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42 期



4444 $\frac{1}{2}$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0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55)

討論事項

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55 ~ 137)

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條文—完成三讀—..... (137 ~ 141)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41 ~ 163)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163 ~ 176)

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76 ~ 207)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部分）—逐款討論—..... (207 ~ 447)

增訂菸酒稅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447 ~ 45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1 ~ 452)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秘書長：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7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因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處理，現有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首先進行報告事項增列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提案內容。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2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4	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增列報告事項，共一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院會建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11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1	國民黨黨團擬具「轉型正義及促進人民團結與和解條例草案」。

2	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
3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
6	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11	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建請增列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序	法 案 名 稱	提案人	審 查 會
1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蔡易餘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蔡易餘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	蔡易餘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黃國書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5	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黃國書	交通委員會
6	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蕭美琴	內政委員會
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蕭美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8	礦業法修正草案	蕭美琴	經濟委員會
9	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	賴瑞隆	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所提增列報告事項提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提議均照案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照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報告事項照原編擬議程草案通過。

繼續處理增列討論事項部分，依下列順序處理：一、親民黨黨團之提議；二、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三、國民黨黨團之提議；四、民進黨黨團之提議。

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增列討論事項之提議，計 1 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之議程草案提出異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

1 案如下：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根據 2014 年美國普渡大學和政府部門合作進行實驗的報告指出，調查發現食用含萊克多巴胺飼料的豬隻，腦內神經胺受到影響，容易出現情緒不穩、攻擊性增加的症狀，其他研究也發現，豬隻腦神經細胞的基因表現同樣會因萊克多巴胺受到影響，針對基因變化是否會藉由遺傳對隔代發生作用，科學家都還在研究釐清。而台灣每人平均每年吃下 34.2 公斤豬肉，如果開放生產成本較低的美國瘦肉精豬肉進入我國市場，縱使一般民眾購買時可能會特別留意相關標示，但低價的肉品勢必會流入食品加工鏈，對國人造成影響，而著眼此次訂定農藥殘留濃度（MRL）之爭議，涉及食品安全的領域，理應由衛福部食藥署獨立審查，並經過風險分析，但此次衛福部食藥署未完整評估消費者食用風險，推說問題是對消費者風險溝通不足，令國人對於衛福部為國人食安把關的能力充滿疑慮，而且目前全世界有 164 國（全球 194 國）仍禁止使用瘦肉精養豬，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政府應維持臺灣牛豬分離政策，禁止使用瘦肉精之美豬進口。」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周陳秀霞 陳怡潔

主席：請問院會，對親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針對親民黨黨團之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親民黨黨團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60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之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8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林委員岱樺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列討論事項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院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1.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時代力量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提議記名投票，標的如下：

時代力量黨團建請增列討論事項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9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4 人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二、反對者：96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權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李鴻鈞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案增列討論事項五案。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討論事項第一案。

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委員林德福等 35 人鑒於各界認為『年金改革』要科學依據才能夠讓民眾信服，『年金改革』應本於精算數據來討論，以民主對話審議進行，確保各職業的年金基金永續運作，政府不應放任製造世代對立，衝擊社會和諧安定。蔡英文總統既然要推動年金改革，理當回應各界批評。譬如，媒體評論為何總統府至今從未拿出年金改革完整的精算報告，供各界檢視？年改除了要考量政府財政問題，也要注意對經濟的負面衝擊。減少給付或調升保費、延後退休等作為，按照學者推估將會減少家庭消費、企業投資，進而衝擊所得成長，限縮年金財源收入。民眾寄望政府拚經濟，而非政治算計鬥爭。蔡英文總統與林全內閣的兩岸政策、新南向政策和轉型正義，目前看來對台灣經濟發展和所得成長幫助有限，年輕人結婚生育意願持續低落，反而拖累年金制度永續。謙卑、謙卑再謙卑，蔡英文總統這句話言猶在耳，莫忘公務員的雇主是政府，政府如果是一個好雇主，就應秉持尊重、誠信和信賴保護原則對待公務員，政府如果帶頭製造職業對立、世代衝突只會撕裂台灣社會，未來又如何能凝聚全民共識往前邁進？本席等爰提案建請蔡英文總統應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立即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向國會及全民說明，提出完整年金改革精算報告，在減少社會衝突對立，秉持信賴保護與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下，如何保證各職業年金不破產，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9 人，贊成者 32 人，反對者 6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2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67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林委員靜儀聲明方才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養豬業是我國最重要的農業產業，養豬業產值第一，從業人口又多，豬肉為我國民的主要動物性蛋白質來源，國人豬肉消費量幾為牛肉的 7 倍。此外國人亦有食用豬內臟等習慣，如開放瘦肉精使用，內臟的食用量更高。另就產業結構面來看，2014 年我國豬肉年產值 768 億元，自給率 90.08%，牛肉年產值僅 21 億元，自給率僅 5.39%，豬肉產值幾為牛肉產值的 36 倍，可見我國養豬產業之經濟規模及極高比率的食用量。若准許價廉的瘦肉精美豬進口，將大幅打擊國內

養豬業；迫於成本考量，國內業者被迫勢必也將使用瘦肉精，最後台灣市場將充斥著含瘦肉精的豬肉，後果自不堪設想，對國人健康造成之傷害，將無法彌補。民進黨在野時明確主張：『瘦肉精只有零檢出、沒有 10ppb，開放瘦肉精美豬是黑心內閣、無能總統』（蔡總統是無能總統？）、雲林縣李進勇縣長強烈要求：『一旦開放，將衝擊養豬產業及國民健康，總統應該下台。』（請蔡總統準備下台？）、劉建國委員更指出『美豬若進口，台灣將三慘——養豬產業崩盤豬農慘、農民被犧牲農民慘、人民不信任政府全民悲慘！』（人民不信任蔡政府），衛福部長陳時中如宣布開放進口，將變成林淑芬委員口中的『混蛋部長』。爰要求院會作成決議：蔡政府不得為外交黑箱利益出賣國人健康，不得同意開放從美國進口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供國人食用作為交換條件，避免國人健康受嚴重傷害及本土養豬產業被消滅，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6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8 人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高金素梅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主席：林委員俊憲聲明方才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日本總務副大臣近日訪台時，竟表示『不希望看到台灣還會有不吃福島等地區食品的現象。』要求台灣開放日本福島鄰近五縣食品，台灣並非日本殖民地，蔡英文政府竟放任日本總務大臣狂妄來台下指導棋，罔顧台灣人的健康，更傷害台灣民眾的情感（日本 311 大地震時，台灣捐款為各國之首），蔡政府媚日的軟弱行徑實令人不齒。日本政府自己調查 82% 的日本人不想吃福島食品，怎麼能要台灣人吃？台灣是災後全球進口日本食品最多的國家，日本核災食品輸台，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惟目前國人對日本輸台食品仍存有高度輻射疑慮，且日本輸台在食品源頭把關、邊境查驗結果等資訊亦不透明，加上不久前偽標事件，日方不願配合我方司法調查提供相關資料，致廠商仍有恃無恐，再者衛生福利部迄今未能至日本進行公開查驗、源頭查核等自主調查，食藥署邊境查驗人力及輻射檢測設備目前皆未能有效補足等。蔡政府對以上種種問題拿不出積極有效方案，再加上食安五環已破功，人民對蔡政府保護食安不但徹底失去信心，更值得關注的是，到底蔡英文政府有無拿國人健康換取國際政治利益？實有必要向國人交代清楚。爰此，建請本院決議：在核災食品檢驗把關問題未獲有效解決，民眾無法對核災食品檢驗放心前，不應貿然解禁，仍應維持現行禁止日本福島鄰近五縣市食品輸台之限制，以落實捍衛國人健康並維護我國格，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3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3 人，贊成者 38 人，反對者 63 人，棄權者 2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8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2 人

林淑芬 趙正宇

主席：趙委員天麟聲明方才表決係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再生能源發電比例要在 2025 年達到 20%，這些全是蔡政府設定明確的能源轉型目標，但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曾警示半導體產業將面臨用電問題，如今蔡英文總統在 3 月 27 日視察林口發電廠時亦表示嚴肅看待今夏供電，『在綠能補充上來之前，我們要盡全力，讓現階段火力電廠的擴充和更新的計畫，都能夠如期如質，甚至提前完成』，這種表面追求環境友善，實際卻強調火力發電，製造嚴重排碳問題的短視能源政策，根本不利台灣經濟發展。蔡政府慣用口號治國，不斷推出超越任期自以為前瞻的政策，企圖以時間換取空間來轉移施政無能焦點，眼前缺電已然成為企業投資台灣的高度風險，但蔡政府仍不肯正視現實，所提的能源轉型政策早已成了不可能的任務，且正一步步葬送台灣未來。蔡總統說不會讓人民只能在『缺電』和『核電』之間二選一，但去年夏季用電吃緊，林全院長曾說，考量電力需求，停用的核一廠 1 號機若安全，在不延役情況下，朝重新啟用思考，結果此一說法遭諷非核家園打假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早已決議核一廠 1 號、核二廠 2 號重啟運作前，應向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只是原能會主委謝曉星上會期即表示：『在窮盡一切方法、安全無虞與社會共識下才會進行重

啟評估，但機率幾乎等於零！」能源安全之重要性，在於能源對經濟成長與人民福祉是不可或缺的元素，而能源供應更該是經濟效率、環境友善的、穩定的，然而蔡英文選前的能源政策白皮書即指出要將再生能源供電由原本 100 億度增加到 2025 年的 500 億度，結果一上台後為克服夏季用電高峰的缺電困境，竟企圖擴大火力發電規模，完全無視之前民間大型的反空污 PM2.5 遊行訴求，以火力發電取代核電更是根本與減碳背道而馳。能源轉型應按步就班，但民進黨能源政策又來一個髮夾彎，蔡政府力推燃氣發電，不但成本極高，而且天然氣價格漲跌幅度大，天然氣安全儲量亦僅 16 天，目前台電以節省成本與分散風險為由，有意興建北部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但增設儲槽不過是單純提高『週轉天數』，這龐大投資金額最後仍然轉嫁到最終消費者端，這些諸多不利因素反使將來電價上下起伏極不穩定，這絕不是人民及產業界所期望的，蔡政府的能源政策根本已脫序！民進黨拿全台人民福祉當墊背的結果，就是民調屢創新低，『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已表示，考慮土地、環評、電力供給不穩定等因素，未來『不排除赴美國設廠』，這等同是產業龍頭對執政者發出的最後通牒，更是打臉民進黨執政後『絕對不會缺電』的保證。此時承認錯誤仍為時不晚，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能源政策攸關產業長期發展，蔡政府應虛心傾聽各界聲音，重新提出務實、穩定供電的能源政策，否則台灣產業將沒有未來』，請公決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4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33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之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3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楊鎮浯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繼續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增列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0）次會議議程草案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反族群歧視法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族群平等法草案』案」增列為討論事項第 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國民黨黨團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0 人，贊成者 35 人，反對者 6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國民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35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李鴻鈞	陳怡潔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王惠美					

二、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櫛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黃偉哲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羅委員明才聲明方才所有表決係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紀錄。

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增列討論事項一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葉宜津 李俊俤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分別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7	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促進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整修及重建條例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年資處理條例草案」及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有）既有異議，交付表決。

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採記名表決方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請記名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之提議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8 人，贊成者 64 人，反對者 3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之提議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64 人

黃國書	鄭寶清	劉櫂豪	蘇巧慧	鄭運鵬	李俊俤	柯建銘	葉宜津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何欣純	莊瑞雄
施義芳	呂孫綾	吳秉叡	吳琪銘	周春米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邱泰源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Kolas Yotaka		洪宗熠	劉世芳	段宜康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張廖萬堅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4 人

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陳雪生 江啟臣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黃偉哲 王惠美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均已處理完畢，
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院會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
之宣告：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接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轉型正義及促進人民團結與和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六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3 人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增列部分。

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9 人擬具「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刪除第四十九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有關增列報告事項相關議案，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處理議事日程原列報告事項第二案以下議案，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現在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及第九十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洪宗熠等 19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羅致政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污水處理效能及污泥處置具體改善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污水處理廠監督管理與污泥處置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較 103 年度決算增加之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土地利用計畫，並提出改善方案及針對占用廠商進行處理」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工出口區容積率偏低情形積極改善，並提出因應方案」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十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經濟部函，為本院審議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之修訂擬議案，決議請台電公司應每半年提出經營改善報告，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部分機關不當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將其誤用於水源保育、回饋業務無關之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

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管土地屢遭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通報土地髒亂，損及國營事業形象，檢討及改善方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第 38 項決議，檢送「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改善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泉事業發展基金設置與運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缺水部分應多元化開發水資源，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化開發水資源，以創造良好投資環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 1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十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作業基金決議第 1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 105 年度參與高雄物流園區之法拍預算因應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一、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提升顧客滿意度之整體行銷策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文化資產預算編列、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大農大富農場之土地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土地以優惠租金讓花東地區原住民族人租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蝴蝶蘭獲利經營績效改善方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檢討管有乙工土地之使用狀況及研議辦理出租或出售之準則」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提升蝴蝶蘭競爭力與外銷產值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近 3 年度補助明細資料及 105 年度補助預算之具體效益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四十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 105 年度自設五所育成中心之營運改善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天然氣中長期需求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三、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之「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經營績效改善及針對連年虧損事業單位裁撤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針對太陽能建置規模及土地規劃，提出具體施行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六、經濟部函送「105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七、經濟部函送公告「應施檢驗安全鞋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經濟部函送公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團體業別名稱為「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及其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三、外交部函送「外交部與民間團體合作參與國際援外活動要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收費標準」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及第七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五、第十一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財務缺口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中

央災害應變計畫項下委託調查研究案建立明確量化指標及成果公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六十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偏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新科學技術納入災害應變通報系統部分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5 年度第 4 季該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科技部函送「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四、科技部函送「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二四、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2,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五、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決議，檢送「災害示警資訊結合全台超商據點閉路監視系統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六、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決議，檢送「訊息傳遞管道多元化，提升災害訊息廣播服務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七、科技部函送「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八、科技部函送「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之避免資金重複投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七十九、科技部函送「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之推動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避免資金重複投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科技部函送「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之避免各部會計畫工作重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一、科技部函送「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之提案審查及執行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二、科技部函送「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三、科技部函送「科發基金 105 年度權利金收入之編列預算因應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四、科技部函送「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退場暨轉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五、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八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NIEA R118.05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編列「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預算未詳予說明成本估列標準，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編列「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預算未詳予說明費用項目估列標準及所編列預算與目的之關聯，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所屬社會福利機構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2—104 年菸捐分配及使用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成人每人每年平均吸菸總支數」之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104 年修正公布施行後相關子法訂定進度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九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第八期醫療網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氟化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氟化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組織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原名為「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獲配金額逐年減少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送「改善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近視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評鑑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一百六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科技園區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收費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巴西聖卡塔琳娜州為口蹄疫非疫區及義大利（薩丁尼亞島除外）為非洲豬瘟非疫區，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應深入研究休耕制度活化農地與糧食自給問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修正「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預算金額 65 億 7,037 萬 3,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新市鎮開發基金「財產收入」編列「利息收入」1,658 萬 5,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推動社會住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一九、內政部函送「營建建設基金」督促地方政府提出社會住宅後續具體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〇、內政部函送營建建設基金—新市鎮開發基金之林口新市鎮機場捷運 A7 站開發案第 1 期開發區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第 15 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第 17 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實施情形及如何加強對弱勢族群之居住正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住宅基金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06 年度社會住宅具體實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第 6 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八、內政部函送「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營建建設基金決議第 28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船齡偏高及既有業者保障條款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預算「服務成本」編列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屢次發生違反勞動法規情事之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第 17 項決議，檢送「恆春機場活化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交通部函送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交通部函送 10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海運發展學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第 69 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第 71 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第 70 項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3 項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投資持股未達半數，合資對象未定，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成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土地使用費徵收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三、交通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格式一、「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七、司法院函，為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五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四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電臺免設置許可之項目」第三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基金開拓財源、持續評估其他替代方案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專案輔導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評估投、融資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細部計畫內容與經費需求，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編列檢討及改善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用途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改善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〇、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一、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二、法務部函，為修正「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三、法務部函，為修正「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四、國防部函送「眷村文化保存作業進度」等 5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五、國防部函，為修正「志願士兵選訓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六、國防部函送「10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材料及用品費」等 3 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七、國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服務事業單位營運管理強化作為暨左營、清泉崗高爾夫球場與『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球場』之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八、考選部函送「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檢討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六九、勞動部、教育部函，為修正「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接受外界捐贈支用明細表，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一、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一七二、文化部函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編列 1,438 萬 5,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第一七三案至第二一一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依議事處意見，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循環經濟專法及專責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臺商權益保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推動法制革新、倡議經商環境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服務」要求協助交通部觀光局規劃台東地區遊憩或觀光地區增設 iTaiwan 無線上網熱點計畫，檢送相關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政府網站營運績效檢核」應提出民眾參與機制，檢送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縮短原住民地區數位落差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政策人才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投資環境改善，將資金留在臺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對東協與南亞國家經貿與投資處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建設計畫管考機制」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費提振措施應以國家長遠建設發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附議方式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應奠基前四階段電子化政府建設基礎，強化資料治理，深化資訊服務整合及提升民眾使用情形，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投資環境，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所訂績效目標值偏低等缺失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里山倡議生態農法推廣發展園區」相關評估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避免經常性採用欠缺實質效益之短期政策或一次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深化國家記憶第 1 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TSS 園區選址一再變更，造成相關經費之虛擲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應妥擬各年度執行進度與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之具體推動作法及各年度執行進度與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之規劃與目標之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原住民就業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補助費」編列內容須充分揭露並檢討執行率偏低，檢送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獎補助費」詳盡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執行缺失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執行缺失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發展影視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全力協助解決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測量及規劃議題，並持續協助內政部辦理原住民殯葬設施及城鄉均衡發展方案補助，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預算配置、計畫具體內容、預期效益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秀人才外流危機檢討報告及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重視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東縣境內設置南島文化園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失業問題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原住民族平均薪資及強化勞工專業職能等議題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一二案至二二三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依議事處意見，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二、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檢討策進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三、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有關諮詢費用及資安控管措施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四、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書面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五、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研議調整執行方式以提升整體執行成效，及對滯欠大戶案件提出改善或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六、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12 款第 4 項通過決議第(二)項，檢送相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七、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現行攜子入監政策、法規與准予收容兒童之監所軟硬體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八、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獄政制度檢討及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九、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四)檢視少年受刑人收容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〇、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五)受刑人攜子入監需求評估機制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一、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十)監所內的幼兒應提供適當照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二、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〇〇)規劃各地監所辦理法律諮詢及法治教育業務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三、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5 項決議(六)檢討受刑人之通信及訪視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二四案至第二三〇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依議事處意見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二十二)項，檢送行政院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二十五)項，檢送衛生福利部員額配置及行政院近年核增該部員額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決議第(二)項，檢送檢討匡減未確實進用之預算員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決議第(四)項，檢送檢討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決議第(五)項，中央各機關未確實減列預算員額，導致人事費用居高不下，檢送該處於員額評鑑中檢討並研擬改善辦法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二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部分第 2 款 3 項決議第(七)項，檢送如何改善中央機關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落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3 項決議第(十二)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三一、(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戰鬥部隊加給核發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三二、(密)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戰鬥部隊加給核發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第二三三案至第二四四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依議事處意見，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存續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請將五等分層級所得比修正為十等分層級所得比及前百分之十與後百分之十之所得比」資料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於 106 年起重行編製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謀求合適方法將停編年度資料登錄於社會安全收支統計資料庫，檢送復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帳冊、報帳單據等紙本運作方式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計資訊集中維運平台預算編列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自 106 年起每年度公布薪資中位數，研議按季發布薪資中位數資料方式，檢送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中央政府歲出賸餘數過高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租賃公務車輛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市縣執行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等一般性補助款經費待改善事項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營業特種基金資源運用效率及存續必要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研討調整地方政府於控管機制期間除人事外之資金融資調度措施，檢送相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04 年度 6 機關連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四五案至第二六九案請依序宣讀，宣讀後，均依議事處意見，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7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5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4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3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2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1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1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3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4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5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6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六、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7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七、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8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八、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9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五九、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0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〇、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165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一、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169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二、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170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三、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171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四、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第 172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五、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19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六、（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0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七、（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18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八、（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22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六九、（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9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第 136 項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七〇、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新增通過決議第 53 項，建請提出對現行文官考績制度檢討及改善方式，並公布預定修法方向及明確期程，檢送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 7 項決議，國外旅費預算恐有消化預算之虞，並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檢送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七二、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 9 項決議，要求評估考試委員人數合適性予以縮減，檢送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考試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院主管歲出預算第 13 項決議，請統籌調派超額人員俾撙節非典型人力經費，檢送決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七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新聞知識管理系統納入網路新聞服務」及「法源法律網開放文章下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七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本院單位預算所提決議事項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七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附設托嬰中心進程與確切營運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七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委員會會議室配置試辦（紅樓 202 會議室內政委員會）計畫，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立法院公務車輛駕駛勞動條件改善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檢討改善農產品產銷問題，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八〇、國防部函送中科院 105 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八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語言建置（南部院區）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八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語言建置（北部院區）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八三、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就審查預算通過決議所提出之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八四、法務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二)檢討全額補助收容人健保費政策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八五、經濟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針對部分曾接受補助之公有零售市場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及傳統零售市場現代化成效不佳之缺失提出檢討報告，檢送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八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應逐一清查各榮民服務處空間環境，儘速檢討志工組長是否有其他兼職事項，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八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請就單位預算、安置基金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之預算編列予以釐清，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糧署應完整建置蔬果價格與貯量查報機制，掌握農糧產品交易制度與市場經營情形，並積極檢討修正相關價格調節機制，檢送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會 106 年度輔導成立大型農業公司尚未明列 107 年度待編預算數，以呈現整體計畫經費需求，檢送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鮮冷藏（凍）物流業的食安競爭力與其食安規範」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農業發展」項下編列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與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屬跨年期經費未核定即編列預算，又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執行能力欠佳，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九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辦計畫檢討及改進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九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轉型成為地方政府議題集匯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九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公共建設計畫績效評估機制，並擬訂後續年度運用情形追蹤評核之管考機制」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九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中南部經建規劃與投資，以改善中南部地區經濟動能、促進區域平衡發展」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政策推動跨部會協調業務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九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財政紀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九八、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固國軍保防安全工作精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二九九、國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傾卸車及消防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三〇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請將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等 3 案逕付二讀，與審查完竣之「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案併案協商，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都市危險建築物重建獎助特別條例草案」、委員施義芳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等 3 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議事處意見辦理。

報告院會，第三〇一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三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廢止「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修正「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等 5 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及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二、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政府間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三、本院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駐印度臺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臺北協會農業合作瞭解備忘錄」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五點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會會員資格認定及資料使用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茲依規定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陳林翠美君為陳請廢止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等違憲之規定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化民君為陳請「闔葬法」早日立法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〇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陳松鑫君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諸多規定不合情理，危害公眾利益，破壞國民生活品質甚鉅，陳請予以修正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張秀閔君等為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之疑義，函請說明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張秀閔君為「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規定不合情理，危害公眾利益，陳請修正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張秀閔君為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刻意為殯葬業者量身訂做，謀財害命，建請廢除該條例，以維護政府尊嚴威信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張秀閔君為抗議「殯葬管理條例」第九及第十條條文替羅天長殯葬集團量身訂做，逆天行事，迫害人民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董茂翔君為本院三讀通過之「殯葬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內容罔顧全民利益，危害人民居住生存之權益，特提出陳情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三一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等 12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研擬資訊科技業等加班工時較長之產業員工之具體心理排壓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積電不排除將 3 奈米晶圓廠投資計畫移往美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跨境電商蓬勃發展，政府如何協助我國電子商務平臺業者及進出口貿易產業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政府應力圖改善我國經濟，提振我國景氣復甦下的經濟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保防法」引發軒然大波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立即暫停一例一休的實施，另訂更有彈性、真正合乎勞工利益、讓企業能運作的法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草案，修法後所得稅稅收比

重偏高、所得稅制改革及建議調升營業稅以改善租稅結構；及宜兼顧豐盈地方財政及避免中央財政困境；廣納地方政府意見並達成共識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兵役制度變革必須綜合考量國防與社會需求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針對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保護珍貴自然與生態環境，減少園區內登山活動帶來之垃圾汙染等情形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政府應研擬措施加強歷史教育，以提升學生歷史素養及人文素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政府應嚴格取締違法捕殺石虎者，並加強管理措施以保護石虎之生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 106 年禽流感案例多集中於雲林縣，建議應提升對禽流感重視，包括加強業者教育訓練，提高認知、警覺心及主動通報疫情；候鳥過境前應提高監控頻率；禽流感疫情嚴重時，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來因應，以避免感染擴及人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飛行傘現行規範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 2017 年 2 月實施動物收容新制，部分縣市其收容動物之人道處理率和所內死亡率加總達 60%，爰建議應即督促縣市確保收容品質，以落實立法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建議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租屋產業，並配合政府社會住宅目標，建構弱勢居住安全網及建立專業租屋仲介體系，以期真正落實居住正義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韓國旅客及東協國家來臺觀光，我國提供之環境友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研擬具體政策控管性侵前科犯，並積極搜索未報到之性侵通緝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美國國務院於三月初公布 2016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指出，臺灣有工時過長、剝削外籍勞工等問題。由報告可得知，我國尚不重視勞工權益的保障，不論本國勞工或外籍勞工之勞動所得與工作條件之提升，是我國政府在未來勞動政策上的首要課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針對應用程式業者改善現況，以保障民眾個人隱私不受侵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高雄市積欠健保補助費乃根源於欠缺公平原則之歷史制度因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在防制偽藥工作上，直來績效乏善可陳，致嚴重影響國人用藥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孫綾就建請對台電公司核一、二、三廠周邊民眾實施全身計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P2P 網路借貸平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外交部規劃辦理駐臺使節團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勞動基準法」修正後交易市場秩序及勞動檢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內閣閣員性別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未登記工廠管理及活化產業用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俊憲就檢討現行有機認證制度，並加強宣導有機認證，以解決目前有機食品認證制度混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投資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亦應思考促進民間參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前瞻基礎建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改善舊鹿港溪水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反恐維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是否開放含瘦肉精之美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致政就第 9 屆第 3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推動 BuySocial（購買社會企業產品）活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為洲，鑒於國防部之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第十點之(七)對海射擊部分，對於漁民保障似乎略有不足，本席建議若國防部射擊訓練時間而管制漁民無法出海捕魚而致漁民生計受影響者，得向國防部申請相關補助。爰此，本席建請國防部針對上開建議研擬相關方案獲補助辦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劉委員世芳，鑒於肥料價格對農民生計影響重大，而肥料價格是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設「肥料價格審議小組」，負責研訂合理價格調整機制。但日前台肥公司「黑旺特 4 號肥料」價格調漲引發爭議，各地農民都反映價格增加太多，未考量農民負擔。爰此，建請農委會對於審

議小組成員，應提高農民代表，讓肥料價格的審議能真正廣納農民意見，兼顧考量農民負擔，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運動員因公費不足願以自費出國比賽只求為國增光，卻被官方阻撓的事件層出不窮。我國運動健兒長期因政府無法有效的補助或是推廣較冷門的運動，使得他們無法嶄露長才；往往只能辛苦的自己籌措經費出國比賽，得到成績後政府又來沾光。然更有許多運動員連願意自掏腰包參賽的機會，都被體育署一紙公文回絕，規定選手不宜自費參與。這些運動員都是披著台灣戰袍為我國爭光，最後的榮耀也都是台灣的，但是政府往往的作法都令這些運動員感到心寒。初犯可以被理解是失誤、再犯便是失職，政府不應讓選手孤軍奮戰像個孤兒，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校園營養午餐開辦的初衷，是「幫助無法為孩子送餐的雙薪家庭，讓他們的孩子也可以吃到剛出爐的美味營養餐點。」農委會在 106 年 3 月底宣布，於該年 9 月起，學校午餐食材必須全面使用國產食材，且必須符合四章一 Q 規範。如今事隔不到兩個禮拜政策再度髮夾彎，從「強制」變「鼓勵」，使得目前尚有多個縣市未表態加入試辦。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將全國各縣市政府納入四章一 Q 政策，以維護孩子們「美味、安全、營養」的基本人權，同時啟動改善營養午餐品質，又可挽救農村經濟危機，提昇糧食自給率，並拯救台灣生態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交通部近期公告核定高鐵最新基本費率從現行的每公里 4.009 元調高至 4.134 元，其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台灣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累積變動率達 3.11%，超過政府規定總指數累積變動率 3%，即檢討調整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然現今國內物價高漲，倘若高鐵票價也調升，具有再次帶動物價漲幅之可能性，加重民眾經濟負擔；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勿調整高鐵票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力推非核家園、能源轉型政策，政治紛擾不斷，但一般國人其實並不關心，只希望確保不停電、不限電、不漲電價，政府只要能做到，民眾不會對廢不廢核有定見。不停電、不限電、不漲電價是「非核政府」艱鉅的挑戰。能源安全、電力供應無虞是行政院無可推諉的責任。行政院應確保供電，首要提高能源效率，並以全民利益，能源安全為優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德國日前宣布成立「網戰司令部」（CIR），成為北約組織第一個成立專業網路作戰部隊的國家，並將於 2021 年以前，完成 1 萬 3,500 人的編制，保護德軍網路和武器系統安全。我國國防部在今年「四年期國防總檢討」中，明確將建立專業化資電戰力，列為未來建軍重點，並將資電網路科技、國機國造與國艦國造，並列為國防自主三要項，以滿足未來防衛作戰需求。但國軍資電網路作戰能量之建立絕非一蹴可幾之事，有賴全國專業人才共同參與；更需要行政院及其相關所屬機關資源挹注，期能建構強大之資電戰力，確保國家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某人力銀行日前首度公布「青年苦悶指數調查」，三十歲以下的青年上班族對職場最不滿的前三名為薪資低、工時長、工作機會少。顯示青年族群對未來充滿「不確

定」，將會衍生對社會的存疑，甚至不信任感，從內政部營建署發布的「房市負擔能力統計」看出，全國平均的房價所得比為八·九七，也就是需要八·九七年不吃不喝，才能買得起房。建請行政院應多為青年創造利基，在求學就業中給予政策輔導，以確保青年族群的相關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政府擬開放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本席籲請民進黨政府傾聽人民聲音，在沒有科學證據證明毒美豬對人體健康無慮之前提下，勿犧牲戕害國人健康與美國交換政治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衛福部補助未滿六歲兒童牙齒塗氟政策，自四月起除離島、偏鄉和原住民族地區外，多數地區取消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對於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的鄉鎮市影響甚鉅，勢必造成兒童齲齒率提升，本席要求重新檢討塗氟政策，恢復交通不便、醫療缺乏地區補助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前瞻基礎建設」中水環境建設部分，行政院編列 2,507 億元用於水庫、河川及區域排水部分，惟攸關農民的農水路建設經費編列卻「掛零」，顯然政府漠視農業迫切需求的灌溉渠道基礎建設，恐影響糧食生產，籲請政府應儘速農水路建設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近年國內新興毒品防制不力、吸毒年齡層下降、毒品進入校園日益嚴重，青少年濫用藥物吸食毒品實已危及下一個世代的心志和健康，顯然成為不可輕忽之國安危機，本席籲請政府儘速向毒品犯罪宣戰，強調「毒品零容忍」，並將校園反毒列為掃毒首要重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針對交通部研擬推動郵局的長照網絡服務，讓郵差在長照服務最後一哩路扮演好幫手的角色，亦即將目前各地郵局郵差自發性關懷老人服務成為常態制度化，惟實務觀之，基層郵差本身未具備長照執照及護理醫藥諮商等專業訓練，附帶性的服務勢必增加郵差的工作負擔，影響勞動權益，且對長照者無法得到妥適照顧與尊重，籲請政府不宜冒進行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邱委員泰源，針對爭取參與 2017 世界衛生大會（WHA）一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苗栗竹南、頭份民眾往返新竹科學園區就業人口多，平日造成新竹至竹南及頭份的交通壅塞，建請交通部將新竹輕軌延伸至苗栗竹南、頭份，並於軌道建設經費中提供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經費，以確保苗栗地方整體發展與區域平衡，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近期國人於國外從事毒品走私及電信詐欺犯罪者眾，屢屢躍上國際新聞版面，有損我國國際形象及信譽，並影響僑務推動及國際商業交流。另依據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境外毒品及電信詐欺犯罪案件數近 3 年來均有增加趨勢，且多集中於東南亞國家犯案，恐影響政府新南向政策之推動。爰此，建請行政院重視上開問題，協同相關單位加強宣導國人於外國犯罪之嚴重性，並研商犯罪預防策進作為，俾避免國人淪為國際犯罪集團共犯，並維護我國國際聲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勞動基準法周休二日公布施行迄今，有關勞資雙方排班、特休假安排、加班費計算方式、人事成本等問題仍爭議不斷。面對重中之重之年金制度改革，如何確保國人老年經濟安全、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及兼顧職業與世代間之衡平，亟待政府透過對話交流以凝聚社會共識。爰此，為有效化解年金制度改革爭議，建請政府持續加強溝通並提出因應之道，俾利政策推行之順遂及穩定社會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教育部樂器銀行正式掛牌營運後，出現部分的學校雖然有閒置樂器，卻不願意捐贈出來的情形，致使教育部原本的美意無法百分百達成，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十九、本院劉委員世芳，有鑑於國道 1 號與國道 10 號係高雄重要交通要道，其中國 1 鼎金系統—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之進度，乃用路人與在地居民關心之工程建設。惟因交通流量大及施工因素，除交通維持與工安外，揚塵致使空氣品質不佳，亦是亟需留意之課題。是以，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工程、環境維護等事項，提出確保用路人及施工安全、降低空氣污染之具體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林委員德福，有鑑於臺灣擁有豐富的海洋生態，可以欣賞有海豚、鯨魚與珊瑚等海洋生物，這些豐富的海洋資源大多在墾丁以及離島的綠島、澎湖地區，蔚藍美麗的海洋世界。但有研究指出大部分防曬用品中含有的化學物質二笨甲酮（oxybenzone）可能會影響海洋生態，本席認為政府應該研究「防曬乳」中的化學成分哪些會對海洋生態環境產生影響，修訂相關管理規範，並鼓勵業者以更加綠色環保的成分代替，除了可以永續保護我們的海洋環境，更能延續台灣海洋潛水觀光產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近年衝浪運動盛行，已成為許多民眾之休閒活動，故攜帶衝浪板為一常態狀況，但卻無法搭乘捷運或火車；根據台鐵、捷運規定衝浪板超過長度限制不可上車，車廂空間有限，以恐影響其他旅客安全為由。爰此，本席建請行政院調整相關規定，攜帶大型物品時可更有彈性，以其限制搭乘大眾交通，實為不公，應替民眾帶來更多便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3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550 號、106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882 號、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34 號、106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18 號、106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20 號、106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08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25 次、第 3 會期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召集委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副秘書長林勤純及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陳明堂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貳、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並未賦予辯護人閱卷之權利，使其無法以適當方式及時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理由，造成武器不平等之情形。又羈押係屬干預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應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就羈押審查程序享有獲知相關資訊之權利。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七百三十七號解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意旨，以及德國刑事訴訟法、歐洲人權公約相關規定，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閱卷權利保障；以及增訂同法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與偵查不公開原則進行調和；並配合增訂同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將強制辯護制度由審判程序擴及至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以符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精神。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壹）「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有鑑於現行偵查中強制辯護適用之範圍，與審判中並不一致，為保障重罪被告、經濟弱勢被告之訴訟權益，落實其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以及提升司法之效率與正確性，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擴大強制辯護制度於偵查程序中適用之範圍以及新增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適用強制辯護制度。

（貳）「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有鑑於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以保障之意旨，對於人身自由之剝奪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釋字 737 號針對羈押中審查程序卷證資訊獲知一案，已要求有關機關於解釋公布之日（2016 年 4 月 29 日）起一年內，進行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然迄今尚未完成修法。按人民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詢問或遭搜索、拘提、逮捕或聲請羈押者，國家公權力介入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居住自由及隱私，人民之被告地位已成形，爰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給予被告及辯護人相當之武器及正當程序保障，以防禦、對抗國家公權力對其基本權之攻擊，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肆、親民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七三七號解釋認為，偵查中聲請羈押被告時，限制被告、律師閱卷權，恐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為落實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爰增訂辯護人於偵查中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訊問時，得檢閱檢察官呈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辯護人於偵查中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訊問時，得檢閱檢察官呈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但不得抄錄或攝影。

伍、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羈押不僅係人身自由之剝奪，更對於受羈押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精神、名譽、信用等人格權影響甚鉅，自宜慎重從事。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之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並無強制辯護之規定，且事證揭露之範圍，僅及於犯罪嫌疑人及辯護人據以聲請之事實，而未能兼及具體理由及相關證據，已嚴重妨害其等有效回應相關事證及防禦權之行使，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意旨。為完備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七百三十

七號解釋意旨，修正及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以符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精神。

陸、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未賦予嫌疑人閱卷權利，無法透過適當程序獲知羈押理由，此舉妨害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更違背法治國家無罪推定之精神；又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解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據之事實，與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不符，爰此，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柒、司法院副秘書長林勤純報告如次：（105 年 12 月 28 日）

就大院委員周春米、尤美女、林俊憲、蔡易餘等 20 人，為貫徹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精神，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並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於該程序中享有獲知相關資訊之權利，而提出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謹陳意見如下：

（壹）就第三十一條之一部分：

- 一、為使刑事被告能與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中，立於對等之地位進行攻擊防禦，草案參酌國際公約、外國立法例之精神及本院大法官釋字第 737 號解釋意旨，增訂第 31 條之 1 規定，將現行刑事訴訟法強制辯護之適用範圍，擴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並進而修正第 33 條規定，使辯護人原則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享有完整之閱卷權限，讓面臨人身自由可能遭到限制或剝奪之被告受到實質有效之辯護，以貫徹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保障之意旨，其體察時勢、維護人權之用心，至為良苦，本院敬表欽佩之意。
- 二、惟本條有關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辯護，如涉及法律扶助者，仍應合於法律扶助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1 款「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第 2 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第 3 款「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之規定，始得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扶助律師為被告辯護。

（貳）就第三十三條規定部分：本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惟依立法說明第 2 點載稱於羈押審查程序中，閱卷權原則上應列為「被告」或其辯護人之權利等語，其閱卷權之權利主體似亦兼及被告。是就此部分，條文本身與立法說明恐有扞格之虞，敬請斟酌。

（參）就第三十四條之二條部分：本條第 2 項雖賦予辯護人就禁止辯護處分予以救濟之權利，惟並未規定其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法定期間，為明確法律之適用，建請釐清。

司法院書面報告（106 年 4 月 6 日）

茲就大院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為貫徹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精神，而提出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謹陳意見如下：

（壹）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草案規定被告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此部分涉及法律扶助法之適用，宜配合修正該法相關規定。

（貳）親民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草案規定雖擴大辯護人得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訊問時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惟一律不得抄錄或攝影，對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行使之保障，恐有未足。

（參）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第三十三條規定部分：關於辯護人於審判中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錄音、錄影部分，已於法院組織法明定其聲請要件及其相關法律效果，本條第 1 項關於此部分有無重複規範之必要，建請再酌。

二、第三十三條之一部分：本條第 1 項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得依「檢察官」指定之條件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被告於偵查中之陳述筆錄等相關卷證資料，惟於第 2 項則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不服「法院」指定之條件，得聲請異議，前後規定似有未合。

三、第三十三條之二部分：本院敬表尊重。

四、第九十三條部分：本院敬表尊重。

五、第一百零一條部分：本院敬表尊重。

（肆）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本院敬表尊重。

司法院書面報告（106 年 4 月 12 日）

茲就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第 33 條部分：

一、第 1 項關於「辯護人於審判中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之錄音或錄影內容」部分，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已明定其聲請要件及其相關法律效果，本條就此部分有無重複規範之必要，建請再酌。又本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但該卷宗及證物既係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中，則本項未明定聲請對象為何，且辯護人主張本案存有未經檢察官於起訴時一併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宜否明定其相當之舉證責任，以避免程序延宕，尚請斟酌。

二、第 2 項規定係為使無論有無辯護人之被告均能充分為自己辯護，而擴大被告獲取卷證資訊之權利，以強化其防禦權，惟被告不受類如辯護人所受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其因抄錄、攝影或重製所得之證物資料，如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是否應配套規範因應措施，尚請考量。又就「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部分，亦未規定被告得為請求之對象為何，併請斟酌。

(貳)第 33 條之 2 部分：

關於第 1 項被告因抄錄、攝影或重製所得之證物資料，如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是否應配套規範因應措施，尚請斟酌。

(參)第 101 條部分：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即寓有法院應審酌羈押必要性之意，本條第 1 項本文於上揭現行規定之後，復明定：「且有羈押之必要者」，似有重複規範之虞，建請再酌。

二、第 6 項關於準用第 33 條規定部分，同前開本院就第 33 條所述意見，敬請參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捌、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報告如次：（105 年 12 月 28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周委員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壹)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司法院與本部積極會商相關修法作業，建請貴委員會俟司法院、行政院提出兩院會銜之修正草案後，再行一併審議，今日謹先就本修正草案逐條簡要說明意見。

(貳)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條草案規定「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均應強制辯護，對照起訴後之審判程序之強制辯護範圍更寬，體例似有失衡。又所稱「羈押審查程序」是否僅限定為檢察官「聲請羈押」時？該指定之辯護人參與期間至何時為止？是否包括抗告或聲請停止羈押之審查程序？尚待釐清。

二、強制辯護制度涉及法律扶助，以每年聲請羈押人數約 7 千人至 8 千人，國家財政負擔是否足以支應，考量法律扶助制度之公益色彩，允宜一併檢討是否參考美國法，規範每位律師提供公益法律服務等，俾能為妥慎規劃。

(參)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意旨，法院於羈押審查程序訊問被告時，除應將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外，與此相關之證據亦應使被告或辯護人充分知悉為原則，俾得就該事證內容為答辯、說明。至於使被告或辯護人獲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究採由辯護人檢閱卷證並抄錄、攝影，或由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或採其他適當方式，「要屬立法裁量之範疇。惟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均應滿足前揭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足見大法官並未拘泥形式外觀上應採用以何種方式，而較注重實質是否能使

被告充分知悉相關事證以進行防禦。

二、本條草案採「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方式，若卷證龐雜、被告眾多，此時法官為準備訊問需閱覽卷證，同時又有眾多被告、辯護人欲等待「檢閱、抄錄、攝影」，此時應如何配置時間及順序？若需複製多份卷證，則應由何人複製？複製之卷證如何保管？被告或辯護人應在何處所檢閱？檢閱時是否應有人在場監督避免將卷證資料攜出等？實務面恐窒礙難行。

三、本條草案第 1 項但書以「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為例外事由，然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之例外事由尚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亦應增列。

(肆)第 34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本條草案僅泛稱「公開或揭露」即得禁止於該案件之辯護，然公開或揭露之具體態樣究竟為何？似非明確，又禁止辯護之時間久暫應否一併考量？例如該辯護人僅於某一時點有不當揭露，即於偵查程序進行至終結前均禁止辯護？是否輕重失衡？

二、排除辯護之事由不應僅以「公開或揭露」資訊為限，例如辯護人若進而參與成為本案共犯、或利用接見通訊時為串證等是否亦應列為排除事由？此亦涉及洩密罪及律師倫理及自律等制度之整體配套，允宜一併審慎研議。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書面報告（106 年 4 月 6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司法院與本部積極會商相關修法作業，建請貴委員會俟司法院、行政院提出兩院會銜之修正草案後，再行一併審議。今日就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等修正草案，簡要說明本部意見。

(壹)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現行審判中強制辯護案件於偵查中如均有辯護人到場，確實有助保障被告人權。然因偵查中因犯罪事實尚不明確，被告所涉罪名經常處於浮動狀態（如傷害或殺人未遂），是否屬於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非經偵查終結，不易判定，偵查實務判斷上有其難處。

二、依法律扶助法第 6 條規定，法律扶助基金會主要係由主管機關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強制辯護案件於偵查中由法律扶助金會指派律師到場，將使政府財政支出大幅增加，尚須審慎評估，俾能為妥慎規劃。

(貳)關於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依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意旨，法院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訊問被告時，除應將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外，與此相關之證據亦應使被告或辯護人充分知悉為原則，俾得就該事證內容為答辯，實質保障其防禦權。而使被告或其辯護人獲知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之方式，並不以檢閱卷證並抄錄、攝影為限，由法官提示、告知、交付閱覽或採其他適當方式，凡能使被告及辯護人充分知悉者，即屬滿足憲法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復為上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所揭明。從而，被告或辯護人知悉相關事證之方式，應由法官為宣讀、提示或告以要旨為之較屬適宜。

(參)關於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一、第 33 條：案件起訴時，檢察官已將相關卷證一併送交法院，草案條文所稱「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與證物」，究所指為何？似非明確。
- 二、第 33 條之 1：縱有搜索、拘提、逮捕或聲請羈押等，然案件仍在偵查階段，自有偵查密行之必要，依草案規定相關證據「不得限制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恐對案件偵查造成重大衝擊，況偵查結果仍可能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此時被告持有該相關證據似無實益。
- 三、第 33 條之 2：辯護人一旦將卷證資料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對社會或個人之實害已經造成（例如被告立即進行串證、或因知悉證人年籍資料而對之騷擾甚至傷害等），此時禁止辯護，亦無實益。
- 四、第 93 條、第 101 條：釋字 737 號解釋明載「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換言之，此時法院得限制或禁止被告及辯護人知悉，然草案規定應一律將證據資料繕本付與辯護人、未提出者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依據等，顯逾越大法官解釋範圍，對案件偵查衝擊甚鉅，恐影響真實之發現，並可能造成證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危害，不可不慎。

(肆)關於蔡委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一、關於第 33 條之 1：偵查中羈押，目的在防止被告串證或逃亡，性質與起訴後審理不同。起訴後審理程序為使被告得充分防禦，故規定所有卷證均得檢閱、抄錄、攝影，且有法定就審期間俾能充分理解相關資料，則使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有與審判中相同之完整閱卷權，似無必要。法官為準備訊問本需閱覽卷證，此時又有眾多被告、辯護人欲等待「檢閱、抄錄、攝影」，應如何配置時間及順序？被告或辯護人應在何處所檢閱？檢閱時是否應有人在場監督避免將原卷資料攜出等？實務恐窒礙難行。
- 二、關於第 33 條之 2：辯護人一旦將卷證資料揭露或不當使用，實害恐已造成（例如被告立即進行串證、或因知悉證人年籍資料而對之騷擾甚至傷害等），此時禁止辯護，並無實益，前已述及。
- 三、關於第 93 條：(1)釋字 737 解釋「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

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換言之，此時得限制或禁止被告及辯護人知悉，但法官仍應審酌各種事由，以決定開放的範圍，草案迴避法官應審視之義務，逕規定檢察官「毋庸提出該卷證」或應加「隱蔽」，顯已逾越司法法院大法官解釋範圍。(2)具上列情事之證據資料或為聲請羈押時關鍵之依據或補強證據，若不得提出法院供法院審酌判斷，是否悖於實情？且可能造成社會爭議及指摘司法烏龍或不公，其對社會衝擊可能較僅保護被告個人為嚴重，宜審慎再酌。

(伍)本部之立法建議

司法院釋字 737 號解釋文暨解釋理由書明載：「為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於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自得限制或禁止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是於此例外情形，檢察官自得請求法院就該項提出之證據，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俾使法益均衡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法務部書面報告（106 年 4 月 12 日）

關於「偵查中」對被告之資訊揭露問題：

(壹)現行對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已有相當程度之規範

現代刑事訴訟以在正當法律程序之前提下發現真實、實現正義為目的。為讓檢察機關得有效追訴犯罪，適正實現國家刑罰權，因此建立偵查不公開之機制，又為預防偵查不公開可能造成被告防禦之困難，乃賦予被告適當之防禦權利，當二者發生衝突時，即應從以憲法多元價值調和之高度，綜合考量現行法制對被告防禦權保障之架構，妥為衡平之判斷。

以下我國刑事訴訟法及相關行政規定，實已涵蓋學理上所稱之聽審權、實質辯護權、資訊接近權等被告防禦權之內涵（相關法規內容詳附件）：

- 一、請求注意權（刑事訴訟法第 2 條）
- 二、隨時選任辯護人權（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
- 三、與辯護人接見通信權（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 四、訴訟權利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
- 五、罪嫌辯明權（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
- 六、聲請調查有利證據權（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
- 七、聲請保全證據權（刑訴 219 之 1）
- 八、被告知聲請羈押理由及所依事實權（刑事訴訟法第 228 第 4 項、101 條第 3 項）
- 九、偵訊時辯護人在場權（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
- 十、司法院頒訂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一)得請求法院即時訊問（第 25 點）。
 - (二)得請求通知並等候辯護人到場（第 34 點）。

十一、法務部頒訂之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意事項：

- (一)通知辯護人權（第 23 點）。
- (二)請求提示證物權（第 25 點）。
- (三)得在場並札記訊問要點（第 28 點）。
- (四)協助閱覽筆錄權（第 31 點）。

(貳)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意旨

大法官釋字第 729 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檢察機關之偵查卷證與偵查追訴犯罪有重要關係，有其特殊性與重要性。正在進行犯罪偵查中之案件，其偵查內容倘若外洩，將使嫌疑犯串證或逃匿，而妨礙偵查之成效，影響社會治安，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憲法保障檢察機關獨立行使職權，立法院自不得調閱偵查中之相關卷證」、「立法院行使憲法上職權，向檢察機關調閱偵查卷證之文件原本或影本，由於偵查卷證之內容或含有國家機密、個人隱私、工商秘密及犯罪事證等事項，攸關國家利益及人民權利，是立法院及其委員因此知悉之資訊，其使用自應限於行使憲法上職權所必要，並須注意維護關係人之權益（如名譽、隱私、營業秘密等），對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亦應善盡保密之義務；且不得就個案偵查之過程、不起訴處分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結論及內容，為與行使憲法上職權無關之評論或決議，始符合權力分立、相互制衡並相互尊重之憲政原理，乃屬當然」。

由上可知，嚴格限制偵查資訊之揭露，絕非僅是偵查機關為單方掌控資訊所狹隘設限之自我秘密，而是具有高度之公益考量，於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文件調閱權時，尚須依上揭解釋意旨有適當節制，則刑事案件被告，自應同受合理拘束。

(參)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犯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並未規定偵查中亦應以閱卷方式保障被告資訊獲知權。

(肆)外國立法例

一、美國：

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6 條（e）（2）規定大陪審團以「偵查密行」為原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將此視為重要原則，認大陪審團內之資訊或資料，以不揭露為原則。

二、日本：

該國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於提起公訴後，辯護人始得請求閱覽、抄錄文書、證物」，第 47 條規定：「訴訟相關文書，於公開法院開庭前，不得公開」。

三、德國：

德國刑事訴訟法有以「避免危及偵查目的」為要件，在偵查中限制被告或辯護人聽審權、資訊獲知權，以確保刑事程序發現真實者。例如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8c 條第 3 項係規定，偵查法官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時若被告在場，可能危及偵查目的，法官得排除其

在場，尤其在證人於被告面前無法為真實陳述之情形。

又其刑事訴訟法第 14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若卷宗內尚未註明偵查終結，而檢閱可能危及調查目的時，得拒絕辯護人查閱卷宗或個別卷宗內容以及檢視官方保管證物」，亦足供參考。

結語：

起訴後審判階段，係檢察官代表國家對被告為具體指控，指控其涉有某犯罪事實、該當某刑罰規定，故需完整保障被告防禦權—防禦該指控。

偵查階段固亦應適度使被告獲知相關資訊，俾能充分答辯、實質防禦，然應辨明者，係偵查階段畢竟與起訴後法院審理不同，偵查時案件輪廓尚屬不明，是否確實構成犯罪？或僅是告訴人濫行提告？均待釐清，故相關資訊的蒐集，目的在「調查」，而非「指控」，若使被告均得以知悉，恐非在「保障防禦」，而將變相成為保障知悉偵辦機關之「調查進度」，二者間如何衡平兼顧，於法制上應如何完整設計，實應再審慎研議。

玖、本案於報告及詢答完畢，旋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未賦予嫌疑人閱卷權利，無法透過適當程序獲知羈押理由，嚴重妨害其有效回應相關事證及防禦權之行使，爰參酌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105 年 12 月 28 日

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貳)106 年 4 月 6 日

繼續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另定期繼續審查。

(參)106 年 4 月 12 日

繼續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繼續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照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通過。

四、第三十三條之一，增訂如下：

第三十三條之一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五、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四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六、第九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入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七、第一百零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八、通過附帶決議 5 項：

(一)本次修法係因應大法官釋字 737 號解釋，要求立法機關對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當事人及辯護人之資訊獲取權於 1 年內修法改進，雖有認為僅需針對該程序修法即可，惟亦有認為應全盤檢討律師於偵查中及審判中之閱卷權之意見。

為使法務部有準備時間，本次不逕行對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修法，惟請法務部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結論後 2 個月內，針對「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召開公聽會，對於被告與辯護人閱卷權範圍、合理使用範圍及違反效果廣納意見；並於 10 月底前進行專案報告及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予立法院，倘不及完成會銜等法定程序，亦應送交草案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二)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既已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一定程度之資訊獲取權，部分內部作業規範即有因應調整之必要（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為免日後實務操作之疑義，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全盤檢討內部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有無須因應修正之規定。

(三)本次修正草案各版本中有關偵查中強制辯護之議題，為賦予法務部作業期間，本次修法暫不予審議，惟司法院應會銜行政院（法務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四)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就「限制」及「禁止」辯護人閱卷部分，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於本法施行後定期進行相關統計，包含：1.開放「全部」閱卷之件數及比例；2.「禁止」閱卷之情形、件數及比例；3.「限制」之方式類型、件數及比例。屆時，司法院及法務部亦應通盤檢討相關內部行政規則，以俾未來實務運作有所依循，並於施行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本次修正草案各版本中有關「審判中被告之資訊獲取權」，為賦予相關單位作業期間，本次修法暫不予審議，惟司法院應會銜行政院（法務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拾、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拾壹、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審委會通過條文案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 0 6 . 0 4 . 0 7)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 0 6 . 0 4 . 0 7)
審委會通過條文案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親民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 0 6 . 0 4 . 0 7)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 0 6 . 0 4 . 0 7)

68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 0 6 . 0 4 . 0 7)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偵查中強制辯護之範圍，與審判中強制辯護的規定並不一致，僅有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及被告具原住民身分之類型，其規範密度明顯不足以保障偵查中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刑事人權，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無法獲得充分的法律協助，將無法落

，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

或審判者。

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

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

實其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且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供述大部分是在偵查時取得，倘偵查人員逾越了應有的界限，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專業資訊之落差、對檢察人員之畏懼，未能適時表達其真實意志，不僅將影響日後法院的判斷，更將影響其權益之保障，亦即「遲來的辯護，往往就不是實質有效的辯護！」，排除偵查階段的強制辯護，對於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尤其是無資力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而言），通常已錯過了實質有效辯護的時點與機會，即便於審判中經強制辯護，往往僅止於形式意義，為避免公平審判及有效辯護之保障因貧富而有所差異，應全面往前推展至偵查階段，擴大偵查中強制辯護制度之範圍，以

維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並協助發現真實、促進訴訟進行的效率，逐步落實公平法院理念之實現。

二、法律扶助實務中，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會）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察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已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針對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者，提供律師陪同偵訊服務。此計畫對偵查中案件提供法律扶助，已行之有年，顯見偵查中強制辯護制度並無窒礙難行之處，更應擴大實施。

三、歐洲人權公約關於無償義務辯護，考量具備之兩項前提要件為無資力及司法利益必要性（犯罪嚴重性及其可能之

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

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

四、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具原住民身分者。

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六、經聲請羈押者，關於其羈押之審查程序

。

最重刑罰、案件之複雜性、被告個人狀況）；德刑訴法第 140 條第 2 項辯護人參與必要性判斷之依據，主要為行為的嚴重性、事實或法律情狀的困難、被告無力自行辯護等，可見強制辯護規定不應僅限於特定身份或心智障礙者，而應以是否有於受強制辯護人參與之必要性判斷，亦即，於特定重罪、審級利益縮減之案件、精神障礙者、原住民身份以及無資力者都應賦予辯護人於偵查程序中參與之機會，以維護偵查之合法性、促進審判效率以及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權。

四、此外，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憲法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憲法第 8 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而羈押涉及長時間的自由拘束

，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有鑒於羈押程序將導致被告地位嚴重受損，為維護被告於羈押審查程序之實質辯護依賴權，並保障其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有使其接受專業法律協助、獲得實質有效辯護之必要。

五、爰修正本法第三十一條擴大強制辯護制度於偵查程序中適用之範圍。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之一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羈押係屬干預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將人民自家庭、社

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為被告辯護。但經被告主動請求立即訊問者，得逕行訊問。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之一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中，並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甚為重大。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百三十七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擴大閱卷權保障之規定，將本法第三十一條審判中之強制辯護制度，擴及至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中，並準用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三、惟若被告無意願等候指定辯護人，為尊重被告本人之意願，且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本案之審理程序得另定相當之期日有別，爰配合增訂本條但書，俾資彈性運用。

四、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無正當理由

不到庭者，為免延宕羈押審查程序之進行，爰參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審判長得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係起訴前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是自應予以最高程度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意旨，增訂第一項規定，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原則上採強制辯護制度。但考量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本案之審理程序得另定相當之期日者有別，法院如現實上無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指定

辯護人事實上又有無法及時到庭之困難時，若被告無意願久候指定辯護人到庭協助辯護，自應予以尊重，爰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俾資彈性運用。至於抗告審如未開庭，而採書面審理，自無但書等候指定辯護人規定之適用；又本於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且如被告業經羈押，其後續所面臨之程序，已與檢察官聲請羈押當時所面臨之急迫性有所不同，自應有不同之考量。是以，第一項所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自不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之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程序，附此敘明。

三、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為免延宕羈押審查程序之進行，審判長自得另行指定

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爰參考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指定辯護及選任辯護亦同斯旨，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亦準用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係起訴前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是自應予以最高程度之程序保障。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增訂第一項規定，將強制辯護制度擴及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延長羈押、再執行羈押被告之法院審查及其救濟程序，原則上採強制辯護制度。但考量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有其急迫性，與本案之審理程序得另定相當之期日者有

別，法院如現實上無公設辯護人之設置，指定辯護人事實上又有無法及時到庭之困難時，若被告無意願久候指定辯護人到庭協助辯護，自應予以尊重，爰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俾資彈性運用。至於抗告審如未開庭，而採書面審理，自無但書等候指定辯護人規定之適用；又本於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且如被告業經羈押，其後續所面臨之程序，已與檢察官聲請羈押當時所面臨之急迫性有所不同，自應有不同之考量。是以，第一項所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自不包括法院已裁准羈押後之聲請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程序，附此敘明。

三、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為免延

宕羈押審查程序之進行，審判長自得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爰參考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四、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指定辯護及選任辯護亦同斯旨，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亦準用之。

審查會：

照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及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檢察官主張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法院得限制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訊問庭及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審判中始得抄錄或攝影之。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被告於偵查階段中面對檢警方偵訊，尤其是在羈押聲請審查程序時，其須仰賴辯護人提供專業知識協助之必要性，多較審判階段時更為迫切。而審前程序之正當性，正是往後被告能否獲得公平審判之重要基礎，面對檢察官擁有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並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依法院指定之條件檢視、抄錄、攝影或重製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

下列卷證經無辯護人之被告請求，法院不得拒絕：

一、卷宗之影本或電子檔複本。

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並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被告於審判中為獲悉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得為以下之請求：

一、付與法院或檢察官所持有或保管卷宗之影本或電子檔複本。

二、付與偵查中詢問、訊問及法庭開庭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三、依法院或檢察官指定之條件檢視證物，並得抄錄、攝影或重製。

被告不服法院或檢察官依前項第三款指定

國家資源進行犯罪偵查的優勢，被告至少應與檢察官有對等的資訊加以抗衡。又，羈押之實質效果與有罪判決徒刑之執行無異，故於羈押審查程序中，閱卷權原則上應列為被告或其辯護人之權利，使被告或其辯護人，得就偵查中之拘捕理由及羈押理由書類享有閱卷之機會。

三、爰參酌釋字第七百三十七號解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歐洲人權公約與德國刑事訴訟法之意旨，於本條新增辯護人得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檢閱卷宗、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權利，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有效行使其防禦權，以符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四、惟檢察官若主張有事實足認該閱卷權之行使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法院得例外限制或禁止辯護人之閱卷權，與偵查不公開原則進行適度調和。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基於訴訟之對審結構、武器平等原則，辯護人於審判中應享有完整之閱卷權。閱卷權之行使，目的在於使辯護人得以知悉偵審程序中檢方所主張以及向法院證明被告有罪之事證憑據，俾得有效對於檢方之指控回應辯駁，提升審理程序之效率，則閱卷權之行使範圍，自應包括偵查終結所獲取之卷宗及證物，以及審理程序中法庭活動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二、現行司法實務中，辯護人閱卷多以影印重製方式為之，現行第一項規定有關律師之閱卷方

之條件者，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明異議。

二、法庭開庭、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無辯護人之被告不服法院依第二項規定指定之條件者，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明異議。

式僅有檢閱、抄錄、攝影，顯與實務操作不符，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重製作為閱卷之方法。

三、本法第 264 條第 3 項雖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惟實際運作上，檢察官對於偵查中所扣押之物則未必一併送交法院，致辯護人尚須敘明理由及說明必要性而聲請法院調閱後並經許可後方可檢閱被扣押物，此已對辯護人行使辯護權造成實質上的妨礙，故修正第一項，使辯護人行使閱卷權之範圍及於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所有卷宗及證物。

四、不論法院開庭或偵查中檢察官、檢事官或司法警察製作筆錄，多僅擇要摘錄而非完整紀錄，常造成筆錄記載過度簡略而無法呈現被告或證人之陳述原意。本法

第 100 條之 1 及第 100 條之 2 為避免前開情形侵害被告之權益，雖已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規定「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但實際上，辯護人為釐清筆錄與實際訊問或詢問狀況是否相符，尚須敘明理由並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經法院裁定同意後始能取得原始錄音、錄影檔案，實質上架空上開規定訊問、詢問被告應全程錄音、錄影之立法意旨，為確保被告權益，並使辯護人能有效行使辯護權為當事人進行辯護，爰於第一項明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亦屬審判中閱卷權之權利範圍。

五、無辯護人之被告，縱無等同於辯護人之閱卷權（Akteneinsichtsrecht），仍享有基於資訊請求權之聲請答覆權（Auskunftsrecht），只要為適當辯護所必要、不危及本案及另案偵查目的、不牴觸第三人之優勢值得保護利益情況下，應保障其充分之接觸卷證及資訊獲取之權利。惟被告與審判結果及判決所依據之事證有切身之利害關係，如逕同意將所有卷證交予被告任意翻閱，勢必需大幅增加卷證保護之人力與花費，考量被告與辯護人不同，無律師法及律師倫理等限制拘束，又為兼顧被告防禦權及司法資源之分配，爰使被告得依法院指定之條件接觸卷證，賦予法院適當之彈性，得依卷證種類及屬性之不同而採取重製、提示、交付閱覽

或告知等方式，由法官依個案情節職權審酌之。

六、卷宗之影本、電子檔複本、偵查中詢問、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既事證之性質可供重製，即無受被告毀損滅失致影響審判進行之顧慮，基於保障被告資訊請求權之原則，自應准予提供。又審判階段法庭上之活動，雖非同於偵查所得之事證，惟審判中法庭上之攻防仍攸關被告未來防禦權之行使，且其既已實際參與該程序，更無揭露將有礙追訴或偵查進行之慮，被告應有權請求開庭時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七、為兼顧被告防禦權及司法資源之分配，賦予法院適當之彈性，得依個案情節職權審酌卷證揭露之方式；自宜同時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於不服法院按本條第二項

所指定之條件接觸卷證時，得以聲明異議之權利，爰增訂第四項。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七三七號解釋認，偵查中聲請羈押被告時，限制被告、律師閱卷權，恐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

二、為落實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爰增訂辯護人於偵查中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訊問時，得檢閱檢察官呈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

三、惟為貫徹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之意旨，特規定辯護人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訊問庭僅得檢閱卷宗及證物而不可抄錄或攝影。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一、現行司法實務中，辯護人閱卷多以影印重製

方式為之，現行第一項規定有關律師之閱卷方式僅有檢閱、抄錄、攝影，顯與實務操作不符，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重製作為閱卷之方法。

二、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項雖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惟實際運作上，檢察官對於偵查中所扣押之物則未必一併送交法院，致辯護人尚須敘明理由及說明必要性而聲請法院調閱後並經許可後方可檢閱被扣押物，此已對辯護人行使辯護權造成實質上的妨礙，故修正第一項，使辯護人行使閱卷權之範圍及於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所有卷宗及證物。

三、不論法院開庭或偵查中檢察官、檢事官或司法警察製作筆錄，多僅擇要摘錄而非完整紀錄，常造成筆錄記載過度

簡略而無法呈現被告或證人之陳述原意。本法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二為避免前開情形侵害被告之權益，雖已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規定「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但實際上，辯護人為釐清筆錄與實際訊問或詢問狀況是否相符，尚須敘明理由並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經法院裁定同意後始能取得原始錄音、錄影檔案，實質上架空上開規定訊問、詢問被告應全程錄音、錄影之立法意旨，為確保被告權益，並始辯護人能有效行使辯護權為當事人進行辯護，爰於第一項明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

內容，亦屬審判中閱卷權之權利範圍。

四、人民遭檢察官起訴後，因我國並非全面強制辯護，如被告未聘請辯護人協助閱卷，現行法僅允許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而不許其檢閱卷宗及證物，恐令無辯護人之被告無從充分為自己辯護，此時對該被告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似不合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考量被告與辯護人不同，辯護人尚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之規範且具有公益色彩，被告不受上開規範限制，又為案件之直接當事人，如果無條件直接檢閱卷宗、證物，恐有損害卷證之虞，爰修正第二項，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取得卷宗之影本或電子檔複本、筆錄製作之錄音影光

				碟及依指定條件檢閱證物之閱卷權，以符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之意旨。 五、如法院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命無辯護人之被告應依指定條件檢視證物、抄錄、攝影或重製，因實質上仍屬對被告之閱卷權之限制，且有影響其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疑慮，仍應給予異議以尋求救濟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之一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偵查中，被告經訊問、搜索、拘提、逮捕或聲請羈押者，下列各款證據或資料不得限制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無辯護人之被告得依檢察官指定之條件為之： 一、被告於偵查中之陳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按人民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或遭搜索、拘提、逮捕或聲請羈押者，國家公權力已介入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居住自由及隱私，人民之被告地位已經成型，此時應給予被告相

目的之使用。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述筆錄。

二、與偵查機關已公開揭露之偵查資訊有關者。

三、鑑定報告。

無辯護人之被告不服法院按第一項規定指定之條件者，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聲明異議。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請求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第三十三條之一 偵查中，被告經訊問、搜索、拘提、逮捕或聲請羈押者，其辯護人得請求檢閱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檢察官不得拒絕。

有事實足認准許辯護人檢閱、抄錄或攝影有礙偵查目的之遂行者，檢察官得附具體理由聲請法院限制。

法院依前項規定限制辯護人閱卷權，應用限制書。

本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限制書之規定，於前項規定之限制書準用之。辯護人不服法院限制之裁定者，得提起抗告。

以下各款證據或資

當之武器及正當程序保障，以防禦、對抗國家公權力對其基本權之攻擊。辯護人為刑事訴訟制度所設計，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機制，應使辯護人有獲悉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使辯護人得有效執行其職務，惟慮及我國偵查實務之需要以及法定之偵查不公開原則，參酌德國刑事訴訟法一百四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偵查中卷證揭露之範圍限縮於被告必然知情之偵查中陳述筆錄、已受偵查機關公開揭露之相關偵查資訊以及客觀中立、並不一定有利或不利被告之鑑定報告。

三、無辯護人之被告，縱無等同於辯護人之閱卷權（Akteneinsichtsrecht），仍享有基於資訊請求權之聲請答覆權（Auskunftsrecht），在為

料不得限制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

- 一、被告於偵查中之陳述筆錄。
- 二、與偵查機關已公開揭露之偵查資訊有關者。
- 三、與主張偵查方法違反法定程序有關者。
- 四、鑑定報告。

適當辯護所必要、不危及本案及另案偵查目的、不抵觸第三人之優勢值得保護利益情況下，仍應盡可能保障其充分之接觸卷證及資訊獲取之權利。惟被告與日後審判結果及所依據之事證有切身之利害關係，如逕同意將所有卷證交予被告任意翻閱，勢必需大幅增加卷證保護之人力與花費，為兼顧被告防禦權及司法資源之分配，及偵查中檢察官對偵查進度之主導性，爰使被告得依檢察官評估之後指定之條件接觸卷證，賦予適當之彈性，得依卷證種類及屬性之不同而採取重製、提示、交付閱覽或告知等方式，由檢察官依個案情節職權審酌之。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

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許被告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羈押時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增訂第一項。

三、為擔保國家刑罰權正確及有效之行使，並兼顧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之維護，辯護人雖得檢閱、抄錄或攝影卷證資料，但因案件仍在偵查程序中，其檢閱、抄錄或攝影所持有或獲知之資料，自不得對外為公開、揭露並僅能為被告辯護目的之訴訟上正當使用，爰增訂第二項，

明定其應遵守之義務，以明權責。至於如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即應依法追訴其刑責，自不待言。

四、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辯護人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以利防禦權之行使。惟如指定辯護人逾時未到，而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此時被告無辯護人，既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自亦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有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所憑證據內容之權利。但因被告本身與羈押審查結果有切身之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為兼顧被告防禦權與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

程序，得向法院請求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內容，以利其行使防禦權。至於卷證內容究以採法官提示、告知或交付閱覽之方式，則由法官按個案情節依職權審酌之，附此敘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一、本條新增。

二、按人民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或遭搜索、拘提、逮捕或聲請羈押者，國家公權力已介入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居住自由及隱私，人民之被告地位已經成形，此時應給予被告相當之武器及正當程序保障，以防禦、對抗國家公權力對其基本權之攻擊。辯護人為刑事訴訟制度所設計，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機制，應使辯護人有獲悉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使辯護人得

有效執行其職務，爰增訂第一項。

三、考量檢察官偵查中或有維持偵查秘密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賦予檢察官於有事實足認准許辯護人檢閱、抄錄或攝影有礙偵查目的之遂行時，得附具體理由聲請法院限制辯護人之閱卷權，聲請法院限制之。

四、辯護人之閱卷權，為辯護人有效行使職權之重要前提，更攸關被告之防禦權得否有效行使，如辯護人之閱卷權受到限制，應使辯護人有救濟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法院限制辯護人閱卷權，應用限制書，並給予辯護人提起抗告之機會。

五、偵查中檢察官所持有或保管之卷宗或證物，未必均有保持秘密之必要，爰增訂第五項，列舉無於偵查中保持秘密

必要，或對於辯護人行使辯護權至關重大，法院不得限制辯護人檢閱之卷證內容或證物。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之一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立法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

提出載明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得予限制或禁止部分之卷證，以及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之外，自應許被告之辯護人得檢閱檢察官聲請羈押時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增訂第一項。

三、為擔保國家刑罰權正確及有效之行使

，並兼顧被告及辯護人防禦權之維護，辯護人雖得檢閱、抄錄或攝影卷證資料，但因案件仍在偵查程序中，其檢閱、抄錄或攝影所持有或獲知之資料，自不得對外為公開、揭露並僅能為被告辯護目的之訴訟上正當使用，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應遵守之義務，以明權責。至於如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即應依法追訴其刑責，自不待言。

四、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辯護人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以利防禦權之行使。惟如指定辯護人逾時未到，而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

				此時被告無辯護人，既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自亦應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有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所憑證據內容之權利。但因被告本身與羈押審查結果有切身之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為兼顧被告防禦權與司法程序之有效進行，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在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內容，以利其行使防禦權。至於卷證內容究以採法官提示、告知或交付閱覽之方式，則由法官按個案情節依職權審酌之，附此敘明。」
(不予增訂)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二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前二條之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辯護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檢察官於偵查及審判中，得以言詞或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審判長禁止其於該案件之辯護。

當事人及受處分人對於前項之處分不服者，得以言詞或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聲請所屬法院合議庭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辯護人違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檢察官於偵查及審判中，得以言詞或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審判長禁止其於該案件之辯護。

當事人及受處分人對於前項之處分不服者，得以言詞或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聲請所屬法院合議庭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四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第三十三條之二 偵查中，被告經訊問、搜索、拘提、逮捕或聲請羈押且無辯護人者，得請求檢察官付與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副本、影本或電子檔，並得請求依檢察官指定之條件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

一、本條新增。

二、國家基於信賴辯護人之自主地位及公益角色，不論於審判中及偵查中羈押審查階段，皆賦予辯護人較高之卷證接觸及閱覽權限，惟為兼顧辯護人閱卷權之行使與國家犯罪追訴之公共利益，辯護人自應同時負起較高之職業責任。辯護人因閱卷所得持有或獲知之資料，應限於為該案被告辯護目的之訴訟上正當使用，不得公開、揭露、使當事人或其他無權第三人直接接觸查閱或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三、辯護人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自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以保偵查秘密，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定有明

文，然本法尚欠缺其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為配合本次關於辯護人於審判中及羈押中審查程序閱卷權之修法，自亦應有其相應之法律效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 a 條至第一百三十八 d 之規定，辯護人有妨礙司法行為（Strafvereitelung）應拒卻（Ausschliesung des Verteidigers）制度之立法例，以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二條禁止辯護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其違反時在本案訴訟程序中之法律效果。至於本條所指禁止「該案件」之辯護，則兼指本案被告在偵查中、起訴後各審級及再審之辯護，附此敘明。

四、禁止辯護係屬審判長在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處分，而非法院之裁定。不服審判長之禁止辯護處分者，自亦應賦予當

檢察官保管之證物。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事人及受處分人救濟之權利，惟基於訴訟迅速進行與避免延宕之考量，爰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六三九號解釋之意旨，增訂第二項之規定。至於禁止辯護確定者，自應另行選任或指定辯護，自不待言。

五、關於禁止辯護程序，除本條有特別規定之外，第四編抗告程序已有明確之規範，爰增訂第四項明定準用之範圍。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辯護人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自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以保偵查秘密，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定有明文，然本法尚欠缺其違反義務之法律效果。又為配合增訂第三十三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已賦予辯護人享有完整之閱卷權，則辯護人如有違反其應遵守之義務者，於本法中自亦應有其相應之法律效果，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 a 條辯護人有妨礙司法行為（Strafvereitelung）應迴避（Ausschliesung des Verteidigers）制度之立法例，以及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二條禁止辯護之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其違反時在本案訴訟程序中之法律效果。至於本條所指禁止「該案件」之辯護，則兼指本案被告在偵查中、起訴後各審級及再審之辯護，附此敘明。

三、禁止辯護係屬審判長在訴訟程序中所為之處分，而非法院之裁定。不服審判長之禁止辯護處分者，自亦應賦予當事人及受處分人救濟之

權利，惟基於訴訟迅速進行與避免延宕之考量，爰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之意旨，增訂第二項之規定。至於禁止辯護確定者，自應另行選任或指定辯護，自不待言。

四、關於禁止辯護程序，除本條有特別規定之外，第四編抗告程序已有明確之規範，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準用之範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一、本條新增。

二、按人民之被告地位，於檢察官發動國家公權力對之基本權展開攻擊即已經成型，此時應給予被告相當之武器及正當程序保障以防禦之。而知悉國家公權力對其基本權發動攻擊之基礎，為被告行使對抗國家公權力侵害之防禦權之基本前提。故增訂第一項，給予被告請求檢察

				官付與所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副本、影本或電子檔，以及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檢察官所保管證物之權利。惟為確保證物不遭被告惡意破壞而佚失，並賦予檢察官如認有必要時指定檢閱條件之權利。 三、考量對被告之閱卷權限制將影響被告之防禦權行使，應予節制並給予被告救濟之機會，爰增訂第二項，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之二 辯護人違反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公開或揭露在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者，偵查中檢察官得禁止其於該案件之辯護；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及審判中，審判長得禁止其			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賦予辯護人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得閱卷之權利，惟若辯護人公開或揭露於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違反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之意旨，恐

	於該案件之辯護。 對於前項之禁止辯護處分不服者，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將危害偵查之目的。爰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 a 條辯護人迴避制度之立法例，以及我國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二條禁止辯護人辯護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一項：於偵查程序中，檢察官得禁止辯護人於該案件之辯護；至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以及審判程序中，則得由審判長禁止辯護人於該案件之辯護。 三、鑒於偵查中羈押係起訴前拘束人身自由最嚴重之強制處分，自應予最大程度之保障，對於檢察官或審判長所為之禁止辯護處分，被告及其辯護人不服者，自應賦予其救濟之權利，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 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 場者，應即時訊問。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

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

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並應同時交付羈押聲請書及所附證據資料繕本與辯護人。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

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毋庸提出或經適當遮隱後始行提出。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

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與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提出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自應以聲請書載明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法條、證據清單及應予羈押之理由，並備具聲請書繕本及提出有關卷證於法院。如未載明於證據清單之證據資料，既不在檢察官主張之範圍內，法院自毋庸審酌。

三、我國現行法同德國法以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檢察官亦須承擔案件偵查結果，基於尊重檢察官對於案件偵辦進度及方向主導權，應予檢察官對於判斷該部分卷證內容是否涉及

偵查利益、使當事人知悉是否有截斷未來後續偵辦之風險、揭露卷證是否侵害第三人其他優勢值得保護利益等事項有充分裁量餘地，並對於卷證內容揭露之範圍、程度、限制或選擇性揭露之方法有決定權。如檢察官認為該部分卷證之揭露，將有妨礙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自得選擇不向法院及辯護人揭露。

四、羈押審查程序之結果屬裁判確定前提前對於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之剝奪與拘束，以及偵查中案件偵辦之急迫性以及期能盡速審理之需求，爰按釋字第 737 條之意旨及憲法第 8 條、第 16 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明定檢察官應於向法院聲請羈押之同時，一併交付羈押聲請書及所附證據資

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於日間訊問。但至夜間仍未訊問完畢，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請求法院於夜間訊問者，不在此限；如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於日間訊問。但至夜間仍未訊問完畢，或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請求法院於夜間訊問者，不在此限；如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料繕本與辯護人。

五、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六、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自應先付予其聲請書之繕本，俾被告及辯護人有所依憑。另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關於強制處分庭之設置，且本法亦已增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就檢察官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享有完整的閱卷權，則被告之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亦應有合理之閱卷及與被告會面時間，以利被告及辯護人有效行使其防禦權。原條文規定「應即時訊問」已間接限制防禦權之正當行使，自有未當。再者，實務上被告經常於警察機關、檢察官接續詢（訊）問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又須再度面臨法官漏夜訊問，恐已有疲勞訊問之

虞。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在充分休息且於意識清楚之情況下，始接受訊問，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原則上應於日間訊問，例外始得於夜間訊問並絕對禁止深夜訊問，以保障人權。

七、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偵查階段之羈押審查程序，係由檢察官提出載明被告所涉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與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提出有關證據，向法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之程序。此種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自應以聲請書載明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法條、證據清單及應予羈押之理由，

並備具聲請書繕本及提出有關卷證於法院，如未載明於證據清單之證據資料，既不在檢察官主張之範圍內，法院自毋庸審酌。此外，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熟知案情與偵查動態，為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若檢察官認有事實足認偵查中之部分卷證，提出供辯護人檢閱、抄錄或攝影，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情形，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二項之立法例及理由，自應由檢察官限制或禁止被告及辯護人獲知該等證據，法院基於上揭理由，亦應尊重檢察官之判斷。因此，檢察官自毋庸提出該等應限制或禁止辯護人獲知之有關證據。然若檢察官以適當之方

式將該部分為遮隱，即可達上開限制或禁止之目的者，自亦得提出該部分卷證。如此，被告及辯護人所持有或獲知聲請羈押之相關卷證資料等同於法官所持有、獲知者，當亦能使被告及辯護人得實質且有效行使防禦權，並兼顧國家具體刑罰權之實現，始符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保障原則，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並增訂但書規定。

三、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四、為及時使被告及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自應先付予其聲請書之繕本，俾被告及辯護人有所依憑。又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關於強制處分庭之設置，且本法亦已增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

就檢察官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享有完整的閱卷權，則被告之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亦應有合理之閱卷及與被告會面時間，以利被告及辯護人有效行使其防禦權。原條文規定「應即時訊問」已間接限制防禦權之正當行使，自有未當。再者，實務上被告經常於警察機關、檢察官接續詢（訊）問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又須再度面臨法官漏夜訊問，恐已有疲勞訊問之虞。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在充分休息且於意識清楚之情況下，始接受訊問，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法院受理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原則上應於日間訊問，例外始得於夜間訊問並絕對禁止深夜訊問，以保障人權。

五、第六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卷證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部分，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

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

，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
人得請求法院於翌
日日間訊問，法院
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拒絕。深夜始受
理聲請者，應於翌
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
夜，指午後十一時
至翌日午前八時。

」

三、修正動議第二項但書
前段修正為：「但有事
實足認有湮滅、偽造、
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
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
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
虞之卷證」。

四、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偵查階段之羈押審
查程序，係由檢察官
提出載明被告所涉犯
罪事實並所犯法條與
羈押理由之聲請書及
提出有關證據，向法
院聲請裁准及其救濟

之程序。此種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有關證據，係法官是否裁准羈押以剝奪被告人身自由之依據，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自應以聲請書載明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法條、證據清單及應予羈押之理由，並備具聲請書繕本及提出有關卷證於法院，如未載明於證據清單之證據資料，既不在檢察官主張之範圍內，法院自毋庸審酌。此外，配合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已賦予辯護人閱卷權。惟卷證資料如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而欲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者，檢察官為偵查程序之主導者，熟知案情

與偵查動態，檢察官自應將該部分卷證另行分卷後敘明理由，並將限制或禁止部分遮掩、封緘後，由法官提供被告及辯護人檢閱、提示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以兼顧偵查目的之維護以及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修正第二項及增訂但書規定。至於法院究採何種方式，使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證據及理由為適當，自應審酌具體個案之情節後決定，附此敘明。

三、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四、為即時使被告及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法院於受理羈押之聲請後，自應先付予其聲

請書之繕本，俾被告及辯護人有所依憑。又為配合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關於強制處分庭之設置，且本法亦已增訂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就檢察官送交法院之卷宗及證物，原則上享有完整的閱卷權，則被告之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亦應有合理之閱卷及與被告會面時間，以利被告及辯護人有效行使其防禦權。再者，實務上被告經常於警察機關、檢察官接續詢(訊)問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又須再度面臨法官深夜訊問，恐已有疲勞訊問之虞。為尊重人權，確保被告在充分休息且於意識清楚之情況下，始接受訊問，爰修正第五項規定，明定法院受理偵查

中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之深夜訊問要件，以保障人權。
五、第六項未修正。」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非不得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

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且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應到場陳述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

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聲請之理由並提出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及所憑之證據，未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交付辯護人者，不得作為裁定羈押之依據。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其辯護人因不服法院之羈押裁定而提起抗告之情形準用之。

必要之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且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錄。

羈押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闡釋在案，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三、為使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法官能充分掌握雙方之主張、事證及答辯，且攸關檢方認有逃亡、串供、滅證之虞之犯罪嫌疑人得否受裁准羈押之審理程序，檢察官身為偵查程序中之主導人，自必須確實掌握及參與法官於該程序准駁心證之形成，親身說服法院該案有人身拘束之必要性，為落實審理之有效攻防，將原條文第二項之「得」到庭改為「應」到庭。

四、為兼顧檢察官於偵查中對於卷證資料揭露之決定權以及被告之資訊請求權，參酌德、美等外國立法例，檢察官有權基於偵查利益之考量，決定卷證揭露範圍、程度、限制與遮隱方式

，惟經限制或禁止揭露之卷證，不得作為裁定羈押之依據，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五、為使被告、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及辯護權，避免受到法院之突襲及維持被告、辯護人與檢察官之實質武器對等，應給予被告、辯護人相當之準備時間，爰增訂第四項。

六、羈押之抗告雖非屬審判程序，但均涉及是否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決定，應給予被告完整之正當程序保障，使其得充分行使防禦權，爰增訂第五項，使對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時，準用第三十三條有關被告、辯護人於審判中檢閱卷證之規定。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被告所犯為死刑、無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之理由並提出證據。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及所憑之證據，檢察官應於向法院聲請羈押同時，交付羈押聲請書及所附證據資料繕本與辯護人。

未依前項規定交付辯護人之資料，不得於第一項之訊問程序中提出，法院亦不得作為裁定羈押之基礎。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其辯護人因不服法院之羈押裁定而提起抗告之情形準用之。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非不得羈押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闡釋在案，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致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被告及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

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與憲法所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爰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修正第三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106.04.07)：**

一、羈押強制處分於人民被判有罪確定前限制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故應以無羈押以外其他替代方法為前提，爰修正第一項，明定非有羈押之必要，法院不得羈押被告。並依司法院釋字 665 號之意旨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重罪羈押非有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不得為之。

二、我國刑事訴訟法早已揚棄糾問制度，而改採

對審結構，並朝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修正，使被告立於與檢察官對抗之地位，以防禦檢察官發動國家公權力對被告基本權利之攻擊。羈押審查係於裁判確定前拘束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並將其收押於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目的在於確保偵審程序順利進行，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換言之，此一程序應屬檢察官對被告基本權發動攻擊之對抗程序之延伸，於此程序中法官應立於中立之地位而於聽取檢察官對被告之攻擊及被告之防禦後為判斷，現行第二項僅規定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已與對審結構之精神有違，爰修正第二項，確立羈押程序之對審結構。

三、羈押程序既屬裁判確定前拘束犯罪嫌疑人或

刑事被告身體自由，按釋字第七百三十七條之意旨及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本應使被告有充分防禦之機會，而辯護人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機制，為使辯護人得有效履行職務，以確保被告得在受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底下行使防禦權，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檢察官應於向法院聲請羈押同時，交付羈押聲請書及所附證據資料繕本與辯護人。至於未交付與辯護人之資料，未經辯護人之檢視，應不得於羈押訊問程序中提出，既未經被告防禦，即不得作為裁定羈押之基礎，爰增訂第四項。

四、為使被告、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及辯護權，避免受到法院之突襲及維持被告、辯護人與檢察官之實質武器對等

，應給予被告、辯護人相當之準備時間，爰增訂第五項。

五、羈押之抗告雖非屬審判程序，但均涉及是否限制被告人身自由之決定，應給予被告完整之正當程序保障，使其得充分行使防禦權，爰增訂第六項，使對羈押裁定提起抗告時，準用第三十三條有關被告、辯護人於審判中檢閱卷證之規定。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

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庭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

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證據，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三、修正動議第二項但書之「到庭」及第三項但書之「證據」，分別修正為「到場」、「卷證」。另增列第四項：「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四、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第一項序文『左列』一語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規用語。

二、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

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故如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情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非不得羈押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闡釋在案，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三、配合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增訂第二項但書。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致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之被告及其辯護人僅受告知羈押事由所依據之事實，並未包括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

內容及有關證據，與憲法所定剝奪人身自由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不符（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意旨參照）。爰配合修正第三項，對於檢察官聲請羈押之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經法院採認者，均應將其要旨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並記載於筆錄，使當事人提起抗告時有所依憑。至於卷證資料有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應限制之部分，若能經以適當之方式，使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證據資訊之梗概者，則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並未受到完全之剝奪，法院以之作為判斷羈押之依據，自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無

違；惟被告及其辯護人未能獲知之禁止部分，其防禦權之行使既受到完全之剝奪，則該部分自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附此敘明。

五、為使被告及其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法院於第一項之訊問前，自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相當之時間為答辯之準備，爰增訂第四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召集委員蔡委員易餘補充說明。

蔡委員易餘：（11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下謹就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等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本委員會增訂、修正這些條文，主要是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七三七號。大家都知道，在過去的刑事偵查政策中，偵查中是百分之百的偵查不公開，在此原則下，犯罪嫌疑人、被告沒有辦法取得任何卷證。也就是說，當檢察官聲請羈押、法官審理羈押時，被告或被告辯護人拿不到任何與本案有關的證據資料，所以會呈現在羈押審理程序中，被告完全不知道檢察官起訴之具體內容，所以在辯護過程中完全無法去摸索，這呈現出對羈押中被告人權很大的侵害，而且也違反大家強調的檢辯武器平等原則。

大法官第七三七號解釋呼籲立法院應該要在今年 4 月 28 日前解決此事，所以我們趕在 4 月 28 日前送院會，希望能在今天完成三讀，完成三讀後，至少可以確定幾個大原則，第一，在羈押審理程序中，未來會納入強制辯護，所以在檢察官聲請羈押後，應該同時讓被聲請羈押者去找強制辯護律師，因為被告有時候會拒絕強制辯護，所以我們賦予他 4 個小時的時間，讓他在這段時間決定是否需要強制辯護律師，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賦予辯護人在偵查的羈押程序中，可以就檢察官所提供給法院的卷證來做閱卷，也就是我們強調武器平等的部分。

至於閱卷的部分，我們在這次增修條文第九十三條規定，檢察官在申請羈押的同時，必須要敘明犯罪事實，並把所犯的法條以及證據跟羈押的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送給法院申請羈押，所以在這個當下，辯護人也就可以向法院申請閱同樣的卷宗。但是，釋字第七三七號提到，畢竟在羈押程序中還沒有到達起訴，所以這部分還是要做部分的保障，檢察官有一定的偵查目的，為了要落實權利的衡平，我們在第九十三條設計了一個但書，就是在內容中規定：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及證人，以及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其他適當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辯護人獲知。這樣的設計就是希望由檢察官向法院申請，原則上所有的卷證是辯護人都可以閱卷，但是檢察官可以再向法院申請，有部分卷證可能會造成串供，或是對於其他證人有不利效果，這部分就由法官來裁定，這樣的卷證可以拒絕讓辯護人去閱卷。拒絕辯護人去閱卷有其他變通的方式，比方當庭提示閱覽或是當庭告以要旨，或以其他方式；同時我們也賦予了，因為你限制辯護人去閱卷，對被告的權利還是有侵害的可能性存在，所以我們同時在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如果法官禁止而被告完全不能看到卷證，那就不能當作是羈押的理由。

以上是本席針對刑事訴訟法和大法官解釋第七三七號的提案說明，希望三讀通過，以讓未來在偵查中的被告更有人權，謝謝。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三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

第三十一條之一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前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

第三十三條之一 辯護人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辯護人持有或獲知之前項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主席：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蔡委員易餘等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第三十三條之二，均不予增訂。

周委員春米等提案第三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宣讀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

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聲請書敘明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及證據與羈押之理由，備具繕本並檢附卷宗及證物，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但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卷證，應另行分卷敘明理由，請求法院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

前項情形，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但如認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如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有必要情形者，仍得聲請法院羈

押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接受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或軍事審判機關依軍事審判法移送之被告時，準用之。

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但書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主席：第九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一百零一條。

第一百零一條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但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檢察官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第一項各款所依據之事實、各項理由之具體內容及有關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但依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羈押審查之依據。

被告、辯護人得於第一項訊問前，請求法官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

主席：第一百零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 （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意見？（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本次修法係因應大法官釋字 737 號解釋，要求立法機關對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當事人及辯護人之資訊獲取權於 1 年內修法改進，雖有認為僅需針對該程序修法即可，惟亦有認為應全盤檢討律師於偵查中及審判中之閱卷權之意見。

為使法務部有準備時間，本次不逕行對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修法，惟請法務部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結論後 2 個月內，針對「偵查中被告與辯護人之閱卷權」召開公聽會，對於被告與辯護人閱卷權範圍、合理使用範圍及違反效果廣納意見；並於 10 月底前進行專案報告及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予立法院，倘不及完成會銜等法定程序，亦應送交草案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二）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既已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一定程度之資訊獲取權，部分內部作業規範即有因應調整之必要（如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5 點），為免日後實務操作之疑義，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全盤檢討內部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有無須因應修正之規定。

（三）本次修正草案各版本中有關偵查中強制辯護之議題，為賦予法務部作業期間，本次修法暫不予審議，惟司法院應會銜行政院（法務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四）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就「限制」及「禁止」辯護人閱卷部分，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於本法施行後定期進行相關統計，包含：1.開放「全部」閱卷之件數及比例；2.「禁止」閱卷之情形、件數及比例；3.「限制」之方式類型、件數及比例。屆時，司法院及法務部亦應通盤檢討相關內部行政規則，以俾未來實務運作有所依循，並於施行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本次修正草案各版本中有關「審判中被告之資訊獲取權」，為賦予相關單位作業期間，本次修法暫不予審議，惟司法院應會銜行政院（法務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立法院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於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2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司法院及法務部在司改國是會議非常忙碌的過程裡面，大家願意不厭其煩的去協調，讓這樣的一個法條能夠通過。

這一次最主要是因應大法官釋字第七三七號解釋，我們知道在現行的制度之下，當一個人被

羈押的時候是沒有閱卷權的，所以當事人根本不知道檢察官為什麼羈押他，人身自由是一個人最基本憲法上的一個權利，也只有具有人身自由，才能夠去行使其他憲法上的權利，所以對於人身自由受到剝奪或限制的時候，當事人應該要享有正當法律程序，而正當法律程序的核心就是對於被羈押的事實能夠有資訊獲知權，即要知道自己為什麼被羈押，所以在這次的修改裡面，最重要的就是因應大法官會議的解釋，讓在羈押的過程裡面，被告及其辯護人能夠獲取完整的資訊，但是也為了防止如果有串證、滅證或是會妨害羈押之目的的時候，予以限制，但是這個限制不能夠讓法官跟辯護人所得的資訊不一致，因此到底應該怎麼限制這樣的一個內涵，其實不是那麼清楚，所以我們也特別提出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應該會同把會為正當的目的，而為被限制的部分做一些明確的規範，當然這一次最重要的是讓當事人能夠在羈押的程序，第一是能夠強制辯護，有辯護人來為他辯護；第二是能夠得到完整的資訊，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037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6 年 3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19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 106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及 4 月 12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蔡召集委員

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及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列席說明。

貳、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採折衷式強制辯護制度，惟現行法院之公設辯護人員額，不足以因應新法施行後增加之強制辯護案件，法院指定義務辯護人之需求勢必大幅增加，現有義務辯護律師之來源以及所需預算之編列，顯然不足以因應。為期訴訟制度改革後能順利施行，亟需相當之準備，爰配合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於第一項後段規定，關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適用強制辯護制度部分，自修正公布後一年施行，以利新制運作順暢。又關於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本諸舊程序用舊法，新程序始用新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法院於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自不受影響，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之，俾資明確。

參、本案於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審查完畢，旋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羈押審查程序改革後，為能順利施行，亟需相當之準備及刑事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適用程序及效力問題均須明訂，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106 年 4 月 6 日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

- 一、逕行逐條審查。
- 二、另定期繼續審查。

（貳）106 年 4 月 12 日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案，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修正如下：

第七條之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肆、爰經決議：

-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 二、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易餘說明。
-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案」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尤 美 女 等 1 6 人 提 案	說 明
(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第七條之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一條之一自<u>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u>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七條之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一、<u>第三十三條之二</u>、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已採折衷式之強制辯護制度，惟現行法院之公設辯護人力編制，不足以因應新法施行後所增加之強制辯護案件，指定義務辯護人之比例勢必將大幅增加，此已衝擊到現有義務辯護律師之來源以及所需預算之編列，為期訴訟制度改革後能順利施行，亟需相當之準備；其餘條文並無上述問題，自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爰配合增訂本條。 三、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本諸舊程序用舊法，新程序始適用新法之一般法律原則，法院於修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踐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自應不受影響，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以資適用。 審查會： 一、照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二、委員蔡易餘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之十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三、106 年 4 月 12 日審查會審查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決議不予增訂，爰修正動議第一項刪除「、第三十三條之二」。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七條之十。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二讀）

第七條之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主席：增訂第七條之十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1 會期第 1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4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18 號及 105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04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修正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5.5.13）及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05.9.1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黨團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均派員列席備詢。

貳、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現行法令在個人藉由在租稅庇護天堂（Tax Haven）所成立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透過交易之安排，將實際應歸屬本國之利潤，保留於受控外國公司之現象，並未有所規範，已嚴重侵蝕國內稅基。爰此，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達成有效防杜個人利用不當安排規避稅負，維護租稅公平，保障稅收，建立公平合理稅制環境之立法精神。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與回應黨團提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近年來跨國投資人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進行租稅規劃移轉利潤，造成各國稅基侵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及 20 國集團（G20）呼籲各國政府應完善其國內租稅法令，共同建構完整之反避稅網絡，建立反避稅制度已是全球化趨勢。

為因應國際稅制發展趨勢，健全稅制、促進公平，本部前參據 OECD 於 104 年 10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建議方案、選樣國家規定及各界建議等，擬具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法案（以下簡稱營利事業 CFC 制度），經大院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27 日公布。

茲個人亦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公司進行租稅規劃之情形，為避免營利事業 CFC 制度實施後，衍生以個人名義設立 CFC 方式規避稅負之弊端，參酌前開所得稅法修正案及美、日、韓等國家立法例，擬具本草案，建立個人 CFC 制度。

（二）修正內容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於個人股東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 10%以上者，該個人股東應適用個人 CFC 課稅規定。
2. 個人 CFC 制度有關 CFC 定義、當年度盈餘計算、虧損扣抵及消除重複課稅等規定，均比照營利事業 CFC 制度規範。
3. 適用個人 CFC 制度規定之居住者，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營利所得，併同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如其海外所得加計 CFC 營利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三）配套措施

個人 CFC 制度與營利事業 CFC 制度同步實施，依貴委員會審議營利事業 CFC 制度附帶決議，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訂定及落實宣導後實施，爰本草案第十八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使納稅義務人瞭解新制，維護其權益。

二、大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其立法精神與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方向一致，惟為使制度完整周延，宜參採 OECD 建議，將 CFC 定義納入關係人持股合併計算，並就豁免門檻、虧損扣抵及國外稅額扣抵規定等作實質明確規範，俾免爭議，建請支持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

三、為防杜個人利用現行稅制未盡周延之處進行租稅規劃，將利潤移轉或保留至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避稅，嚴重侵蝕我國稅基，對國內誠實納稅之納稅義務人不公，實有完善國內反避稅制度之必要。建立個人 CFC 制度，有助與國際稅制接軌，同時建置更周延之反避稅制度，維護租稅公平及國家稅收。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與回應黨團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本 院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第 十 二 條 、 第 十 三 條 及 第 十 八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法 現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照案通過) 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	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		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新增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個人應將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比率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款，定明個人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或加計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達適用門檻者，得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

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

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刪除第十二條第六項。

三、增訂個人 CFC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課稅制度規定，並將以歸課個人 CFC 之所得，於 CFC 實際分配盈餘時，免再重複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消除重複課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

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惟持有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或出資額者，除符合合同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項免除範圍外，應於其盈餘發生年度按持有比例計入所得，於實際分配盈餘年度免再計入。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

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

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

		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151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之一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	第十二條之一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			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茲因個人可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原應歸屬我國個人之營利所得，以規避我國納稅義務，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

BEPS) 行動計畫三「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之建議及國際間其他國家規定，並配合立法院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三讀通過之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以下簡稱所得稅法修正案) 有關營利事業 CFC 制度規定，建立個人 CFC 制度，爰增訂本條。

三、參照所得稅法修正案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美國、日本、韓國之立法例，於第一項定明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

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

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

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

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依其持股比例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與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海外所得金額合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惟為降低制度衝擊並考量徵納雙方成本，爰規定該個人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始須依上開規定辦理；又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避免分散股權以規避適用門檻，爰規定該個人之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十，經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股合計達百分之十以上者，該個人仍應依上開規定計算營利所得

及計入基本所得額。前開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海外所得並得適用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免予計入之規定。另有關係企業豁免門檻規定比照適用所得稅法修正案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四、第二項規範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定義，定明依所得稅法修正案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之，俾資一致。

五、第三項定明符合第一項規定之關係企業自認定符合 CFC 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修正案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

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

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後，再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海外營利所得，以資衡平。

六、為避免重複課稅，第四項定明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如有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且業計入盈餘發生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應先予減除，以其餘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海外所得。

七、第五項規範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海外營利所得，已計入盈餘發

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生當年度之個人基本所得額者，嗣於獲配時已繳納之國外稅額扣抵規定。

八、第六項授權財政部另以辦法訂定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俾利遵循。

九、考量關係企業經認定其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應優先適用所得稅法修正案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個人自該關係企業獲配

之營利所得，核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爰於第七項定明，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

行政院提案：

- 一、配合新增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海外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規定，修正第一項基本稅額計算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有關駐外機構之規定，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有關文書驗證之規定，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三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u>其為受控外國公司者，並應提出第三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u>，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一、修正第十三條。 二、個人 CFC 之所得採用間接稅額扣抵法並為明確規範應檢附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行政院提案： 配合新增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個人應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渠等應併計之基本所得額，包括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海外營利所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修正條文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二、現行第二項列為第二項前段，並酌作文字修正。本次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個人 CFC 制度之施行，應與營利事業 CFC 制度同步實施，且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爰參照所得稅法修正案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於後段定明個人 CFC 制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完備我國 CFC 制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修正第十八條。
二、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 十 二 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主席：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俋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17 次、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07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17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695 號、106 年 0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23 號、106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58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

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4 月 6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另請行政院、財政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

三、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鑑於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因民國 102 年按新行政區域重新計算累進起點地價，致部分納稅義務人因適用稅率之變動，發生地價稅增減變動之不公平情形，爰提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要旨：

(一)公告土地現值採每年一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土地根據一年調查地價動態，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相近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並送地價評議委員評定，與各宗土地價格，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做為土地移轉及典權之依據。此舉，遠比現行每三年調查公告一次之公告地價較為貼近實際價格。

(二)公告地價於每三年一次公告，無法及時反應地價現值，往往容易造成調漲跌幅度過大，引發民怨三年無法彌補，應予修正。

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要旨：

縣市合併改制行政區域調整，以及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變革，連帶影響地價稅稅額計算，例如非自用住宅累進稅率的起徵點，台北市最新標準（民國 105 年度）為 4,000 多萬元，台中市卻是 241 萬，造成地價稅遽增且超出民眾負荷之不公平情況，關於地價稅之稽徵，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

(一)現行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修正為每年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避免落後反映市價變動及累積三年幅度過劇之困擾，也可避免例如今年不動產景氣已走跌時，卻要調漲過去三年地價漲幅之窘境。

(二)地價稅額較上期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於法定期間繳清顯有困難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若地價稅額增加幅度若超出預期甚多，至納稅義務人於期間內繳清顯有困難者，為減輕納稅義務人之負擔，應允許其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三)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由於城鄉差距過大，造成照新行政區域計算之累進起點地價漲幅過劇，已超出民眾負荷，修法使地方政府得依區域內發展情況，分別計算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四)修法使繼承取得而公同共有同一土地十五年以上者，免予適用累進起點地價。（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蓋後嗣基於對先人之情感，存留土地，惟卻因地價稅過高，不得不放棄

土地，不符國人根生蒂固之守護祖產傳統。

(五)重劃地區內土地之地價稅減免採漸進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考量重劃區內土地，重劃完成後，雖然建築用地已提供開發使用，惟市場建築需求仍要相當時日。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重劃完成後地價稅減半兩年，第三年起即全額課徵，造成地價稅倍增的負擔。修法放寬優惠期限，採漸進式降低優惠成數，以減輕參與重劃者，在建築未使用前之地價稅負擔，並仍保有促使其加速利用之壓力。

六、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本法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47 條，歷經 19 次變動，然現行地價稅調整方式易造成漲跌幅變動過大。內政部統計 105 年全國公告地價較前一次 102 年評定調升 30.54%，為 83 年以來最大的升幅，部分縣市漲幅驚人，造成民眾經濟重大負擔，爰針對地價稅稽徵機制檢討，並提出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一)陳委員歐珀等 22 名委員、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名委員及曾委員銘宗等 16 名委員提案修正第 14 條條文：

有關陳委員歐珀等委員及張廖委員萬堅等委員提案條文主要修正為每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曾委員銘宗等委員提案條文主要修正為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

對於本條修正重新規定地價頻率部分，本部刻正研擬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由現行每 3 年 1 次縮短為每 2 年 1 次，預擬條文草案為「規定地價後，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並於當年 1 月 1 日公告。」與曾委員銘宗等 16 名委員提案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敬表贊同，並尊重貴委員會審議結果。

另上開修法方向係因地價稅為地方稅，公告地價調整亦為地方政府權責，本部經會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考量其人力、物力以及稅捐稽徵行政效率，建議縮短為 2 年 1 次。

(二)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名委員、曾委員銘宗等 16 名委員提案修正第 17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條文主要為增訂應納地價稅額較上期增加一定額度者，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對於本條修正部分，因考量係屬稅捐稽徵行政作業事項，依現行稅捐稽徵法等相關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本於權責視狀況訂定分期、延期等緩繳規定，已可因地制宜執行，建議宜免於平均地權條例增訂。

(三)葉委員宜津等 22 名委員、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名委員及曾委員銘宗等 16 名委員提案修正第 18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條文主要為修正累進起點之地價，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得由各地方政府依區域內發展情況分別核計。對於本條修正部分，因考量地價稅為地方自

治主要稅收來源之一，其課徵範圍係以直轄市或縣（市）為單位，同一轄區內宜為一致性考量，不宜因所處區域而有不同累進起點，影響賦稅公平原則。且累進起點地價之規定，受影響者多為擁有大面積土地及地價總額高者，應較具高經濟負擔能力。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及社會公平，建議暫不予修正。

(四)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名委員提案修正第 19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條文主要為增訂繼承取得而公同共有同一土地 15 年以上者，免予適用累進起點地價，以利其存留土地。對於本條修正部分，因考量累進制課稅之目的在於加重持有負擔，促使地主釋出多餘不利用土地，以避免土地壟斷投機，有利於促進土地之改良及有效利用。而對於繼承取得而公同共有之型態規範免予適用累進起點地價之特別規定，恐形成以公同共有型態持有規避稅負等不利土地利用之情形，且因持有形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稅率差異，造成稅賦不公。建議暫不予修正。

(五)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名委員提案修正第 25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條文主要為修正重劃地區內土地之地價稅減免採漸進方式為之，以減輕參與重劃者地價稅負擔。對於本條修正部分，經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規定，重劃地區內之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 2 年，已有規定及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而土地重劃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土地為各項公共設施完備，立即可供建築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宜積極利用，避免囤地，造成政府投資浪費。基於促進土地利用及避免投資浪費，建議暫不予修正。

八、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重新規定地價年限應予縮短，咸有共識。但綜合考量行政負擔與實務，爰採納「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提案第十七條，所揭示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問題，委員咸表重視，對於延期與分期相關機制，咸認應予法律明定，以符租稅法定原則，並為兼顧地方自治法制與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彈性，爰修正第十七條。決議：「1.第十四條，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通過。2.第十七條，增列第二項：『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及第三項：『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3.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九、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曾召集委員銘宗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u>每年</u>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 一、公告土地現值採每年一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土地根據一年調查地價動態，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相近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並送地價評議委員評定，與各宗土地價格，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做為土地移轉及典權之依據。此舉，遠比現行每三年調查公告一次之公告地價較為貼近實際價格。 二、公告地價於每三年一次公告，無法及時反應地價現值，往往容易造成調漲跌幅度過大，引發民怨三年無法彌補，應予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現行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修正為每年辦理：避免落後反映市價變動及累積三年幅度過劇之困擾，

			也可避免例如今年不動產景氣已走跌時，卻要調漲過去三年地價漲幅之窘境。爰此修法使每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也便於結合目前每年 1 月 1 日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逕以土地現值之一定比例作為公告地價，簡化查估成本。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現行規定公告地價採每三年調整一次，無法確實反映不動產景氣變動狀況，且易造成每次調整漲跌幅變動過大。為貼近不動產市價脈動，將現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調整為每二年規定一次，落實稅賦公平。 審查會： 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u>地價稅額較上期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於法定期間繳清顯有困難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之</u>	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新增第二項： 一、參考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

。

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應納地價稅額較上期增幅達一定額度者，納稅義務人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因持有土地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之。

前項額度及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二、考量地價稅額增加幅度若超出預期甚多，至納稅義務人於期間內繳清顯有困難者，為減輕納稅義務人之負擔，爰此，修法新增第二項，得允許其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立法例，考量地價稅額增加幅度達一定程度時，恐造成納稅義務人負擔過重，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得允許其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惟因持有土地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本條優惠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十七條，增列第二項：『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及第三項：『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其餘維持現行

			法條文。
(維持現行法)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u>前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之。</u>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u>前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u>	第十八條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一、增列第二項。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後，因區域或縣市間之地價相差懸殊，城鄉差距過大，且經濟成長及土地增值效益短期內仍難以顯現，如依合併後地價總額課稅，將造成民眾稅負衝擊。 三、為避免引發民怨並維護租稅公平，修正賦予地方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或轄內區域發展情形，選擇不同計課地價稅方式，以消弭爭議，爰增列第二項。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由於城鄉差距過大，造成照新行政區域計算之累進起點地價漲幅過劇，已超出民眾負荷，爰此，新增第二項，使地方政府得依區域內發展情況，分別計算之。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因各地方縣（市）合併或行政組織調整，將重新計算累進起點地

	形，分別計算之。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u>前項累進起點地價，於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改制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調整或合併前原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況，分別核計之。</u>		價，導致持有合併前原市轄土地之民眾，承受地價稅負大幅增加之情形，對民眾稅負影響衝擊過大。為落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使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調整或合併前原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區域內發展情況，分別計算累進起點地價。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維持現行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累進起點地價者，<u>或繼承取得而公司共有同一土地十五年以上者</u>，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下列規定累進課徵：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第十九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修法使繼承取得而公司共有同一土地十五年以上者，免予適用累進起點地價。蓋後嗣基於對先人之情感，存留土地，惟卻因地價稅過高，不得不放棄土地，不符國人根生蒂固之守護祖產傳統。 二、增列第二項：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將"左列"改為"下列"。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千分之二十五。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 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 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	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 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 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	
(維持現行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 <u>重劃地區內土地之地價稅減免採漸進方式為之。</u> <u>第一項之減免標準與程序，以及前項之減免漸進方式，由行政院定之。</u>	第二十五條 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考量重劃區內土地，重劃完成後，雖然建築用地已提供開發使用，惟市場建築需求仍要相當時日。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重劃完成後地價稅減半兩年，第三年起即全額課徵，造成地價稅倍增的負擔。修法放寬優惠期限，採漸進式降低優惠成數，以減輕參與重劃者，在建築未使用前之地價稅負擔，並仍保有促使其加速利用之壓力。 三、增列第三項：第一項之減免標準與程序，以及前項之減免漸進方式，由行政院定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宜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依平均地權條例現行的規定，公告地價是每三年調整一次，因為去年調漲的幅度平均高達 30%以上，甚至有些縣市高達 50%以上，引發很多的民怨，所以本席會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第十四條，將過去每三年調整一次的規定，修正為每二年調整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另外，鑑於漲幅過大的話，會造成民眾很大的負擔，所以修正第十七條，授權地方政府依照它的漲幅和漲價的金額，可以訂定延期與分期的辦法，以減輕民眾的負擔，修正之後我相信可以更反應當時的地價情況，也可以紓解民眾的負擔。再次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通過這麼一個對人民有益的法案。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第 1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9 次、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宜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6450081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0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65 號、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590 號、105 年 0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591 號、105 年 10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097 號、105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302 號、105 年 11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594 號、105 年 04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0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5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第 9 次會議及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4 月 6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李召集委員彥秀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法規會參事高宗賢、中央健

康保險署專門委員陳美杏、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許永煌、法務部參事劉英秀、檢察司主任檢察官陳玉萍及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組長黃福坤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委員黃國書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現行醫療法中雖已於 2014 年針對醫療暴力事件問題進行修正，意欲進一步保障全國民眾就醫與醫護人員執業之安全，然該次修法尚未就通報機制與處置狀況進行規範，為能確保本法修正之成效，故建議修正加入後續通報機制系統建立與公告之要求，爰提出「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張麗善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醫療現場暴力事件頻傳，從妨礙醫療、掌摑、言語威脅，乃至集體圍毆事件，件件令人怵目驚心，也令台灣高水準的醫療水準蒙上污點；根據衛福部統計，民國 103 年醫療暴力通報案共 207 件，104 年增為 214 件，而因為醫院本於仁心希望醫護人員息事寧人而和解或不提告者更不計其數，醫護人員面對醫療現場的暴力事件，既要救人又要顧及自己、患者、其他患者家屬之人身安全，不免備感威脅恐懼與無奈，更可能嚴重影響醫療品質；為提高醫療品質，維護醫護身心安全，以及保障患者就醫權益，爰提出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杜絕醫療暴力。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一)醫院全武行事件愈來愈多，衛福部統計，103 年醫療暴力通報案共 207 件，104 年增為 214 件，光民國 105 年 6 月份，就出現彰濱秀傳醫院藥師遭病人掌摑、部立嘉義醫院護理師被揍到瘀青等重大醫療暴力事件案。醫療暴力不僅侵害醫護人員以及正在接受治療者的生命、身體法益，加上在醫療機構場域中，脆弱性（如心血管疾病等）及易受損害性（如因傷治療或復健者）之人員比例高於其他空間與場域，因此，在該場域中製造騷動所造成的危險致使人員身心受害，也應立法究責。

(二)雖按現行醫療法規定，為保障醫事人員及病患安全，任何人不得以暴力恐嚇等方法，妨礙醫療業務執行，違者最高可處罰鍰，另也具刑事責任；但面對醫療暴力，院方經常息事寧人也不提供法律資源的相關協助，更常在警察機關就促使受傷醫護人員和對方和解，九成以上施暴者僅被裁處罰鍰，即使進入司法程序，多數被告也獲判緩刑，以致無法遏止醫療機構內的醫療暴力，導致醫療機構內人員既要就醫或救人，也要分心保障自己的身心安全，事件發生後亦無力爭訟，使台灣空有高醫療水準卻蒙上令人擔心害怕的污點，非常可惜，爰提案修正。

五、委員陳宜民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醫院內暴力行為不斷，依據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自 98 年至 103 年 4 月期間之統計，發生於醫院（含精神科醫院）急診室的傷害行為有 711 件、治安事件有 1,441 件，合計共 2,152 件，其中與操作型定義的暴力事件有關的件數共計 824 件，醫療法雖於 103 年修法通過將行政罰與刑事責任入法，惟近年急診室暴力行為依舊頻傳，顯示目前醫療法尚不具嚇阻力，與刑法部分條文亦有競合關係。爰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罰則以求達有效嚇阻制止之效。

六、委員李彥秀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來妨害醫療行為進行之舉動時有所聞，無論是在「急診室施暴」、「糾眾包圍醫院」或「阻礙救護車行進」等等行為均有可能延誤第三人之就醫權，而既認為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係屬公共危險罪之立法，則其目的乃在保護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接受或等待醫療之就醫權，其保護法益應係病患之「身體法益」或「生命法益」，然現行法條規範適用上與刑法之「傷害罪」、「強制罪」及「毀損罪」高度重合，故於立法上應修正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行為態樣、適用範圍等要件，以使本條能充分達到公共危險罪性質之立法目的，並擴大本條適用範圍，以「妨害醫療行為」為構成要件，而非僅侷限於「暴力行為」。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醫療法第 106 條乃公共危險罪之立法體例，故其目的應係為保護社會大眾之就醫權，其保護法益則係一般病患之身體法益或生命法益，故本罪在規範上不應僅侷限於「醫療暴力行為」，而係應以「妨害醫療行為」之行為為規範對象方為妥適。
- (二)考量本罪之目的係為保護醫療體系之運作，則無論係對於醫療器材之毀損或對於醫護人員之妨害只要達到「妨害醫療行為進行」之程度則應可相同對待，端視「妨害醫療行為進行」之程度高低當作量刑之基礎即可，故合併原條文之第二項及第三項態樣，改以「妨害醫療人員醫療進行者」應足可含括原條文之規範，如另有毀損醫療器材等行徑，依原條文之操作結果與刑法毀損罪之規範亦相差無幾，故再行競合即可。且如此設計亦可包含「抬棺抗議」、「糾眾包圍醫院」和「撒冥紙」等行為如已達妨害醫療行為之程度，則亦同受規範。
- (三)由於本條之目的既係在保護醫療體系之順利運作，而醫療體系之運作當然包含「救護運送」之流暢，故於第二項後段規定「妨害救護運送……者，亦同。」之規定，以規範「阻擋救護車運送」、「妨害醫療人員、儀器、藥品……救護運送」等行為。
- (四)第二項之規定並無「強暴、脅迫……等」行為態樣，故於第三項中增加「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犯前項之罪」為加重事由，較刑法強制罪處罰更重，並增加脅迫、恐嚇……等態樣以彌補刑法強制罪之不足。

七、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民眾就診時，因擔心、恐懼等心理狀況無法控制脾氣，抑或是因酒醉、身體不適等生理狀況不佳，而對醫護人員暴力相向，甚至破壞醫院設備，時有所聞。為保障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之權利，爰此提出「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加重傷害醫護人員之罰則。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民眾就診時，因擔心、恐懼等心理狀況無法控制脾氣，抑或是因酒醉、身體不適等生理狀況不佳，而對醫護人員暴力相向，甚至破壞醫院設備，時有所聞。
- (二)為保障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之權利，避免醫護人員受傷，或是醫院設備被破壞後影響其他病人就醫權利及生命安全。
- (三)爰此提出「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修正草案」加重傷害醫護人員之罰則。

八、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為維護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專業性、公益性、重要性，避免就醫者之不正行為對醫事人員造成侵害，進而影響其執行業務。對此，針對行為人之不當行為所造成醫事人員之危險，修訂罰則；另對不當行為造成第三人就醫受阻或生命、身體、健康法益陷入危險者，明立處罰，以求保障醫務之執行及醫事人員之職業尊嚴，爰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近來，急診暴力事件頻傳，醫護人員之尊嚴嚴重被漠視，然醫務之執行應屬具有強大公益性質，就醫者與醫事人員並非屬一般民事契約關係，故對於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保護應更周全，爰針對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範修正，將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受不正方法對待時之罰則明定，並增訂行為致生危險於第三人生命、身體、健康法益及影響第三人就醫權利時之規範，以規制行為人造成第三人就醫受阻之情形。
- (二)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行為所具之公益性質濃厚，其所涉及者包含當下不特定需求醫療資源者之權益。為保障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專業性、公益性、重要性，應避免醫事人員受不當之干擾，尤其以羞辱之方式妨害其執行業務，爰增訂第三項，明訂罰則。
- (三)又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屬特別需求保護之狀態，應避免他人任何不正外力之干擾，對於醫事人員之生命、身體、安全、自由等法益自需有所特別保護，爰修正第四項，針對除原規定強暴、脅迫外，加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之規範，並提高罰金額度，以求嚇阻不正方法干擾醫事業務之執行。
- (四)修正後第三項、第四項之行為，乃係行為人對於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干擾而作之處罰。惟針對造成第三人就醫權利之危害，應屬影響不特定多數人就醫之重大公益，爰增訂第五項特別對造成第三人危險之公益侵害，明訂罰則。
- (五)配合項次修訂，爰將原第四項之規定改至第六項，並搭配項號文字之修正。

九、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社會發展多元化，民眾生活模式及人際關係已不似昔日傳統臺灣以家庭為主的生活模式。加上不婚主義者、同志族群人數日漸增加，宗教人士亦遠離親友生活，倘若發生重大醫療事件，恐因配偶從缺或是無親屬得以就近關注，將致使無人可以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之困境。為求維護不同生活方式民眾之醫療權利，應比照現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醫療委任代理人制度納入醫療法適用，特以提出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將詳細情形說明如下：

- (一)因為社會多元化發展，昔日以家庭為主要生活模式已經逐漸式微，現行醫療法規定針對不婚主義者、同志族群或宗教人士，這些未能進入婚姻制度的民眾，倘若發生重大醫療事件，恐因配偶從缺或是無親屬得以就近關注，將致使無人可以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之困境。
- (二)現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五條訂有醫療委任代理人的規定，讓醫療委任代理人得以代表末期病患表達選擇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或作維生醫療抉擇。是以，引進此套制度，讓病人得以依據自己意願，指定親近或信任之人，做為醫療委任代理人，在需要時協助病人進

行醫療行為。

(三)病人需年滿二十歲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才得以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至於該以何種書面的方式確立代理人身分，相關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讓未能與家屬共同生活或是配偶從缺者得以選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以避免錯過關鍵的醫療時機。

十、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各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

針對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1. 黃國書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加中央主管機關建立通報系統並建檔記錄後續處置情形，定期公告之。
2. 張麗善委員等 30 人「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1)第 24 條，擴大保障人身安全對象，包括病人、陪病者及醫療人員；另並要求院方應善盡機構之責任，保護醫療現場之醫療暴力事件受害者，主動會同警察機關查察以及提供任職於該機構之受害醫護人員適當之法律協助。
 - (2)第 106 條，增列公然聚眾對執行醫療業務時之醫事人員施暴或施暴致死者之刑責規定。
3. 李彥秀委員等 22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1)對執行醫療業務時之醫事人員施暴、脅迫或暴力相向，為保障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之權利，加重傷害醫護人員之罰則。
 - (2)對於妨害救護車運送或醫療機構運作者，增加處分規範，以確保醫療體系之順利運作。
4. 陳宜民委員等 30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對執行醫療業務時之醫事人員施暴或施暴致死，及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保護生命設備等行為之刑責，並增列預備犯之刑責規定。
5. 盧秀燕委員等 16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對執行醫療業務時之醫事人員施暴、脅迫或暴力相向，為保障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之權利，加重傷害醫護人員之罰則。
6. 林俊憲委員等 16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 (1)以羞辱醫事人員為目的，妨礙其執行醫療業務者，增訂刑責。
 - (2)對執行醫療業務時之醫事人員施暴、脅迫或暴力相向，為保障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之權利，加重傷害醫護人員之罰金。
 - (3)對於影響他人就醫權益者，增訂刑責。

(二)防制醫療暴力之辦理情形及成果：

1. 醫療法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增訂第 106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具公共危險罪性質之危害醫療場所安全及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等罪，本部除擬定多項醫療暴力防制機制要求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醫療機構落實執行外，105 年並加強通報機制與後續追蹤措施，迄 105 年底，醫療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由 104 年 214 件增加至 105 年 294 件(成長 37%)，依

醫療法處罰之個案數，由 104 年 36 件增加至 105 年 93 件(成長 2.6 倍)，移送率由 8% 提升至 28%，裁罰率由 16% 提升至 32%；其中有 82 件(約 88%)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又移送案件中，105 年之案件目前有 20 件(約 24%)經起訴且判刑確定。

2. 為保障第一線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讓醫事人員安心從事醫療業務，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本部亟為重視醫療暴力之防制並已要求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下列策進作為：

- (1) 辦理醫院急診室實地現場檢視並改善所有監視器位置、數量及相關安全設計：除持續落實醫院急診室防暴措施（包括門禁管制、24 小時保全人員、報案專線、診療區與候診區空間區隔、張貼反暴力海報等），對醫院(急診室)內相關監視錄影錄音設施、空間及動線進行全面會勘及檢測(如設置數量、位置及硬體設備功能是否合於需求等)，實施安全環境診斷評估，提升監控及蒐證能力，並達影像取證等嚇阻效果。
- (2) 加強訓練各醫院所僱用之保全人員，提升執勤品質及應勤裝備：為強化各醫療院所現行僱用之保全人員執勤品質，本部與警政署合作，委請當地警察機關予以協助加強訓練。又，醫療院所之保全人員如有隨身攜帶警棍及電氣警棍等應勤裝備需要，可由醫院主動協請承包之保全公司，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及「警察機關受理申請警棍警銬電氣警棍(棒)(電擊器)製造售賣作業程序」申請購置相關裝備使用。
- (3) 管控酒醉民眾滋擾醫院：本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針對酒醉送醫民眾，如經醫院方面診斷無急迫性醫療需求時，通知家屬帶回或通報警察機關派遣警力至現場協助，或對酒醉滋事之民眾實施管束，並帶返勤務處所依法處理。
- (4) 加強醫療暴力事件通報：要求醫院如發生醫療暴力事件，應確實依「醫院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通報衛生局及警察局，急救責任醫院應建置暴力事件應變小組，並完成訂定暴力事件應變標準作業流程，每年定期演練，同時也要求醫療機構應主動協助受害之醫護人員就診及提出告訴。前揭事項已列為醫院評鑑或醫政業務考評項目。

3. 為落實強化各項醫療暴力防制措施，本部亦加強與各相關部會之聯繫與合作，除不定期與警政署、法務部召開會議外，並要求醫院與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或通訊群組，以發揮統合應變能力，達到「通報快、處置快、起訴快」之目標，保障醫事人員安全醫療環境。

(三)本部意見：

1. 黃國書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基於保護第一線醫護人員之人身安全，保障全民安定有序之健康醫療權利，本部目前已建立醫療暴力通報機制，並定期建檔記錄，現行實務上並無大礙，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2. 張麗善委員等 30 人所提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要求院方應善盡機構之責任，保護醫療現場之醫療暴力事件受害者，本部目前已要求醫院建立應變小組與標準作業程序，定期演練，並協助受害者提告，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3. 李彥秀委員等 22 人、陳宜民委員等 30 人、盧秀燕委員等 16 人、林俊憲委員等 16 人所提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高對執行醫療業務時之醫事人員施暴或施暴致死，及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關保護生命設備等行為之刑責與罰金額度，本部尊重大院決議。
4. 張麗善委員等 30 人所提草案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公然聚眾對執行醫療業務時之醫事人員施暴或施暴致死者之刑責規定。因涉刑法第 149 條聚眾不解散罪之規定，建議應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意見，以利日後司法執行順遂。
5. 陳宜民委員等 30 人所提草案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預備犯之刑責規定。因刑法原則上不處罰預備犯，事涉刑法體系，建議應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表示意見，以利日後司法執行順遂。
6. 李彥秀委員等 22 人所提草案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妨害或阻礙救護車緊急任務之執行，經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已訂有相關行政處分規定，若考量救護人員於醫療機構內免於暴力威脅，則建議修正本條文之適用對象擴大為醫事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
7. 林俊憲委員等 16 人所提草案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以羞辱醫事人員為目的，妨礙其執行醫療業務者，增訂刑責。因現行刑法已有妨礙名譽等罪章，建議回歸現有刑法體系，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8. 綜上，考量醫療機構係提供診治傷病民眾、挽救生命之重要公共場域，應確保其從業人員及環境之安全，對於施暴者應給予最嚴厲之懲罰，以達嚇阻之法律效果。關於本次修法，本部敬表支持，惟為使未來執法明確無礙，建議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修正為「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醫療業務之執行。」，另修正同法第 106 條第 3 項為「對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業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至於，其餘涉及刑法體系之修正條文，本部尊重法務部、司法院意見及大院審議結果。

針對李鴻鈞委員等 20 人所提「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於醫療法中納入現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中醫療委任代理人制度，修正醫療法有關病情告知及同意之條文計 6 條。

(二)本部意見：

1. 有關醫療法之手術、麻醉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之簽具，依現行規定，已允許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代為簽屬，其中，關係人之定義，本部已於 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8149 號公告「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其實意已包含但不限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
2.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4 條，雖均已將醫療委任代理人

列入法條，惟其立法意旨在於建立「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制度」，在病人本人無法自我表達意願時，代替病人展現自身生命尊嚴，因此，無論是委任權限及代理表達意願程序，均有嚴謹規範。此與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之一般性告知與同意尚有不同。再者，現行告知同意之踐行，實務上並無大礙，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十一、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修正通過條文：

1. 第二十四條：依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第 2 項：首句刪除「病人」二字；次句於「…恐嚇」後增加「、公然侮辱」等字；並刪除末句：「，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2)第 4 項：次句「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刪除其中「協助」二字；末句「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修正為「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3)增列第 5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2. 第一百零六條：依委員李彥秀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1)第 3 項：修正為：「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第 4 項：次句「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修正為：「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

(二)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衛生福利部雖已於 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8149 號公告「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但實務上，醫療院所為避免醫療糾紛，有關醫療法之手術、麻醉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之簽具，仍以親屬為主。為讓衛署醫字第 0930218149 號公告真能與時俱進而落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訂定有關醫療法之手術、麻醉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之範本，提供各醫療院所參考修訂。

提案人：周陳秀霞 林淑芬 李彥秀

十二、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彥秀補充說明。

十三、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黃國書等20人提案
 委員張麗善等30人提案
 委員陳宜民等30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22人提案
 委員盧秀燕等16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委員李鴻鈞等20人提案
 現 行 法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黃國書等20人提案 委員李鴻鈞等20人提案 委員陳宜民等30人提案 委員盧秀燕等16人提案	委員張麗善等30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16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22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	委員黃國書等20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	委員張麗善等30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 <u>陪病者以及醫療人員於醫療機構內之</u> <u>人身安全</u> ，任何人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	委員黃國書等20人提案： 鑑於針對近年醫療暴力事件頻傳，立法院於2014年修正醫療法，本意欲進一步保障全國民眾就醫與醫護人員執業之安全，然在該次修法後尚未就通報機制與處置狀況進行要求，為能確

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建立通報系統並建檔記錄後續處置情形，定期公告之。

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院方應主動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院方應主動會同警察機關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且院方應針對醫療暴力受害之本機構醫護人員提供相關法律資源。

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保本法修正之成效，故建議修正加入後續通報機制系統建立與公告之要求。

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提案：

面對醫療暴力，醫療機構經常本於仁心希望受害之醫護人員不要提告且息事寧人，因此姑息並助長醫療暴力事件之發生，爰修正文字要求院方應善盡機構之責任，保護醫療現場之醫療暴力事件受害者，應主動會同警察機關查察以及提供任職於該機構之受害醫護人員適當之法律協助，以提高醫療品質，維護醫護身心安全，以及保障患者就醫權益。

審查會：

本條照委員李彥秀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
正通過：

- 一、第二項：為增加
保障醫護人員或
陪病者等之安全
，首句刪除「病
人」二字；並於
次句「…恐嚇」
後增加「、公然
侮辱」等字，以
增加保障之樣態
；並刪除末句：「
，致生危害醫療
安全或其設施」
之必要條件規範
。
- 二、第四項：為確保
警察機關之處理
權責，次句「警
察機關應協助排
除或制止之」

					，刪除其中「協助」二字；並配合實務作業將末句「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修正為「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增列第五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u>關係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u>說明手術原			第六十三條 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	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本條條文第三項新增。 三、為保障配偶從缺或無親屬者之醫療權益，特引進醫療

委託代理人制度，做為需要時協助病人進行醫療行為之同意權行使。

四、年滿二十歲之民眾得預立醫療委任代理人，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五、病人無法親自行使醫療權利時，得由醫療委託代理人代為行使。

審查會：

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關係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簽具。

第一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二項醫療委任代理人，需滿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方

	<u>得預立，並以書面載明委任意旨。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u>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u>關係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u>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			第六十四條 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條文修正說明同第六十三條。 審查會： 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屬、關係人或醫療 委任代理人簽具。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提案： 第六十五條 醫療機構對採取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送請病理檢查，並將結果告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u>關係人或醫療代理人</u>。 醫療機構對於前項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就臨床及病理診斷之結果，作成分析、檢討及評估。			第六十五條 醫療機構對採取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送請病理檢查，並將結果告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 醫療機構對於前項之組織檢體或手術切取之器官，應就臨床及病理診斷之結果，作成分析、檢討及評估。	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條文修正說明同第六十三條。 審查會： 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四條 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			第七十四條 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條文修正說明同

	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 <u>關係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u> 之同意，商治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商治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第六十三條。 審查會： 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五條 醫院得應出院病人之要求，為其安排適當之醫療場所及人員，繼續追蹤照顧。 醫院對尚未治癒而要求出院之病人，得要求病人或			第七十五條 醫院得應出院病人之要求，為其安排適當之醫療場所及人員，繼續追蹤照顧。 醫院對尚未治癒而要求出院之病人，得要求病人或	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條文修正說明同第六十三條。 審查會： 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 <u>關係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u> ，簽具自動出院書。			，簽具自動出院書。	
	病人經診治並依醫囑通知可出院時，應即辦理出院或轉院。			病人經診治並依醫囑通知可出院時，應即辦理出院或轉院。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提案： 第八十一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 <u>關係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u> 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第八十一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條文修正。 二、條文修正說明同第六十三條。 審查會： 本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	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提案：	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妨害醫療人員醫療進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妨害救護運送或醫療機構運作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

一、醫院為全國人民共同使用之救命場所，惟自 98 年至 103 年 4 月期間之統計，發生於醫院（含精神科醫院）急診室的傷害行為有 711 件、治安事件有 1,441 件，合計共 2,152 件，其中與操作型定義的暴力事件有關的件數共計 824 件。

二、目前醫院暴力事件頻傳，幾乎每週都有，尤其昨天光田醫院護理師被 5 位家屬圍毆，醫護界極度不滿亦心生畏懼。急診暴力不僅危害醫事人員身心安全，更妨害危急病人的就醫權益

。三、爰此，將刑責上修至五年以上，並新增預備犯；修正第三項致醫事人員於死者之刑責，以求與刑法第兩百七十一條普通殺人罪之十年相當，避免競合關係，同時上修罰金。以期讓基層院所醫師具有一個自在尊嚴的執業環境，讓基層院所醫師服務的熱忱得以持續，同時更有效率的救死扶傷。

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提案：
參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條妨礙公務罪及聚眾犯之立法模式，對於糾眾

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及其首謀，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金。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

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脅迫，足以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羞辱醫事人員為目的，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妨害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之生命、身體、安全、自由者，處

妨礙醫療業務罪，加重結果犯之相關規定。

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提案：

一、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乃公共危險罪之立法體例，故其目的應係為保護社會大眾之就醫權，其保護法益則係一般病患之身體法益或生命法益，故本罪在規範上不應僅侷限於「醫療暴力行為」，而係應以「妨害醫療行為」之行為為規範對象方為妥適。

二、考量本罪之目的係為保護醫療體系之運作，則無論係對於醫療器材之毀

損或對於醫護人員之妨害只要達到「妨害醫療行為進行」之程度則應可相同對待，端視「妨害醫療行為進行」之程度高低當作量刑之基礎即可，故合併原條文之第二項及第三項態樣，改以「妨害醫療人員醫療進行者」應足可含括原條文之規範，如另有毀損醫療器材等行徑，依原條文之操作結果與刑法毀損罪之規範亦相差無幾，故再行競合即可。且如此設計亦可包含「抬棺抗議」、「糾眾包圍醫院」和「撒冥紙」等行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兩項行為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有影響他人之就醫權利者亦同。

犯第四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為如已達妨害醫療行為之程度，則亦同受規範。

三、由於本條之目的既係在保護醫療體系之順利運作，而醫療體系之運作當然包含「救護運送」之流暢，故於第二項後段規定「妨害救護運送……者，亦同。」之規定，以規範「阻擋救護車運送」、「妨害醫療人員、儀器、藥品……救護運送」等行為。

四、第二項之規定並無「強暴、脅迫……等」行為態樣，故於第三項中增加「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方

法犯前項之罪」為加重事由，較刑法強制罪處罰更重，並增加脅迫、恐嚇……等態樣以彌補強制罪之不足。

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提案：

有鑑於民眾就診時，因擔心、恐懼等心理狀況無法控制脾氣，亦或是因酒醉、身體不適等生理狀況不佳，而對醫護人員暴力相向，甚至破壞醫院設備，時有所聞。為保障醫護人員及其他病人之權利，爰此提出「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修正草案」加重傷害醫護人員之罰則。

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

提案：

一、本條修正。

二、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行為所具之公益性質濃厚，其所涉及者包含當下不特定需求醫療資源者之權益。為保障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專業性、公益性、重要性，應避免醫事人員受不當之干擾，尤其以羞辱之方式妨害其執行業務，爰增訂第三項，明訂罰則。

三、又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屬特別需求保護之狀態，應避免他人任何不正外力之干擾，對於醫事人員之生命

、身體、安全、自由等法益自需有所特別保護，爰修正第四項，針對除原規定強暴、脅迫外，加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之規範，並提高罰金額度，以求嚇阻不正方法干擾醫事業務之執行。

四、修正後第三項、第四項之行為，乃係行為人對於醫事人員之執行業務干擾而作之處罰。惟針對造成第三人就醫權利之危害，應屬影響不特定多數人就醫之重大公益，爰增訂第五項特別對造成第三人危險之公益侵害，明

訂罰則。

五、配合項次修訂，爰將原第四項之規定改至第六項，並搭配項號文字之修正。

審查會：

本條照委員李彥秀等 6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一、第三項：為擴增對醫護人員安全之保障，將條文內之原「醫事人員」，增加「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範疇；並將「、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列入保障處罰要件；以及刪除「拘役」之處罰方式。條文修正為：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第四項：併同擴大安全之保障，將次句「因而致醫事人員於死者」，修正為：「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李召集委員彥秀補充說明。

李委員彥秀：（14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醫療院所、場域當中的醫療暴力，從媒體上越來越看得見，從上個會期開始，各黨派的諸多委員也提了這個案子，這次在社福及衛環委員會當中，對於這個案子有很多討論，所有委員有共同的意志，認為現在不管是言語暴力的部分，或是破壞醫療院所的相關器材，甚至是打傷醫護人員或社工人員的情形，狀況越來越多。我們有一個數據，現在醫療院所的言語暴力至少占了六成以上，因此在這次的修法中，我們也特別把言語暴力定入行政罰，未來會罰三萬元至五萬元。上述所提三種醫療暴力的情形會納入行政罰，如果有傷及人的部分，未來還是有刑罰。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未來能落實，讓醫療環境變得更好，也能保障所有就醫的病患跟其他的家屬。

主席：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十四條。

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四條 醫療機構應保持環境整潔、秩序安寧，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機制，定期公告醫療機構受有第二項情事之內容及最終結果。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六十三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六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六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七十四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七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八十一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主席：第一百零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5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

讀之條文。

修正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衛生福利部雖已於 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8149 號公告「病人之關係人，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如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但實務上，醫療院所為避免醫療糾紛，有關醫療法之手術、麻醉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之簽具，仍以親屬為主。為讓衛署醫字第 0930218149 號公告真能與時俱進而落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重新訂定有關醫療法之手術、麻醉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之範本，提供各醫療院所參考修訂。

提案人：周陳秀霞 林淑芬 李彥秀

主席：請問院會，對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14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很高興醫療暴力的嚇阻與防範，能夠在今天往前邁進一步。今天的醫療法修正，最有意義的當屬其中醫療暴力相關規定的改變。因為我認為只有良好的醫病關係互動，才能營造優質的就醫環境，患者或其家屬隨意的謾罵或是攻擊醫護人員，影響的將會是全體病患的就醫安全。過去在新聞中常常可以聽聞發生醫療暴力案件，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與急診等科別，因為遭遇醫療暴力的風險比較高，因此這幾年願意投入的醫療人員一年比一年少，離職護理人員的比例也越來越高，最終受損的都是大眾的就醫安全。

所以，我個人不願意姑息、也不能夠容許少數不理性的患者或家屬，影響到其他無辜的患者與醫護人員。而現行的制度，在醫療法中欠缺對於言語暴力行為的處罰，但這樣的形態卻占了醫療暴力案件將近六成以上，這就是我當時修法的初衷，也就是保護醫療行為的順利進行是不容許有任何疏漏的。很高興這樣的想法在委員會中獲得各朝野黨派大家的支持，也希望今天完成三讀後，將來大眾能更珍惜我國優良的醫療環境，讓患者繼續享有這樣的醫療服務，醫療人員也能不再工作於暴力恐懼之中，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委員。

第二位請陳委員宜民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第三位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發言）曾委員不發言。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今天審議經濟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請宣讀財政委員會彙整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52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審查報告

主旨：檢送經濟委員會 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5036 號函。

二、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該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三、有關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尚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非營業（含信託基金）預算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預算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預算部分尚未列入，將俟其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經濟委員會（不含附件）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8 億 3,398 萬 2 千元，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事業投資收入」5 億 8,513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 億 1,912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 億 7,734 萬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7,234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7 億 5,664 萬 2 千元，增列 5 億 9,013 萬 8 千元，改列為 113 億 4,678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5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7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 204 億元，該基金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較高，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為確保資金能有效利用，避免代操人員監理不易之問題，爰凍結該預算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徐永明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貸款預算 95 億元，包括：(1)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 1 億元；(2)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8 億元；(3)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15 億元；(4)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40 億元；(5)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30 億元；(6)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1 億元。檢視其中「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第 6 期」、「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 2 期」及「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4 項貸款計畫，開辦迄今已逾 10 年，貸放比率僅 1.30%至 30.58%，執行成效欠佳，顯見民間資金充裕、或實務上多以自有資金或其他貸款方式籌資、或經濟環境變遷，市場資金寬鬆，銀行資金成本降低，該基

金貸款誘因相對不足、或企業較偏好申請研發補助等，顯示該等貸款計畫開辦已久，規劃方式與目前市場狀況或需求不符，若未適時調整，恐難達成原辦理目的。而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 92 億元增加 3 億元，增幅 3.26%，相關執行說明闕如，爰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3. 雖然我國於 101 年針對花東地區之需求，立法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然此基金之設置目的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並不衝突。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運用不應排除花蓮、台東及離島建設基金涵蓋範圍內之其他離島地區。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行政院活絡經濟、振興景氣，於 102 年起投入新臺幣 10 億元，為期 5 年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提供各領域之創新創業基金，以期促進國內創業動能。據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已審議 2,486 案，通過 276 案，輔導基金累計達 8.69 億元。其中就花蓮縣之部分，審議 10 案，僅占有提案 0.4%；通過 2 案，占有通過案 0.7%；輔導金額計 290 萬元，占 0.3%。各項數據皆顯示，花蓮縣有志創新創業之民眾與企業，對於「創業天使計畫」之參與度低，凸顯出政府資源分配與資訊傳遞之城鄉落差。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此問題進行調查，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並要求爾後任何政府供民間參與之投資、獎助計畫，皆須考量到城鄉對此資訊之取得的公平性等問題，以避免在無形間造成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中央投資公司有許多共同投資關係，又日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融資標的關係到國家經濟發展，允應更加仔細謹慎。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徹查當前投資標的，避免投資國民黨附隨組織之情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6. 2016 下半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開表示將研議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鎖定未來性產業，預計投資規模約 100 億元，並協助法規鬆綁以挖掘具有前瞻性之產業。惟該投資計畫意向不明且欠缺規劃白皮書，加上投資資金完全仰賴融資，且投資未來產業的風險無法預估，導致融資不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3 個月內擬具「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書」送交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俾使立法院監督有據。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黃偉哲 蘇治芬 王惠美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編列一般貸款預算 9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92 億元增加 3 億元，增幅 3.26%；惟查其中「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第 6 期」、「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 2 期」及「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等 4 項貸款計畫，開辦迄今已逾 10 年，貸放比率僅 1.3 至 30.58%，執行成效欠佳，恐已難達成原始辦理目的，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全面檢視現行政策規劃、產業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等，重新調整相關貸款計畫，並定期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以確實符合市場狀況及需求，達成政策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捐助成立未滿 3 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創業所需資金，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推動 5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計畫額度僅 10 億元，因申請相當踴躍，通過率平均僅約 11%，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計已核准補助案件 252 件，核准補助金額 8 億 1,296 萬 5 千元；惟查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核有部分受補助廠商將研發經費流用為人事支出、經費核銷未符規定、審核標準不一或報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等問題，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再檢討強化相關經費審核機制，確實審查申請補助廠商資格及經費支用情形，將有限資源分配確有需要之新創事業，避免有限資源遭不當流用，方能有效達成計畫目的、強化國內創業動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預算 5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 億元，增幅約 150%；惟查該基金方案係委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及管理，文化部再委託管顧公司協助辦理及參與投資，然第 1 期方案執行已逾 5 年，持續運作之管顧公司僅剩半數，累計投資僅 7 億餘元，逾四成投顧公司投資案件僅有 1 件，且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投資不足，每年卻仍需支付高額管理費，僅 100 至 104 年管理費支出即計約 2,435 萬元，實施成效顯有不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提出檢討修正，並強化委託管顧公司之審核能力與退場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5 億元增加 1 億元，增幅 20%；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係於 96 年 4 月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執行期間 10 年，然該計畫執行迄今已近屆滿，投資案件計有近七成虧損，復見中小企業處因有委任管理顧問公司重複投資而不當增加管理費用支出情事，顯見目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成效不彰且制度規劃恐有偏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應儘速檢討相關政策規劃，並就如何改善中小企業投資環境與經營體質進行通盤檢討，以確實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11.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者，營運發生虧損計 17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 42.5%，審計部連續 5 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等，且查該基金雖於 104 年 12 月第 48 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然迄今未能落實檢討執行，應確實督導並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以維護投資權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退場機制檢討辦理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計畫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過去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100 億元及 90 億元，然其每年度決算數卻僅有 35 億至 46 億餘元間，平均執行率僅 43.76%，尤其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產業別執行率更是偏低，平均僅為三成以下，甚至有數年度決算無執行數，顯有待積極檢討，確實針對以往年度投資預算執行不力問題修正相關計畫，並強化計畫考核、輔導機制，俾利該基金順利推動 106 年度各項重大政策。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13.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預算 5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 億元，增幅約 150%。經查文化部於 100 年 6 月中旬經公開招標評選出 12 家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評估及共同參與投資，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有 4 家解約，2 家投資金額未達 50%，持續運作者 6 家；104 年 7 月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

案」，規劃總額度 20 億元，文化部 105 年 1 月遴選 10 家廠商辦理中。惟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第 1 期方案執行已逾 5 年，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 36 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7.85 億元，且逾四成管顧公司僅投資 1 家文創事業；第 2 期方案執行 8 個月，累計投資 6 家文創事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1.43 億元，惟其中四成管顧公司尚無投資案件，投資情形欠佳，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俾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配合國家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增值，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然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100 億元及 90 億元，惟平均各年度執行率僅 43.76%，雖就基金說明，各該年度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需俟合資協議書完成始得按進度撥款所致，但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5.29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應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俾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業務支出部分包含專任人員 22 人、兼任人員 70 人，與 105 年度相同，但「業務總支出部分」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由 2,619 萬 3 千元增為 2,647 萬 3 千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列明增加用人費用內容摘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16.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國外旅費」94 萬 3 千元，惟其預算書中對國外旅費僅說明：「赴歐、亞、美與紐澳地區進行創業投資事業及新興產業發展考察、參加本基金現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會議、新投資案或合作案之談判或洽商等旅費。」未如公務預算提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等明細資料供預算審查參考，致對該基金預計派員出國之類別、拜會機構、預計前往期間、天數、擬派人數、經費明細等，均無法獲悉，其預算編製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審查及監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國外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惟查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之平均執行率僅 43.76%，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亦僅 27.49%

，與預算規模相差甚遠，由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將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針對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執行情形欠佳，應確實檢討問題，並加強推動辦理，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管碧玲

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審計部近 5 年連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指出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事業多數呈現虧損，投資成效欠佳，開發分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查該基金雖擬定退場機制，但卻未執行，嚴重損及基金權益。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蕭美琴

19. 106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5 億元，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文化創意產業包括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表演藝術、出版、產品設計、數位內容等，惟 102 至 104 年度該基金投資之文創產業中，電影電視業比例為 61.29%，流行音樂文化內容產業為 9.68%，兩者合計高達 70.97%，此比例嚴重失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投資比例進行檢討及其效益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20. 106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經查，截至 104 年底已投資 213 件，發生虧損者達 149 件，比例高達 69.95%，且平均每間虧損金額達 9,000 萬元，嚴重損及基金權益，監督管理機制實有加強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歷年審核投資情形及監督管理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以書面方式將每季投資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21. 106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各項投資 204 億元，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至 105 年各項投資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37%，且各項產業投資結果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事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與提升預算執行之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22. 行政院長林全於 106 年 2 月提到研議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惟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訊息已揭露甚久，遲遲未見進度與規劃，實不利培養國家未來創新產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國家級投資公司籌備進度，與成立後每季就經營狀況，以書面方

式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6 年 4 月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執行期間 10 年；然截至 104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213 件，累計投資金額 58 億 0,183 萬元，104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9 件，占總投資件數 69.95%，且平均每家事業虧損金額逾 9,000 萬元，除投資未滿 2 年者外，與 103 年度相較，虧損減少或相同者 31 件，由盈轉虧 7 件，虧損加劇者 53 件，且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71 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計 22 件。顯見該基金未能妥適處理，已嚴重損及基金權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加強投資績效以及監理書面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0 至 102 年間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藥華醫藥公司、中裕新藥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康生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惟該基金委由中小企業處辦理本方案，中小企業處又再委任旭邦投資顧問公司、台安生物科技公司、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華揚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公司等於 97 至 102 年投資各該公司，肇致該基金每年需按實際投資金額之 2%支出管理費 444 萬餘元，不當增加基金支出，經監察院於 105 年 2 月 3 日提案糾正，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轉投資直接管理可行性評估，以避免不必要的管理費支出，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幫助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取得「機構投資人」投資前，營運發展第 1 桶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 6 月經管理會第 35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匡列 10 億元，捐助成立未滿 3 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創業所需資金，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核准補助案件 252 件，核准補助金額 8 億 1,296 萬 5 千元，並撥付 4 億 2,729 萬 3 千元。惟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核有：部分受補助廠商資金充沛或營運已上軌道，核與基金應補助資源相對匱乏之對象有間；部分受補助廠商將原規劃辦理研發等經費流用支應人事費，並將基金補助資源用以支應中高階主管人員薪資，有失補助目的；部分受補助廠商之輔導經費核銷未符規定，或審核標準不一，或列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經費

核銷審核品質待強化等情事，實有欠妥。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期限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每 2 年須向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因執行所生投資損失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承受。然而，該基金投資之文化創意產業包括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表演藝術、出版、產品設計、數位內容等，惟第 1 期投資偏重影視產業等屬成熟期產業，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則投資不足，且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之文創產業 31 家，扣除清算或已結束投資者 4 家，104 年度虧損者高達 16 家，占 59.26%，連續虧損 3 年者 7 家，其中 2 家甚至因無法支應會計師公費而無法提供 104 年度財務報表，虧損情形嚴重，投資績效欠佳，每年卻須支付管顧公司高額管理費，如 104 年管理費即高達 762 萬餘元。綜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由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與管理，文化部再委託管顧公司協助辦理及參與投資，第 1 期方案執行已逾 5 年，惟持續運作管顧公司僅剩半數，而第 2 期方案執行近 8 個月，惟四成管顧公司尚無投資案件，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文化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100 億元及 90 億元，惟每年度決算數僅 35 億餘元至 46 億餘元間，遠低於預算規模，平均執行率僅 43.76%，據說明主要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需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得按進度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落後，撥款進度較預計延後所致；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5.29 億元，即便不計入參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預算數，執行率亦僅 27.49%。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將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鑑於近年來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預算執行率偏低，將嚴重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效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問題癥結及加強推動辦理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因應行政院 103 年 9 月公布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以營造有利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為願景，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遂於 104 年 9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以加速地方社區產業發展，提高地方就業機會，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投入產業科技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 3 家管理顧問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洽談申請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基金，其中 1 家正式提出申請，目前依投資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中，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 2 週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為 54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26.47%，委託手續費 3 億 1,528 萬 7 千元。另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 99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逾 7 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59 億 3,775 萬 9 千元，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4 件，金額 18.626 億元，差距顯著，且相較 86 至 95 年間，每 5 年期間約有 17 至 18 件直接投資案，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合作投資民間主導之臺灣矽谷投資基金，期結合民間與政府基金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先進技術及資金鏈結。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 Vivo Panda Fund, L.P. WI Harper 及 Fund VIII, L.P.申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投資，並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同意，與原「預計 104 年底前將通過 3 至 5 家創投業者之投資申請」有相當差距。且 10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無實際投資；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 3 億 1,259 萬 4 千元，若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數 12 億 5,600 萬元當作其預算數，預算執行率僅 24.89%，換算成 1 年亦僅 37.33%，執行率偏低，投資情形未如預期。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加強推動辦理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

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1.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虧損問題嚴重，監察院審計部自 100 至 104 年度，連年於審計報告中提出缺失，並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改正。對此，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4 年 12 月第 48 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依政策性、投資收益等訂定釋股原則，並增設釋股評估會議機制，審議釋股相關事宜，作為出售投資事業股權依據，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為確實瞭解國家發展委員會直接投資退場機制執行情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2 週內提出釋股機制會議召開情形、決議以及如何執行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2. 為帶動國內投資能量，提升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促成投資國內 5 大創新產業，以驅動我國產業成長動能；惟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僅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稱：「……，未來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未列明辦理方式及預計經費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本於宗旨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以主動出擊方式至國外尋找案源，藉由投資將部分研發能量移轉我國，形成產業良性循環之本意良善；然相關辦理方式及預計經費等均未於預算載明，實為不妥。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國家級投資公司之公司架構、推動方式及估算經費需求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3.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擬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然迄 105 年 8 月底止，雖有廠商洽談，卻尚未提出具體創新轉型與資金需求規劃，投資案源及產業別均未確定，且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尚在研擬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確實落實輔導產業創新轉型之用意，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4. 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多年來積極推動之目標，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

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 4.0 計畫，政府所費不貲，卻無具體成果，我國產業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欠佳、投資銳減、人才流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雖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立意良善，然規模相較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如「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逾新臺幣 6,000 億元、「京津冀開發區產業發展基金」1,000 億人民幣等。面對中國大陸紅潮來襲及日、韓、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推動產業創新轉型除應參酌以往政策推動經驗，並應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審酌由政府或市場主導、政府介入程度、產業發展類別及合適發展目標等，避免資源分散、難以聚焦之困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 EAC）及保利銻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7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銻光電）42.5%，與 103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4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 103 年度減少者 8 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如何協助提升轉投資經營績效，或依所定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策略，在政府全力推動「新南向」同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亦應針對國內有意配合政府政策之企業進行策略性輔助。例如印度總理莫迪近年主推智慧城市計畫（Smart Cities Mission），準備投入 4,800 億盧比（約 2,400 億新臺幣）開發 100 座中型城市，發展基本基礎設施、公共運輸工具、網絡連接和電子政務體系等。據估計智慧城市計畫將需要超過 1,500 億美元的投資。台灣的資通訊軟體業特別擅長系統整合，對於投資相關產業應有優勢。因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在 2 個月內，針對政府相關配合「新南向」政策產業之投資扶助，提出相關策略計畫。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陳明文 王惠美

3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

技發展，但是長期以來投資策略重北輕南，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後經評選出投顧管理公司皆為台北投資公司，台灣其他區域皆無公司入選。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在 1 個月內針對基金近年各區域投資情形提出統計，並針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與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等部分平衡南北差距提出改進措施。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陳明文 王惠美

38.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100 億元及 90 億元，但每年度決算數僅 35 億至 46 億餘元間，遠低於預算規模，平均執行率僅 43.76%，若按產業別執行情形觀之，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計畫每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元至 15 億元，除 102 年度決算數 3.61 億元，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生技及醫療器材業 102 至 103 年度實支數未超過 1 億元，且 104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無執行數；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近年預算編列 30 億元至 40 億元不等，每年度決算數僅 5 億餘元至 19 億餘元，與預算數相距甚遠，執行情形均欠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以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39.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擬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但是規模相較中國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面對中國紅潮來襲、日、韓及新興國家強力競爭、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整體產業發展策略，選定合宜案源，自個案審查、推動及監督管理審慎規劃並積極推動辦理，以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0.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為 54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26.47%，委託手續費 3 億 1,528 萬 7 千元，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 99 至 105 年度 8 月底，逾 7 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59 億 3,775 萬 9 千元，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4 件，金額 18.626 億元，差距顯著，且相較 86 至 95 年間，每 5 年期間約有 17 至 18 件直接投資案，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除恐降低基金監理密度，且該等投資案之評估與管理係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辦理，該基金管理會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研議將信託投資案件比例降至 10% 以下之可行性，以提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監理密度與投資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1.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截至 104 年底止的統計數據顯示，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ECA）及保利銻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7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銻光電）42.5%，與 103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4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 103 年度減少者 8 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2.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促成投資國內 5 大創新產業，以驅動我國產業成長動能；但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僅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稱：「……，未來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未列明辦理方式及預計經費等。為了促進國家級投資公司順利運作推行，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儘速妥擬該公司架構與推動方式，預先做好資金規劃，並且適時充分揭露各項資訊，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3.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4 年 9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但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 3 家管理顧問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洽談申請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基金，其中 1 家正式提出申請，目前依投資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中，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推動辦理，以利社會企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4.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合作投資民間主導之臺灣矽谷投資基金，期結合民間與政府基金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先進技術及資金鏈結。相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 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書分別列明投資金額 12 億 5,600 萬元及 6 億 4,900 萬元，並詳細說明辦理依據、執行方式、具體作法與分工、投資上限、預期成果等，檢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書，不論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或「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等均未說明或備註揭露關於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之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顯有不妥之處，爰要求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加強推動辦理該計畫，以利國內經濟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以主動出擊方式至國外尋找案源，藉由投資將部分研發能量移轉我國，形成產業良性循環，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辦理方式及估計經費。為利該公司順利運作推行，除應廣徵各方意見，妥擬公司架構、推動方式外，允應詳實估算經費需求，預先做好資金規劃，且應適時充分揭露各項資訊，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儘速就上列意見完成規劃，並於完成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4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將國內投資中小企業之投資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惟 104 年度投資案件近七成發生虧損，且部分案件虧損情形日益加重，甚或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情形者，嚴重損及基金權益；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直接投資國光生物科技等 5 家公司，中小企業處又再委任管理顧問公司重複投資，不當增加管理費用支出。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績效，並撙節經費開支，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4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經營情況日益惡化，審計部近年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改善，惟該基金未能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情況，亦未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於 1 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4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作為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加速國家經濟發展單位，以產業為基礎尋求投資標的，投資重點企業。惟觀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歷年來各投資項目，如轉投資事業、轉投資創投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方案等，數百家投資案，台中以南僅 21 案，高雄僅 7 案，資金挹注明顯重北輕南，忽視中南部企業發展潛力與躋身國際市場企圖心。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2 個月內針對各投資項目提出平衡南北資源差距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49.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將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

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查該基金過去投資計畫預算數平均執行率僅 43.76%，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5.29 億元，即便不計入參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預算數，執行率亦僅 27.49%。顯見近年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預算執行率偏低，尤其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執行情形欠佳，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積極加強辦理，並於 2 週內提出完整改善報告、投資計畫考核指標，以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0. 有鑑於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積極推動之目標，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 4.0 計畫，顯見我國產業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欠佳、投資銳減、人才流失，產業界多有抱怨，台灣產業環境竟成為五缺六失，無法吸引國內外投資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資金需求以長期借款方式支應，惟迄 105 年 8 月底止，雖有廠商洽談，卻尚未提出具體創新轉型與資金需求規劃，投資案源及產業別均未確定，且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尚在研擬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立投資案源及產業別之實施方向，謹慎查核廠商之具體創新轉型與資金需求規劃，並明確提出完整說明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1. 有鑑於面對中國大陸紅潮來襲及日、韓、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雖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規模相較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如「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逾新臺幣 6,000 億元、「京津冀開發區產業發展基金」1,000 億人民幣等。如何突破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推動產業創新轉型除應參酌以往政策推動經驗，並應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審酌由政府或市場主導、政府介入程度、產業發展類別及合適發展目標等，避免資源分散、難以聚焦之困境。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2.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舉借長期借款 1,000 億元，借款時間 10 年，預計分 5 年動撥，106 年度預計舉借 112 億元，111 至 115 年度以營運資金償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肩負扶植產業之任務，本應以其投資或融資之收入支應所需資金，循環運用，惟近年屢屢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或減少收支短差，將大部分年度賸餘解繳國庫，92 至 105 年度繳庫數即已超逾千億元，105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甚至不足 10 億元，致 106 年度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需以舉借長期債務方式取得所需資金，不僅須負擔鉅額利息費用（如 106 年度半年利息費用即高達 6,230 萬元），且自 111 年起每年尚需償還本金，屆時恐影響基金推動其他業務之能量，實有欠妥，應檢討改善並提出完整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3. 依照產業創新條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主要任務係藉由投資計畫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增值，惟近年實際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將具重要政策性任務之創業投資計畫、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性服務業及策略性製造業等委託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再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投資前評估規劃及投資後管理追蹤，由於轉投資民營事業係由創投公司或投顧公司取得董監事席位，除恐降低基金監理密度，且該等投資案之評估與管理係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辦理，該基金管理會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信託投資案件比重提升，實際投資案件委由銀行或其他部會再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比例偏高，恐降低監理密度及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應審酌各項投資比重適當性。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4.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 EAC）及保利銻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7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銻光電）42.5%，與 103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4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 103 年度減少者 8 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虧損加劇，允應妥謀善策協助提升經營績效，或依所定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俾利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5.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4 年 12 月第 48 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依政策性、投資收益等訂定釋股原則，並增設釋股評估會議機制，審議釋股相關事宜，作為出售投資事業股權依據，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惟據說明，截至 105 年 11 月上旬該基金尚在依直接投資退場機制辦理檢討中，且相關釋股評估會議委員名冊、會議紀錄或檢討報告等均闕如，導致基金雖研擬退場機制，惟迄今已超過年餘，卻仍在辦理檢討中，該基金未能督促或協助該等公司改善營運狀況，雖擬定退場機制卻迄未執行，未妥適處理虧損事業，嚴重損及基金權益，難謂妥適，應儘速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6.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規劃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有助社會企業發展之相關事業，辦理社會企業發展之相關事業，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 3 家管理顧問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洽談申請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基金，其中 1 家正式提出申請，執行情形欠佳，允應妥謀善策，加強推動辦理，俾利社會企業發展，以營造有利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設立宗旨及配合政策編列融資貸款預算，檢視過去部分貸款計畫累計貸放比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顯見民間資金充裕、或實務上多以自有資金或其他貸款方式籌資、或經濟環境變遷，市場資金寬鬆，銀行資金成本降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貸款誘因相對不足、或企業較偏好申請研發補助等，顯示該等貸款計畫開辦已久，規劃方式與目前市場狀況或需求不符，若未適時調整，恐難達成原辦理目的。應檢視政策規劃、產業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等，定期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並加強推動辦理。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495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 億 0,070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6,575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等各項建設計畫。惟查，離島建設基金每年皆編列該項計畫，104 年度決算數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46.25%，執行率低落。為確保離島地區發展之永續，爰此要求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加強離島建設基金之執行，以維護離島地區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2.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查離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部分補助計畫落後情形嚴重，104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僅占年度預算數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4 年度實際執行率更僅有 28.93%，顯見執行績效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進相關計畫督導與扶助機能，有效控管計畫進度，以期發

揮離島建設基金應有效益，活化離島建設與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3.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然查 104 年度該計畫之決算數僅占年度預算數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則實際執行率僅 28.93%，部分補助計畫落後情形嚴重，因行政院管考作業簡化革新，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季起已不再按季檢討執行成效，對該基金補助計畫落後嚴重程度而言，實非妥適。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中央主管部會針對問題癥結加以檢討，加強監督控管機制，並提供離島縣政府適當行政協助，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4.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主要係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計畫，經查，104 年度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46.25%；又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比率僅 43.12%，皆屬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預算執行情形及控管機制進行檢討，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 離島建設基金 104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僅占年度預算數 11 億元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1 億 9,048 萬 9 千元，104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28.93%，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核定補助計畫受離島地區地理環境及天候因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多次流標、或受颱風影響執行進度，或變更設計，或鋼構材料加工及現場施工延誤，或工程未取得建照暫時停工，或請款程序延宕，或發包作業延宕等。另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5,744 萬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3,714 萬 9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43.12%，執行率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6. 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各年度基金財源主要來自國庫撥款收入，至 99 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自 100 年度起因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銳減，106 年度收入預算數僅 3,495 萬 3 千元。以該基金 104 年度決算、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0.46 億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 104 年度決算、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 5.09 億元、8.01 億元及 8.01 億元之年度平均數約 7.04 億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6.58

億元，以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57.38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8.72 年，而目前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以往年度獲益欠佳或不確定性高，為求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研議開拓財源之可行性，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7. 針對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6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47 億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300 億元，占比 95.7%，其次為「利息收入—基金孳息」8.52 億元、占比 2.72%，雜項收入（主要係計畫節餘款收回數）4.49 億元、占比 1.43%，違約罰款收入及「利息收入—貸款」0.46 億元、占比 0.15%，顯示該基金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金額及占比均低，若以現行收支水準，該基金恐僅能再維持營運 8 年，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儘速研議開拓有效財源之可行性，以利長期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8. 針對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該基金 104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僅占年度預算數 11 億元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1 億 9,048 萬 9 千元，104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28.93%，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應針對問題癥結確實檢討，加強督導控管機制並提供離島縣政府適當協助。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9. 針對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除 104 至 106 年度預算額度分別為 7,500 萬元、1,500 萬元及 2,500 萬元外，每年度預算均匡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95 年度 17 億元、96 年度 17 億元、97 年度 15 億元、98 年度 15 億元、99 年度未編列、100 年度 15 億元、101 年度 15 億元、102 年度 5 億元、103 年度為 3 億元）；惟開辦迄今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由 700 萬元至 6,000 萬元不等，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低，與預算相去甚遠，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均無貸出案件，執行仍無進展，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0.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經查：
(1)104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僅占年度預算數 11 億元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1 億 9,048 萬 9 千元，104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28.93%。(2)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5,744 萬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3,714 萬 9 千元，占

預算分配數僅 43.12%。(3)104 年第 4 季列管計畫 141 項，包含 103 年度及以前計畫 43 項與 104 年度 98 項。實際執行結果各離島縣政府執行率均低於八成，其中澎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六成；執行情形不甚理想。綜上，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以利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順利推動。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林岱樺

11.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各年度基金財源主要來自國庫撥款收入，至 99 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自 100 年度起因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銳減，106 年度收入預算數僅 3,495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8 億 0,070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8 億 0,070 萬 1 千元，增加 3 千元；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7 億 6,575 萬 1 千元，離島建設基金之基金來源應非僅國庫撥款收入，應積極開闢財源，俾利長期支應離島建設業務所需經費，以利縮短城鄉差距。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孔文吉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2 億 1,220 萬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6,424 萬 7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6,424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4,795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17 億 2,31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5 億 1,094 萬 8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6,424 萬 7 千元，改列為 5 億 7,519 萬 5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6 項：

1. 「花蓮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建設方案，係由花蓮縣政府提案，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由花東推動小組審議通過。然而，該案在地方政府提案後，其周圍之鄰近住戶隨即提出對該案之質疑，憂心出現地區淹水、交通動線遇阻、停車空間不足、傳統文化消逝等問題。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本案重新進行檢討，同時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在加速提案之審查時，亦應嚴格檢視各項提案之要旨與本基金之核心精神「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的連結性，並提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2. 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9.1.2 推動原則之規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並經所籌組之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陳報行政院核

定後，推動辦理。」然據地方民意反映，「花蓮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之部分地方政府之提案，其計畫案之場址選擇與規劃並未依規定舉辦聽證會與地方進行溝通，此舉除了已違反前述規定外，亦凸顯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單位於相關計畫審查時，並未嚴格要求提案單位依照規定辦理。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立即檢討缺失，督促提案單位須依規定及程序辦理專案聽證會，與民眾進行溝通、納入居民意見，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3. 行政院設置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以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實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立法精神。該小組設置委員 21 至 26 人，除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聘）兼之，包含部會副首長、地方首長及專家、學者代表。推動小組自 101 年起，已召開 13 次會議，然據查，部會副首長之會議參與率相當低，此舉已違推動小組設置之初衷，亦是造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低執行率因素之一。爰此，要求基金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出改善計畫，以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立法精神，促進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4.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永續發展，我國遂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其中第 1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計 400 億元，分 10 年編列。據統計，自 101 年起，國庫累計撥補已達 115 億元，然各年度之預算使用率卻相當低，有違基金設立之目標與精神。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低使用率其中因素之一為：各部會單位被動等待地方政府提案，忽視主動提案的權利與責任。爰此，要求基金主管機關應向各部會說明本基金之使用規定，並協調各部會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提出相關合作計畫，以充分利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東部地區產業永續發展，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5. 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我國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設置 400 億元基金。雖根據其實施方案，地方縣政府、推動小組及行政主管機關皆可進行提案，然自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實施以降，僅多為地方政府進行提案；又因眾多因素，遂導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用、執行率低之現狀。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立即檢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其相關作業、實施辦法，並調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提案、流程與使用方式，以符合條例設置之精神、活絡基金之運用，期能達到建設花東之功效，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6. 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績效達成分析顯示，原估計花蓮縣旅遊每人每日

消費額之年度目標值為 10,646 元，實際達到消費額為 6,874 元，衰退 3,772 元，檢討結果認為是受到主要來台旅客國家幣值貶值而影響消費所致。觀諸 104 年度之觀光旅遊人次成長 94 萬人次、新增工作機會 2,000 人得知，觀光旅遊人次成長帶動就業機會固然是好事，國外旅客卻未創造高度消費力。允應檢討是否低估觀光旅遊人次，以製造花東旅遊之錯誤想像？抑或應整體檢討創造就業人口是否能支應大量外來遊客的服務成本？爰此，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7.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由花蓮縣訂定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 3 大關鍵策略目標，及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等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台東縣則擬定樂活台東、智慧台東及國際台東等 3 大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包含零歲之平均餘命、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等 8 項關鍵績效指標；惟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多項關鍵績效指標皆未能達成，本應妥適運用基金資源，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然 106 年度部分關鍵指標所訂目標值甚至低於 104 年度實際值或同其目標值，恐有過度消極保守之虞，不利達成基金任務，爰請審酌基金設立目的，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擬定積極合理之目標值，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17 億 2,15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元，減幅 14.84%；惟查該基金主要業務「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及 37.7%，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亦屬偏低，且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擬定之第 1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1 至 104 年）截至 104 年底止計有 37 項行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顯見其計畫執行效能低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優先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率低落問題，並落實追蹤督導台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情形，以確實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該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然而 103 及 104 年度之執行率僅 12.16%及 37.7%，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擬定之第 1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1 至 104 年）截至 104 年底止計有 37

項行動計畫執行率未達 80%，其中經費主要來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者計有 26 項，占比高達 70.27%，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執行率偏低之情形積極檢討，並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1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7 億 2,158 萬元，經查，此計畫為該基金近年主要之業務，惟 103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4,794 萬元，執行率僅 12.1%；104 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2,158 萬元，執行率為 37.7%，皆屬偏低，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討且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並將相關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0 億 2,158 萬元減少 3 億元，減幅 14.84%。該計畫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7 億元，範圍涵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所列舉計畫，並辦理行動學習數位列車等教育計畫及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等體育相關計畫；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事宜 2,000 萬元及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等推動經費 158 萬元；然根據 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及 37.7%，顯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為有效提升基金運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問題癥結，並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2.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由花蓮縣訂定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 3 大關鍵策略目標，及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等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台東縣則擬定樂活台東、智慧台東及國際台東等 3 大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包含零歲之平均餘命、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等 8 項關鍵績效指標。檢視該基金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花蓮縣部分，8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及人口社會增加率等 3 項未達成原定目標值，其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僅 71.54 萬元，與原定目標值 80.34 萬元相距頗大；台東縣部分，則包含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 4 項未達目標值，占比高達五成，績效成果欠佳。另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花蓮縣「家戶可支配所得」、「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零歲之平均餘命」及「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與台東縣「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觀光旅遊人次」、

「人口社會增加率」及「新增工作機會」等所訂目標值較 104 年度目標值或實際值為低或未增加，凸顯該基金目標值訂定欠缺積極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審酌基金設立目的於 3 個月內擬定更為積極合理目標值，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3. 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由花蓮縣訂定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 3 大關鍵策略目標，及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等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台東縣則擬定樂活台東、智慧台東及國際台東等 3 大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包含零歲之平均餘命、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等 8 項關鍵績效指標。檢視該基金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花蓮縣部分，8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及人口社會增加率等 3 項未達成原定目標值，其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僅 71.54 萬元，與原定目標值 80.34 萬元相距頗大；台東縣部分，則包含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 4 項未達目標值，占比高達五成，績效成果欠佳，爰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妥適運用基金資源，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4. 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該計畫 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及 37.7%，另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6,843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7,014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46.15%，執行率仍偏低，爰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積極檢討問題癥結，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此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及 37.7%；另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6,843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7,014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46.15%，執行率仍偏低。綜上，允應積極檢討問題癥結，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以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林岱樺

16. 有鑑於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品質環境，增進居民福祉，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自 101 年度起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由國庫分 10 年撥充基金 400 億元，期善用

東部區域多元文化及景觀資源，建立產業品牌特色，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有特定收入來源，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入僅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基金屬性於法未盡相符，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以維基金永續長久之運作，並戮力照顧花東地區以縮短城鄉差距。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43 億 9,297 萬 5 千元，增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4 億 0,297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46 億 4,479 萬 7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2 億 5,182 萬 2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4,182 萬 2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2,718 萬 6 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9,830 萬 9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 130 億 2,099 萬元及資產之變賣 2,823 萬 1 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 48 項：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旅運費」項下編列 103 萬 8 千元，係國內旅費 53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 28 萬 3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 20 萬元，其他旅費 2 萬 4 千元，各項旅費之執行地點、出席人員數未能清楚載明，難以查核。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共計編列 1 億 9,609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約 25%，惟多數園區使用容積率偏低，使用效率低落，大增支出對人民觀感恐有不良影響，且說明中也未見明顯針對提昇容積率之有效工作項目，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投融資業務成本—不動產投資成本」項下編列 86 億 0,492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同科目預算金額 33 億 1,077 萬元，增列 52 億 9,415 萬 9 千元，增幅達 159.91%。106 年度不動產投資收入僅成長 75.50%，成本預算增幅竟超過收入增幅兩倍以上，相當不合理。正逢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預算應擲節開支並核實編列，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黃偉哲 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徐永明

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共計編列 2 億 0,400 萬 3 千元，其中部分支出支用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經查「台灣工業用地供給於服務資訊網」利用效率低落、媒合成效低，編列支出實有欠妥，爰凍結該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徐永明 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編列 1 億 9,827 萬元，惟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作業基金具有「付出仍可收回」特性，是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費之支用應以具可收回性為限。但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項目，與基金用途及設立目的未合，宜由公務預算支應。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陳超明

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73%，較 102 年度 96.6%、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3.13 個百分點及 1.61 個百分點，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管理收入亦達 3 億 8,819 萬 2 千元，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廠商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多項缺失，顯示內控機制未臻完善，亦未能落實勾稽作業，實有待檢討改善，以防範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投資業務，對於已全額認損、無投資實益之公司股票，迄未能有效處置。主要係信託專戶股票於投資當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即製作財產清冊，以每股 10 元面額作帳，儘管被投資事業實際帳面價值已為零，惟在其未解散清算完結，並依法院指示分配剩餘財產並核發清算證明前，尚無法進行財產減值動作，致目前信託專戶內所持有解散清算中之公司、全額認損多年公司及無營運實績等公司之股票，仍列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產帳上，且須保管實體股票。相較於創投公司對於認損公司股票採取呆帳處理模式，即將被投資事業之股票作廢，並自帳上移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尚難參照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從事投資業務，對於帳列已全額認損之公司股票，研議將朝向整批打包，並依政府公開採購法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惟上述股票順利出售可能性低，且行政成本恐不斐，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也是一大問題，爰要求中小企業處審慎斟酌，考量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之規定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惟累計虧損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欠佳，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爰要求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對策之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惟查該網路平台 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各年度分別為 48 筆、70.77 公頃，57 筆、32.44 公頃，55 筆、57.73 公頃，38 筆、20 公頃，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爰要求工業局加強推廣平台之使用率，期達成改善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等現象，促進土地使用效益之提升，並進而帶動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新研究，特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提供符合條件之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助，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為有效運用在地資金，爰建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共同評估，研議將各地方之儲蓄互助社納為承貸之金融機構，以連結在地資金與產業發展。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王惠美

11. 針對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雖較 104 年度出口年增率-11.97%及進口年增率-12.11%略為好轉，部分園區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爰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積極輔導廠商，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以招攬更多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駐投資設廠。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2. 針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餘額計 2,459 萬 9 千元，包含一般土地租金 810 萬 7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40 萬 2 千元、管理費 5 萬 7 千元及台絲公司開發計畫配合款利息 1,603 萬 2 千元等，依照積欠時間分析，逾 1 年以上者計占 39.69%，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爰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3. 針對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部分工業區有土地待租售、閒置或養地等情形，且集中在少數工業區，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積極改善，以提高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4. 針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其累計會員數僅 564 人，102 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瀏覽人次 902 萬 4,718 人，因僅提供工業土地供給資訊，會員僅能被動接受需求者聯繫，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研議增加工業土地需求資訊之蒐集，強化該網路平台之供給與需求之自動配對功能，以提升媒合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5. 針對 106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經費 1 億 9,827 萬元，該計畫原為爭取公共建設經費，辦理產業園區內之監測系統建置、污

水收集管線及環保設施強化建置、建置水資源再生中心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工業區申請提升工業區公共設施之擴充或更新工程；該計畫既針對「產業園區」辦理環保公共設施建設，其辦理內容應不得涵蓋補助地方及民間之工業區，且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2 至 105 年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顯見該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工作項目，應由公務預算負擔相關經費，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未符法定用途部分，儘速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6. 針對 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處分完竣信託投資事業計 54 家，處分損失計 8,557 萬 2 千元，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爰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儘速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7. 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投資業務，對於已全額認損、無投資實益之公司股票，迄未能有效處置。主要為信託專戶股票於投資當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即製作財產清冊，以每股 10 元面額作帳，儘管被投資事業實際帳面價值已為零，但在其未解散清算完結，並依法院指示分配剩餘財產並核發清算證明前，尚無法進行財產減值動作，導致目前信託專戶內所持有解散清算中之公司、全額認損多年公司及無營運實績等公司之股票，仍列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產帳上，且須保管實體股票。相較於創投公司對於認損公司股票採取呆帳處理模式，即將被投資事業之股票作廢，並自帳上移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似難參照辦理。爰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於帳列已全額認損之公司股票，提出縝密完善之退場機制，以利辦理後續處置事宜。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8. 近年因受國際市場需求疲軟，致 104 年加工出口園區整體出口年增率呈現負值，楠梓園區-2.77%、高雄園區-35.61%、臺中國區-35.43%、中港園區-14.57%、屏東園區-6.5%。105 年全球景氣雖略為好轉，楠梓園區進出口額年增率分別為-5%以及-3%，仍呈現衰退現象，若未能及時謀求解決之道，恐影響園區維持，以及廠商營運。爰建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輔導廠商，並於 1 個月內送交改善計畫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1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強化閒置土地利用，於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建置「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開放讓用地供給者及需求者均可上網刊登資訊，俾利媒合強化使用閒置土地，惟近 4 年來，出租土地面積從 102 年 70 公頃下降到 103 年 32.44 公頃，104 年情況稍微好轉達到 57.73 公頃，但 105 年出租出售土地面積僅有 28.6 公頃；交易筆數，每年平均為 52

筆，其中以 101 至 105 年高雄的工業區為例，近 5 年土地媒合的筆數與面積僅有 4 筆。媒合成效實有待加強。爰建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主政機關盤點園區內閒置土地，利用園區環境優勢配合在地中小企業需求，以及 5+2 產業推展，提供詢問的廠商適切的選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20.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雖較 104 年度出口年增率-11.97%及進口年增率-12.11%略為好轉，觀察各園區進出口額及年增率表現，部分園區呈現連年衰退現象，如臺中國區 101 年度出口額為 26.01 億美元，進口額 12.67 億美元，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降至 3.23 億美元及 1.45 億美元，且近年進出口額連年萎縮，未見好轉；至於其他園區，因 105 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緩，包含楠梓、中港、屏東及高雄軟體園區進出口額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如楠梓園區 104 年度出口額年增率-2.77%，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已擴大至-10.77%，顯示部分區內廠商海外接單難稱順暢，恐係未能順應產業轉型或提升技術，致市場逐漸流失，長期以觀，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有效對策，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招攬更多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駐投資設廠。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1. 依各加工出口區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略以，中港園區容積率為 300%；楠梓園區及第二園區容積率為 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 300 至 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20%；臺中國區符合條件得申請增加容積率，最高可達 490%；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等。又若按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之高低。惟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 520%，現況容積率大於法定容積率外，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包含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 229%、使用比率為 76.33%，高雄軟體園區為 287.18%、使用比率為 58.61%，高雄園區為 157%、使用比率為 32.04%，成功物流園區為 124%、使用比率為 25.31%等，多數土地使用效能均不佳，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73%，較 102 年度 96.60%、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3.13 個百分點及 1.61 個百分點，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管理收入亦達 3 億 8,819 萬 2 千元，惟該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

計收，未能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致管理收入核有短收或未徵收之情形。由此可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廠商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多項缺失，顯示內控機制未臻完善，亦未能落實勾稽作業，實有待檢討改善，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前述 006688 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45.92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57 億 0,044 萬 4 千元；另依審計部查核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因退租廠房閒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大樓共同分擔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208 萬 6 千元，若再加計因履約爭議，產生訴訟費用、律師費、強制執行費，或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1 億 1,813 萬 8 千元，合計負擔費用達 1 億 2,02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4,288 萬 9 千元，增加 7,733 萬 5 千元（增幅 180.31%）。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儘速解決相關爭議。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期透過該網路平台提供國內工業用地出租（售）供給資訊，媒合供需雙方，改善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等現象，促進土地使用效益之提升，並進而帶動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經查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已辦理多年，然該網路平台 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各年度分別為 48 筆、70.77 公頃，57 筆、32.44 公頃，55 筆、57.73 公頃，38 筆、20 公頃，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之規定，於 92 年度委託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 95 年間與原交通銀行合併，並改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商銀）管理信託投資專戶，並分別在 92 年 10 月 1 日及 93 年 12 月 1 日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惟累計虧損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6.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累計短絀 24 億 4,348 萬 8 千元，106 年度預計累計短絀增加至 32 億 9,915 萬 7 千元，主要係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已進入處分高峰期，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統計 102 至 105 年 7 月底止該專戶淨損益情形，分別為淨損 1,670 萬 6 千元、2,458 萬 9 千元、6,529 萬 7 千元及 1,521 萬 1 千元，同期間投資損失分別為 4,495 萬 9 千元、4,748 萬 4 千元、8,919 萬 8 千元及 4,851 萬 6 千元，預期短期間該專戶投資淨損金額將持續擴大。又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之數據顯示，105 年 7 月底止已該專戶已全額認損公司之 11 家，分別為創建期 3 家，擴充期 8 家；以產品別區分，均集中於電子產業，且投資階段多在擴充期，顯示管理顧問公司於擇定投資對象時，或未考量市場及產品競爭情形，或未合理分散投資風險，致投資成效不彰。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7.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章規定，經濟部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貸款及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爰透過金融機構以低於一般貸款利率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對出口業者降低資金成本、對遭受災害需要資金復建業者及貿易自由化受損業者之資金需求，均有實質助益。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貸款 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8,352 萬 5 千元，且 101 至 105 年 7 月底止，除「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於 101 年度辦理 4 件、1,240 萬元外，並無其他新增貸款案件，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8. 依加工出口區各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中港園區容積率為 300%；楠梓園區及第二園區容積率為 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 300 至 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20%；臺中園區符合條件得申請增加容積率，最高可達 490%；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等。按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之高低。惟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 520%，現況容積率大於法定容積率外，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包含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 229%、使用比率為 76.33%，高雄軟體園區為 287.18%、使用比率為 58.61%，高雄園區為 157.00%、使用比率為 32.04%，成功物流園區為 124%、使用比率為 25.31%等，多數土地使用效能均不佳。綜上，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惟所轄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允宜加速老舊園區更新再造，爰此，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園區更新再造報告書，以營造產業發展之優質環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29.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459 萬 9 千元，包含一般土地租金 810 萬 7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40 萬 2 千元、管理費 5 萬 7 千元及台絲公司開發計畫配合款利息 1,603 萬 2 千元等，依照積欠時間分析，逾 1 年以上者計占 39.69%，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另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各園區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而沖銷之金額分別為 396 萬 9 千元、2,498 萬 5 千元、231 萬 2 千元、295 萬 2 千元、501 萬 2 千元及 13 萬 4 千元，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大部分於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後，將催收款項轉銷為呆帳，惟各年度轉銷呆帳再收回之積欠金額均為 0，足證呆帳轉銷後，收回可能性幾近於零。綜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爰此，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保障債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3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

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惟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前述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45.92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57 億 0,044 萬 4 千元；另依審計部查核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因退租廠房閒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大樓共同分擔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208 萬 6 千元，若再加計因履約爭議，產生訴訟費用、律師費、強制執行費，或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1 億 1,813 萬 8 千元，合計負擔費用達 1 億 2,02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4,288 萬 9 千元，增加 7,733 萬 5 千元（增幅 180.31%），顯示若未能儘速解決及排除各項訴訟及占用情形，並加速去化尚待租售土地，則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之處理費用日益增加外，亦使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閒置無法發揮其應有之經濟效益，亟待研謀妥處。綜上，鑑於前述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至 10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45.92 公頃，而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57 億餘元，加重基金負擔，爰此，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利經費使用成效，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31.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然目前管理處轄下仍有 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其中 3 個園區之使用比率更是未達三成（屏東園區現況容積率 71.91%、使用比率為 23.97%，中港園區現況容積率 74.12%、使用比率為 24.71%，成功物流園區現況容積率 124%、使用比率為 25.31%），顯示多數土地使用效能不佳，爰請經濟部積極檢討使用比率偏低之園區發展瓶頸，加速辦理老舊園區更新再造相關規劃，俾利強化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營造產業發展優質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73%，惟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缺失，如 100 至 104 年度區內部分廠商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申報之營業額較向國稅局申報短少者計 88 家，短差數達 6 億 4,246 萬 5 千元，另列補徵管理收入 54 萬 8 千元，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清查作業仍多所窒礙且耗費相當行政成本，爰請積極檢討現行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流程與內控機制，並協調財政部國稅局適法提供相關資訊查對，俾利落實勾稽作業，並簡化區內事業申報程序，強化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至 10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45.92 公頃，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57 億餘元，且審計部查核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合計因此負擔費用達 1 億 2,02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80.31%，顯示若未能儘速解決及排除各項訴訟及占用情形，並加速去化尚待租售土地，不僅加重基金負擔，亦使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間置無法發揮其應有經濟效益，爰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措施，避免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閒置，基金持續負擔高額處理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惟查該資訊網計畫已辦理多年，然該網路平台 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相較於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見其成效有限，爰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檢討該網路平台服務功能，強化供需雙方之資訊提供與配對服務，俾利提升資訊整合及媒合成功機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5. 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計有 705.8 公頃，僅屏東地區就有近百公頃土地閒置（屏東工業區 58 公頃、屏東工業區 39.7 公頃），且有部分廠商租購地後遲未建廠使用，閒置土地回收機制迄未完成法制作業，導致土地使用效益不彰，爰請經濟部應針對閒置土地積極研議得以適法開發之法規鬆綁方案及強制回收機制，避免長期間置土地無法有效運用而耗置工業區土地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欠佳，5 家管理顧問公司之平均報酬率皆為負，截至 104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累計虧損即高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處分完竣信託投資事業計 54 家，處分損失計 8,557 萬 2 千元，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

形不佳，亟待檢討，爰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措施或退場機制，避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負擔虧損，折損基金運作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7. 鑑於國內部份中小企業業者反映向銀行借款時，遭要求貸款需回存一定金額、或搭配購買保單、基金等金融商品，或要求移轉在他行辦理的房貸等，才會獲准核貸，儘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已要求銀行公會修正自律規範，明確規定銀行辦理貸款時不能提出不合理的附加條件，惟實務上恐難免類似爭議發生，致使中小企業融資面臨非本業經營之變相經濟負擔，爰請經濟部應針對是否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信用保證成數、放寬批次保證條件等建議，積極研議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之配套方案，以確實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貸款 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8,352 萬 5 千元，且「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自實施迄今，皆無任何申請案，顯見相關貸款計畫恐不符企業需求，導致其執行成效欠佳，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中小企業實際需求，儘速檢討調整貸款計畫與貸放機制，並研議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俾利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落實該計畫預期目標，提供中小企業適切之融資服務，長期穩定支援中小企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9. 查經濟作業基金設有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檢視 104 年度決算情形因廠商營業額減少短收約 7.48%，105 年度雖有增加卻是因為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高雄園區 136 筆國有土地，增加土地租金收入之故，均非因良善管理而增加基金收入。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顯見部分園-區進出口額連年萎縮，觀察各園區進出口額及年增率表現，部分園區呈現連年衰退現象，如臺中園區 101 年度出口額為 26.01 億美元，進口額 12.67 億美元，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降至 3.23 億美元及 1.45 億美元，且近年進出口額連年萎縮，未見好轉，亟應籌謀管理及改善對策，並充實基金。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0. 查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同意先行提供其所管理之坐落高雄市 10 筆國有土地中面積 8,310 平方公尺部分作為施工之用，並表示相關撥用經費將由高雄市捷運工程局向行政院報核支應，105 年 8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就

系爭土地遭高雄市政府無償占用部分帳列應收收益 5,597 萬 2,500 元，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16 號判決及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年訴字第 577 號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費 2,783 萬 8,500 元（94 至 98 年）及 2,813 萬 4 千元（99 至 103 年），暨法定遲延利息。本案雖經法院判決勝訴，惟高雄市政府迄未支付積欠款項，爰要求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並採取相關保全措施，俾早日收回債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1. 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惟累計虧損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5 家管理顧問公司之平均報酬率皆為負。爰要求應積極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2. 依工業局提供開發中工業區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迄 105 年 7 月底止，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 94 家（197.56 公頃）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工業區 58 家（79.27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 50 家（73.81 公頃）及臺南科技園區 18 家（21.16 公頃）；而部分工業區有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情事，以彰濱工業區（50 家計 79.80 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33 家計 56.14 公頃）未建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爰要求應建置閒置土地回收機制，積極完成法制相關作業。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3. 查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出售面積大且公共設施尚未施作完成，自 99 年 1 月 4 日公告標售，惟歷經 6 階段 12 次標售，均無人投標，多次標售皆流標，土地出售不易，已暫緩公告標售，該工業區為未完成公設之素地，無法立即提供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工業區仍無法依市價化方案順利標售處理，恐無法於短期內處分任何土地，資金亦難於短期內回收並增加龐鉅利息支出。若該狀態持續數年以上，將造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債務負擔沉重及資金調度壓力。經濟部工業局雖刻正研議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研擬積極招商引進發電、太陽能等綠色能源產業進駐該工業區以活化土地，惟迄無具體成效，爰要求應積極完成公設並媒合潛在需求者，以創造雲林地區就業機會並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4. 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

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惟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前述 006688 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前述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至 10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45.92 公頃，而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57 億餘元，已加重基金負擔。爰要求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5. 據工業局資料顯示，我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達 762.3 公頃，其中屬於工業局所轄閒置面積為 384.5 公頃、地方政府所編定閒置面積為 211.1 公頃、民間編定工業區閒置面積為 166.7 公頃，惟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雖工業局已有推行 006688 措施，但成效仍屬不彰，另針對民間編定之工業區閒置土地，亦面臨乏人問津與稅制上的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開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將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46. 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經濟部應協助企業解決用地取得問題，解決工業區閒置土地或老舊工廠之問題，提升土地利用。尤其，許多老舊廠區因為產業轉型或是外移問題，造成廠區閒置或是低度利用，實無法增加我國經濟活動，又房地合一制度施行，如老舊廠區及土地釋出需繳納營業稅，變相影響工業區土地價格。爰要求經濟部應居中輔導且積極協助老舊廠區與新興產業用地需求之媒合，並會同財政部研商老舊廠區釋出土地予新興產業之租稅減免可能性。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47. 針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涉及工業區之營運維護，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工業區土地革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48. 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益不彰，應積極提出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1)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經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缺失，如下：㊟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土地未租售。㊟部分工業區尚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養地情形嚴重。㊟閒置土地控管機制，亟待提出解決方案。(2)目前全台還有 724 公頃閒置面積，約相當於四分之一個六輕園區，也出現囤地、哄抬價格等負面案例。考慮強制買回機制(3 年閒置期與一定期間緩衝期後，政府將以實價強制買回土地)，政府開發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是為了產業發展，買回閒

置土地應不會侵犯人民財產權，請儘速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0 億 9,422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2 億 0,867 萬 7 千元，減列「給水銷售成本」100 萬元及「售電成本」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 億 0,667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1,245 萬 4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3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9 億 1,062 萬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1,062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1 項：

1. 水資源管理是當代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開發再生水讓循環經濟從政府到民間、從搖籃到搖籃，確實落實零廢棄的環境政策。鑑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宜與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及環保署等各部會共同研議，積極促使國內企業發揮企業責任，透過海水淡化技術取得工業用水、回收農工業廢水，如沼氣廢水轉作為液態有機肥料、工業用水再利用等方式，共同研商並儘早落實循環經濟之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2. 查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 5 年來之「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與審計部公布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數據有所出入，後者登載 102 至 104 年度之預算數分別為 110 萬 2 千元、153 萬 5 千元、138 萬 5 千元，實際數為 415 萬 1 千元、148 萬 7 千元、33 萬 5 千元，而 104 年度計畫執行率僅達 24.19%，預算書卻未說明執行率不彰之檢討原因，僅含糊說明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106 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50 萬元，係其績效導入正軌所致；亦未詳加說明各年度執行率及政策規劃進度、技術研究發展概況等資訊，顯示該預算編製有重大瑕疵，爰此，建請就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提出檢討報告，並覈實訂定計畫目標及預算用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3. 根據 103 年度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查 100 至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完工計畫 110 件中，修正計畫即 54 件，修正比例近五成。其中，水資源類別的修正比例高達 100%，102 年度「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等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次數高達 3 次，顯示該計畫於前期規劃作業時，顯有失審慎評估及研擬滾動式替代方案。爰此，要求水利署允宜全面檢討目前預計或正在執行之計畫，滾動式評估並調整中長期計畫過程中，受到時間、物價及環境因素影響的預計竣工時程及編製金額，讓編列計畫發揮最大效能。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4.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在莫拉克風災後列入高屏大湖第一期工程，擬解決水源供需失衡問題。原核列經費 147.13 億元占計畫總經費 27.25%，歷經 2 次修正並減列經費後僅保留 0.22 億元，顯示主要工程項目預算已無法準時執行完成。高屏大湖前身為吉洋人工湖，2002 年雖已通過環評審查，但因效益低以及破壞農田，經費屢遭刪減，10 年後復重啟「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審查。既然該計畫長年遭受當地反對，又有奪良田、危生態之嫌，允應放棄執行，並另謀取水之道，擬規劃開發高屏伏流水計畫為宜。爰此，為避免高屏大湖開發計畫爭議導致其他子計畫預算受到凍結或刪減，在未取得地方共識前，不得貿然推動。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5. 查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從 90 至 106 年度給水業務盈虧情形，17 年來多達 12 次虧損，且情況逐年加劇，計 106 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達-2.14%。其中又以南部水資源局最為嚴重，自 100 年度虧損 3,801 萬 1 千元始迄今 106 年度預計虧損 5 億 5,750 萬 1 千元，7 年間增加虧損高達 5 億 1,949 萬元，增幅 1,366.68%，甚為嚴重。爰此，要求各區水資源局應設法研擬營運改善之法，尤其全面盤整各項工程計畫執行時效，避免因延宕增加額外支費，並允宜儘速完成電子化業務，以免耗損人事或虛耗業務支出。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6.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旅遊產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進行觀光營運，查 97 至 106 年度石門水庫營運收支情形，僅 97 至 98 年度觀光人數逾百萬人次，後遂驟減逾半，顯然水庫壩區觀光未能獲得遊客青睞，允宜研擬相關企劃，積極結合縣市政府在地產業行銷活動，以提高水庫壩區觀光亮點。另，石門水庫服務收入近 10 年來無顯著成長，然服務成本卻逐年攀升，為撙節開支，允宜適當調節冗餘人力或業務等，以減輕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7.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旅遊產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進行觀光營運，查 97 至 105 年度，參觀人數始終未見起色，曾文水庫平均 1 年僅 18.71 萬人次，遠不及石門水庫 1 年平均 68.68 萬人次，尤其 105 年度參觀人數僅 9.59 萬人次，顯示曾文水庫亟待強化觀光旅遊策略，允宜研擬相關企劃，積極結合縣市政府在地產業行銷活動，或結合路跑或家庭露營等休閒運動，以提高水庫壩區觀光亮點。另，曾文水庫服務收入近 10 年來無顯著成長，且近 2 年服務年收入皆不及 1,000 萬元，然服務成本卻居高不下，與往年所差無幾。為撙節開支，允宜適當調節冗餘人力或業務等，以減輕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8. 查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編列 138 萬 5 千元，然實際數僅達 33 萬 5 千元，較預期減少 104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有 24.19%，為當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營運計畫，1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 221 項營運業務計畫中，計有 12 項計畫執行率低於三成的其中之一。綜觀 102 至 104 年度，所編列之營運數與實際達成數差距甚鉅，執行率幅度變動劇烈，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編製預算之事前評估未臻周全，允宜確實檢討改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9. 2017 年將啟用的「中水道管網系統」，採用薄膜生物處理技術（MBR）直接接管至污水處理廠、統一作較高等級的淨化，作為再生水利用，使處理後的再生水可用於沖廁所及工業冷卻用水。「中水道管網系統」每日可處理廢水近 1.8 萬噸，將 80% 生活污水轉化為再生水，亦可提供民眾自備容器免費取用，共同促進活化利用。爰此，水資源作業基金允宜研擬推廣計畫之可行性評估，並積極與國內用水大戶研商合作，以促進我國朝向低碳國之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0.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北、中、南 3 區水資源局用人費用（含正式員額與聘僱人員），北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總計為 1 億 9,029 萬 1 千元，超時工作報酬 1,035 萬 9 千元，占用人費用薪資 5.44%；中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為 1 億 2,564 萬 6 千元，超時工作報酬 844 萬 8 千元，占用人費用薪資 6.72%；南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為 2 億 2,692 萬 2 千元，超時工作報酬 1,358 萬 9 千元，占用人費用 5.99%。顯示北區水資源局的超時工作報酬支出宜妥為調節，允宜檢討員工工作績效及業務壓力，並撙節開支，爰請研擬促進工作效率及合理勞動工時之改善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1.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5,787 萬 4 千元，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與車輛門票收入合計 3,878 萬 8 千元；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與車輛門票收入合計 1,381 萬 6 千元，僅達北區門票收入之 35.6%。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98 萬元用以印製各種表單憑證、預決算等行政文件之外，多用於觀光宣導廣告費及宣傳費，南區編列 99 萬 8 千元較北區編列 98 萬 2 千元增加 1 萬 6 千元，差額雖不多，檢視南、北兩區的觀光收益，南區水資源局允宜檢討提升廣告宣傳效益之具體辦法，並設法提升南區水資源區域開發觀光之能見度，以誘使國民造訪。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3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0 萬元，據預算書營運計畫說明，係各縣市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已逐步導入正軌所致。然，104 年度決算數 585 萬 4 千元，較近 2 年預算數增加五成，顯示近 2 年預算編製恐有低價編列，以創造高額收入之虞。預算乃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除重大、特殊情形，預算應實際編製並確實執行。爰此，允宜就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情形，詳加分析其原因，並加強預算控管及編製信度。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3. 查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以業務需要及因應緊急災害經費不足為由，辦理超支併決算共 3 億 2,106 萬元，部分經費實際執行金額，如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及雜項費用等，均有超逾原定預算。按預算係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故除重大特殊情形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惟從 99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均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超支原因大致相同且重複發生，顯見已成常態，不符預算編列精神，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於預算編列時，應加強預算控管與追蹤考核，避免基金經費遭到濫用。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志偉 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14. 預算為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或財務計畫），故除重大特殊情形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但是 99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45 億 5,555 萬 1 千元，項目計有「給水銷貨成本」等 21 項，而各項經費超支原因大致相同，且重複發生，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超額支出併決算幾已成為常態，已違背計畫預算精神，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就各項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情形，詳加分析其原因，並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定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相關工作，提出經費需求高達 36 億 4,696 萬 5 千元，包括成本與費用 6 億 7,096 萬 5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 5,539 萬元、雜項費用 6 億 1,557 萬 5 千元）、固定資產 16 億 7,600 萬元及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元；由於本預算未以專案計畫編列，而與其他預算科目混合編製，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未來編列重大資本支出項目研議改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且需完備成本與效益分析，以利預算監督審議。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6.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相關治理規劃作業不夠周延，導致計畫一再變更修正，主要工程項目亦未能據以執行，影響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爾後水資源作業基金應落實先期規劃作業規定，確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能夠順利執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7. 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98 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由 98 年度之虧損 9,637 萬 7 千元，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虧損 14 億 3,167 萬 9 千元，短短數年之間，即大幅增加 13 億 3,530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385.50%，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經營各項給水業務，難獲有合理利潤，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8.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3 億 7,284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817 萬 5 千元，占售電成本之 61.20%（占售電收入 8 億 7,945 萬 5 千元之 25.9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35 萬 2 千元，明顯高估；另 10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 372 人，編列用人費用 5 億 4,515 萬元，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 146 萬 5 千元，換算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後，需額外增加人力成本高達 8,603 萬 9 千元〔=（235 萬 2 千元-146 萬 5 千元）X 97 人〕，顯不經濟，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亦屬有限，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檢討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造成預算浪費。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9. 水資源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政策，開放水庫壩區觀光，並增建遊憩設施，以擴大吸引水庫觀光旅遊人潮；但各水庫入區觀光人次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6 年預估之 76.18 萬人次，減少 45.13 萬人次，減幅高達 37.20%，營運績效欠佳；另 106 年度水庫觀光業務預計短絀 1,546

萬 4 千元，雖較以前年度減少，但仍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服務收入仍不敷支應各項服務成本，財務欠佳情況仍有待改善，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核實檢討改採運用志工等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園區清潔工作之可行性，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20. 水資源作業基金具有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上有所貢獻；90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繳庫數計達 119 億 5,852 萬 4 千元，其中除 91 年度未繳庫及 93、100、101、102、103、104 年度因奉核定做為「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更新改善計畫」之資金週轉平台未繳庫外，最高於 99 年度繳庫 25 億元，最低 90 年度繳庫 3 億 0,869 萬 6 千元，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極為龐大，導致所獲盈餘已不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有效增加基金賸餘繳庫。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2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2 億 4,648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近海水文站網儀器設備採購案、水文觀測儀器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曾文水庫取水斜塔前庭淤積設置永久固定抽泥管線工程及資訊設備等工作；其中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總經費 7,266 萬元，期程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106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未來尚需編列 4,266 萬元，係辦理新建發電廠房、尾水路及窰井、壓力鋼管及水輪發電機組等工作，但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在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構想）報告後，卻未依上項規定送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工程會審議，即先行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實屬不當，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爾後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若因特殊因素未及依程序辦理者，應進行書面補充預算說明，列明計畫目標、總工程建造經費、經費需求項目及效益分析，以完整表達計畫收支全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2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收入」項下之「徵收收入」科目編列「保育與回饋收入」預算 12 億 8,000 萬元；另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編列「業務費用」預算 12 億 7,983 萬 5 千元，主要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目前徵收費用標準，主要是依據水利署所制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辦理，包括代徵收手續費 5%、（水利署）行政費 1.5%，以及（地方政府）行政費 3.5%等；106 年度預計水事業代徵收手續費 6,400 萬元，倘加計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費 1,920 萬元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 4,472 萬元，行政手續費合計將高達 1 億 2,792 萬元

，占年收入經費 12 億 8,000 萬元之 9.99%，比率近一成且有偏高之虞，將抵銷原定回饋計畫之施政效果，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檢討徵收成本或行政費用，有效落實受限者得償之政策原意。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23.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至 104 年度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45 億 5,555 萬 1 千元，而各項經費超支原因大致相同，且重複發生，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超額支出併決算已成常態。惟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應妥謀善策，加強追蹤與考核，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24.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定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相關工作，提出經費需求高達 36 億 4,696 萬 5 千元，包括成本與費用 6 億 7,096 萬 5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 5,539 萬元、雜項費用 6 億 1,557 萬 5 千元）、固定資產 16 億 7,600 萬元及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元；由於本預算未以專案計畫（或編有專項預算）編列，而與其他預算科目混和編列，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以專案計畫方式提出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25.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2 億 4,648 萬 9 千元，辦理包含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等業務，惟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計畫完成期限超過 1 年，性質屬專案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應做先期嚴謹之規劃，並於預算書相關書表中，列明計畫目標、總工程建造經費、經費需求項目及效益分析，以利預算審議。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牡丹水庫電力開發興建工程計畫作成專案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26.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給水銷貨收入、成本相抵後短絀 10 億 9,536 萬 3 千元，惟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由 98 年度之虧損 9,637 萬 7 千元，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虧損 14 億 3,167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3 億 3530 萬 2 千元，漲幅 1385.5%。水資源作業基金經營各項給水業務，難獲有合理利潤。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27.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具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有所貢獻。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70 億 9,422 萬 3 千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82 億 0,867 萬 7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2 億 5,942 萬 5 千元，增幅 30.34%。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極為龐大，致所獲盈餘已不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允應加強財務規劃，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28. 依據近 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情形，104 至 105 年度連 2 年產生鉅額短絀，106 年度預估短絀將高達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為 104 年度短絀決算數 4 億 9,364 萬 6 千元之 2 倍以上。在業務收入逐年減少，營運成本卻是逐年增加的情形下，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狀況恐持續惡化，將嚴重影響水庫、海堤、河川、排水設施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等業務。請相關單位積極檢討水資源作業基金之營運績效，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29.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業務收入—徵收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 1 億 2,800 萬元；雖然收入預算較 105 年度增列 500 萬元，然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收入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逐年下降，水源地保育成效有待進一步檢討。為了確保資源能妥善運用於水資源保育，請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提出歷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育成果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3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定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相關工作，提出經費需求高達 36 億 4,696 萬 5 千元，包括成本與費用 6 億 7,096 萬 5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 5,539 萬元、雜項費用 6 億 1,557 萬 5 千元）、固定資產 16 億 7,600 萬元及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元；由於本預算未以專案計畫（或編有專項預算）編列，而與其他預算科目混合編製，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且重大資本支出項目宜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預算，無法歸於特定專案（業務）計畫項下者，始得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惟旨揭業務雖屬同一重大改善供水建設經費，卻分列於「給水銷貨成本」、「雜項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以及「資金轉投資計畫」等科目或計畫項下，不僅未能整體考量計畫

目標、預期效益及經費需求等事項，亦不利預算審查，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計畫目標、預期效益等相關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與「資金轉投資」項下，編列經費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畫期程 6 年，計畫期限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規定至 105 年 5 月結束，總經費 273 億 4,690 萬元（含公務預算 2 億 6,700 萬元），99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95 億 0,172 萬 2 千元，106 年度續編列 36 億 4,696 萬 5 千元；該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原估列總經費 365 億元，期程自 99 至 105 年，執行期間因計畫中相關重大工程，如人工湖（高屏大湖）、防淤隧道工程、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計畫，皆有環保團體抗爭或計畫前置作業需時較長，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367.52 億元；修正後再因高屏大湖一期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評估後續環差作業與土地開發許可等作業時程，無法於條例屆期前完成發包程序，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調減為 273.47 億元，期程則修正為 99 至 108 年 12 月；經 2 次修正後，工作內容、工作經費、工作期程（進度）、部分工項辦理條件皆大幅變動，除與原計畫規劃工作項目與內容差異甚大外，整體計畫期限亦展延至 108 年 12 月底，超逾特別條例施行期限（105 年 5 月），顯示行政效能頗為不彰，規劃設計亦不周，導致執行過程，常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2. 有鑑於自 98 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由 98 年度之虧損 9,637 萬 7 千元，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虧損 14 億 3,167 萬 9 千元，短短數年之間，即大幅增加 13 億 3,530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385.50%，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經營各項給水業務，難獲有合理利潤，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此外，歷年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收入多無法抵償其基本營運維持費用，造成水資源作業基金無法獲得合理之經營利潤，而無足夠之資金以汰換、改善現有設備，提高供水及服務品質，允應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3.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3 億 7,284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817 萬 5 千元，占售電成本之 61.20%（占售電收入 8 億 7,945 萬 5 千元之 25.9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北區 65 人、南區 32 人）外包費用等所需。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35 萬 2 千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另 10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 372 人，編列用人費用 5 億 4,515 萬元，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 146 萬 5 千元，換算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後，需額外增加人力成本高達 8,603 萬 9 千元〔=（235 萬 2 千元-146 萬 5 千元）*97 人〕，顯不經濟，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亦屬有限。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人力成本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4.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觀光，並增建遊憩設施，以擴大吸引水庫觀光旅遊人潮；然各水庫入區觀光人次，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6 年之 76.18 萬人次（預計），減少 45.13 萬人次，減幅高達 37.20%，營運績效欠佳；另 106 年度水庫觀光業務預計短絀 1,546 萬 4 千元，雖較以前年度減少（如 104 年度短絀 3,717 萬 2 千元、105 年 8 月底止短絀 1,768 萬 5 千元），惟仍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服務收入仍不敷支應各項服務成本，財務欠佳情況仍有待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5. 水資源作業基金具有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上有所貢獻；90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繳庫數計達 119 億 5,852 萬 4 千元，其中除 91 年度未繳庫及 93、100、101、102、103、104 年度因奉核定做為「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更新改善計畫」之資金週轉平台未繳庫外，最高於 99 年度繳庫 25 億元，最低 90 年度繳庫 3 億 0,869 萬 6 千元，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極為龐大，致所獲盈餘已不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據統計，90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累計繳庫數 119 億 5,852 萬 4 千元，其中水庫經營管理繳庫 54 億 5,423 萬 9 千元，占總繳庫數之 45.61%，略呈逐年下降趨勢；另同期間中央管河川疏濬繳庫 65 億 0,428 萬 5 千元，占總繳庫數之 54.39%，則維持成長趨勢，顯示水庫業務經營管理日趨困難，產銷營運擴大不易，允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有效增加基金賸餘繳庫。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6.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 95 年 1 月開始徵收至今，已逾 8 年，若以徵收來源區分，自來水事業代徵收經費約占 95%，其餘 5%則由水利署自行徵收之。由於目前收費方式不同，造成不少費率差異，例如自來水事業係於其用戶水費單附徵，代徵收手續費 5%；而水利署則以人工方式寄發「年度用水資料填報單」，俟用水人填寫後寄回核算應繳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費額，並收取行政費 1.5%。顯示現階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徵收作業頗為繁瑣，且部分業務尚未能資訊化，徒增作業成本。爰要求經濟部研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7. 有鑑於蔡政府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經濟部能源局力推水面式太陽光電。經盤點，台灣可裝設浮動式太陽能的水庫、滯洪池總面積約 2,700 公頃，裝置容量初估可達 1.8GW。可望在 1 至 5 年內陸續裝設完成。惟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 PV 板受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 1 至 4%以上，為了維持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有 80%以上的轉換效能，而太陽能板清潔是耗人力、耗電力、耗水的必要例行性工作，也有可能造成工安意外事件的發生。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水面式太陽能光電對於全台不同水庫之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之預防工安意外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38.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一般服務費」計編列 2 億 2,817 萬 5 千元，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35 萬 2 千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且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爰要求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應重新檢討本項外包業務人力成本之效益評估，以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39.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成本—售電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計編列 2 億 2,817 萬 5 千元，主要是支應受託民間機構電廠經營管理人員之薪資、獎金及福利費等外包費用，占售電成本之 61.20%，已經形成營運上之沉重負擔，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35 萬 2 千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另 10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 372 人，編列用人費用 5 億 4,515 萬元，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 146 萬 5 千元，換算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後，需額外增加人力成本高達 8,603 萬 9 千

元〔=（235 萬 2 千元-146 萬 5 千元）*97 人〕，顯不經濟，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亦屬有限。爰要求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擬議將相關業務委外辦理時，除應於預算書內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外，並宜秉持撙節及務實原則，定期檢視其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以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40. 據統計，90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累計繳庫數 119 億 5,852 萬 4 千元，其中水庫經營管理繳庫 54 億 5,423 萬 9 千元，占總繳庫數之 45.61%，最高於 99 年度繳庫 25 億元，最低 90 年度繳庫 3 億 0,869 萬 6 千元，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極為龐大，致所獲盈餘已不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繳庫能力呈逐年下降趨勢。水資源作業基金具有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上有所貢獻，惟賸餘繳庫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水庫業務經營管理日趨困難，產銷營運擴大不易，允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有效增加基金賸餘繳庫。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41.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各水庫觀光營運 106 年預估值 76.18 萬人次相較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減少 45.13 萬人次，減幅高達 37.20%，顯有怠於推展觀光服務事項業務之嫌，且依預算書所示各項費用與支出相抵後，無法平衡收支，入不敷出，使得各水庫觀光營運未具效益，宜儘速研謀改善，以避免成為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負擔與隱憂，並應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人事費偏高問題，並研議改採運用志工等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園區清潔及其他服務工作之可行性，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42. 有鑑於蔡政府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經濟部能源局力推水面式太陽光電。經盤點，台灣可裝設浮動式太陽能的水庫、滯洪池總面積約 2,700 公頃，裝置容量初估可達 1.8GW。可望在 1 至 5 年內陸續裝設完成。惟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 PV 板受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 1 至 4%以上，為了維持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有 80%以上的轉換效能。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水面式太陽能光電對於全台不同水庫之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所使用之溶劑、工序對於水質之影響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43. 水資源作業基金成立宗旨，主要是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多目標運轉功能。水資源作業基金目前業外收入以供水、觀光、發電及清淤為大宗，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顯示，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因為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建築市

場萎靡，砂石市場供過於求，是以疏濬業務之土石銷售收入逐年遞減，至於供水業務自 98 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至於觀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8 月統計各主要水庫遊客數僅 69 萬 2,670 人次，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近 10.58%，其中日月潭水庫更較 104 年同期減少了近 30.26%遊客數，顯然主要水庫觀光人口也不如預期。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評估，就改善水資作業基金發電、給水及觀光等業務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44. 10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勞務收入，南區及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收入合計預估是 4,033 萬 8 千元，然依據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度水庫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總計 1,007 萬 6,750 人次較 103 年度減少 88 萬 5,438 人次（-8.08%），其中以日月潭水庫 452 萬 5,173 遊客人次為最多（占 44.91%），其次為澄清湖水庫 157 萬 8,854 人次（占 15.67%），再其次為石門水庫 153 萬 1,200 人次（占 15.20%），顯示日月潭水庫為主要的觀光遊憩區，約占遊客人次的四成五左右。然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8 月統計各主要水庫遊客數僅 69 萬 2,670 人次，較 104 年度減少近 10.58%，其中日月潭水庫更較 104 年同期減少了近 30.26%遊客數，顯見水庫觀光人口逐漸萎縮，經濟部水利署應謀思改善方式，例如改善水庫無障礙設施或其他基礎建設，或增設親子遊憩設施，以吸引民眾前往，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擬具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水庫觀光業務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4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給水銷貨收入 19 億 8,604 萬 6 千元，占業務收入之 29.16%。主要為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羅東攔河堰、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之收入。然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98 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 至 106 年度銷貨收入顯示，北、中、南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多呈現虧損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又以南區水資源局虧損最為嚴重，由 100 年度之虧損 3,801 萬 1 千元，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虧損 5 億 5,750 萬 1 千元，短短數年之間即增加虧損 5 億 1,949 萬元，增幅 1,366.68%，嚴重影響基金的收支平衡，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就現行水價之合理性擬具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4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徵收收入項下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 12 億 8,000 萬元，該收入主要係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之收入。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 8,972 平方公里，占台灣總面積之 25%，此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雖

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而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日益嚴重，其中又以原住民族地區衝擊最大，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之規定，如限制原住民族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47. 臺灣是個島嶼地形，資源相對有限，其中飲用水問題更是年年上演缺水危機，未來達成穩定供水目標日益險峻，因此合理的調度水源相當重要，爰要求水利署應利用冬天枯水期較無缺水危機情況下，應儘速進行全國水情調查，明定供水調度區域；對淤積水庫進行大規模的除淤動作，加深水庫集水區面積與容量，以備來年的夏季用水需求。並儘速建立完整供水計畫與調度方案，因應未來可能的缺水危機，保障人民未來用水無虞。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48. 自來水為民生必須，水利署於 100 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結束後，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9 年）共編列 34.5 億元，106 年度預算為 8.4 億元。為持續辦理改善民眾用水問題，並且有足夠的資源可投注於偏遠地區無自來水用戶，爰要求水利署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須加強改善偏遠地區鄉鎮。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49. 依據 104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全台自來水普及率約為 93.45%，其中屏東縣自來水的普及率為 48%、台東縣 79%與南投縣 78%，列為全台自來水普及率最低的前 3 名，究其未接水原因，其大略為：其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高亢地區無法供水；或雖位處供水區域，然因配水管線距住戶尚有段距離，住戶無力負擔接水費用等等。然提供穩定的民生用水，實屬政府責任，雖歷年政府均訂定專案計畫辦理，來改善迄未供給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但因「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的評比辦法，並未將各縣市負擔能力納入考量，導致偏遠地區在此評比模式中，更顯為弱勢，顯有檢討之必要。評比模式之檢討，需考量(1)偏鄉地區實際狀況認定、(2)外線接水費用需依用戶社經狀況制定分級負擔模式及(3)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等面向，爰要求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擬具檢討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50. 鄰近湖山水庫之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園區其總工程經費為 1.25 億元，針對後續設計作業事宜，經濟部水利署應依照工程會意見確實辦理。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

，相關計畫報核程序應儘早完成，俾利核實預算編列。目前 106 年度所需經費 5,449 萬元，並已同意納編。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就後續年度所需經費，儘速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完成，於 1 個月內將周邊景觀工程，土地開發計畫、水保計畫、環評及興辦事業計畫等需變更事項及整體計畫辦理進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邱議瑩

51. 有關濁水溪揚塵改善，請水利署針對綠覆蓋、水覆蓋等長效性工法，增編經費擴大防治面積，並提早發揮效果，以舒緩揚塵對在地民眾的影響。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09 億 8,237 萬 8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48 億 2,139 萬 4 千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800 萬元（含「旅運費」300 萬元及「印刷裝訂及廣告費」50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租金、償債與利息」之「什項設備租金」1,000 萬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3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7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7 億 9,389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8 億 3,901 萬 6 千元，減列 2,750 萬元，改列為 38 億 1,151 萬 6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4 項：

1.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經費 40 億 8,177 萬 5 千元，占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比率高達 96.13%，又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顯示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推廣貿易基金員額總計 72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1 人（聘用人員 31 人、約僱人員 16 人及工友 4 人）用人費用高達 3,000 餘萬元，其自辦業務太低，相關執行績效有待商榷，應檢討委辦業務過高之問題。爰凍結該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2.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 1 億元，補助該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用以補助該行對出口廠商向其辦理輸出保險，所提供之保險費暨徵信費優惠及出險時分攤保險理賠款之經費。資料顯示近年來該計畫承保出口保險案件，出險率有增加趨勢；復因基金分攤理賠金額並無上限設計，致基金無法藉由分攤金額限額機制，督促該銀行強化相關案件之徵審程序，以降低承保風險，均有檢討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陳超明

3.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7 億 0,848 萬 6 千元，該計畫多次修正增加經費且工期延宕，並藉提高自償率，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自償經費，迄 106 年度止推廣貿易基金已編列預算 25 億 3,759 萬 5 千元，歷經 4 次修正延後，凸顯事前規劃欠周延，且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 71.99%，實際為 71.31%，進度落後 0.68 個百分點，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蘇震清
連署人：陳超明 高志鵬 邱志偉

4.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補助」3 億 3,350 萬元。據經濟部提供之資料所述，其中針對花蓮之費用補（協）助僅編列 2,782 萬元，為 0.83%。有鑑於花蓮原住民族比例居全國之冠、約占全縣 16%，又花蓮因交通等因素實屬偏遠之地區，因此，該預算編列之比率實不符現狀之需求。爰此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要求基金主管機關詳細說明 106 年度預算「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編列與運用方式，同時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並特別就「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補助費」進行詳細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張麗善

5. 石油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2 億 8,743 萬 2 千元、「電動機車推廣補助」9,760 萬 8 千元；惟查工業局歷年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國內電動車產業環境迄今仍有充電設施不足、充電機組建置困難、電池衰退率或安全性疑慮等發展問題，執行量能恐有高估之虞，爰凍結上述 2 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就 106 年度辦理電動車相關補助計畫具體內容與執行量能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張麗善

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預估併聯量 1,634MW），經盤點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000 餘公頃，與 2 萬 5,500 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整合不易，致使本項補助等於變相鼓勵民眾多將良田拿來種電，顯有與農爭地之現象，造成農地破碎化。爰凍結太陽光電電價補貼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7.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風力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經費 4 億 7,500 萬元，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 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有關推動風力發電之原則，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能源局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布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評選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及台電公司為示範業者，並陸續協助業者辦理完成 3 座海氣象觀測塔建置、公告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訊，開發業者申請規劃場址等作業。然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凍結該預算 7,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孔文吉

8.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經費 3,500 萬元，我國生質能發展以沼氣發電最具潛力，惟統計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裝置容量計 1,535 瓩，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 3 縣市未曾申請，部分縣市申辦意願頗低，顯見推廣成效欠佳，有待改進，且參據 102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再生能源基金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情形，其中辦理示範獎勵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17.84%，未達二成，顯示計畫推動情形欠佳。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9.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經費 9,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依能源局提供近年度太陽光電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情形，截

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央部會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 2 件申請案。爰此要求能源局加強推廣中央部會之申請比率，期中央以身作則帶動太陽能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0.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依能源局統計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爰要求能源局允應加強推廣，提高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1. 推廣貿易基金於 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辦理會展計畫」，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旨在辦理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及 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為結合花東自然風景，扶植東部地區國際會展產業，創造地方就業機會，爰要求基金主管機關研議「推動花東會展產業」，並說明 106 年度預算及工作之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王惠美

12. 經濟部能源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刻正辦理我國液化石油氣（瓦斯）產業之相關法規修正，以促進該產業之升級，諸如推動「氣積（流量）計價」及「簡易型配管」等政策。為加速產業升級、兼顧新型態瓦斯使用之安全性、收集用戶之回饋意見、建立完整之制度，爰要求能源局運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之石油基金，會同內政部研議推動作法，以加速本政策之推動。並請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13. 氫能源為世界各國替代能源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而我國至今卻未有完整與明確的國家推動政策與計畫。有鑑於 2012 年花蓮東華大學與中華紙漿公司合作研發氫能機車，於氫能發展與實務運用上，已累積相當的基礎與經驗。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我國氫能源之相關政策與試辦計畫，於花蓮建置「示範區」來進行相關技術之試驗，並配合試驗結果同步修訂及建置相關法規，以加速我國氫能源之發展、運用與推展。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14. 2016 年 11 月 4 月「巴黎協定」正式生效，代表全球進入減碳競賽，2023 年起將定期檢討各國減碳成果，力保地球在 2050 年之前，全球升溫攝氏 1.5 度。根據工業局從 2006 至 2015 年國內廠商投入碳減量措施統計，溫室氣體共減量 1,022 萬噸。未來 15 年，台灣必須減少 5,500 萬噸溫室氣體，得使排碳程度較 2006 年減少 20%，國際能源總署（IEA）2014 年統計，台灣年總排碳量高達 2.5 億公噸、人均年排碳量 10.8 公噸，較全球平均每人 4.52 噸高出 1 倍，在全球排名高居第 20 名，比中國每人年均 6.6 噸、日本 9.7 噸還高。要求工業局就協助國內廠商轉型或鼓勵研發及執行低碳產業，提出具體檢討及可行性辦法，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5.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前地方政府共有 18 個縣市申請裝設太陽能發電，太陽能板裝設需配合建築法規，不符合當代建築法規之不適宜耕種的地區、或涉及複雜產權之部分廢耕或休耕地等都是發展太陽能光電，面臨之問題，以及國內公有建築、農舍、湖泊、滯洪池盤點結果之時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裝置優先用在休耕地、地層下陷區、污染地設置，這裡會遇到的問題是，地面型太陽光電須設置在空曠區域，缺乏電網、變電所等設施，併網容量有限；額外設置變電所、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經費龐大，優先發展太陽能的地區多是無饋線區域，如何解決併網問題？要求能源局積極研擬解決相關困境之方案，於 2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6. 發展綠能是全球趨勢，民間憂心政策是否將造成與人民爭地或與農搶地，解決饋線問題如何防堵「假溫室真種電」，在良田上面種電賣電之虞。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制定新版的「能源發展綱領」或「能源轉型白皮書」時，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並列入土地取得原則，加入農地農用原則、綠能土地使用設置前先評估土地使用狀況，優先保障農業使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7.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8,362 萬 4 千元，「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為其工作項目之一。因應綠能與智慧電網技術的發展，應積極建置微電網，利用其使用再生能源與可自主運轉供電的特性，積極協調偏遠區域或離島地區的行政機關、學校或公共屋頂推動「防災型」及「離島型」兩類微電網。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8.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8,362 萬 4 千元，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相關業務。建立一個具生態交通的宜居國家，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相關部會針對現有且尚無法淘汰的大眾運輸車輛或公務車研商全面加裝濾煙器，並致力將大眾運輸工具改採低排碳車種。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9. 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係我國推動電動車政策。然而，電動車受限於電池換取不便、充電站過少、購入成本與效益不成比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8,362 萬 4 千元，允應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計畫，鼓勵國內電動車廠商共同促使車輛電池的標準化、積極媒合高速公路休息站、加油站或公共停車場等設置電動車充電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20. 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編列 8 億 2,000 萬元，依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100 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其占核定總件數比率）分別為 654 件（23.75%）、2,957 件（32.97%）、4,472 件（43.25%）、3,322 件（36.82%）、2,559 件（33.11%）及 998 件（15.16%），取消比率偏高，致預算執行率歷年均低於 90%，顯示部分廠商草率申請之問題容有加強改善空間，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強化申請審查機制，避免審查資源浪費。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1. 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根據統計，我國工具機出口，2015 年出口值 31 億 8,583 萬 5 千美元較 2014 年出口值 37 億 5,335 萬 1 千美元減少 5 億 6,751 萬 6 千美元（減幅 15.1%），2016 年 1 至 9 月出口值 20 億 7,329 萬 1 千美元亦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3 億 4,367 萬 9 千美元（減幅 14.2%），其中車床及鑽、鏜、銑、攻螺絲等類工具機出口減幅均逾 20%；又 2015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較 2014 年減幅 24%，2016 年 1 至 9 月較 2015 年同期減幅亦達 12.7%，且對出口前 10 名國家出口值均衰退，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2. 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計畫目標為發展臺灣成為全

球會展重要目的地，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但近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與台灣會展領航計畫推動成效良好有所出入，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積極檢討計畫目標之設定，使目標能與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相連結。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3. 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係執行期間為 97 至 107 年之跨年期計畫，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 0,848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歷 4 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2.66 億元外，興建期程經 4 次延長後，預計於 107 年 3 月竣工，107 年 8 月驗收移交；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 71.99%，實際為 71.31%，進度落後 0.68 個百分點，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加強計畫控管機制改善工程屢屢延宕問題，以利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4. 針對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其他」經費 4 億 7,500 萬元，係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包含 2 家民營示範業者之示範機組設置獎勵 2 億 5,000 萬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示範風場作業獎勵 2 億 2,500 萬元。能源局於 101 年起公告並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原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機組之商轉作業，但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要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積極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及溝通，以利計畫進行。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5. 針對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其中「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經費 6,000 萬元。根據 105 年度數據顯示仍有近一成用戶平均節電率低於標準，顯示節電成效尚有待加強，爰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節電政策。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6. 針對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 5,400 萬元，補助廠商購置額定功率 7.5 至 200kW、額定頻率 60Hz 之三相電動機驅動之空壓機、風機及泵浦等 3 項設備新品，以更新廠內設備。考量先前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惟補助情形欠佳，且補助項目馬力差別及型式多，能源效率標準不同，管理不易，爰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除應加強推廣外，並應落實馬達後市場管理，俾利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7. 針對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經費 9,60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開發地熱資源資料庫、進行場址資源調查與評估、驗證大屯山潛能及進行產業推廣與國際合作等。我國具有開發地熱資源之先天優勢，且相關法令皆備，但近年來地熱發電探勘情形，除執行法人科專計畫之成效較為顯著外，民間投入地熱發電之案件多數因故未能執行，為有效提升地熱發電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石油基金應更積極協助業者，突破地熱開發之障礙，以提升業者開發地熱之信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8. 針對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用於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依能源局統計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推廣成效有待改善，爰要求石油基金應積極增加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9. 推廣貿易基金為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於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惟依據 ICCA 協會型國際會議一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降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會展的競爭力趨弱，資源分配明顯重北輕南。爰建請推廣貿易基金主管機關平衡南部會展資源，檢討如何提升高雄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次數，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0.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及「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辦理沼氣發電推廣與電價補貼作業。截至 106 年初為止，本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惟 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市等養豬戶數前 6 名縣市未曾申請，以高雄為例，大型畜牧場共有 12 家，具發展沼氣發電潛力，亦能降低養豬場對周遭環境的污染程度。爰建請能源局 1 個月內研擬相關改善計畫，將示範模場成功推廣到有需要的縣市，由點推廣至面，逐步改善養豬戶發電設備。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106 年 1 月全

臺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1.251GW，占 105 年目標 1.342GW，93%。惟占再生能源於總能源 20%之目標，僅增 6%，進度稍嫌落後。爰建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主政機關根據計畫執行進度，提供再生能源建設季報，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2. 106 年度石油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宣導、管理與推動策略研析費用共 525 萬元。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6 條規定「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惟 104 年使用天然氣民眾對微電腦瓦斯錶認知率 29.45%，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為 9.8%。105 年度認知率為 51%，裝置率為 12.14%，顯見微電腦瓦斯表的功能以及相關認識，仍有接近半數的民眾並不了解。爰建請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檢討推廣成效，並研擬提出改善方針，增進民眾對微電腦瓦斯錶的認知率與裝置率。並送交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3.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經費 9,600 萬元，計畫內容為開發地熱資源資料庫、進行場址資源調查與評估等。惟自 101 至 105 年止，申請地熱開發案共 5 件，查地熱能目標為 114 年 200MW，迄今卻無明顯進度。爰建請能源局根據地熱能源進度，規劃執行進度，並於 1 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4. 我國工具機產業以出口為主，易受全球經濟環境及不確定等因素影響，2015 年該產業居全球第 7 大生產國與第 4 大出口國，第 1 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但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仍緩慢，且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暨推行進口替代政策，使對外採購工具機規模大幅減少，且人民幣匯率貶值不利我國工具機外銷競爭，致使我國工具機出口，2015 年出口值 31 億 8,583 萬 5 千美元較 2014 年出口值 37 億 5,335 萬 1 千美元減少 5 億 6,751 萬 6 千美元（減幅 15.1%），2016 年 1 至 9 月出口值 20 億 7,329 萬 1 千美元亦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3 億 4,367 萬 9 千美元（減幅 14.2%），其中車床及鑽、鏜、銑、攻螺絲等類工具機出口減幅均逾 20%；又 2015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較 2014 年減幅 24%，2016 年 1 至 9 月較 2015 年同期減幅亦達 12.7%，且對出口前 10 名國家出口值均衰退，亟待加強拓銷。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5. 有鑑於貿易為我國主要經濟驅動力之一，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5 年 06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長達 17 個月衰退，出口較 104 年同期之衰減幅度為 2 位數者達 11 個月

，105 年 7 月方轉正為 1.1%，惟累計較 104 年同期出口減幅達 7.7%，且 105 年 9 月又轉呈衰退為-1.9%，嚴峻之出口表現衝擊我國經濟成長，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92%，104 年度下降至 0.65%，105 年度由原預估之 2.32%逐步下修，至今年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22%，調降幅度高達 47.41%，亟待改善出口貿易不振現象，以加快經濟復甦腳步。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6. 依據 ICCA 之 2013 至 2015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台北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78 場次增加至 2015 年 90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28 名與第 7 名提升至 2015 年之第 22 名與第 6 名，但被曼谷及東京等超越；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遽降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城市之會展競爭力趨弱。鑑於高雄展覽館已於 103 年 4 月起正式營運，推廣貿易基金主政機關允應有效運用該展館之啟用，爭取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積極強化南北雙會展中心之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7. 根據能源局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共計 1,432 家，100 至 103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分別為 0.89%、0.91%、0.98%、0.92%。經濟部鑑於能源用戶歷年節能成效不彰，爰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能源用戶於 104 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在此要求下，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 104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已提高至 1.17%，惟低於工業大用戶 104 年度平均節電率 1.65%，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131 家（或 9.15%）之平均節電率低於 1%，顯示節電成效欠佳，尚待積極改進。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8. 臺灣位於太平洋火環帶上，溫泉與地熱徵兆達百餘處，開發地熱資源有先天上之優勢，早於 1980 年代宜蘭清水地熱區已建置第一座地熱發電廠，嗣後因產能衰減而停止營運迄今。能源局為提高民間廠商參與地熱發電意願，陸續於 92 年起公告實施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要點、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作業申請須知、地熱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鼓勵政府及民間投入地熱發電之開發。目前能源局法人科專刻正進行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地熱發電試驗井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四磺子坪地熱探勘井已鑽

鑿至 1,100 公尺，預計 105 年 9 月底鑽至目標深度 1,300 公尺，後續將進行產能試驗及地熱流體特性研究，相關結果可提供新北市政府進行 BOT 可行性評估參考。至於能源局引導民間或國營事業投入地熱探勘情形，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核准裝置量 1.2MW），已完成地質調查發包工作外，其餘申請案件多未有具體成效，揆諸其原因或有土地取得、產能不如預期未進場施作等，致未能進行後續相關作業，顯示能源局引導民間推動地熱發電多年，惟成效尚未彰顯。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9. 依能源局統計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石油基金 106 年度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仍待加強推廣。此外，能源局調查亦發現，離島地區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漏水破損腐蝕之比率為 3.25%，高於全國 0.68%，恐係因離島地區水質中有較高含量之氯鹽，致離島地區部分民眾對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有所疑慮。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太陽能熱能技術開發與補助作業計畫」已針對離島地區自來水及地下水之水質對於太陽能熱水系統之腐蝕與結垢效應進行綜合性研究，允宜技轉相關研究成果（防腐蝕技術），以提高民眾裝置意願。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40. 能源局為促進沼氣發電整合技術之應用，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訂定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 102 年度起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執行沼氣發電系統示範計畫，藉由補助縣市政府，達到沼氣發電推廣示範之目的。統計 102 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裝置容量計 1,535 瓩，惟據中央畜產會統計全台 6 大縣養豬場數情形，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 3 縣市未曾申請，顯示部分縣市申辦意願頗低；另參據 102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情形，其中辦理示範獎勵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17.84%，未達二成，顯示計畫推動情形欠佳。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41. 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且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42. 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 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有關推動風力發電之原則，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能源局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布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評選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示範業者，並陸續協助業者辦理完成 3 座海氣象觀測塔建置、公告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訊，開發業者申請規劃場址等作業。然能源局於 101 年起公告並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原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機組之商轉作業，惟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43.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3,694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 3,936 萬 8 千元減少 242 萬元，減幅 6.15%，惟查推廣貿易基金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比率高達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之 96.13%，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亦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顯示推廣貿易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且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有專職人員配置之規範，然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卻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預算，爰請國際貿易局積極檢討推廣貿易基金自辦業務比例偏低，卻編列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 1 個

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4.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2,000 萬元，惟查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以來，核有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比例偏高情形，100 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比率分別為 23.75%、32.97%、43.25%、36.82%、33.11%及 15.16%，以致歷年預算執行率均低於九成，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請國際貿易局檢討強化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核機制與相關輔導措施，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確實達成鼓勵國內廠商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之計畫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5.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惟查推廣貿易基金為協助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自 103 年度起每年以約 1 億元經費委外辦理相關計畫，然而計畫執行期間，我國工具機出口值仍持續衰退，實應積極修正檢討現行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強相關委外計畫審核與績效查核機制，以有效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俾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惟查能源局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如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然而盤點我國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相去甚遠，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空曠，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亦成為開發瓶頸，爰請經濟部及能源局儘速進行跨部會整合，研議相關法令鬆綁與行政統合措施，以克服土地整合及併網容量等問題，強化民間投資意願，確實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7.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

畫補助」經費 3,500 萬元，及「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經費 2,900 萬元，係辦理沼氣發電之相關推廣與電價補貼作業；鑑於目前國內生質能應用以沼氣最具發展潛力，主要係我國沼氣發電技術成熟，且可結合農村常見的豬糞水，經發酵、純化處理，以沼氣發電設備發電，惟查能源局自 102 年起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有 7 案通過審查，計畫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17.84%，顯示推動情形欠佳，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加強檢討現行沼氣發電推廣補助計畫之推動瓶頸，儘速整合相關法令限制與技術輔導措施，俾利沼氣發電推廣計畫順利推行，有效促進國內畜牧場環境改善及生質能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8. 石油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勵」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惟查能源局自民國 89 年 3 月起對太陽能熱水系統進行獎勵補助，但依據能源局統計，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仍係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補助總數之八至九成，反之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卻未有明顯成長，爰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戶，研議相關補助與技術輔導措施，加強推廣誘因，俾利加速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9.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其中「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經費 6,000 萬元；惟查本計畫執行包含對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申報及審核作業，希冀落實節能減碳目標，然據 105 年度數據顯示，國內仍有近一成用戶平均節電率低於標準，顯示節電成效尚有待加強，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研議督促能源用戶儘速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制定節約能源計畫之獎助或輔導措施，俾利有效推廣節電，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50. 推廣貿易基金應協助工具機產業拓展出口，惟近年出口拓展成效難謂良善，允宜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優化計畫官網、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俾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1. 查能源局為加速汰換低效率馬達，於 102 年 8 月 9 日訂定高效率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起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由能源研究發

展基金補助從事電動機（即馬達）製造或進口廠商。該計畫分為 2 階段提供馬達製造商及進口商銷售 IE2 等級以上馬達之補助，惟依能源局提供之數據顯示，103 至 105 年 10 月 4 日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5.63%、8.21%及 80.6%，補助成效欠佳，顯示高效率馬達之推廣仍待加強。由於馬達用電高居用電首位，因此各國戮力於提升馬達效率，能源局補助情形欠佳，且補助項目馬力差別及型式多，能源效率標準不同，管理不易，除應加強推廣外，並應落實馬達後市場管理，俾利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2. 鑑於太陽能熱水系統具有相當程度之節能效益，能源局於 2000 年 3 月起對太陽能熱水系統進行獎勵補助，據能源局預估透過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計畫每年增加約 11 萬平方公尺太陽能熱水系統安裝量，約可節省 7,480 公秉油當量，並可減少 2 萬 1 千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另 104 年度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簡介指出，截至 104 年底，太陽能熱水系統累計有效核定製造商數 35 家，累計有效核定安裝商數 422 家，累計有效認證產品核定數 175 件，顯示產品及市場已相當成熟。太陽能熱水系統於節能減碳功能上具有小兵立大功之效，爰要求能源局應加強產業研發與補助民眾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提高全台民眾裝設意願及產業規模經濟。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3. 查蔡政府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 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預計 105 年底將完成 4 架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商轉，惟部分業者進度停滯不前，迄今進度嚴重落後，應協調其他部會並加強溝通，並嚴謹盤點計畫執行成效，並有退場機制之準備。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4. 查蔡政府規劃 2025 年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 千餘公頃，與 2 萬 5,500 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且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整合不易；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應重新檢討太陽能光電於 2025 年再生能源 20%目標中所占之比例，以維護農地農用之原則。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5. 查能源局自 102 年起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 7 案通過審查，能源局為提高計畫辦理成效，雖分別於 102 年 12 月間及 105 年 4 月間修

正前揭補助辦法，並放寬相關規定，惟迄今申辦縣市及件數仍屬有限，能源局允宜針對問題癥結加以檢討改進，以澈底解決裝置意願偏低之問題。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6.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編列 72 億 8,200 萬元，經查，為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推廣將是未來推動主軸，惟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目前經盤點僅 8,676.8 公頃，土地面積明顯不足，且尚有私人土地共同持分等等整合問題，顯見仍有多種問題尚待積極解決，爰要求經濟部積極研擬解決方案，並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57. 106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編列 2 億 7,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經查，依能源局統計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反觀，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仍待加強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58.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延續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除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吸引東協國家來臺參加會展活動。據國際會議協會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且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遽降，與相關年度台灣會展領航計畫之執行結果多數目標均達成目標值之成效有所落差，應就其年度關鍵指標提出檢討，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59. 國際貿易局主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的第 3 屆「亞洲超級團隊（Asia Super Team）」，由泰國的 PATHUM THANI BREWERY 公司奪得殊榮，獲得價值新臺幣 150 萬元的獎勵旅遊行程大獎。國際貿易局表示，獎勵旅遊是台灣拓展東協、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新商機，未來國際貿易局將持續積極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等潛力地區國家，藉由整合行銷作法，吸引更多商務旅客。但該活動，在台灣使盡吃奶力量、進行新南向、撒大錢辦活動，只是為了陪榜打知名度？既然獎勵旅遊是台灣拓展東協、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新商機，爰要求國際貿易局應針對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等潛力地區國家，整合行銷作法及台灣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

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60. 有鑑於面對日圓、歐元競貶，讓台灣工具機過去相較日、德高價機種保有的價差優勢不再，造成台灣的工具機業訂單下滑已有 2 年多的時間了，105 年第 4 季迄今業者雖感覺接單有起色，但如果經濟情況就如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所講的「L 型已經上來！」，恐怕接單量可提高時間還有點早，而且工具機的交期相對較長，仍要繼續觀察。政府強力宣示，落實產學合作、支持創新研發、強化行銷通路是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的 3 項重點任務，又在水湳經貿園區設置智慧機械示範產線，作為智慧機械設備技術整合驗證平台，並打造水湳成為智慧機械發展中心，但是客戶真正的需求在那裡？有沒有能力能供應他們所需的機械設備？才是重點，為提高計畫績效，爰要求國際貿易局針對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針對客戶需求、供應能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61. 被喻為「工業心臟」的馬達，不僅占據工業生產重要地位，其耗能也居工業設備之冠，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分析，以馬達為核心驅動的產業機械為目前工業界中最大的耗電設備，包括工具機、泵浦、馬達、空壓機、風機等工業通用設備，其用電量約占全球總用電的 46%、工業部門用電的 70%。在臺灣，根據能源局統計，2015 年工業部門更是占了臺灣整體用電量的 53%，為了追求綠色能源與環境永續發展，推動耗電量高的馬達提高效率以達節能目標，成了各界一致的共識。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 5,400 萬元，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爰要求能源局 1 個月內針對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提出關於馬達及動力機械設備技術研發，提高產業技術層次，提升新出廠馬達能源效率，使其符合政策與國際市場需求等方向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62. 106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編列 2 億 7,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惟多年以來持續補助，其補助基準顯未滾動式檢討，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之執行成果、效益分析及補助基準之檢討，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蘇治芬 邱議瑩

蕭美琴

63.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編列 72 億 8,200 萬元。而如太陽光電系統設立後，於使用年限屆滿時，系統設立場址及設備之後端處理，亦涉及土地及環境永續使用議題，故於推動設立時，對太陽光電系統停止運轉後之處置，處置責任、經費配置等妥為規範實為中央主管機關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應就相關規範之研議及訂定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蕭美琴

64. 目前我國電動機車在電池、充電器與車身間的連結尚無統一規格之接頭，因此各家電動機車廠商皆有各自不同的規格，造成電動機車使用者在維修方面面臨不少困擾，也不利於整體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爰建請經濟部研擬電動機車的電池、充電器與車身之間的接頭規格統一之相關事宜。

提案人：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1 億 2,797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2 億 9,898 萬 4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7,058 萬 3 千元（含「旅運費」227 萬 8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330 萬 5 千元）、「租金、償債與利息」500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858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2,040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78 億 2,898 萬 8 千元，增列 7,858 萬 3 千元，改列為 79 億 0,757 萬 1 千元。

(三)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臺幣 3 億 3,416 萬 1 千元。係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惟近年許多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事前溝通極為缺乏。爰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臺幣 3 億 3,416 萬 1 千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

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3億3,416萬1千元，旨在「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等三項計畫。其中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至107年度）」一計畫中，106年度總計編列1億7,994萬5千元，包含全國結晶岩地質環境（宜、花）調查4,500萬元（如下表）。有鑑於東部地區為我國地震頻繁帶，多項數據皆已顯示其不適合做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為避免以宜花地區為標的之繁冗調查研究浪費國家公帑，擬刪除「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4,500萬元。

說明：全國結晶岩地質環境調查預算一覽表

（資料來源：核能後端營運處）

年度 (期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預算數 (元)
106.01.01~ 106.12.3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107年度）	持續更新地體架構與地質演化	3,000,000
		全國結晶岩區水文地球化學模擬成果與離島比較異同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樣室內核種傳輸試驗	3,000,000
		全國結晶岩區域微震監測與深層地殼大地應力解析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區域地質時間尺度的地質構造演育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區域地殼變動與長期海水面變動監測技術	10,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地殼變動與海/淡水界面變遷模擬	10,000,000
		持續東部海域海下地形與地物解析	10,000,000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孔文吉

（四）通過決議 25 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7,391萬4千元，主要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頗值懷疑，允宜檢討改進。該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爰凍結該預算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蘇震清 蕭美琴 陳超明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8 億 2,391 萬 7 千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贖餘貯存量為 9 束、7 束；核二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則為 34 束及 10 束，上述 4 機組無法符合每次填換 100 束至 180 束之條件，復因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停滯未前，各機組皆有燃料池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根據規劃，目前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停機中，核二廠 1 號機將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歲修，核一廠 2 號機則正常運轉，另依台電公司上述各機組永久停止運轉之時程，雖各機關永久停止運轉之時間分別落在 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間，惟受限於貯存燃料池已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3,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黃偉哲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及「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會員、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各編列新臺幣 270 萬元及 493 萬 9 千元。鑑於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年來均未揭露及追蹤查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情況，亟待檢討改進。另該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促進地方和諧及共同繁榮地方，援引台電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然監察院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基金辦理睦鄰工作核有多項缺失，以及睦鄰工作預算執行率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執行效率低落。爰該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3 億 1,617 萬 4 千元，有鑑於台灣三座核電廠 107 年起陸續除役，台電公司之前估計 6 部機組除役經費共 675 億元，整體包括核廢最終處置等共需 3,353 億元；過去，立法院就曾多次遭質疑此金額嚴重低估。根據最新評估，每座核電廠除役就需 1,400 億元，加上核一、二廠改室內乾貯及無人島集中式貯存方案，總費用高達 6,200 億元，該基金根本不足支應，短缺近 3,000 億元恐全民買單。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5. 針對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1 元，係按物價上漲率 2.5%、折現率 3.4%、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33：1 設算而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所列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兩項費用，係按 101 年底除役負債金額、折現率 2.04%設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役負債須以現值計算發電成本，並據以列帳。當時因適逢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市場利率大幅降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 97 年版設算之經濟參數稍嫌樂觀，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較為保守之方式（較低之折現率）重新估算除役負債，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均屬核能發電後端處理之相關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顯未合理，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重行檢討提撥率，以因應核電廠除役所需。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6. 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 億 5,100 萬元，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但是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 102 年 6 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與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釐清問題癥結，以利後續計畫之進行。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7. 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3 億 3,809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479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 1 億 0,387 萬 3 千元、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回饋金 1 億 2,000 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運轉回饋金 1,200 萬元等，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提供 103 及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二至二成五之回饋金列為「其他」，相較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 1.41%及 2.71%高出近 10 餘倍，顯示近四分之一之回饋金之運用過於含糊籠統，為釐清預算使用狀況，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充分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8.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7,391 萬 4 千元，主要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另「委託調查研究費」下編列「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106 年度」計畫 555 萬元，主要係為瞭解全國民眾，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所在地台東縣與金門縣居民，對於本計畫選址公投之認知程度、看法及態度，並將民意調查結果為日後參考。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供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本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表示，民調支持度偏低，係因本計畫宣導不足所致，惟查本計畫近年皆編列宣導經費，透過電視媒體及各項地方溝通說明會，對相關民意代表、機關團體

及民眾溝通，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及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經費共計逾 7,000 餘萬元，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頗值懷疑，允宜檢討改進。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 1 個月內就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高志鵬 王惠美

9. 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提供 103 及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二至二成五之回饋金列為「其他」，相較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 1.41%及 2.71%高出近 10 餘倍，顯示近四分之一之回饋金之運用過於含糊籠統；另上網查詢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發放回饋金予各機關單位之情形，僅列示各機關單位發放之金額，對於各機關單位運用狀況皆未揭露，實有欠妥。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與運轉回饋金逾 2 億餘元，惟回饋金用於其他之占比高達四分之一，且未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更為詳盡之回饋金運用情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高志鵬 王惠美

1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增進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及共同繁榮地方，援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辦理補（捐）助事項，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25 萬元，辦理各項補（捐）助及公益支出。經查：(1)審計部審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辦理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情形，發現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補（捐）助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2014 青少年活動中心修繕、財團法人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等計 16 件核有多項缺失，包含核准補助經費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查核表內未經查核人員簽章、經辦人員與查核人員係同 1 人等問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雖表示，由於各核電廠承辦業務之人員編制有限、公務繁忙或單據眾多等，致未能詳細審核有所闕漏，爾後將注意改善，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長年辦理睦鄰工作，對於補助經費審核與查核管考作業自應有相當經驗與規範，尚不得以承辦業務人員編制或公務繁忙為託詞，顯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未能落實補（捐）助審核及管考作業，亟待改善。(2)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睦鄰工作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

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依睦鄰工作要點編列回饋項目之預、決算情形，上開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照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時降低預算編列。(3)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援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零星補（捐）助及公益支出，以促進地方和諧，惟審計部查核發現其辦理經費審核與查核管考作業核有多項缺失，且近年度編列高達近 2,000 餘萬元之預算，決算數僅約 1,000 餘萬元，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上述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預算編列。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高志鵬 王惠美

11.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贖餘貯存量為 9 束、7 束；核二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則為 34 束及 10 束，上述 4 機組無法符合每次填換 100 至 180 束之條件，復因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停滯未前，各機組皆有燃料池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目前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停機中，核二廠 1 號機將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歲修，核一廠 2 號機則正常運轉，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各機組永久停止運轉之時程，雖各機關永久停止運轉之時間分別落在 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間，惟受限於貯存燃料池已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原本規劃，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應該分別在 102 年與 104 年底前就要正式商轉，並開始接收各機組用過核子燃料；然而，現在已經 106 年了，卻仍舊沒有進展，顯見各核電廠燃料束問題已迫在眉睫，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2. 審計部審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辦理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情形，發現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補（捐）助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2014 青少年活動中心修繕、財團法人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等計 16 件核有多項缺失，包含核准補助經費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查核表內未經查核人員簽章、經辦人員與查核人員係同 1 人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睦鄰工作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依睦鄰工作要點編列回饋項目之預、決算情形，上開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

照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時降低預算編列。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3. 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並委請前開縣政府辦理地方公投，惟因多年以來民眾對於核廢物處理存有疑義，前開縣政府皆未辦理公投事宜。105 年 5 月間經濟部再次函請台東縣及金門縣政府辦理公投，金門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由本縣全體縣民公投決定烏坵鄉事務不合情理，建請修法由該鄉住民自決；台東縣政府則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函復略以：本案屬重大事項，須經議會審議，因該府公投法制未備且未經議會審議，爰無法辦理。對此，為降低對社會環境衝擊，經濟部又規劃以無人島或準無人島為集中式貯存場址之優先考量，並參考韓國「用過核子燃料公民討論促進計畫」就用過核子燃料處置議題成立委員會之經驗，籌組選址委員會來決議相關選址議題，然至今卻亦無動靜，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4. 近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低於預算數甚多，如 101 至 104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9.31%、48.87%、39.75%及 53.72%；105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數 153 萬 4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數 32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比率 21.25%，近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超時加班費執行率最多不及六成，106 年度復編列預算 153 萬 4 千元，恐有寬列之虞。而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對特別收入基金之加班費規定為：「加班費：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者，依業務需要從嚴編列，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最高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不休假加班費應從嚴估計編列。」，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加班費運用及編列情形，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5. 有鑑於過去立法院在審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時，就多次質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借貸額度一度高達八成，後來在立法院決議限縮下，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5 年內將貸款降到六成以下，才減少借貸。但目前仍有 1,820 億元借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占總比例高達 56%。然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出用途並未包含「借貸」之項目；綜上，核能發電後

端營運基金借貸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於法無據也加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穩定健全之風險。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以及還款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6. 根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供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102 至 104 年度全國民眾支持度分別為 58.1%、47%及 60.5%，台東縣居民為 29.4%、18.4%及 30.5%，金門縣居民為 33.7%、25.3%及 38.3%，其中全國民眾支持度雖較台東縣及金門縣居民為高，惟未逾六成，而台東縣與金門縣民眾支持度皆在二成至三成間，未逾四成，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表示，民調支持度偏低，係因本計畫宣導不足所致，惟查本計畫近年皆編列宣導經費，透過電視媒體及各項地方溝通說明會，對相關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及民眾溝通，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顯見過去耗費大量宣導費之成效有限，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7. 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1 元，係按物價上漲率 2.5%、折現率 3.4%、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33：1 設算而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所列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兩項費用，係按 101 年底除役負債金額、折現率 2.04%設算。針對二者折現率之差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役負債須以現值計算發電成本，並據以列帳。當時因適逢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市場利率大幅降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 97 年版設算之經濟參數稍嫌樂觀，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較為保守之方式（較低之折現率）重新估算除役負債，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均屬核能發電後端處理之相關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顯未合理，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8.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供核能電廠除役之用，由每度核電提撥 0.17 至 0.37 元，目前基金約有 2,445 億元，預計到 3 座核電廠除役共可累積原本預估的除役費用 3,353 億元，然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增列鉅額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顯示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若估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短少

1,000 到 2,000 億元，加上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基金借款尚有 1,833 億元，如以 10 年攤提，電價上漲至少 2%，若再加上核四的 2,838 億元資產自電費回收，8 年分攤下來，整體電費恐將上漲近一成，加重國內用電負擔，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交核四轉型計畫，並儘速重估核能電廠除役經費，避免相關爭議影響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合理提撥及正常運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19. 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1 億 2,797 萬 2 千元，包含財產收入 38 億 8,418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62 億 4,379 萬 1 千元。前者係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者係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65 億 1,339 萬 8 千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1 元計算而來，惟核一、核二廠之 4 部機組僅剩 1 部機組運轉，核能發電量大幅減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列鉅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顯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允應審慎評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提撥率，俾累積提撥金額足以因應核電廠除役所需。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0. 據報載 3 座核電廠 107 年起陸續除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估計 6 部機組除役經費共 675 億元，整體包括核廢最終處置等共需 3,353 億元。惟根據最新版評估，每座核電廠除役就需 1,400 億元，加上核一、二廠改室內乾貯及無人島集中式貯存方案，總費用即達 6,200 億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根本不足支應。雖經濟部長已否認該項數據，並表示已在進行重新評估，但核電廠除役經費驚人，政府有向國人說明之必要，爰要求於 106 年 8 月底前將最新評估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1. 核能發電之後端營運，涉及核電廠之除役、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等，為落實非核家園之推動；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各項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之專案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蕭美琴

徐永明

22.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新臺幣 490 萬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包含辦理全國性業務宣導，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亦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以瞭解全國民眾，及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所在地之遴選及居民認知程度、看法及態度意願，以做為未來選址參考。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之支持度偏

低、業務宣傳成效低落、以及歷次探勘調查均造成當地民眾嚴重恐慌，事前溝通極為缺乏，爰要求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2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因應國內原子能民生用途日漸普及，經邀請專家學者，就全國廢棄礦坑或坑道、高山、無人島與各離島等地點審慎檢討評估後，於 64 年底獲行政院核准，規劃於蘭嶼島龍門地區設置國家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67 年 8 月再獲行政院核准並進行各項工程之興建，於 71 年 5 月正式啟用，建立迄今已 35 年，期間雅美族人屢屢抗爭，但蘭嶼貯存場迄今仍屹立在蘭嶼，成為蘭嶼島上的「惡靈」。蔡英文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的道歉文寫到「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完全沒有分享到發電的好處，卻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蔡總統也說「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為落實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文內容，在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尚未遷移前，要求依真相調查後研擬檢討補償金額，以符合蔡總統道歉文內容。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廖國棟

24. 「2025 非核家園」不僅是蔡英文總統的選舉政見，更是目前執政黨重要的施政方針。而在蔡總統的原住民競選政見更提到「打造非核家園，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排除設於原住民族土地內。」足見蔡總統認為蘭嶼貯存場遷移是轉型正義的重要環節。當年政府興建「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一放就 35 年，對此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公開向原住民道歉，她說「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完全沒有分享到發電的好處，卻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既然蔡總統在公開場合多次說明「2025 非核家園」不會改變，蘭嶼核廢料也應當在 2025 年移出蘭嶼，如此符合蔡總統的原住民政見以及政府推動轉型正義的決心，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擬具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評估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廖國棟

2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集中式貯存場只是中繼站?理想的島嶼面積需 26 公頃，若有海平面高度、面積不足等問題，擬採「填海造陸」改造?島上需要 2 棟建築，1 棟地上 4 層、地下 1 層，貯存 60 萬桶低放核廢料，另外 1 棟不分層，以室內乾貯方式貯存 5,000 噸鈾（用過核燃料）?和最終處置場的法律規範不同，不需公投?建築物內有過濾與循環系統，不讓粉塵飄散?建築物水泥牆厚度經計算，若要貯存用過核燃料，水泥牆厚度至少須 150 公分，才有防護效果，牆外的人員就不必穿防護衣?核廢料中繼站方案初步評估要花 829 億元?會讓社會知道，把核廢料放在無人島

上到底安不安全?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已提報經濟部「集中式貯存場初步推行規劃書」進行審查,現在也送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進行討論也是一大創舉?民國 133 年完成啟用嗎?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7,836 萬 9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 9,27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433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7 項: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經查: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孔文吉 蘇治芬
蕭美琴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然參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及 106 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超過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爰此,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並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蕭美琴 王惠美

3. 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 27.35%），包括利息收入 64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7,555 萬 2 千元及雜項收入 217 萬 6 千元；其中雜項收入包括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95 萬 4 千元、補助計畫違約罰款等收入 70 萬 7 千元及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回饋金 51 萬 5 千元。基金連年收支均為短絀，且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未有效運作，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儘速研謀因應對策，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4.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 6,313 萬元辦理地方產業及產品相關產業之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等計畫，其中 1,350 萬元為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場域，並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之經費。102 年度起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台南市為示範場域後，105 年度起續以嘉義縣市為第二示範場域，但吸引來客重要管道如臉書、部落格及整合行銷平台均有待積極維運，以深化創新休憩服務產業計畫之成效，填補相關縣市近來因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衝擊，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儘速研謀吸引人潮方案，深化台灣地方產業。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5.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3 億 9,533 萬 4 千元減幅 26.11%），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之 98 至 105 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積極改善區域間之資源配置問題，確實引導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6. 「構建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協助地方特色產業」及「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運用網實整合行銷服務，結合科技化行銷與服務設計，提升地方特色產品與服務品質」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6,313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7,550 萬元減少 1,237 萬元，減幅

16.38%)，其中 2,541 萬元為辦理「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以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推動通路網實整合服務之經費；然而，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計有 10 家，惟若與 104 年同期相較，104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計有 31 家，1 年間 OTOP 授權實體通路減少 21 家，在網實整合計畫未竟全功之際，OTOP 授權實體通路大幅減少，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難謂良好。是以，推動網實整合計畫仍應鞏固及拓展實體通路，以符網實整合計畫之初衷。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然根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及 106 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爰要求經濟部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重新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 27.35%），包括利息收入 64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7,555 萬 2 千元及雜項收入 217 萬 6 千元；其中雜項收入包括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95 萬 4 千元、補助計畫違約罰款等收入 70 萬 7 千元及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回饋金 51 萬 5 千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1 億 7,417 萬 5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強化回饋機制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並研議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之 98 至 105 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

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不均之檢討，及如何改善區域間之資源配置不衡平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參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及 106 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以利有效達成績效指標。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11. 關於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其中基金來源預算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列 6,716 萬 5 千元。由於缺乏穩定基金來源，導致連年收支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遞減。業務計畫缺乏創新能量，而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就業人數項目，自 103 年度起歷年均未達標，105 年度提升產值目標更是首度未達績效標準，對增進地方產業發展恐無法產生實質效益，請經濟部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營運計畫以及資金運作效益進行檢討與調整，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為協助各地方產業發展，其輔導資源應著重於產業自主性與永續性，然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已核定之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全國卻仍有 29 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且有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顯示地方產

業輔導資源配置不均，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檢討現有輔導資源運作方式，改善區域資源配置衡平並引導產業永續發展，俾利發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運作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以及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與 105 年度預算案相同；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105 及 106 年度更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顯見其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另查有關提升產值或商機部份，鑑於 101 至 104 年度達成數介於 18 至 27 億元，105 年度目標值僅設定 10 億元，105 年截至 8 月達成數則為 8.67 億元，106 年度目標值設定顯過度消極低估，核有未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檢討調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以積極任事、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4.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相關經費 6,313 萬元；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105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辦理「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然該計畫於 OTOP 地方特色網導入金物流功能，截至 105 年 8 月底，上架產品累計 401 項，累計營業額 126 萬元，距其增加營業額 8,000 萬元之目標效益相去甚遠，且查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相較，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大幅減少 21 家，於 1 年內銳減 67.74%，顯見推動地方產業網實整合計畫成效不彰，且導致 OTOP 既有實體通路減少，恐不符原訂計畫效益，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內容與執行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5.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其設立宗旨係為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與增加地方就業機會，經查，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地方就業為 1 萬 8 千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或商機 10 億元，惟就提升地方就業人數自 103 年後逐年下降，使其督促激勵效用大幅降低，又以發展提升或商機目標觀之，101 至 104 年均達到目標值，然 103 至 106 年皆僅訂 10 億元為指標，有欠積極性，實有檢討空間。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年度績效關鍵指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1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達 27.3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1 億 7,417 萬 5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且截至 105 年 8 月底回饋金收入僅 55 萬 6 千元，實無法發揮活水功能。應審慎評選補助計畫，健全回饋機制之有效運作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以作為穩定收入來源，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1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參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4,340 萬 5 千元，增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4,640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 億 9,09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5,241 萬 7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5,541 萬 7 千元。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0,121 萬 6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作業基金」1,003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03 萬元，改列為 2 億 9,118 萬 6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8,924 萬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作業基金」1,003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003 萬元，改列為 1 億 7,921 萬元。

(七)通過決議 38 項：

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110 萬 3 千元，主要係以銀行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經查，業務外收入除了上述銀行定、活存利息收入外，僅有雜項收入 20 萬元，是以代加工、飼料出售等獲取，未有其他資金運用方式，資金運用太過於消極保守。依上所述，請加強運用基金設施利用，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黃偉哲 管碧玲

2.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現金餘額分別為 2 億 1,765 萬 8 千元、3 億 1,810 萬 1 千元及 4,441 萬 3 千元，顯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充足，惟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預計 106 年度不足金額 6,700 萬元。農業作業基金允宜妥為衡酌 3 個分基金間財務調度，使農業作業基金資金有效運用。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3. 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包含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2 號番茄種子連續 3 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考量玉米種子及綠肥種子為政策性種子，訂價較無彈性，為避免其生產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過低或甚至為負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宜積極尋求研發國內適合栽種之綠肥種子之替代品，並多方探訪得以較為低價又符合該基金採種需求之栽種玉米種子單位，以降低購買種子成本，請於 1 個月內提交研究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7,665 萬元。經查：102 至 104 年度各種種子銷售情形，以綠肥種子銷售數量為最多，玉米種子次之，一般性種子之銷售數量為最少。惟政策性種子為配合政策推廣，單位訂價及毛利均較低，為增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益，允宜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5. 針對 106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 7,665 萬元，經查，102 至 104 年度各種種子銷售情形以綠肥種子銷售數量為最多，玉米種子次之，一般性種子之銷售數量為最少。政策性種子為配合政策推廣，單位訂價及毛利均較低，為增加種苗

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益，允宜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為維護基金之永續發展，爰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6. 針對 106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095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0,002 萬 6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106 年度 3 項目銷售金額占比共 77.92%，且以飼料為最多），若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單價及單位成本計算各銷售項目之毛利率，肉豬、牛乳及飼料之平均毛利率卻僅分別為 5.71%、18.43%及 4.60%，在該基金各銷售項目中屬毛利率較低之品項，至於種豬、種仔豬、小型豬及兔隻毛利率則較其他銷售項目高，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45.83%、54.01%、55.74%及 39.51%，但此 4 種品項於 106 年度預計銷售金額僅占銷貨收入 8.31%，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廣高毛利率之營運項目。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7. 針對 106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2,797 萬 6 千元，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自 101 年度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 50%，顯見預算執行不佳，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對策改善，以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8.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3,116 萬 2 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 7,899 萬 6 千元，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爰要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9.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2 億 5,624 萬元，查 103 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累計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亦僅有 3.49%，計畫執行明顯欠佳，爰要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提高計畫執行率。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調製各種銷售種子，106 年度編列銷貨成本 5,817 萬 2 千元及外包費 437 萬 9 千元。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2 至 104 年度

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包含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2 號番茄種子連續 3 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另台南 24 號玉米種子、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單位成本自 102 年度起持續攀升，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說明，油菜種子（綠肥種子）均向國外進口購買，玉米種子則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種植面積及人力有限，多為委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種植，故 2 類種子成本深受國外廠商訂價及受託單位種植成本影響，至於番茄種子多數係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行種植（少數委外栽種），然因番茄種子須大量人力栽種，故採種不易，導致其單位成本上升。而政策性種子因訂價較無彈性，為使其毛利不至於過低或為負值，允宜積極研謀降低購買種子成本策略；至於一般性種子雖毛利較高，惟仍須考量自行種植或委外栽種成本之高低，以最適採種方式取得，增加渠等種子收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1. 根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所提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實際產銷情形，其中肉仔豬 3 年度毛利均為負值（104 年度毛利率更達負 19.41%），另 104 年度亦有多種品項毛利為負，包含肉仔豬、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據該基金說明，肉仔豬係因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及政府等研究單位，須配合其研究目的採購不同年齡等狀況之肉仔豬，104 年度上開單位研究目的變更，故減少或以較低單價購置肉仔豬，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飼養肉仔豬成本仍須繼續支出，使其毛利為負值，允宜檢討肉仔豬產銷規模及訂價策略；至於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等禽類品項主要因 104 年度爆發禽流感，撲殺較多家禽，肇致相關飼養成本由剩餘家禽分攤，使其銷貨成本攀升。為避免近年來禽流感疫情影響禽類飼養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因應疫情，減少損失，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2. 根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102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20 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8.21%，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70.71%，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39.46%，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9.85%（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承租面積比率占 25.40%），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園區發展及提升招商率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1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6 年度，投資總額為 33 億 4,659 萬元，該計畫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籌辦，自 105 年度起改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105 年度前已編列 6 億 6,920 萬 5 千元，復查 103 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累計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亦僅有 3.49%，計畫執行明顯欠佳。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說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於 103 年 8 月 5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經規劃設計委託營建署辦理相關作業，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05 年 3 月 18 日備查），另開發計畫則係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肇致擴充開發工程無法如期展開，103 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因而不如預期，爰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3 款規定：「因執行方式或執行內容變更，致總經費增加或計畫總期程變更」報請行政院辦理修正，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08 年度，惟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示該計畫前期規劃及前置作業核有欠妥，致後續執行進度延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4.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按農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106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為 7 億 3,289 萬 5 千元，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 2 億 4,894 萬 2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主要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未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顯見現有資金充裕，且 106 年度均未編列解繳國庫預算，應妥善運用餘有資金，妥善規劃資金運用計畫。並應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因此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擴充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應優先考慮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調度運用，以節省公帑利息支出。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15.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106 年度 3 項目銷售金額占比共 77.92%，且以飼料為最多），惟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單價及單位成本計算各銷售項目之毛利率，肉豬、牛乳及飼料之平均毛利率卻僅分別為 5.71%、18.43%及 4.60%，在該基金各銷售項目中屬毛利率較低之品項，至於種豬、種仔

豬、小型豬及兔隻毛利率則較其他銷售項目高，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45.83%、54.01%、55.74%及 39.51%，然此 4 種品項於 106 年度預計銷售金額僅占銷貨收入 8.31%，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應與時俱進調整並加強推廣高毛利率之營運項目。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16.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按農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106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為 7 億 3,289 萬 5 千元，其中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 3 億 1,810 萬 1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主要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未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顯見現有資金充裕，且 106 年度均未編列解繳國庫預算，應妥善運用餘有資金，妥善規劃資金運用計畫。並應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因此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擴充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應優先考慮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調度運用，以節省公帑利息支出。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7.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 105 年度成立後，該基金之資金主要由國庫編列預算增撥基金及補助收入，106 年度分別編列 1 億 8,924 萬元及 4,336 萬元協助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與營運，並由公務機關將其財產供該基金代管營運使用，另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預計 106 年度不足金額 6,700 萬元。茲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其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定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且對現金運用規劃不足，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園區擴充計畫尚須資金填補，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允宜妥為考量農業作業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間之財務調度及運用，以節省公帑之利息支出。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8. 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允宜審慎檢討妥為規劃，106 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 2,886 萬 4 千元，倘無國庫補助收入

4,336 萬元，將發生短絀 1,449 萬 6 千元，允宜審慎研謀改進，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7,665 萬元，成長 4.21%，編列銷貨成本 5,817 萬 2 千元，成長 4.91%，可見銷貨成本成長幅度偏高，且查該基金統計 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甚至連續 3 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情形，成本控管能力顯有待加強，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擔負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種子供應政策任務，為穩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效益，應再積極檢討該基金種子庫存及採購策略，以合理控制銷貨成本，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20. 有鑑於近年來禽流感疫情影響我國禽類產業健全發展甚鉅，政府僅為因應 106 年初疫情所需防疫經費及撲殺補償費即估計高達 8 億 2,000 萬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業務既包括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辦理區域性繁殖推廣與技術指導等業務，應針對如何加強禽場防鳥設施暨相關生物安全措施等防疫及整備工作，優先建置示範禽場並協助農民改善畜養方式，落實推廣密閉式或非開放式飼養輔導工作，以利農民儘速建置良好的畜養環境，讓畜養的禽類減少接觸病毒的可能性，避免國內禽流感病毒危害。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21. 有鑑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3 年，進駐廠商家數逐漸成長，近 3 年更因入區投資量增加而有擴充計畫，惟查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分別為 2,758 萬 1 千元、956 萬 2 千元及 7,899 萬 6 千元，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贖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顯示實際進駐廠商仍有不足，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仍應加強檢討改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各項基礎設施、軟體服務與招商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永續營運，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22. 為提供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廠商用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給水銷貨收入 480 萬元及給水銷貨成本 956 萬 2 千元；惟查該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編列之給水銷貨收入均低於給水銷貨成本，且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現有水源無法負荷園區用水，尚無法考慮以裝置自來水管取得水源，僅能以園區淨水廠

供應用水，既無法改善該基金給水銷貨持續虧損情形，亦使園內廠商無法安心用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檢討改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用水規劃，以利園區健全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2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448 萬元，辦理園區事業科專補助計畫及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其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自 105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移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負責，科專補助計畫 106 年度則同時編列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惟查上述兩項補助案件申請條件有所不同，審查機制亦恐有差異，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 105 及 106 年度起接續公務預算辦理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及部分科專補助計畫以來，相關辦理補助要點內容或補助原則尚待檢討訂定，實應儘速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及補助計畫性質修訂要點及建立規範，俾利有效推動辦理此兩項補助計畫，以因應園區事業投入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為園區事業大量生產之需要。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24. 有鑑於 104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 2 億 1,100 萬元，104 年 8 月 5 日農種改字第 1043526060 號函附件，104 至 109 年資金規劃運用分別為「例行性營運週轉」7,000 萬元、「產品品種權之更新準備」2,000 萬元、「因應緊急需求」6,000 萬元、「機械設備汰舊換新」9,310 萬元，合計 2 億 4,310 萬元。105 年度 8 月底現金餘額為 2 億 1,765 萬 8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仍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善運用餘有資金。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25. 有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負責園區之維護、管理及各項作業服務等事項，然經查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 2,758 萬 1 千元、銷貨成本 956 萬 2 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 7,899 萬 6 千元，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另按 106 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 2,886 萬 4 千元，倘無國庫補助收入 4,336 萬元，將發生短絀 1,449 萬 6 千元，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26. 有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及建物使用效益欠佳，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102 家，仍低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計招商數 120 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評估計畫，以利改善園區使用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為普及優良家禽推廣，改良品種、繁殖，近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中，家禽種雛雞、淘汰雞隻、淘汰鴨隻、淘汰鵝隻、淘汰火雞、土雞、種鴨等年度單位成本自 101 年度決算 48.8 元、102 至 104 年約 58 元，105 年度增至 97.24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允宜檢討成本擴增原因，以提高銷貨毛利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28. 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營運項目毛利明細中，肉仔豬、肉豬、山羊及土雞等 4 項毛利率偏低，其中肉仔豬連 3 年呈現毛利率負值，銷貨成本明細未有明顯調節。爰此，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宜檢討飼養禽畜進貨數量及成本，並調節產銷營運策略。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徐永明 王惠美

29. 查 104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暴增 739.26%，係受到無產值之經濟動物死亡報廢及雞鵝隻因禽流感予以預防性淘汰所致；104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分配已大幅調高 167 萬 1 千元，漲幅仍高達 208.69%，導致相關飼養成本需由剩餘家禽攤提，為避免禽流感提高禽類飼養成本及染疾風險，允應厲行禽場檢疫、克阻禽流感以減少損失。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黃偉哲 王惠美 徐永明

3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編列 2 億 5,624 萬元，經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8.21%，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70.71%，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39.46%；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9.85%，顯示進駐廠商仍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允宜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31. 有鑑於玉米及油菜種子（綠肥種子）均列為我國政策性種子。前者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種植面積及人力有限，後者因需向國外進口，因此二者訂價較無彈性。為避免因其生產及進口成本過高而導致毛利過低或甚至為負值的現象，爰建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主管機關，調整此 2 類種子種植及對外採購策略。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32. 有鑑於自 105 年度起「農業作業基金」項下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置於屏東縣，東部發展以農業及觀光產業為主，卻無類似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顯然使東、西部農業發展嚴重失衡。東部地區具有獨特的海洋深層水資源，適合低溫養殖和多種生技產業發展，爰此，要求農業作業基金主管機關積極研議輔導東部深層海水園區活化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33. 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足以支應基金正常營運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且未有其他規劃運用，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為辦理園區擴充計畫尚須對外舉債籌措資金，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爰此，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衡酌 3 個分基金間財務調度，使農業作業基金資金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34.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進駐廠商家數雖逐漸成長，但仍未達預計招商數，導致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未能有效運用，使用效益欠佳，又園區管理費等收費標準未能回收其成本，致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避免年度發生短絀，須仰賴國庫支應。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35.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使用材料費 1,064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8.88%，據悉係因台農 1 號玉米種子及台中 5 號高粱種子庫存不足，配合其銷售期間及耕作期程，故於 106 年度編列較多預算購買。惟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政策性種子實際單價有低於預算情形，顯見該基金種子存貨銷售與採購評估情況不佳，為避免種子庫存數量過多或不足情事再度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各類種子存貨及採購狀況。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36.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095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0,002 萬 6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主要目標為輔導農民，學習新技術，提高農家收入以及市場競爭力。以高雄種畜繁殖場為例，加強推廣高價值黑毛豬，輔導中南部豬農進行飼養，並開發特色化飼料降低成本，展現黑豬肉風味特色。確實提升農民收入。爰要求主管機關盤點目前畜產改良技術，研擬適合各縣市風土環境的畜禽品種以及加工技術，以座談會、農會的管道加強推廣，以增加農民產銷規模。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3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預算研發各種農產品改良品種，肩負生產國內政策性的種苗種子。惟目前該基金庫存種籽量調節機制失衡，部分種籽庫存過多或不足，無法充分供給農民所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盤點農業縣市的種籽市場需求，推廣有利農民高經濟價值的種苗或種籽，讓民眾充分了解最新的產品資訊，並確保能供應充足的種苗種子。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38.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 5 年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欠佳，究其原因，係因房屋及建築預算未能於 1 年度辦理完竣，使得後續機械及設備等固定資產之購買規劃受到影響，查該等房屋及建築計畫多為飼料廠及家畜宿舍等興建或整修工程，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時，均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然卻時常發生建照申請延滯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全等原因，讓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須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等情形。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妥善規劃前置作業，並應盤點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是否應編列為多年期預算進行辦理。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58 億 2,180 萬 1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 億 7,134 萬 8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農村再生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項下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4 億 7,134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3 億 5,045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02 億 2,569 萬 8 千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項下緊急防疫疫苗儲備 2,3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2 億 0,199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5 億 9,610 萬 3 千元，增列 2,370 萬元，另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4 億 7,134 萬 8 千元，增減互抵後，減列 4 億 4,764 萬 8 千元，改列為 51 億 4,845 萬 5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5 項：

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全民造林計畫」編列 4 億 0,435 萬 3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檢測等相關業務費用。林務局所有林班地大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應對原住民族地區優先回饋，該辦法完全缺乏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回饋辦法及

運用說明，獨重觀光遊樂事業經營，漠視原住民地區社區發展及撫育造林。爰凍結該項經費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連署人：黃偉哲

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4,974 萬 3 千元，辦理森林遊樂區修護、管理業務及勞務承攬等業務。林務局部分遊樂區位於原住民地區，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優先招募優秀之原住民員工與原住民廠商，且位於原住民鄉鎮之森林遊樂區未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無助於地方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項經費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蘇震清 林岱樺

3. 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472 萬 9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2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 10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費 1,400 萬元，獎勵金發放資格為服務每滿 12 個月為 1 期，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100 萬元，最高以 3 期為限。經查計畫成效未臻理想，且因部分初次上船服務人員面臨船上作業適應不良因素，可能中途離職轉業或返回國內，未於境外遠洋漁船持續服務滿 1 年，致未符合請領獎勵金資格，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 10 餘年，留任率約六成，實難彰顯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成效，應落實赴各水產海事學校宣導，增加學生上漁船工作興趣；並應加強與職訓中心及漁業公司合作，以吸引學有專精或受完訓學員投入遠洋漁業工作，定期追蹤參與學員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及往後各年度之媒合率，發揮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之成效。爰凍結本項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徐永明 高志鵬 林岱樺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於 106 年度編列「農村再生基金」71 億 5,703 萬 7 千元，用途包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然而，過去農村再生計畫是由水保局來推動，各社區農村計畫之執行也有很好的成果。惟自 106 年開始，農村再生計畫改由地方縣市政府整合提案推動。為避免讓此基金淪為地方政府變相綁樁之小型工程款，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重新檢討農村再生計畫提報及審查辦法，使其確實符合農村長期需求，爰凍結該預算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邱議瑩

邱志偉 徐永明 陳明文 管碧玲

林岱樺 吳焜裕

5.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5 億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檢視近年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1 年度之 8 億 5,691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0 億 9,706 萬 6 千元，該年度回饋金大幅超收 6 億 9,706 萬 6 千元；基金雖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惟每年度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其中除 102 年度以外，各年度超收幅度均達 1 倍以上。山坡地有無被過度開發利用及對水土保持造成破壞情形，存在隱憂。請於 1 個月內提交分析報告，以利維護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6. 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44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851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707 萬 2 千元。經查：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藉由計畫之推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惟檢視該基金 106 年度收入預算僅編列 14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63 萬 3 千元，減少 19 萬 2 千元；近 3 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 100 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功能萎縮現象明顯，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之基金裁撤要件。爰此，請於 2 個月內提出是否裁撤漁業發展基金之相關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7.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6 億 3,824 萬 1 千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經查，近年來貸放戶數逐年遞減，由 101 年度 5 萬 3,545 戶，減少至 104 年度 4 萬 1,336 戶，減幅逾二成，104 年度總計貸放 207.17 億元，貸放率 76.74%，亦未達年度目標值 80%，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以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8.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收購糧食經費 73 億 6,278 萬 8 千元。經查，近 5 年來預計收購公糧數量由 101 年度 21 萬 1,000 公噸，逐年調高至 104 年度 25 萬 3,000 公噸；各年度實際收購數量介於 29 萬 9,948 至 48 萬 9,161 公噸，年年超收四成至 1 倍以上。105 年度再調高公糧收購目標至 29 萬 1,000 公噸，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收購 36 萬 3,978 公噸，實際支出公糧收購經費 87 億 9,407 萬 3 千元，已超支 15 億 0,667 萬 3 千元，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應擴大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逐年減少公糧收購及財政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9.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

元，經查，該計畫 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 2 至 3 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顯見該計畫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4 條規定制訂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等單位，以杜絕農產價格遭人為不當操控之外界質疑。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0.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6,100 萬元，但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2 年度發生 H5N2、H5N3 亞型禽流感疫情，104 年度更爆發歷年來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自 106 年 1 月 7 日屏東蛋雞場檢出高病原性 H5N2 亞型禽流感，未及半個月共計 7 縣市水禽場、陸禽場及屠宰場均確認檢出 H5 亞型禽流感，病毒傳播極為迅速；至 3 月初已撲殺家禽逾 400 萬隻，國內農業損失相當慘重，尤以養鵝產業受創最深，約八至九成鵝隻因禽流感遭撲殺，禽傳人之疑慮更造成國內民眾惶恐不安。由於 104 年度疫情快速傳播蔓延，「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所編經費不敷支應，雖超支 1 億 2,231 萬 6 千元，疫情仍無法遏止，顯示相關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除應加強防疫措施外，更應妥適規劃疫苗及試驗藥品購置量並加強庫存之管控，以免逾期銷燬數量過多而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1.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1 億 4,155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大幅增加 1 億 2,745 萬元，主要用於增加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為逐年縮減菸葉及檳榔種植面積，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除應加強嘉義、高雄、屏東及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更應廣續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以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2. 針對 106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 14 億 6,501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17 億 5,996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9,494 萬 5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後，預估期末基金餘額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經查，基金未來有 2 項金額龐大或有負債及承諾可能須支付，分別為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費用 10 億元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獎勵金 28 億餘元，為免基金餘額耗盡，爰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儘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3. 針對 106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民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民造林業務所

需經費 4 億 0,435 萬 3 千元，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8,759 萬 6 千元。經查，103 年度抽測面積 1,031.29 公頃，占年度造林面積 3 萬 0,067 公頃之 3.43%，104 年度抽測面積 911.70 公頃，占年度造林總面積 2 萬 9,741 公頃之 3.07%，抽測比率偏低，爰建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提高抽測比率，以確保造林成果之達成。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4. 針對 106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勞務收入—輸儲收入」項下編列森林鐵路之客貨運收入總計 1 億 3,195 萬元，支出於「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 2 個科目合計編列 3 億 3,998 萬 7 千元，預估該線鐵路 106 年度短絀 2 億 0,803 萬 7 千元。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具有獨特文化及觀光吸引力，移交給臺鐵局經營之後，短絀狀況卻持續擴大，顯不合理，爰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確實檢討阿里山森林鐵路的經營狀態，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5. 針對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 7 億 7,261 萬 8 千元，補助各縣市發放受災農（漁）民之現金救助金所需經費，以協助受災戶儘速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歷年來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104 年度農損金額 160 億 7,396 萬 8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約二成五，農民須自行承擔逾七成損失。又依數據顯示，每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均不敷支應（除 100 年度之外）；其中 101 及 102 年度不足數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預算調整支應，103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104 年度則再由該會公務預算調整支應及動支災害準備金。農損金額屢創新高，顯示農業風險更甚以往，開辦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為減少農民農損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農作物保險項目，以提高品項納保覆蓋率。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6. 針對 106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472 萬 9 千元，經查，本計畫自 95 年度執行至 105 年 8 月底止，媒合成功且上船服務計有 34 人、培育 4 位具一等船長資格及 6 位具一等船副資格者，並有 1 位同時具一等船副及一等管輪資格；累計核發獎勵金 5,800 萬元，占預計核發獎勵金 7,700 萬元之 75.32%，計畫成效未臻理想，爰要求漁業發展基金應確實定期追蹤參與學員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及往後各年度之媒合率，發揮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之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7.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

元，106 年度國庫補助 157 億 4,856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增加 22 億 8,446 萬元，累計國庫撥補該基金數額已達 753 億 1,173 萬元。該基金自 101 至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1.74%、48.5%、61.08%與 72.26%，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要求農村再生基金未來各項計畫應結合當地農漁村文化保存、產業活化、人才培育、生態保育與休閒農業等，方能提升實施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8. 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 2 至 3 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然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以大宗蔬菜為例，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由生產端控制產量，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評估制訂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之可行性，以期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提出如何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等單位之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9. 10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項下編列輔導菸農轉作 1 億 3,895 萬 7 千元，惟僅執行 3 萬 8 千元，經費幾乎未執行；103 及 104 年度再編列 1 億 2,121 萬 8 千元及 1,531 萬 7 千元，決算數亦僅為 22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84%）及 2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75%）；「輔導轉型休閒農業計畫」於 102 及 103 年度各編列 4,000 萬元，亦全數未執行。本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主要係因臺灣菸酒公司之菸葉收購政策仍持續辦理；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擬定輔導菸農轉作之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惟菸葉保價收購收益穩定，致菸農轉作或轉型意願普遍不高；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計輔導 4 戶菸農離菸，轉作面積僅 0.727 公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出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俾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之檢討改善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0. 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2 年度發生 H5N2、H5N3 亞型禽流感疫情，104 年度更爆發歷年來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自 106 年 1 月 7 日屏東蛋雞場檢出高病原性 H5N2 亞型禽流感，未及半個月共計 7 縣市水禽場、陸禽場及屠宰場均確認檢出

H5 亞型禽流感，病毒傳播極為迅速；至 3 月初已撲殺家禽逾 400 萬隻，國內農業損失相當慘重，尤以養鵝產業受創最深，約八至九成鵝隻因禽流感遭撲殺，禽傳人之疑慮更造成國內民眾惶恐不安。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祭出最長禁宰禁運措施；但全國各地主要農業縣市仍疫情頻傳，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近期禽流感疫情防治強化作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62 年起推動專案農貸，包括農業發展基金承辦 19 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 1 項低利貸款，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經營、農民家計週轉及受災農漁民復耕復建等用途。目前農業發展基金辦理之專案農貸利率為年息 1.29%，由農漁民向農漁會信用部及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後，政府再給予承辦行庫利息補貼至年息 3.54 至 4.26%，以使農漁民得以取得經營農業所需低利融資資金。然依農業金融局統計，近年來貸放戶數逐年遞減，由 101 年度 5 萬 3,545 戶，減少至 104 年度 4 萬 1,336 戶，減幅逾二成，該年度總計貸放 207.17 億元，貸放率 76.74%，亦未達年度目標值 80%。綜上，近年來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興起，農業工作者對於購置相關設施（備）之資金需求日增。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 20 至 30 億元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能以較低利率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然專案農貸戶數逐年下滑，大力推動農業創新轉型之貸放戶數亦甚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規劃調整及現行缺失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2. 為穩定金融秩序，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受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 209 億 7,427 萬 9 千餘元，接續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根據農業金融局 105 年 8 月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概況統計表顯示，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廣義逾放比約 0.91%，資本適足率 13.48%；惟查，尚有多家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達法定標準。綜上，農業發展基金自 100 年底起接續處理金融重建基金移交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業經執行多年，目前仍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或逾放比未達法定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列管並記錄渠等機構之每個月營運變化情形，並採取有效輔導方式協助其改善放款品質及催收債權，以提升整體風險承擔能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4 億 6,501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17 億 5,996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9,494 萬 5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後，預估期末基金餘額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經查，該基金未來有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 10 億元，以及林務局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衍生約 28 億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獎勵金等經費高達 38 億餘元。檢視該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短絀，為免基金餘額耗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未來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4.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其他勞務收入—輪儲收入」項下編列森林鐵路之客、貨運收入總計 1 億 3,195 萬元，支出於「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 2 個科目合計編列 3 億 3,998 萬 7 千元，預估該線鐵路 106 年度短絀 2 億 0,803 萬 7 千元。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具有獨特文化及觀光吸引力，然每年卻入不敷出，收支均為短絀。為改善財務狀況，適度反映鐵路經營成本，林務局與臺鐵局研商多年之票價調整方案終於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為森鐵 20 年來首次漲價；最高票價漲幅達 1 倍，為阿里山站至神木、沼平站由原價 50 元調整至 100 元，其餘各站票價漲幅亦有五至六成間，同時取消各車種去回票之優待折扣，期能增裕該線鐵路收益。106 年度並訂定遊客人數目標值 182 萬 5,800 人次，包含本國及外國遊客分別為 70 萬 7,600 及 111 萬 8,200 人次。然 105 年 7 月起尼伯特至梅姬等數個颱風接連來襲，森林鐵路數度停駛，恐將衝擊遊客人數及票價收入。為確保珍貴資產之永續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未來財務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5.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來源之一，林務局用於造林工作以降低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所造成之衝擊。檢視近年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1 年度之 8 億 5,691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0 億 9,706 萬 6 千元，該年度回饋金大幅超收 6 億 9,706 萬 6 千元；基金雖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惟每年度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其中除 102 年度以外，各年度超收幅度均達 1 倍以上。顯見山坡地有無被過度開發利用及對水土保持造成破壞情形，存在隱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及相關法令，包括回饋金計收標

準、山坡地開發利用範圍及減免標準等。俾免山坡地被過度開發利用，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6. 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藉由計畫之推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惟檢視該基金 106 年度收入預算僅編列 14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63 萬 3 千元，減少 19 萬 2 千元；近 3 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 100 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功能萎縮現象明顯，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之基金裁撤要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與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實際編列情形容有未符。且該基金原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因性質屬公務業務，經檢討後已於 101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致基金收入逐年銳減至僅賸下國庫撥款及利息收入，102 年度以後國庫亦不再撥款補助該基金，103 年度迄今僅賸百萬元左右利息收入，復未有效開拓其他業務，年年入不敷出，收支均呈現短絀情形。也因國庫自 102 年度以後已不再撥款補助漁業發展基金，近年來該基金來源僅賸下利息收入，106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預算數僅 144 萬 1 千元，顯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原設立宗旨。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是否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將漁業發展基金整併至其他基金之可行性，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7. 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度「農村發展及活化—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項下編列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7,424 萬 4 千元。經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為原小地主大佃農政策，106 年度賡續辦理輔導農民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協助大專業農及青年農民企業化經營、補助購置生產設備，協助機械化生產及辦理農地利用改善與農地監督管理等工作。然計畫實施多年，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尚待提升。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延續原政策辦理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有效導引耕作，俾發揮計畫預期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週內提出未來預期執行成效以及過去缺失檢討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8. 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 1 億元，為新興計畫，係為提高保護自然資源地區居民之福祉。惟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08 年度，應按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編製規定，列明 107 及 108 年度待編列預算數，以呈現整體計畫之經費需求；另 106 年度預計協助 5 個部落（社區）發展生態旅遊產業及協助 10 個部落（社區）發展林下經濟或混農林業產業，卻僅訂定創造就業人口至少 200 人之目標值，與協助 5 至 10 個部落（社區）發展產業似未成比例，宜酌予提高，俾強化本計畫達成原住民就業與自然資本維護及林業綠色轉型之連結與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個月內提出未來該計畫預期成效以及實際執行計畫等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9. 茲有農業發展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於全國 6 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期導引農民種良質米並培養自產自銷能力，以提升國內稻米產業之競爭力。惟目前僅 6 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對整體公糧收購影響尚微。允宜調查統計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應據以調整下年度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並評估增加試辦區域，俾逐年健全公糧收購並確保我國糧食自給率。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0.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有農業發展基金，其「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由生產端控制產量，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觀之梅姬颱風過後 1 個月餘菜價仍居高不下，導致民怨四起，政府顯無積極作為，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至 2 億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部分農產品價格屢見暴漲暴跌，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檢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整合各方資訊，設置有效預警及調節機制，掌握生產動態，避免農民、消費者均輸的情形一再發生。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1. 茲有農業發展基金之「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惟近 3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之執行率最高僅一成多，其中 10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項下編列輔導菸農轉作 1 億 3,895 萬 7 千元，惟僅執行 3 萬 8 千元，經費幾乎未執行；103 及 104 年度再編列 1 億 2,121 萬 8 千元及 1,531 萬 7 千元，決算數亦

僅為 22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84%）及 2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75%）；「輔導轉型休閒農業計畫」於 102 及 103 年度各編列 4,000 萬元，亦全數未執行，顯見本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鑑於以往計畫推動時農民轉作意願並不高，建議油茶技術服務團宜加強高屏及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研究團隊應廣續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俾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2. 林務局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核發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義務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 20 年。依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所揭，推估全民造林計畫自 106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7 至 112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0 億 1,907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07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7 至 125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2,125 萬元；二者共計 28 億 4,032 萬元，金額龐大，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獎勵金等經費高達 38 億餘元。檢視該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短絀，為免基金餘額耗盡，應儘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3.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梅姬颱風農業災情報告，全台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金額 33 億 5,882 萬元（統計至 105 年 10 月 3 日止），其中雲林、彰化及嘉義 3 縣市損失金額合計占五成，農作物受損則以二期水稻及香蕉為最大宗，農損金額屢創新高，顯示農業風險更甚以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責成地方縣市政府辦理補助事項應秉持從簡、從優、從速之原則，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耕並補助受災之損失，惟往往未能秉持上述原則，導致農民求助無門之情況，應加強檢討改善。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4. 查漁業發展基金近年來國庫不再撥款，基金來源僅贍利息收入，近 3 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 100 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功能萎縮現象明顯，且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之基金裁撤要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與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實際編列情形有未符，顯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原設立宗旨。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整併至其他基金之可行性，俾撙節行政成本及簡化帳務處理。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攸關休耕農地活化及提升我國雜糧作物自給率之成效。然計畫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由 103 年度甲等降至 104 年度乙等，其中推動製作進口替代作物等工作皆未達目標。106 年度延續推動本計畫，允宜參照行政院評核意見並配合農糧政策，滾動調整各項補助措施，以提高農民轉作雜糧誘因，擴大耕作面積，加強輔導並提高原水稻休耕地區農民轉作旱作農作之比率，俾有效活化休耕農地。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6.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雖有 56%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社區未參與；經審核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亦僅 14.6%。應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農業經營管理實務課程並與地區產業密切結合，以提高居民參與培根計畫意願，有效保存各農漁社區之特有文化、技藝及建築物，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7. 農村再生基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大佃農租賃農地及辦理低利貸款，以擴大農業規模效益。然計畫實施多年，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尚待提升。106 年度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延續原政策辦理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有效導引耕作，俾發揮計畫預期成效。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8.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6,1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2,200 萬元，增加 3,900 萬元；惟查近 5 年（102 至 106 年度）來儘管農業發展基金累計編列「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5 億 7,255 萬 4 千元，然而國內禽流感疫情仍是不斷發生，104 年度國內更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導致近九成鵝隻遭撲殺，106 年截至目前業因禽流感疫情估計花費防疫經費及撲殺補償費高達 8 億 2 千萬元，顯示禽流感疫情每每造成我國農業與經濟重大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檢討國內疫情預警及檢測工作，並落實追蹤養禽業者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措施，儘速建置有效之邊境管制與自主管理，提升我國相關產業防疫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39. 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收購糧食經費 73 億 6,278 萬 8 千元；鑑於近年來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大幅超過目標值，促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試辦稻作直接給付，於全國 6 鄉（鎮、市、區）試辦稻作

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鼓勵農民生產優質稻穀並自產自銷，不依賴政府之保價收購制度，惟因目前試辦區域有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再積極調查評估試辦情形，統計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據以調整 107 年度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並評估增加試辦區域，以期逐年減少公糧收購及有效運用農業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0.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1 億 4,155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 億 2,745 萬元，主要係增加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惟查農業發展基金近 3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之執行率最高僅一成多，另查農糧署自 96 年度起辦理「輔導檳榔廢園轉作計畫」，97 及 98 年度共執行經費 2 億 0,700 萬元，約減少全國檳榔種植面積 2.83%，然其後卻停辦多年，103 年度重新開辦輔導面積僅有 9.2 公頃，執行成效亦甚為低落，爰此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新增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1 億 2,745 萬元，應確實檢討以往執行缺失，並針對屏東地區等檳榔重點產區，加強推動相關輔導措施，提升申請計畫之審查與執行效率，並有效輔導農民廢園後得以有穩定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1. 為厚植森林資源，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全民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民造林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0,435 萬 3 千元，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8,759 萬 6 千元；惟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雖編列 5 至 6 億元預算作為造林獎勵金，然而各林管處每年度實地派員抽測地方政府造林計畫執行情形之比率僅約 3%，顯見抽測比率偏低，且 103、104 年度尚有成活率或造林面積不足等造林不合格案件未能完成改善，爰請林務局應適度提高抽測比率，並強化造林後續追蹤輔導措施，以確保造林成果。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2. 依據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推估，全民造林計畫自 106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7 至 112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0 億 1,907 萬元，另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07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7 至 125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2,125 萬元，二者共計 28 億 4,032 萬元，然造林計畫屆滿後之林地利用規劃卻未見落實評估，恐讓配合造林農民無所適從，為避免計畫期間屆滿之林地遭到大量砍除，破壞原有造林計畫意旨，爰請林務局應儘速評估我國林業發展需求，研議相關林地利用規劃，並配合推廣林下產業經濟輔導措施，俾利造林計畫林地得以有效管理、永續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 7 億 7,261 萬 8 千元，補助各縣市發放受災農（漁）民之現金救助金所需經費；惟查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約二成五，農民須自行承擔逾七成損失，且查每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均不敷支應，104 年度農損金額 160 億 7,396 萬 8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 3 次颱風亦造成農損金額近 50 億元，顯見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檢討政策性農業保險及農作物保險辦理現況，擴大其他農作物及漁產保險項目，以提高品項納保覆蓋率，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農業風險，協助建立農業經濟穩定收益基礎保障。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4. 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472 萬 9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2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 10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費 1,400 萬元；惟查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 10 餘年，參與計畫人數僅 40 人，累計媒合成功並上船服務僅 34 人，留任率約六成，顯見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成效不彰，除應加強與職訓中心及漁業公司合作，以吸引學有專精或受完訓學員投入遠洋漁業工作，亦應一併檢討改善我國漁業勞動環境，定期追蹤參與學員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及往後各年度之媒合率，以期有效發揮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之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5. 106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82 億 6,065 萬 1 千元，辦理休耕農地補助及活化工作；惟查該計畫近年度計畫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由 103 年度甲等降至 104 年度乙等，其中小地主大佃農總體經營面積及推動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等兩項工作未達預期目標，各項作物獎勵誘因亦待通盤檢視，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是以 106 年度該基金延續推動本計畫，應滾動調整各項補助措施，以提高農民轉作雜糧誘因，擴大耕作面積，俾利有效活化休耕農地、提升我國雜糧作物自給率。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6. 有鑑於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而 106 年度農村再生計畫進入第 2 期第 2 年，該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共計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8 億 7,901 萬 3 千

元，相較第 1 期計畫每年度補助固定資產建設經費逾 20 至 40 億餘元，軟硬體計畫經費比重失衡問題已有調整，然為深化第 2 期計畫實施效益，並實現社區自主目標，106 年度賡續補助之農村工程案仍應謹慎評估其可行性及實質效益，配合當地農漁村文化保存、產業活化、人才培育、生態保育、休閒農業等需求，避免因欠缺地方共識而導致資源錯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村再生基金第 2 期計畫推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7. 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度「農村發展及活化—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項下編列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7,424 萬 4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惟查農村再生基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大佃農租賃農地及辦理低利貸款，然計畫實施多年，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有待提升，有鑑於此，106 年度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以期有效導引耕作，確實發揮計畫預期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14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 163 萬 3 千元，減列 19 萬 2 千元，減列幅度達 11.76%。此項收入為存款利息，並無其他收入來源。扣除 106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851 萬 3 千元，餘額約為 2 億 2,693 萬 4 千元，倘若後續無任何收入來源，漁業發展基金恐有用罄之時。此外，該基金用途為強化漁業體質、創新產業價值以改善漁民生活，但現行辦理項目全數為補助相關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培養優秀幹部船員、推廣漁業出版品、補助專家學者參與國際會議及改善漁業電台通訊設施等等，補助人數、件數不僅受到年度預算限制，近 2 年無任何專家學者申請參與國際會議之補助，更無任何創新之舉，實難看出基金辦理之成效。為使漁業發展基金得以存續，並達成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基金收入及資源運用效率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49. 105 年度受寒害及頻繁颱風等天災影響，國內農業災損嚴重，供需失衡，各項農產品價格紊亂。而災害後搶種作物之情形頻仍，近日多項蔬菜如高麗菜、芥菜等，因產量過剩，價格慘跌，農民血本無歸。多年來農政機關無法解決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失靈，導致農產品供需失衡已非一日之寒。未來因應極端氣候變遷，農產品減產

恐成常態，因此產銷調節更顯得重要。關於 106 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預算書內並未清楚說明辦理措施，亦無創新措舉，更未見政府宣示將現代科技導入產銷調節系統之作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改善農產品產銷調節系統以達成供需平衡，維護農漁民生計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50. 近年來天然災害及疫病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然現行已試辦之農產品僅高接梨、梨與芒果等作物，種類有限，爰要求農業金融局應積極擴大試辦之農產品種類，研擬試辦保單，於 2 週內就研擬進度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51. 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強化家禽疾病防疫工作。惟 104 年度國內卻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106 年初的禽流感災情造成我國須以史上最長之禁運禁宰 7 天措施嚴加因應。鑑於國際間禽流感風險仍持續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持續加強防疫作為，除加強輔導禽類密閉式養殖、在地屠宰外，另加研擬在地化製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送交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52. 依 104 年農業金融局年報，104 年度專案農貸前 5 大貸放項目分別為農家綜合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其中以農家綜合貸款之貸放金額 100 億 6,560 萬元居冠，占比達五成以上。反觀近年來大力推動之下列農業創新轉型專案農貸，僅貸放 312 戶及金額 9 億 9,130 萬元，受益農漁民人數微乎其微。近年來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興起，農業工作者對於購置相關設施（備）之資金需求日增。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 20 至 30 億元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能以較低利率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然專案農貸戶數卻逐年下滑，大力推動農業創新轉型之貸放戶數亦甚微，有錯置政府預算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調整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貸放機制，俾有效發揮專案農貸政策導引國內農業朝向創新轉型發展之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於全國 6 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期導引農民種良質米並培養自產自銷能力，以提

升國內稻米產業之競爭力。惟目前僅 6 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對整體公糧收購幾乎沒影響。105 年度預算數 72 億 8,740 萬元，至 8 月底執行數達 87 億 9,407 萬 3 千元，超支數 15 億 0,667 萬 3 千元，超支比率 20.68%。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進行詳細估查，據以調整下年度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並評估增加試辦區域，以逐年減少公糧收購及保存財政支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54. 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至 2 億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部分農產品價格屢見暴漲暴跌，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1)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4 條規定，制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2)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等單位，以健全農產價格管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55. 為逐年縮減菸葉及檳榔種植面積，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除賡續辦理原有輔導菸農轉型、轉作工作之外，新增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1 億 2,745 萬元。鑑於以往計畫推動時農民轉作意願並不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油茶技術服務團應加強高屏及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研究團隊應賡續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以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56. 農業發展基金自 100 年底起接續處理金融重建基金移交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業經執行多年，目前仍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或逾放比未達法定標準，應列管並記錄渠等機構之每個月營運變化情形，並採取有效輔導方式協助其改善放款品質及催收債權，以提升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57. 近年來天然災害及疫病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行政院日前將農業保險法草案列為與民生攸關的重大優先法案，據媒體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這項專法提報政院多日，但始終難以下定決策是否要推出。目前傳出行政院決定將「農業保險法」草案退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作審慎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下列爭議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1)農業試辦農業保險項目有限，僅高接梨、梨、芒果、

釋迦、水稻等，品項過少，且資料不足，目前即進行決定是否風險過大？開辦農業保險恐變成另一錢坑法案？延長擴大試辦？至 106 年底再決定是否訂立專法？(2) 農業金融局針對農業保險平均補助保費 50%，有些品項較低，同時地方政府也可加碼補助保費，預估農民負擔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設立農業保險基金 50 億元，但是這 50 億元是否足夠？是否排擠其他農業預算？(3) 政府負擔一半保費，國會會同意嗎？地方政府沒有財源時，是地方請客中央買單？(4) 除了母基金、中央、地方補助經費外，災損基金需負擔勘損費用，虧損賠付金，還有行政費用，開辦初期若不強制，天然災害救助現金補助能停辦嗎？如政府支出費用遠高目前支出災損平均現金救濟占總災損 25% 以上時，可行嗎？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孔文吉

58. 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之執行，101 至 104 年間總計補助 3,921 件工程。因每年度補助工程件數眾多，工項繁雜或需由社區取得共識後方能施作，前置作業階段冗長，故時有進度落後情形；101 及 102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到五成，103 及 104 年度工程進度落後雖稍有改善，然相關工程施作是否均符合農村實際需求，迭遭外界質疑。且農村再生基金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偏重資本門等硬體工程建設經費支出上，相對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及青農的輔導回鄉、農業教育的紮根推廣經費付之闕如，以致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青年人口返回農村進行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農村社區發展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59. 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自 106 年度起，農村再生業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移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執行，並責由地方政府進行預算之執行。但是原住民族地區（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地方基礎建設需求孔急，例如：野溪整治、灌溉水圳、農路及水路等建設。但是地方政府對其轄內之各農村社區，常歸咎地方政治生態、民選首長之好惡評斷，讓該筆預算經費的執行滋生紛擾及增添更多不確定性。爰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基礎建設需要，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農村社區發展問題及相關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60. 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係提供國人生態旅遊、休閒、自然體驗、森林鐵路等計畫。林務局轄下的森林遊樂區部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

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目前位於原住民鄉鎮之森林遊樂區未與原住民地區建立相關共享機制，也未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無助於文化與地方產業發展，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6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民造林計畫，係厚植森林資源，增加綠地面積，並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檢測等相關業務費用。惟林務局所有林班地大多位於原住民地區，應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優先回饋，該經費卻大多獨厚平地造林，缺乏對原住民地區之回饋辦法及運用說明，漠視原住民地區社區發展及撫育造林，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6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森林遊樂區服務」計 4 億 6,580 萬 7 千元，經查 104 年度遊客人次達 501 萬人次，105 年度遊客預計目標為 456 萬元，上半年僅達成 210 萬人次，106 年度遊客預計目標為 482 萬人次，明顯連兩年無法達成 104 年實際人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6 年度預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補助」計 7 億 7,261 萬 8 千元，經查歷年來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104 年度農損金額 160 億 7,396 萬 8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約二成五，農民須自行承擔逾七成損失。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明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為督促政府及早規劃辦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農業保險制度規劃期程與立法研析結果。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4. 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 1,472 萬 9 千元，經查計畫實施 10 餘年，參與計畫人數僅 40 人，累計媒合成功並上船服務僅 34 人，留任率約六成，累計核發獎勵金 5,800 萬元，辦理成效有限，應重新檢討該項政策宣導與辦理方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改善媒合率及留任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5. 106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稻作直接給付」2 億 8,451 萬元，經查，該計畫可能產生削價收購，導致民間糧價大跌，為避免穀賤傷農，實有加強了解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稻作價格影響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6.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規劃及培力計畫」編列 5 億 4,507 萬 8 千元，係辦理農村再生培根工作之農村人力教育推廣、強化農民產業應用、農地生產力結構分析等業務。經查，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全國雖有 56%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社區未參與，經審核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亦僅 14.6%，實有檢討之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上開情形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7. 為逐年縮減菸葉及檳榔種植面積，以加強水土保持工作及維護國民健康，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 1 億 2,745 萬元。經查，2011 至 2016 年花蓮縣檳榔種植面積由 3,989 公頃些微減少至 3,342 公頃，農民轉作意願並不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油茶技術和其他經濟作物加強東部（尤其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並且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製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讓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以提高申請此計畫之意願。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68.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造林基金的來源之一，經查 101 至 105 年期間，每年的回饋金收入皆大幅超收，對於山坡地有無被過度開發利用及對水土保持造成破壞情形實有疑慮。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修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8 條，明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繳交回饋金，但每年回饋金仍大幅超收，顯無法達到藉由付費制度，抑制山坡地開發之目的。有鑑於我國地處多颱風地震區，以往也曾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爰此，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重新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及相關法令，避免山坡地被過度開發利用，對國土保育及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危害。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69. 有鑑於「農業發展基金」用途包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然東部、西部肥料價格不一致，東部肥料價格高於西部，造成東部農民負擔增加。爰此，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研議縮短東部、西部肥料價差，以確保東部、西部農民使用肥料價格一致。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70. 有鑑於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損現金救助，以水稻為例，一年兩季，現行

救助辦法一季只能一次，原意是要協助農民儘速復耕，然全球極端氣候，颱風、豪雨時常侵襲，一季一次根本不符實際所需，水稻受到天然災害（含遲發性災害）時，無法像其他短期作物可迅速復耕，更甚者可能當期「完全無收穫（益）」。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只救助 1 萬 8 千元不敷成本，在無法復耕之情況下，救助根本杯水車薪，無法彌補農民的鉅額損失。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5 項」，刪除或修正「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並研議提高水稻的現金救助金額，以減低農民受天然災害之損失。

提案人：陳超明 徐榛蔚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1.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寒害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2. 106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民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民造林業務經費 4 億 0,435 萬 3 千元，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經費 2 億 8,759 萬 6 千元。為確保造林成果，每年度林務局由羅東等 8 個林管處派員實地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情形，惟每年度抽測地方政府造林計畫執行情形之比率僅約 3%，實為偏低，並有成活率或造林面積不足之造林案尚未改善，爰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儘速完成尚須改進之造林案，並審酌適度提高抽測比率，以確保造林成果之達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惟根據預算書說明，未來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 10 億元，以及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共計約 28 億 4,032 萬元 2 項或有負債及承諾保證可能須支付，金額高達 38 億餘元。考量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近年來收入及賸餘均呈現遞減趨勢，105 及 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短絀。為免基金餘額快速耗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4.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6,100 萬元，用以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包括全國養畜禽場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及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等項目，惟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6 年至今以來已發生多起禽流感確診案例，顯示相關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落實相關疫病

預警與檢測措施，落實加強事先防疫措施，避免國內養禽業再遇重大打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5.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用以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然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暴漲暴跌情形，顯示現行對於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爰要求檢討現行產銷調節機制，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料整合，以杜絕農產價格遭人為不當操控之外界質疑。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6. 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仍有待再精進，農業人力結構亦仍待積極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再積極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7.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政府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106 年度國庫補助 157 億 4,856 萬元，累積國庫撥補該基金數額已達 753 億 1,173 萬元。惟經查，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均不及八成，主要計畫執行成效亦不佳，補助農村工程是否符合農村實際需求亦屢遭質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8. 近年來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對農民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9. 鑑於近年來國庫不再撥款漁業發展基金，106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僅編列 144 萬 1 千元，近 3 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 100 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顯已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基金成立宗旨。爰此，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將漁業發展基金進行整併，以撙節行政成本及簡化預算編製與帳務處理。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80.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其中，該計畫 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 2 至 3 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但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以 105 年夏季颱風大宗蔬菜價格為例，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制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掌握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81.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農業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6 億 3,824 萬 1 千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惟依 104 年農業金融局年報，104 年度專案農貸前 5 大貸放項目分別為農家綜合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其中以農家綜合貸款之貸放金額 100 億 6,560 萬元居冠，占比達五成以上。反觀近年來大力推動之下列農業創新轉型專案農貸，僅貸放 312 戶及金額 9 億 9,130 萬元，受益農漁民人數微乎其微。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改善，照顧青年農民，茁壯農村發展。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82. 農業試驗所 2014 年研發出有「黑糖芭比」之稱的「台農三號」蓮霧新品種，為保持育成新品種的高水準，遂採授權限量、專區的方式進行輔導栽植，台農三號為非專屬授權，係針對這項新品種的保護，專區種植可有效栽種管理，且保障新品種維持高品質，也避免濫種造成量產滯銷，而管控數量以避免盜取至他國。授權金將部分提撥至研發單位，對國內研發體系的維持及鼓勵卻有助益。智慧財產權及授權付費的觀念建立需要一段時間的宣導，爰要求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透過產銷班及農會列入長期宣導計畫，以建立發展精品特色水果，建立品質基準、輔導共同品牌行銷等制度。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83. 農村再生基金為期 4 年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自 106 年起，持續原培力及社區總體計畫，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建請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應派遣人力到各地方辦理說明會，以有效解除有意申請計畫者之疑慮。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84. 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幫助及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以減輕農漁民災損負擔，協助其迅速恢復生產。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部分保育類野生動物，因其繁衍眾多，肇致侵襲破壞民眾所種

植之高經濟農業作物，而林務局也僅消極防治因應，針對防治設施的設置給予部分補助，長年未有積極舉措導致迭有民怨。有鑑於此，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召開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黨團協商會議，業於該法第21條條文中，增列第3項：「民眾因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生損害時，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未來，保育類野生動物破壞民眾墾植之農作物，亦可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議相關辦法，俟修法通過後儘速提出。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蕭美琴

85.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有農業發展基金，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計畫」編列1億6,100萬元，禽流感疫情不斷發生，顯見相關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計畫」，強化家禽疾病防疫工作。惟104年度國內卻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近九成鵝隻遭撲殺，農業損失相當慘重，殷鑑不遠蔡政府卻未能記取教訓加強宣導並全面整合各縣市禽場消毒工作，104年度短短2個月餘撲殺禽隻達百萬隻之縣市有雲林縣、屏東縣，撲殺超過50萬隻者有彰化縣、嘉義縣、高雄市等，顯示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鑑於國際間禽流感風險仍持續發生，台灣位處候鳥行經路徑，應加強事前的禽場防疫措施，氣態二氧化氯可殺死99.9%禽流感、腸病毒、流感病毒，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積極、加強整合各縣市禽場消毒工作，本項經費應提列消毒費用，以積極帶動防疫工作並有效防堵疫情蔓延。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4,669萬4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286萬元，改列為5,955萬4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2,251萬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研究計畫32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19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2,418萬4千元，增列1,318萬元，改列為3,736萬4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4項：

1. 反托拉斯基金 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設定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目標230人次。為使基金之宣導預算做最有效的發揮，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運用其資料庫，以及過往執法之經驗，針對基金運用特性，篩選出上市公司法務部門主管參與座談做為宣導對象，並將規劃情形於2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2. 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辦理國際定期海運市場及競爭規範研究、競爭法規範有關事業間交換敏感資訊與聯合行為之研究、各國競爭法寬恕政策實施成效及競爭法下市場封鎖經濟效果等 4 個委託研究計畫 320 萬元。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列明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將規劃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3. 106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1,021 萬 8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11 萬元。查該項說明欄指出，該預算是「為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及限制等規範，刊登及製作廣告費用 3,050 千元」，惟反托拉斯基金已經運作 1 年，且 105 年度廣告費僅編列 19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增列約 15 倍，難見大幅增加廣告預算之必要性。反托拉斯基金創設精神旨在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提供檢舉獎金來源，編列大筆廣告金額，難見其使用之妥適性。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檢討 106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妥適性。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4. 反托拉斯基金設立主要目的期藉由檢舉獎勵制度之有效執行，「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以強化執法成效」，而聯合行為調查案件案源包含檢舉案件及主動調查案件，處理結果則分為處分、不處分、行政處置、停止審議、停止調查、終止調查、併案等，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量主要繫於公平會行政效率，與檢舉獎勵制度有效執行與否似無直接相關，亦難以藉此評估執法成效提升情形，該基金僅將「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列為關鍵績效指標難謂妥適；此外，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為政策推動工具之一，參與人數多寡與基金執法效能亦欠缺直接關聯性，且 106 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230 人，較 105 年度目標值 550 人減少近六成，凸顯該基金目標值訂定欠缺積極性，爰要求公平會於 1 個月內研議調整積極目標值。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邱召集委員議瑩出席說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不說明）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逐項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宣讀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甲、行政院主管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部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二讀）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18 億 3,398 萬 2 千元，增列「投融資業務收入」項下「事業投資收入」5 億 8,513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 億 1,912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0 億 7,734 萬元，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7,234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07 億 5,664 萬 2 千元，增列 5 億 9,013 萬 8 千元，改列為 113 億 4,678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85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7 項：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 204 億元，該基金近年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委由信託銀行或其他部會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投資案件比例較高，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為確保資金能有效利用，避免代操人員監理不易之問題，爰凍結該預算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徐永明 黃偉哲 林岱樺 陳明文

管碧玲 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貸款預算 95 億元，包括：（1）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 1 億元；（2）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8 億元；（3）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15 億元；（4）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40 億元；（5）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30 億元；（6）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1 億元。檢視其中「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第 6 期」、「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 2 期」及「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4 項貸款計畫，開辦迄今已逾 10 年，貸放比率僅 1.30%至 30.58%，執行成效欠佳，顯見民間資金充裕、或實務上多以自有資金

或其他貸款方式籌資、或經濟環境變遷，市場資金寬鬆，銀行資金成本降低，該基金貸款誘因相對不足、或企業較偏好申請研發補助等，顯示該等貸款計畫開辦已久，規劃方式與目前市場狀況或需求不符，若未適時調整，恐難達成原辦理目的。而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預算 92 億元增加 3 億元，增幅 3.26%，相關執行說明闕如，爰凍結該預算 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3. 雖然我國於 101 年針對花東地區之需求，立法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然此基金之設置目的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設置目的並不衝突。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運用不應排除花蓮、台東及離島建設基金涵蓋範圍內之其他離島地區。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配合行政院活絡經濟、振興景氣，於 102 年起投入新臺幣 10 億元，為期 5 年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提供各領域之創新創業基金，以期促進國內創業動能。據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已審議 2,486 案，通過 276 案，輔導基金累計達 8.69 億元。其中就花蓮縣之部分，審議 10 案，僅占所有提案 0.4%；通過 2 案，占所有通過案 0.7%；輔導金額計 290 萬元，占 0.3%。各項數據皆顯示，花蓮縣有志創新創業之民眾與企業，對於「創業天使計畫」之參與度低，凸顯出政府資源分配與資訊傳遞之城鄉落差。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此問題進行調查，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並要求爾後任何政府供民間參與之投資、獎助計畫，皆須考量到城鄉對此資訊之取得的公平性等問題，以避免在無形間造成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能源再生及技術引進、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計畫。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中央投資公司有許多共同投資關係，又日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已認定中央投資公司及欣裕台公司為國民黨的附隨組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融資標的關係到國家經濟發展，允應更加仔細謹慎。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徹查當前投資標的，避免投資國民黨附隨組織之情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6. 2016 下半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開表示將研議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鎖定未來性產業，預計投資規模約 100 億元，並協助法規鬆綁以挖掘具有前瞻性之產業。惟該投資計畫意向不明且欠缺規劃白皮書，加上投資資金完全仰賴融資，且投資未來產業的風險無法預估，導致融資不易。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3 個月內擬具「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計畫書」送交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俾使立法院監督有據。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黃偉哲 蘇治芬 王惠美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搭配承貸金融機構資金辦理各項事業融資貸款計畫，編列一般貸款預算 9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 92 億元增加 3 億元，增幅 3.26%；惟查其中「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第 6 期」、「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第 2 期」及「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等 4 項貸款計畫，開辦迄今已逾 10 年，貸放比率僅 1.3 至 30.58%，執行成效欠佳，恐已難達成原始辦理目的，爰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全面檢視現行政策規劃、產業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等，重新調整相關貸款計畫，並定期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以確實符合市場狀況及需求，達成政策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鼓勵民間技術創新及應用發展，捐助成立未滿 3 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創業所需資金，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起推動 5 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計畫額度僅 10 億元，因申請相當踴躍，通過率平均僅約 11%，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計已核准補助案件 252 件，核准補助金額 8 億 1,296 萬 5 千元；惟查依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核有部分受補助廠商將研發經費流用為人事支出、經費核銷未符規定、審核標準不一或報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等問題，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再檢討強化相關經費審核機制，確實審查申請補助廠商資格及經費支用情形，將有限資源分配確有需要之新創事業，避免有限資源遭不當流用，方能有效達成計畫目的、強化國內創業動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預算 5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 億元，增幅約 150%；惟查該基金方案係委由文化部執行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及管理，文化部再委託管顧公司協助辦理及參與投資，然第 1 期方案執行已逾 5 年，持續運作之管顧公司僅剩半數，累計投資僅 7 億餘元，逾四成投顧公司投資案件僅有 1 件，且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投資不足，每年卻仍需支付高額管理費，僅 100 至 104 年管理費支出即計約 2,435 萬元，實施成效顯有不彰，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缺失提出檢討修正，並強化委託管顧公司之審核能力與退場要求，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

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5 億元增加 1 億元，增幅 20%；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於 96 年 4 月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執行期間 10 年，然該計畫執行迄今已近屆滿，投資案件計有近七成虧損，復見中小企業處因有委任管理顧問公司重複投資而不當增加管理費用支出情事，顯見目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執行成效不彰且制度規劃恐有偏差，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應儘速檢討相關政策規劃，並就如何改善中小企業投資環境與經營體質進行通盤檢討，以確實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11.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者，營運發生虧損計 17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 42.5%，審計部連續 5 年均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指出該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所提改善措施成效有限等，且查該基金雖於 104 年 12 月第 48 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然迄今未能落實檢討執行，應確實督導並加速辦理相關作業，以維護投資權益，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退場機制檢討辦理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1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計畫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惟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過去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100 億元及 90 億元，然其每年度決算數卻僅有 35 億至 46 億餘元間，平均執行率僅 43.76%，尤其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業及創業投資事業等產業別執行率更是偏低，平均僅為三成以下，甚至有數年度決算無執行數，顯有待積極檢討，確實針對以往年度投資預算執行不力問題修正相關計畫，並強化計畫考核、輔導機制，俾利該基金順利推動 106 年度各項重大政策。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13. 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促進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預算 5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3 億元，增幅約 150%。經查文化部於 100 年 6 月中旬經公開招標評選出 12 家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評估及共同參與投資，截至 105 年 8 月底，有 4 家解約，2 家投資

金額未達 50%，持續運作者 6 家；104 年 7 月通過「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規劃總額度 20 億元，文化部 105 年 1 月遴選 10 家廠商辦理中。惟查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第 1 期方案執行已逾 5 年，各投顧公司累計投資文創事業僅 36 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7.85 億元，且逾四成管顧公司僅投資 1 家文創事業；第 2 期方案執行 8 個月，累計投資 6 家文創事業，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 1.43 億元，惟其中四成管顧公司尚無投資案件，投資情形欠佳，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俾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1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係為配合國家發展策略，扶植產業創新加值，進行投資或融資，以增加產業效益及改善產業結構，於 106 年度預算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然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100 億元及 90 億元，惟平均各年度執行率僅 43.76%，雖就基金說明，各該年度執行率偏低主要係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需俟合資協議書完成始得按進度撥款所致，但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5.29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應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俾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1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員工人數彙計表」顯示，業務支出部分包含專任人員 22 人、兼任人員 70 人，與 105 年度相同，但「業務總支出部分」中「管理及總務費用」由 2,619 萬 3 千元增為 2,647 萬 3 千元，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列明增加用人費用內容摘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16.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編列「國外旅費」94 萬 3 千元，惟其預算書中對國外旅費僅說明：「赴歐、亞、美與紐澳地區進行創業投資事業及新興產業發展考察、參加本基金現有轉投資事業之相關會議、新投資案或合作案之談判或洽商等旅費。」未如公務預算提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等明細資料供預算審查參考，致對該基金預計派員出國之類別、拜會機構、預計前往期間、天數、擬派人數、經費明細等，均無法獲悉，其預算編製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審查及監督；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國外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惟查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之平均執行率僅 43.76%，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亦僅 27.49%，與預算規模相差甚遠，由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將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針對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執行情形欠佳，應確實檢討問題，並加強推動辦理，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執行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管碧玲

1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審計部近 5 年連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指出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事業多數呈現虧損，投資成效欠佳，開發分基金未審慎評估投資效益與風險，復未積極監督公司營運及治理，查該基金雖擬定退場機制，但卻未執行，嚴重損及基金權益。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王惠美 蕭美琴

19. 106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5 億元，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文化創意產業包括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表演藝術、出版、產品設計、數位內容等，惟 102 至 104 年度該基金投資之文創產業中，電影電視業比例為 61.29%，流行音樂文化內容產業為 9.68%，兩者合計高達 70.97%，此比例嚴重失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就投資比例進行檢討及其效益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20. 106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預算 6 億元，經查，截至 104 年底已投資 213 件，發生虧損者達 149 件，比例高達 69.95%，且平均每間虧損金額達 9,000 萬元，嚴重損及基金權益，監督管理機制實有加強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歷年審核投資情形及監督管理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以書面方式將每季投資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21. 106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編列各項投資 204 億元，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至 105 年各項投資預算平均執行率僅 37%，且各項產業投資結果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預算執行率偏低之情事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與提升預算執行之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22. 行政院長林全於 106 年 2 月提到研議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惟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訊息已揭露甚久，遲遲未見進度與規劃，實不利培養國家未來創新產業，爰要求國

家發展委員會應就國家級投資公司籌備進度，與成立後每季就經營狀況，以書面方式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2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6 年 4 月訂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匡列新臺幣 100 億元用以投資國內中小企業，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強化營運能量，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負責執行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執行期間 10 年；然截至 104 年底止，該基金投資 213 件，累計投資金額 58 億 0,183 萬元，104 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有 149 件，占總投資件數 69.95%，且平均每家事業虧損金額逾 9,000 萬元，除投資未滿 2 年者外，與 103 年度相較，虧損減少或相同者 31 件，由盈轉虧 7 件，虧損加劇者 53 件，且連續發生虧損 3 年以上者高達 71 件，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者計 22 件。顯見該基金未能妥適處理，已嚴重損及基金權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加強投資績效以及監理書面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0 至 102 年間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藥華醫藥公司、中裕新藥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康生技公司等 5 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 8 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惟該基金委由中小企業處辦理本方案，中小企業處又再委任旭邦投資顧問公司、台安生物科技公司、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華揚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公司等於 97 至 102 年投資各該公司，肇致該基金每年需按實際投資金額之 2%支出管理費 444 萬餘元，不當增加基金支出，經監察院於 105 年 2 月 3 日提案糾正，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轉投資直接管理可行性評估，以避免不必要的管理費支出，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幫助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的新創企業，取得「機構投資人」投資前，營運發展第 1 桶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年 6 月經管理會第 35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匡列 10 億元，捐助成立未滿 3 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創業所需資金，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核准補助案件 252 件，核准補助金額 8 億 1,296 萬 5 千元，並撥付 4 億 2,729 萬 3 千元。惟據審計部 104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核有：部分受補助廠商資金充沛或營運已上軌道，核與基金應補助資源相對匱乏之對象有間；部分受補助廠商將原規劃辦理研發等經費流用支應人事費，並將基金補助資源用以支應中高階主管人員薪資，有失補助目的；部分受補助

廠商之輔導經費核銷未符規定，或審核標準不一，或列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經費核銷審核品質待強化等情事，實有欠妥。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期限 10 年，前 7 年進行投資，後 3 年進行剩餘投資案處分，審議通過之投資案件須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備查，每 2 年須向基金管理會提報執行成果，因執行所生投資損失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承受。然而，該基金投資之文化創意產業包括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表演藝術、出版、產品設計、數位內容等，惟第 1 期投資偏重影視產業等屬成熟期產業，對較需資金之微型及早期文化創意事業則投資不足，且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之文創產業 31 家，扣除清算或已結束投資者 4 家，104 年度虧損者高達 16 家，占 59.26%，連續虧損 3 年者 7 家，其中 2 家甚至因無法支應會計師公費而無法提供 104 年度財務報表，虧損情形嚴重，投資績效欠佳，每年卻須支付管顧公司高額管理費，如 104 年管理費即高達 762 萬餘元。綜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由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與管理，文化部再委託管顧公司協助辦理及參與投資，第 1 期方案執行已逾 5 年，惟持續運作管顧公司僅剩半數，而第 2 期方案執行近 8 個月，惟四成管顧公司尚無投資案件，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文化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100 億元及 90 億元，惟每年度決算數僅 35 億餘元至 46 億餘元間，遠低於預算規模，平均執行率僅 43.76%，據說明主要部分投資案件尚處合資協議階段或採分階段撥款方式，需俟合資協議書完成或相關條件成就後始得按進度撥款，及民間募集資金落後，撥款進度較預計延後所致；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5.29 億元，即便不計入參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預算數，執行率亦僅 27.49%。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將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鑑於近年來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預算執行率偏低，將嚴重影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效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問題癥結及加強推動辦理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因應行政院 103 年 9 月公布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以營造有利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為願景，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遂於 104 年 9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以加速地方社區產業發展，提高地方就業機會，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投入產業科技發展，協助弱勢團體生計；然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 3 家管理顧問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洽談申請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基金，其中 1 家正式提出申請，目前依投資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中，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 2 週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為 54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26.47%，委託手續費 3 億 1,528 萬 7 千元。另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 99 年度至 105 年度 8 月底，逾 7 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59 億 3,775 萬 9 千元，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4 件，金額 18.626 億元，差距顯著，且相較 86 至 95 年間，每 5 年期間約有 17 至 18 件直接投資案，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該基金將主要任務委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再委任投顧公司辦理，除恐降低監理密度外，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合作投資民間主導之臺灣矽谷投資基金，期結合民間與政府基金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先進技術及資金鏈結。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 Vivo Panda Fund, L.P. WI Harper 及 Fund VIII, L.P.申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投資，並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同意，與原「預計 104 年底前將通過 3 至 5 家創業者之投資申請」有相當差距。且 104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並無實際投資；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 3 億 1,259 萬 4 千元，若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數 12 億 5,600 萬元當作其預算數，預算執行率僅 24.89%，換算成 1 年亦僅 37.33%，執行率偏低，投資情形未如預期。

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加強推動辦理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1.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虧損問題嚴重，監察院審計部自 100 至 104 年度，連年於審計報告中提出缺失，並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改正。對此，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4 年 12 月第 48 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依政策性、投資收益等訂定釋股原則，並增設釋股評估會議機制，審議釋股相關事宜，作為出售投資事業股權依據，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為確實瞭解國家發展委員會直接投資退場機制執行情形，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2 週內提出釋股機制會議召開情形、決議以及如何執行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2. 為帶動國內投資能量，提升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促成投資國內 5 大創新產業，以驅動我國產業成長動能；惟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僅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稱：「……，未來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未列明辦理方式及預計經費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本於宗旨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以主動出擊方式至國外尋找案源，藉由投資將部分研發能量移轉我國，形成產業良性循環之本意良善；然相關辦理方式及預計經費等均未於預算載明，實為不妥。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國家級投資公司之公司架構、推動方式及估算經費需求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3. 為帶動我國產業升級，創造就業機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擬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然迄 105 年 8 月底止，雖有廠商洽談，卻尚未提出具體創新轉型與資金需求規劃，投資案源及產業別均未確定，且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尚在研擬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為確實落實輔導產業創新轉型之用意，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4. 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多年來積極推動之目標，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

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 4.0 計畫，政府所費不貲，卻無具體成果，我國產業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欠佳、投資銳減、人才流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雖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立意良善，然規模相較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如「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逾新臺幣 6,000 億元、「京津冀開發區產業發展基金」1,000 億人民幣等。面對中國大陸紅潮來襲及日、韓、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推動產業創新轉型除應參酌以往政策推動經驗，並應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審酌由政府或市場主導、政府介入程度、產業發展類別及合適發展目標等，避免資源分散、難以聚焦之困境，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 EAC）及保利銻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7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銻光電）42.5%，與 103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4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 103 年度減少者 8 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如何協助提升轉投資經營績效，或依所定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之專案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3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策略，在政府全力推動「新南向」同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亦應針對國內有意配合政府政策之企業進行策略性輔助。例如印度總理莫迪近年主推智慧城市計畫（Smart Cities Mission），準備投入 4,800 億盧比（約 2,400 億新臺幣）開發 100 座中型城市，發展基本基礎設施、公共運輸工具、網絡連接和電子政務體系等。據估計智慧城市計畫將需要超過 1,500 億美元的投資。台灣的資通訊軟體業特別擅長系統整合，對於投資相關產業應有優勢。因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在 2 個月內，針對政府相關配合「新南向」政策產業之投資扶助，提出相關策略計畫。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陳明文 王惠美

3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投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但是長期以來投資策略重北輕南，例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9 年 5 月訂定「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委託文化部負責執行國內文化創意企業之投資及投資後管理，後經評選出投顧管理公司皆為台北投資公司，台灣其他區域皆無公司入選。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在 1 個月內針對基金近年各區域投資情形提出統計，並針對加強投資中小企業與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等部分平衡南北差距提出改進措施。

提案人：管碧玲 邱志偉 陳明文 王惠美

38.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投資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100 億元、100 億元及 90 億元，但每年度決算數僅 35 億至 46 億餘元間，遠低於預算規模，平均執行率僅 43.76%，若按產業別執行情形觀之，102 年度至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資通訊及物聯網產業之投資計畫每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元至 15 億元，除 102 年度決算數 3.61 億元，其餘年度均無執行數；生技及醫療器材業 102 至 103 年度實支數未超過 1 億元，且 104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無執行數；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計畫近年預算編列 30 億元至 40 億元不等，每年度決算數僅 5 億餘元至 19 億餘元，與預算數相距甚遠，執行情形均欠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以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39.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擬以投資方式參與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投資計畫，期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但是規模相較中國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面對中國紅潮來襲、日、韓及新興國家強力競爭、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整體產業發展策略，選定合宜案源，自個案審查、推動及監督管理審慎規劃並積極推動辦理，以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0.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其中委由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之長期信託投資預算為 54 億元，占全部投資預算 26.47%，委託手續費 3 億 1,528 萬 7 千元，檢視該基金實際投資情形，自 99 至 105 年度 8 月底，逾 7 年期間長期信託投資增加 59 億 3,775 萬 9 千元，同期間僅新增直接投資 4 件，金額 18.626 億元，差距顯著，且相較 86 至 95 年間，每 5 年期間約有 17 至 18 件直接投資案，投資金額逾百億元，相去甚遠。除恐降低基金監理密度，且該等投資案之評估與管理係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辦理，該基金管理會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研議將信託投資案件比例降至 10%以下之

可行性，以提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的監理密度與投資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1.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截至 104 年底止的統計數據顯示，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ECA）及保利銻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7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銻光電）42.5%，與 103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4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 103 年度減少者 8 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2.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促成投資國內 5 大創新產業，以驅動我國產業成長動能；但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僅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稱：「……，未來將配合政府產業創新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於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未列明辦理方式及預計經費等。為了促進國家級投資公司順利運作推行，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儘速妥擬該公司架構與推動方式，預先做好資金規劃，並且適時充分揭露各項資訊，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3.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4 年 9 月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匡列新臺幣 10 億元，規劃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有助於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但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 3 家管理顧問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洽談申請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基金，其中 1 家正式提出申請，目前依投資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中，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推動辦理，以利社會企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4.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共同辦理「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合計匡列資金 1.2 億美元，合作投資民間主導之臺灣矽谷投資基金，期結合民間與政府基金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促進臺灣與矽谷之人才、先進技術及資金鏈結。相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於 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書分別列明投資金額 12 億 5,600 萬元及 6 億 4,900 萬元，並詳細說明辦理依據、執行方式、具體作法與分工、投資上限、預期成果等，檢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書，不論於「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投資及其餘細明細表」或「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等均未說明或備註揭露關於推動台灣矽谷科技

基金投資計畫之辦理內容、方式及預算金額等資訊，顯有不妥之處，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加強推動辦理該計畫，以利國內經濟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劃由政府結合民間力量，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以主動出擊方式至國外尋找案源，藉由投資將部分研發能量移轉我國，形成產業良性循環，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未列明辦理方式及估計經費。為利該公司順利運作推行，除應廣徵各方意見，妥擬公司架構、推動方式外，允應詳實估算經費需求，預先做好資金規劃，且應適時充分揭露各項資訊，以增進民眾之瞭解與監督。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儘速就上列意見完成規劃，並於完成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4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將國內投資中小企業之投資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中小企業處則遴選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投資，惟 104 年度投資案件近七成發生虧損，且部分案件虧損情形日益加重，甚或有累計虧損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情形者，嚴重損及基金權益；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已直接投資國光生物科技等 5 家公司，中小企業處又再委任管理顧問公司重複投資，不當增加管理費用支出。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確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投資績效，並撙節經費開支，於 1 個月內送交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4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逾四成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且部分事業虧損持續數年，經營情況日益惡化，審計部近年一再提出重要審核意見要求檢討改善，惟該基金未能督促或協助虧損公司改善經營情況，亦未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妥適處理。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於 1 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4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作為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加速國家經濟發展單位，以產業為基礎尋求投資標的，投資重點企業。惟觀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歷年來各投資項目，如轉投資事業、轉投資創投事業、文化創意產業、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方案等，數百家投資案，台中以南僅 21 案，高雄僅 7 案，資金挹注明顯重北輕南，忽視中南部企業發展潛力與躋身國際市場企圖心。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2 個月內針對各投資項目提出平衡南北資源差距方案。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黃偉哲

49.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將配合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及國家級投資公司等政策，加強投資物聯網、綠能、精密機械及生技醫療等產業，並推動跨國政府投資合作機制，共同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204 億元，查該基金過去投資計畫預算數平均執行率僅 43.76%，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數僅 25.29 億元，即便不計入參與臺灣金控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增資案預算數，執行率亦僅 27.49%。顯見近年投資決算數遠低於預算規模，預算執行率偏低，尤其資通訊產業、醫療生技業及創業投資事業執行情形欠佳，允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積極加強辦理，並於 2 週內提出完整改善報告、投資計畫考核指標，以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0. 有鑑於產業升級、創新及轉型係政府積極推動之目標，從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兩兆雙星產業發展計畫、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三業四化行動計畫、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到生產力 4.0 計畫，顯見我國產業難以突破困境，致經濟成長率欠佳、投資銳減、人才流失，產業界多有抱怨，台灣產業環境竟成為五缺六失，無法吸引國內外投資者。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 7 月匡列 1,000 億元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資金需求以長期借款方式支應，惟迄 105 年 8 月底止，雖有廠商洽談，卻尚未提出具體創新轉型與資金需求規劃，投資案源及產業別均未確定，且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委員尚在研擬中，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確立投資案源及產業別之實施方向，謹慎查核廠商之具體創新轉型與資金需求規劃，並明確提出完整說明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1. 有鑑於面對中國大陸紅潮來襲及日、韓、新興國家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雖匡列千億元規劃協助企業整併、資源整合，以減少惡性競爭，將資源投注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惟規模相較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基金仍有相當差距，如「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逾新臺幣 6,000 億元、「京津冀開發區產業發展基金」1,000 億人民幣等。如何突破我國經濟困境及資源限制，推動產業創新轉型除應參酌以往政策推動經驗，並應掌握市場脈動、瞭解廠商需求，擬定產業整體發展策略，審酌由政府或市場主導、政府介入程度、產業發展類別及合適發展目標等，避免資源分散、難以聚焦之困境。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2.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辦理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舉借長期借款 1,000 億元，借款時間 10 年，預計分 5 年動撥，106 年度預計舉借 112 億元，111 至 115 年度以營運資金償還。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肩負扶植產業之任務，本應以其投資或融資之收入支應所需資金，循環運用，惟近年屢屢為配合總預算財源籌措或減少收支短差，將大部分年度賸餘解繳國庫，92 至 105 年度繳庫數即已超逾千億

元，105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甚至不足 10 億元，致 106 年度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需以舉借長期債務方式取得所需資金，不僅須負擔鉅額利息費用（如 106 年度半年利息費用即高達 6,230 萬元），且自 111 年起每年尚需償還本金，屆時恐影響基金推動其他業務之能量，實有欠妥，應檢討改善並提出完整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3. 依照產業創新條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主要任務係藉由投資計畫加速我國產業創新加值，惟近年實際直接投資案件偏低，將具重要政策性任務之創業投資計畫、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性服務業及策略性製造業等委託信託銀行或委由其他部會再委託管理投資顧問公司辦理投資前評估規劃及投資後管理追蹤，由於轉投資民營事業係由創投公司或投顧公司取得董監事席位，除恐降低基金監理密度，且該等投資案之評估與管理係由信託銀行及其他部會辦理，該基金管理會對投資案之評核、基金運用情形之監督與考核功能強度亦未如直接投資案件，新增直接投資案件偏低，信託投資案件比重提升，實際投資案件委由銀行或其他部會再委託投顧公司辦理比例偏高，恐降低監理密度及對投資案件監督考核功能，應審酌各項投資比重適當性。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4.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近年來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航空、通訊等產業，據統計：截至 104 年底止，轉投資 42 家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若扣除清算中之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原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以下稱 EAC）及保利銖光電公司，營運發生虧損者 17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不含 EAC 及保利銖光電）42.5%，與 103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9 家、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4 家、由盈轉虧者 4 家，且其中連續虧損 3 年以上者計 9 家，另尚有事業獲有盈餘，但較 103 年度減少者 8 家，投資績效欠佳，顯示該基金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失當。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虧損加劇，允應妥謀善策協助提升經營績效，或依所定退場機制妥適處理，俾利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5.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4 年 12 月第 48 次管理會通過直接投資退場機制案，依政策性、投資收益等訂定釋股原則，並增設釋股評估會議機制，審議釋股相關事宜，作為出售投資事業股權依據，以回收資金持續協助其他產業發展。惟據說明，截至 105 年 11 月上旬該基金尚在依直接投資退場機制辦理檢討中，且相關釋股評估會議委員名冊、會議紀錄或檢討報告等均闕如，導致基金雖研擬退場機制，惟迄今已超過年餘，卻仍在辦理檢討中，該基金未能督促或協助該等公司改善營運狀況，雖擬定退場機制卻迄未執行，未妥適處理虧損事業，嚴重損及基金權益，難謂妥適，應儘速確實檢討改進，以維護投資權益。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6. 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規劃結合民間資源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有助社會企業發展之相關事業，辦理社會企業發展之相關事業，惟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僅 3 家管理顧問公司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洽談申請投資社會企業創業投資基金，其中 1 家正式提出申請，執行情形欠佳，允應妥謀善策，加強推動辦理，俾利社會企業發展，以營造有利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之生態環境。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設立宗旨及配合政策編列融資貸款預算，檢視過去部分貸款計畫累計貸放比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顯見民間資金充裕、或實務上多以自有資金或其他貸款方式籌資、或經濟環境變遷，市場資金寬鬆，銀行資金成本降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貸款誘因相對不足、或企業較偏好申請研發補助等，顯示該等貸款計畫開辦已久，規劃方式與目前市場狀況或需求不符，若未適時調整，恐難達成原辦理目的。應檢視政策規劃、產業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等，定期檢討調整貸放機制，並加強推動辦理。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主席：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495 萬 3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 億 0,070 萬 4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 億 6,575 萬 1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等各項建設計畫。惟查，離島建設基金每年皆編列該項計畫，104 年度決算數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46.25%，執行率低落。為確保離島地區發展之永續，爰此要求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加強離島建設基金之執行，以維護離島地區之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蘇震清 王惠美

2.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經費 8 億元，用於補助離島推動各項建設計畫，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查離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未達五成，部分補助計畫落後情形嚴重，104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僅占年度預算數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104 年度實際執行率更僅有 28.93%，顯見執行績效欠佳，國家發展委員會應檢討改進相關計畫督導與扶助機能，有效控管計畫進度，以期發揮離島建設基金應有效益，活化離島建設與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3.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然查 104 年度該計畫之決算數僅占年度預算數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則實際執行率僅 28.93%，部分補助計畫落後情形嚴重，因行政院管考作業簡化革新，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季起已不再按季檢討執行成效，對該基金補助計畫落後嚴重程度而言，實非妥適。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同中央主管部會針對問題癥結加以檢討，加強監督控管機制，並提供離島縣政府適當行政協助，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4.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主要係用於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福、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計畫，經查，104 年度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46.25%；又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執行比率僅 43.12%，皆屬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預算執行情形及控管機制進行檢討，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5. 離島建設基金 104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僅占年度預算數 11 億元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1 億 9,048 萬 9 千元，104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28.93%，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核定補助計畫受離島地區地理環境及天候因素，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多次流標、或受颱風影響執行進度，或變更設計，或鋼構材料加工及現場施工延誤，或工程未取得建照暫時停工，或請款程序延宕，或發包作業延宕等。另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5,744 萬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3,714 萬 9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43.12%，執行率偏低，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2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6. 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各年度基金財源主要來自國庫撥款收入，至 99 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自 100 年度起因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銳減，106 年度收入預算數僅 3,495 萬 3 千元。以該基金 104 年度決算、

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 0.46 億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 104 年度決算、105 及 106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用途 5.09 億元、8.01 億元及 8.01 億元之年度平均數約 7.04 億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 6.58 億元，以 105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 57.38 億元，僅可再支應離島建設業務經費需求 8.72 年，而目前規劃開拓財源方案以往年度獲益欠佳或不確定性高，為求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 3 個月內研議開拓財源之可行性，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7. 針對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迄 106 年度，基金來源總額為 313.47 億元，主要收入項目為「國庫撥款收入」300 億元，占比 95.7%，其次為「利息收入—基金孳息」8.52 億元、占比 2.72%，雜項收入（主要係計畫節餘款收回數）4.49 億元、占比 1.43%，違約罰款收入及「利息收入—貸款」0.46 億元、占比 0.15%，顯示該基金除國庫撥款收入外，其他各項收入金額及占比均低，若以現行收支水準，該基金恐僅能再維持營運 8 年，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儘速研議開拓有效財源之可行性，以利長期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8. 針對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與 105 年度預算數相同，經查該基金 104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僅占年度預算數 11 億元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1 億 9,048 萬 9 千元，104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28.93%，執行情形欠佳，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應針對問題癥結確實檢討，加強督導控管機制並提供離島縣政府適當協助。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9. 針對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除 104 至 106 年度預算額度分別為 7,500 萬元、1,500 萬元及 2,500 萬元外，每年度預算均匡列數億元至十餘億元間之貸放額度（95 年度 17 億元、96 年度 17 億元、97 年度 15 億元、98 年度 15 億元、99 年度未編列、100 年度 15 億元、101 年度 15 億元、102 年度 5 億元、103 年度為 3 億元）；惟開辦迄今僅辦理 4 件貸款案件，融資金額由 700 萬元至 6,000 萬元不等，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低，與預算相去甚遠，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均無貸出案件，執行仍無進展，爰要求離島建設基金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落實該計畫「鼓勵產業發展」之預期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0. 離島建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8 億元，經查：
(1)104 年度「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決算數為 5 億 0,870 萬 8 千元，僅占年

度預算數 11 億元之 46.25%，若不計入執行以前年度計畫決算數 1 億 9,048 萬 9 千元，104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 28.93%。(2)105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2 億 5,744 萬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 1 億 3,714 萬 9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僅 43.12%。(3)104 年第 4 季列管計畫 141 項，包含 103 年度及以前計畫 43 項與 104 年度 98 項。實際執行結果各離島縣政府執行率均低於八成，其中澎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六成；執行情形不甚理想。綜上，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以利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順利推動。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林岱樺

11.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自 90 年度成立以來，各年度基金財源主要來自國庫撥款收入，至 99 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撥足基金額度 300 億元，自 100 年度起因國庫不再撥補，基金來源銳減，106 年度收入預算數僅 3,495 萬 3 千元，基金用途 8 億 0,070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8 億 0,070 萬 1 千元，增加 3 千元；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7 億 6,575 萬 1 千元，離島建設基金之基金來源應非僅國庫撥款收入，應積極開闢財源，俾利長期支應離島建設業務所需經費，以利縮短城鄉差距。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孔文吉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2 億 1,220 萬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6,424 萬 7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6,424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4,795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17 億 2,314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5 億 1,094 萬 8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 6,424 萬 7 千元，改列為 5 億 7,519 萬 5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6 項：

1. 「花蓮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項下「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建設方案，係由花蓮縣政府提案，並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由花東推動小組審議通過。然而，該案在地方政府提案後，其周圍之鄰近住戶隨即提出對該案之質疑，憂心出現地區淹水、交通動線遇阻、停車空間不足、傳統文化消逝等問題。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就本案重新進行檢討，同時要求國家

發展委員會在加速提案之審查時，亦應嚴格檢視各項提案之要旨與本基金之核心精神「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的連結性，並提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2. 依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9.1.2 推動原則之規定，「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應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並經所籌組之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推動辦理。」然據地方民意反映，「花蓮縣第 2 期（105 至 108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下之部分地方政府之提案，其計畫案之場址選擇與規劃並未依規定舉辦聽證會與地方進行溝通，此舉除了已違反前述規定外，亦凸顯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管理單位於相關計畫審查時，並未嚴格要求提案單位依照規定辦理。爰此，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立即檢討缺失，督促提案單位須依規定及程序辦理專案聽證會，與民眾進行溝通、納入居民意見，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3. 行政院設置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以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實踐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立法精神。該小組設置委員 21 至 26 人，除由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派（聘）兼之，包含部會副首長、地方首長及專家、學者代表。推動小組自 101 年起，已召開 13 次會議，然據查，部會副首長之會議參與率相當低，此舉已違推動小組設置之初衷，亦是造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低執行率因素之一。爰此，要求基金主管機關應立即檢討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出改善計畫，以落實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之立法精神，促進東部地區永續發展。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4.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永續發展，我國遂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其中第 1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計 400 億元，分 10 年編列。據統計，自 101 年起，國庫累計撥補已達 115 億元，然各年度之預算使用率卻相當低，有違基金設立之目標與精神。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低使用率其中因素之一為：各部會單位被動等待地方政府提案，忽視主動提案的權利與責任。爰此，要求基金主管機關應向各部會說明本基金之使用規定，並協調各部會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提出相關合作計畫，以充分利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東部地區產業永續發展，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5. 為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我國制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並設置 400 億元基金。雖根據其實施方案，地方縣政府、推動小組及行政主管機關皆可進行提案，然自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實施以降，僅多為地方政府進行提案；又因眾多因素，遂導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運用、執行率低之現狀。爰此，要求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立即檢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其相關作業、實施辦法，並調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提案、流程與使用方式，以符合條例設置之精神、活絡基金之運用，期能達到建設花東之功效，檢討報告請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6. 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績效達成分析顯示，原估計花蓮縣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之年度目標值為 10,646 元，實際達到消費額為 6,874 元，衰退 3,772 元，檢討結果認為是受到主要來台旅客國家幣值貶值而影響消費所致。觀諸 104 年度之觀光旅遊人次成長 94 萬人次、新增工作機會 2,000 人得知，觀光旅遊人次成長帶動就業機會固然是好事，國外旅客卻未創造高度消費力。允應檢討是否低估觀光旅遊人次，以製造花東旅遊之錯誤想像？抑或應整體檢討創造就業人口是否能支應大量外來遊客的服務成本？爰此，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

7.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由花蓮縣訂定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 3 大關鍵策略目標，及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等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台東縣則擬定樂活台東、智慧台東及國際台東等 3 大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包含零歲之平均餘命、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等 8 項關鍵績效指標；惟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4 年度多項關鍵績效指標皆未能達成，本應妥適運用基金資源，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然 106 年度部分關鍵指標所訂目標值甚至低於 104 年度實際值或同其目標值，恐有過度消極保守之虞，不利達成基金任務，爰請審酌基金設立目的，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擬定積極合理之目標值，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8.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17 億 2,15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元，減幅 14.84%；惟查該基金主要業務「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及 37.7%，105 年度實際執行率亦屬偏低，且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擬定之第 1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1 至 104 年）截至 104 年底止計有 37 項行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顯見其計畫執行效能低落，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優先檢討過去年度預算執行率低落問題，並落實追蹤督導台東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計畫辦理情形，以確實發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邱議瑩 高志鵬 王惠美 蕭美琴

9.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該計畫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然而 103 及 104 年度之執行率僅 12.16%及 37.7%，據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台東縣及花蓮縣政府擬定之第 1 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1 至 104 年）截至 104 年底止計有 37 項行動計畫執行率未達 80%，其中經費主要來自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者計有 26 項，占比高達 70.27%，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執行率偏低之情形積極檢討，並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提案人：黃偉哲

連署人：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10.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7 億 2,158 萬元，經查，此計畫為該基金近年主要之業務，惟 103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4,794 萬元，執行率僅 12.1%；104 年度預算編列 10 億 2,158 萬元，執行率為 37.7%，皆屬偏低，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檢討且協助地方政府加強辦理，並將相關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20 億 2,158 萬元減少 3 億元，減幅 14.84%。該計畫包含補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7 億元，範圍涵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5 條所列舉計畫，並辦理行動學習數位列車等教育計畫及在地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等體育相關計畫；辦理花東地區產業扶持、發展研究及推動執行等事宜 2,000 萬元及協助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及相關業務等推動經費 158 萬元；然根據 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及 37.7%，顯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近年預算執行率偏低，為有效提升基金運用，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問題癥結，並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2.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由花蓮縣訂定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 3 大關鍵策略目標，及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等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台東縣則擬定樂活台東、智慧台東及國際台東等 3 大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包含零歲之平均餘命、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等 8 項關鍵績效指標。檢視該基金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花蓮縣部分，8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及人口社會增加率等 3 項未達成原定目標值，其中家戶可支配所得

僅 71.54 萬元，與原定目標值 80.34 萬元相距頗大；台東縣部分，則包含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 4 項未達目標值，占比高達五成，績效成果欠佳。另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花蓮縣「家戶可支配所得」、「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零歲之平均餘命」及「自然生態景觀及棲地面積」與台東縣「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觀光旅遊人次」、「人口社會增加率」及「新增工作機會」等所訂目標值較 104 年度目標值或實際值為低或未增加，凸顯該基金目標值訂定欠缺積極性，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審酌基金設立目的於 3 個月內擬定更為積極合理目標值，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3. 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由花蓮縣訂定經濟永續、社會永續及環境永續等 3 大關鍵策略目標，及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新增工作機會等 10 項關鍵績效指標；台東縣則擬定樂活台東、智慧台東及國際台東等 3 大項關鍵策略目標，及包含零歲之平均餘命、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等 8 項關鍵績效指標。檢視該基金 104 年度績效達成情形，花蓮縣部分，8 項關鍵績效指標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國內旅遊每人每日消費額及人口社會增加率等 3 項未達成原定目標值，其中家戶可支配所得僅 71.54 萬元，與原定目標值 80.34 萬元相距頗大；台東縣部分，則包含自然海岸線長度比例、觀光旅遊人次、新增工作機會及有機農作物耕種面積等 4 項未達目標值，占比高達五成，績效成果欠佳，爰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妥適運用基金資源，加強推動各項發展措施。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4. 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該計畫 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及 37.7%，另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6,843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7,014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46.15%，執行率仍偏低，爰要求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積極檢討問題癥結，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5.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數 17 億 2,158 萬元，此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近年主要業務計畫，103 及 104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 億 8,822 萬 3 千元及 3 億 8,515 萬 1 千元，執行率僅 12.16%及 37.7%；另 105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執行數 3 億 6,843 萬 3 千元，若不計入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數，實際執行數僅 1 億 7,014 萬 6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46.15%，執行率仍偏低。綜上，允應積極檢討問題癥結，協助花蓮縣及台東縣政府加強辦理，請

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檢討報告，以利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林岱樺

16. 有鑑於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提升生活品質環境，增進居民福祉，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自101年度起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由國庫分10年撥充基金400億元，期善用東部區域多元文化及景觀資源，建立產業品牌特色，形成有別於西部區域之發展模式，達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目標。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規定應有特定收入來源，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收入僅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基金屬性於法未盡相符，應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以維基金永續長久之運作，並戮力照顧花東地區以縮短城鄉差距。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主席：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乙、經濟部主管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部分。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143億9,297萬5千元，增列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收入」1,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44億0,297萬5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46億4,479萬7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2億5,182萬2千元，減列1,000萬元，改列為2億4,182萬2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2,718萬6千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億9,830萬9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長期債務之償還130億2,099萬元及資產之變賣2,823萬1千元，均照列。

(八)通過決議48項：

1.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6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旅運費」項下編列103萬8千元，係國內旅費53萬1千元，國外旅費28萬3千元，大陸地區旅費20萬元，其他旅費2萬4千元，各項旅費之執行地點、出席人員數未能清楚載明，難以查核。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管理成本—專業服務費」項下，共計編列 1 億 9,609 萬 7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約 25%，惟多數園區使用容積率偏低，使用效率低落，大增支出對人民觀感恐有不良影響，且說明中也未見明顯針對提昇容積率之有效工作項目，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其「投融資業務成本—不動產投資成本」項下編列 86 億 0,492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同科目預算金額 33 億 1,077 萬元，增列 52 億 9,415 萬 9 千元，增幅達 159.91%。106 年度不動產投資收入僅成長 75.50%，成本預算增幅竟超過收入增幅兩倍以上，相當不合理。正逢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預算應撙節開支並核實編列，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張麗善

王惠美 陳超明 黃偉哲 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徐永明

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共計編列 2 億 0,400 萬 3 千元，其中部分支出支用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經查「台灣工業用地供給於服務資訊網」利用效率低落、媒合成效低，編列支出實有欠妥，爰凍結該預算二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偉哲 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徐永明 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5.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編列 1 億 9,827 萬元，惟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規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作業基金具有「付出仍可收回」特性，是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經費之支用應以具可收回性為限。但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項目，與基金用途及設立目的未合，宜由公務預算支應。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徐永明 陳超明

6.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73%，較 102 年度 96.6%、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3.13 個百分點及 1.61 個百分點，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管理收入亦達 3 億 8,819 萬 2 千元，惟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廠商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多項缺失，顯示內控機制未臻完善，亦未能落實勾稽作業，實有待檢討改善，以防範類似缺失再次發生。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7.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投資業務，對於已全額認損、無投資實益之公司股票，迄未能有效處置。主要係信託專戶股票於投資當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即製作財產清冊，以每股 10 元面額作帳，儘管被投資事業實際帳面價值已為零，惟在其未解散清算完結，並依法院指示分配剩餘財產並核發清算證明前，尚無法進行財產減值動作，致目前信託專戶內所持有解散清算中之公司、全額認損多年公司及無營運實績等公司之股票，仍列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產帳上，且須保管實體股票。相較於創投公司對於認損公司股票採取呆帳處理模式，即將被投資事業之股票作廢，並自帳上移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尚難參照辦理。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從事投資業務，對於帳列已全額認損之公司股票，研議將朝向整批打包，並依政府公開採購法公開標售方式辦理，惟上述股票順利出售可能性低，且行政成本恐不斐，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也是一大問題，爰要求中小企業處審慎斟酌，考量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之規定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惟累計虧損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欠佳，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爰要求中小企業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對策之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惟查該網路平台 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

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各年度分別為 48 筆、70.77 公頃，57 筆、32.44 公頃，55 筆、57.73 公頃，38 筆、20 公頃，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爰要求工業局加強推廣平台之使用率，期達成改善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等現象，促進土地使用效益之提升，並進而帶動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之發展，並鼓勵青年創新研究，特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要點，提供符合條件之中小企業貸款利息補助，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為有效運用在地資金，爰建請經濟部會同內政部共同評估，研議將各地方之儲蓄互助社納為承貸之金融機構，以連結在地資金與產業發展。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王惠美

11. 針對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雖較 104 年度出口年增率-11.97%及進口年增率-12.11%略為好轉，部分園區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爰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應積極輔導廠商，並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以招攬更多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駐投資設廠。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2. 針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餘額計 2,459 萬 9 千元，包含一般土地租金 810 萬 7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40 萬 2 千元、管理費 5 萬 7 千元及台絲公司開發計畫配合款利息 1,603 萬 2 千元等，依照積欠時間分析，逾 1 年以上者計占 39.69%，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爰要求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以保障債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3. 針對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部分工業區有土地待租售、閒置或養地等情形，且集中在少數工業區，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積極改善，以提高工業區土地運用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4. 針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其累計會員數僅 564 人，

102 至 105 年 8 月底累計瀏覽人次 902 萬 4,718 人，因僅提供工業土地供給資訊，會員僅能被動接受需求者聯繫，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研議增加工業土地需求資訊之蒐集，強化該網路平台之供給與需求之自動配對功能，以提升媒合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5. 針對 106 年度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永續工業區潔淨水環境計畫」經費 1 億 9,827 萬元，該計畫原為爭取公共建設經費，辦理產業園區內之監測系統建置、污水收集管線及環保設施強化建置、建置水資源再生中心及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工業區申請提升工業區公共設施之擴充或更新工程；該計畫既針對「產業園區」辦理環保公共設施建設，其辦理內容應不得涵蓋補助地方及民間之工業區，且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2 至 105 年編列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顯見該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提升環保公共設施效能工作項目，應由公務預算負擔相關經費，爰要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未符法定用途部分，儘速改由公務預算支應。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6. 針對 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處分完竣信託投資事業計 54 家，處分損失計 8,557 萬 2 千元，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爰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儘速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7. 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投資業務，對於已全額認損、無投資實益之公司股票，迄未能有效處置。主要為信託專戶股票於投資當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即製作財產清冊，以每股 10 元面額作帳，儘管被投資事業實際帳面價值已為零，但在其未解散清算完結，並依法院指示分配剩餘財產並核發清算證明前，尚無法進行財產減值動作，導致目前信託專戶內所持有解散清算中之公司、全額認損多年公司及無營運實績等公司之股票，仍列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財產帳上，且須保管實體股票。相較於創投公司對於認損公司股票採取呆帳處理模式，即將被投資事業之股票作廢，並自帳上移除，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似難參照辦理。爰要求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對於帳列已全額認損之公司股票，提出縝密完善之退場機制，以利辦理後續處置事宜。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18. 近年因受國際市場需求疲軟，致 104 年加工出口園區整體出口年增率呈現負值，楠梓園區-2.77%、高雄園區-35.61%、臺中國區-35.43%、中港園區-14.57%、屏東園區-6.5%。105 年全球景氣雖略為好轉，楠梓園區進出口額年增率分別為-5%以及-3%，仍呈現衰退現象，若未能及時謀求解決之道，恐影響園區維持，以及廠商營運。爰建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輔導廠商，並於 1 個月內送交改善計畫報告予立

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1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強化閒置土地利用，於 106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建置「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開放讓用地供給者及需求者均可上網刊登資訊，俾利媒合強化使用閒置土地，惟近 4 年來，出租土地面積從 102 年 70 公頃下降到 103 年 32.44 公頃，104 年情況稍微好轉達到 57.73 公頃，但 105 年出租出售土地面積僅有 28.6 公頃；交易筆數，每年平均為 52 筆，其中以 101 至 105 年高雄的工業區為例，近 5 年土地媒合的筆數與面積僅有 4 筆。媒合成效實有待加強。爰建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主政機關盤點園區內閒置土地，利用園區環境優勢配合在地中小企業需求，以及 5+2 產業推展，提供詢問的廠商適切的選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20. 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雖較 104 年度出口年增率-11.97%及進口年增率-12.11%略為好轉，觀察各園區進出口額及年增率表現，部分園區呈現連年衰退現象，如臺中國區 101 年度出口額為 26.01 億美元，進口額 12.67 億美元，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降至 3.23 億美元及 1.45 億美元，且近年進出口額連年萎縮，未見好轉；至於其他園區，因 105 年度上半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仍緩，包含楠梓、中港、屏東及高雄軟體園區進出口額仍持續呈現衰退現象，如楠梓園區 104 年度出口額年增率-2.77%，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已擴大至-10.77%，顯示部分區內廠商海外接單難稱順暢，恐係未能順應產業轉型或提升技術，致市場逐漸流失，長期以觀，對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之管理收入影響頗大。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有效對策，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招攬更多具有關鍵地位之領導廠商進駐投資設廠。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1. 依各加工出口區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略以，中港園區容積率為 300%；楠梓園區及第二園區容積率為 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 300 至 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含允許增加容積率總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20%；臺中國區符合條件得申請增加容積率，最高可達 490%；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等。又若按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之高低。惟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至 520%，現況容積率大於法定容積率外，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包含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 229%、使用比率為 76.33%，高雄軟體園區為 287.18%、使用比率為 58.61%，高雄園區為 157%、使用比率為 32.04%，成功

物流園區為 124%、使用比率為 25.31%等，多數土地使用效能均不佳，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73%，較 102 年度 96.60%、103 年度 98.12%，分別成長 3.13 個百分點及 1.61 個百分點，顯示園區出租率連年上升，管理收入亦達 3 億 8,819 萬 2 千元，惟該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未能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致管理收入核有短收或未徵收之情形。由此可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廠商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多項缺失，顯示內控機制未臻完善，亦未能落實勾稽作業，實有待檢討改善，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前述 006688 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45.92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57 億 0,044 萬 4 千元；另依審計部查核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因退租廠房閒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大樓共同分擔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208 萬 6 千元，若再加計因履約爭議，產生訴訟費用、律師費、強制執行費，或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1 億 1,813 萬 8 千元，合計負擔費用達 1 億 2,02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4,288 萬 9 千元，增加 7,733 萬 5 千元（增幅 180.31%）。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儘速解決相關爭議。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期透過該網路平台提供國內工業用地出租（售）供給資訊，媒合供需雙方，改善產業用地區域供需均衡失調、產業用地閒置未利用等現象，促進土地使用效益之提升，並進而帶動區域經濟成長及就業。經查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已辦理多年，然該網路平台 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各年度分別為 48 筆、70.77 公頃，57 筆、32.44 公頃，55 筆、57.73 公頃，38 筆、20 公頃，據工業局提供資料，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示該網路平台近年度之媒合成效，仍有強化空間。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5.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運用要點之規定，於 92 年度委託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 95 年間與原交通銀行合併，並改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商銀）管理信託投資專戶，並分別在 92 年 10 月 1 日及 93 年 12 月 1 日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惟累計虧損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6.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累計短絀 24 億 4,348 萬 8 千元，106 年度預計累計短絀增加至 32 億 9,915 萬 7 千元，主要係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已進入處分高峰期，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統計 102 至 105 年 7 月底止該專戶淨損益情形，分別為淨損 1,670 萬 6 千元、2,458 萬 9 千元、6,529 萬 7 千元及 1,521 萬 1 千元，同期間投資損失分別為 4,495 萬 9 千元、4,748 萬 4 千元、8,919 萬 8 千元及 4,851 萬 6 千元，預期短期間該專戶投資淨損金額將持續擴大。又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提供之數據顯示，105 年 7 月底止已該專戶已全額認損公司之 11 家，分別為創建期 3 家，擴充期 8 家；以產品別區分，均集中於電子產業，且投資階段多在擴充期，顯示管理顧問公司於擇定投資對象時，或未考量市場及產品競爭情形，或未合理分散投資風險，致投資成效不彰。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7.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章規定，經濟部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性貸款、緊急貸款及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爰透過金融機構以低於一般貸款利率推動「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等業務，對出口業者降低資金成本、對遭受災害需要資金復建業者及貿易自由化受損業者之資金需求，均有實質助益。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貸款 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8,352 萬 5 千元，且 101 至 105 年 7 月底止，除「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於 101 年度辦理 4 件、1,240 萬元外，並無其他新增貸款案件，案件數及融資金額均偏低，執行成效欠佳。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28. 依加工出口區各園區建築物淨建蔽率及淨容積率規定，中港園區容積率為 300%；楠梓園區及第二園區容積率為 300%，符合綠建築等條件可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 300 至 400%，而在容積總量管制要點發布實施日起 2 年內完成申請者，得申請建築基地容積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 520%；臺中園區符合條件得申請增加容積率，最高可達 490%；高雄園區、高雄軟體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法定容積率均為 490%；臨廣園區法定容積率為 300%等。按容積率之大小反映土地利用強度及其使用效益之高低。惟除楠梓第二園區因部分個案專案申請容積率 520%，現況容積率大於法定容積率外，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包含楠梓園區現況容積率為 229%、使用比率為 76.33%，高雄軟體園區為 287.18%、使用比率為 58.61%，高雄園區為 157.00%、使用比率為 32.04%，成功物流園區為 124%、使用比率為 25.31%等，多數土地使用效能均不佳。綜上，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惟所轄老舊園區容積率偏低，影響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允宜加速老舊園區更新再造，爰此，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園區更新再造報告書，以營造產業發展之優質環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29.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催收款項科目餘額計 2,459 萬 9 千元，包含一般土地租金 810 萬 7 千元、公共電費、水費 40 萬 2 千元、管理費 5 萬 7 千元及台絲公司開發計畫配合款利息 1,603 萬 2 千元等，依照積欠時間分析，逾 1 年以上者計占 39.69%，其大部分屬已移送執行案件或已取得債權憑證尚未註銷之案件，收回可能性極低。另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各園區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而沖銷之金額分別為 396 萬 9 千元、2,498 萬 5 千元、231 萬 2 千元、295 萬 2 千元、501 萬 2 千元及 13 萬 4 千元，顯示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大部分於取得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後，將催收款項轉銷為呆帳，惟各年度轉銷呆帳再收回之積欠金額均為 0，足證呆帳轉銷後，收回可能性幾近於零。綜上，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近年來因園區內之廠商積欠維護費、土地或建物租金等，致催

收款項金額高居不下，且收回比率偏低，大部分轉銷為呆帳，為避免損及基金權益及影響財務結構，允宜加強稽催並採行積極對策，爰此，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保障債權。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30.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惟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前述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除衍生相關履約爭議外，復因退租後致閒置之土地及廠房面積高達 45.92 公頃，投資購置成本達 57 億 0,044 萬 4 千元；另依審計部查核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因退租廠房閒置，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大樓共同分擔水費、電費、管理費等共 208 萬 6 千元，若再加計因履約爭議，產生訴訟費用、律師費、強制執行費，或承租廠商積欠租金、違約金等 1 億 1,813 萬 8 千元，合計負擔費用達 1 億 2,02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 4,288 萬 9 千元，增加 7,733 萬 5 千元（增幅 180.31%），顯示若未能儘速解決及排除各項訴訟及占用情形，並加速去化尚待租售土地，則除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擔之處理費用日益增加外，亦使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閒置無法發揮其應有之經濟效益，亟待研謀妥處。綜上，鑑於前述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至 10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45.92 公頃，而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57 億餘元，加重基金負擔，爰此，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利經費使用成效，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31. 有鑑於加工出口區園區土地資源有限，廠商面臨廠房用地不足，然目前管理處轄下仍有 8 個園區現況容積率低於法定容積率，其中 3 個園區之使用比率更是未達三成（屏東園區現況容積率 71.91%、使用比率為 23.97%，中港園區現況容積率 74.12%、使用比率為 24.71%，成功物流園區現況容積率 124%、使用比率為 25.31%），顯示多數土地使用效能不佳，爰請經濟部積極檢討使用比率偏低之園區發展瓶頸，加速辦理老舊園區更新再造相關規劃，俾利強化園區土地利用強度及使用效益，營造產業發展優質環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園區出租率已達 99.73%，惟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業務，核有短收或漏未徵收管理費等缺失，如 100 至 104 年度區內部分廠商向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申報之營業額較向國稅局申

報短少者計 88 家，短差數達 6 億 4,246 萬 5 千元，另列補徵管理收入 54 萬 8 千元，有鑑於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清查作業仍多所窒礙且耗費相當行政成本，爰請積極檢討現行區內事業管理費計收流程與內控機制，並協調財政部國稅局適法提供相關資訊查對，俾利落實勾稽作業，並簡化區內事業申報程序，強化管理效能。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3.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至 10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45.92 公頃，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57 億餘元，且審計部查核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合計因此負擔費用達 1 億 2,022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80.31%，顯示若未能儘速解決及排除各項訴訟及占用情形，並加速去化尚待租售土地，不僅加重基金負擔，亦使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間置無法發揮其應有經濟效益，爰請經濟部儘速研議具體改善措施，避免工業區土地及廠房長期閒置，基金持續負擔高額處理費用。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4.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 800 萬元，辦理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之維護推廣研究計畫，建置並維運「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惟查該資訊網計畫已辦理多年，然該網路平台 102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媒合工業用地供需雙方成交之筆數及土地面積合計僅 198 筆、180.94 公頃，相較於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仍有 705.8 公頃，顯見其成效有限，爰請經濟部工業局積極檢討該網路平台服務功能，強化供需雙方之資訊提供與配對服務，俾利提升資訊整合及媒合成功機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5. 有鑑於近年國內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然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情形，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全國閒置工業區土地計有 705.8 公頃，僅屏東地區就有近百公頃土地閒置（屏東工業區 58 公頃、屏東工業區 39.7 公頃），且有部分廠商租購地後遲未建廠使用，閒置土地回收機制迄未完成法制作業，導致土地使用效益不彰，爰請經濟部應針對閒置土地積極研議得以適法開發之法規鬆綁方案及強制回收機制，避免長期閒置土地無法有效運用而耗置工業區土地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6.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經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管理顧問之投資績效欠佳，5 家管理顧問公司之平均報酬率皆為負，截至 104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累計虧損即高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處分完竣信託投資事業計 54 家，處分損失計 8,557 萬 2 千元，顯示部分管理顧問之投資後管理情形不佳，亟待檢討，爰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措施或退場機制，避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持續負擔虧損，折損基金運作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7. 鑑於國內部份中小企業業者反映向銀行借款時，遭要求貸款需回存一定金額、或搭配購買保單、基金等金融商品，或要求移轉在他行辦理的房貸等，才會獲准核貸，儘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此已要求銀行公會修正自律規範，明確規定銀行辦理貸款時不能提出不合理的附加條件，惟實務上恐難免類似爭議發生，致使中小企業融資面臨非本業經營之變相經濟負擔，爰請經濟部應針對是否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信用保證成數、放寬批次保證條件等建議，積極研議協助中小企業融資之配套方案，以確實營造有利於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8.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計貸款 6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7 億元減少 1 億元，主要係預估「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需求減少所致，惟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 81 年度起支援辦理專案貸款，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長期貸款之貸出餘額僅 8,352 萬 5 千元，且「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自實施迄今，皆無任何申請案，顯見相關貸款計畫恐不符企業需求，導致其執行成效欠佳，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針對中小企業實際需求，儘速檢討調整貸款計畫與貸放機制，並研議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俾利積極協助業者與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落實該計畫預期目標，提供中小企業適切之融資服務，長期穩定支援中小企業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39. 查經濟作業基金設有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檢視 104 年度決算情形因廠商營業額減少短收約 7.48%，105 年度雖有增加卻是因為行政院同意無償撥用高雄園區 136 筆國有土地，增加土地租金收入之故，均非因良善管理而增加基金收入。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出口額 70.4 億美元，年增率-6.09%，進口額 45.53 億美元，年增率—9.06%，顯見部分園-區進出口額連年萎縮，觀察各園區進出口額及年增

率表現，部分園區呈現連年衰退現象，如臺中國區 101 年度出口額為 26.01 億美元，進口額 12.67 億美元，105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降至 3.23 億美元及 1.45 億美元，且近年進出口額連年萎縮，未見好轉，亟應籌謀管理及改善對策，並充實基金。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0. 查高雄市政府於 92 年間函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同意先行提供其所管理之坐落高雄市 10 筆國有土地中面積 8,310 平方公尺部分作為施工之用，並表示相關撥用經費將由高雄市捷運工程局向行政院報核支應，105 年 8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就系爭土地遭高雄市政府無償占用部分帳列應收收益 5,597 萬 2,500 元，案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16 號判決及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年訴字第 577 號判決，高雄市政府應給付加工出口區土地使用費 2,783 萬 8,500 元（94 至 98 年）及 2,813 萬 4 千元（99 至 103 年），暨法定遲延利息。本案雖經法院判決勝訴，惟高雄市政府迄未支付積欠款項，爰要求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溝通協調，並採取相關保全措施，俾早日收回債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1. 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委託兆豐商銀、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華陽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等 5 家管理顧問公司辦理投資案之評估、管理及進行投資作業，截至 104 年底止，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實際投資金額計 15 億 1,316 萬 9 千元，惟累計虧損達 1 億 9,118 萬 3 千元，106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於「投融資業務成本—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項下編列「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損失 5,000 萬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5 家管理顧問公司之平均報酬率皆為負。爰要求應積極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2. 依工業局提供開發中工業區租售後未建廠情形，迄 105 年 7 月底止，彰化濱海工業區計有 94 家（197.56 公頃）未建廠為最多，其次為宜蘭利澤工業區 58 家（79.27 公頃）、雲林科技工業區 50 家（73.81 公頃）及臺南科技園區 18 家（21.16 公頃）；而部分工業區有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情事，以彰濱工業區（50 家計 79.80 公頃）及雲林科技工業區（33 家計 56.14 公頃）未建廠家數較多且面積較大，顯示該等工業區養地情形嚴重。爰要求應建置閒置土地回收機制，積極完成法制相關作業。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3. 查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因出售面積大且公共設施尚未施作完成，自 99 年 1 月 4 日公告標售，惟歷經 6 階段 12 次標售，均無人投標，多次標售皆流標，土地出售不易，已暫緩公告標售，該工業區為未完成公設之素地，無法立即提供設廠，且現況市場需求不明，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工業區仍無法依市價化方案順利標售處理，恐無法於短期內處分任何土地，資金亦難於短期內回收並增加龐鉅利息支出。若

該狀態持續數年以上，將造成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債務負擔沉重及資金調度壓力。經濟部工業局雖刻正研議配合國家能源發展政策，研擬積極招商引進發電、太陽能等綠色能源產業進駐該工業區以活化土地，惟迄無具體成效，爰要求應積極完成公設並媒合潛在需求者，以創造雲林地區就業機會並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4. 查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情形，並降低廠商初期設廠成本，及提高廠商進駐工業區投資之意願，自 91 年度起辦理「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簡稱 006688 措施），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向銀行借款，投資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及地方政府開發已公告未出售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出租或出售予廠商，以紓解廠商營運期間之資金壓力。惟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辦理前述 006688 措施，嗣因廠商承租後於 94 至 105 年 8 月間退租，前述部分土地及廠房退租期間已長達 1 至 10 年，相關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導致土地及廠房閒置面積達 45.92 公頃，而相關投資購置成本高達 57 億餘元，已加重基金負擔。爰要求應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儘速予以處理。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45. 據工業局資料顯示，我國工業區閒置土地面積達 762.3 公頃，其中屬於工業局所轄閒置面積為 384.5 公頃、地方政府所編定閒置面積為 211.1 公頃、民間編定工業區閒置面積為 166.7 公頃，惟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雖工業局已有推行 006688 措施，但成效仍屬不彰，另針對民間編定之工業區閒置土地，亦面臨乏人問津與稅制上的困境，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開情形提出檢討報告，並將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46. 為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經濟部應協助企業解決用地取得問題，解決工業區閒置土地或老舊工廠之問題，提升土地利用。尤其，許多老舊廠區因為產業轉型或是外移問題，造成廠區閒置或是低度利用，實無法增加我國經濟活動，又房地合一制度施行，如老舊廠區及土地釋出需繳納營業稅，變相影響工業區土地價格。爰要求經濟部應居中輔導且積極協助老舊廠區與新興產業用地需求之媒合，並會同財政部研商老舊廠區釋出土地予新興產業之租稅減免可能性。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47. 針對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涉及工業區之營運維護，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工業區土地革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48. 企業在台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然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維護之部分工業區尚有大面積之待租售或閒置土地，且部分廠商租購地後卻遲未建廠使用，土地使用效益不彰，應積極提出解決對策，提高土地使用效益。(1)近年國內

投資案常因工業用地取得困難而延宕推動進度，經檢視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負責管理維護之全國 62 處編定工業區使用缺失，如下：⊖部分開發中工業區仍有土地未租售。⊖部分工業區尚有已租售卻未強化利用之閒置土地。⊖部分工業區土地租售後逾 3 年迄未建廠，養地情形嚴重。⊖閒置土地控管機制，亟待提出解決方案。

(2)目前全台還有 724 公頃閒置面積，約相當於四分之一個六輕園區，也出現囤地、哄抬價格等負面案例。考慮強制買回機制（3 年閒置期與一定期間緩衝期後，政府將以實價強制買回土地），政府開發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是為了產業發展，買回閒置土地應不會侵犯人民財產權，請儘速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主席：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0 億 9,422 萬 3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2 億 0,867 萬 7 千元，減列「給水銷售成本」100 萬元及「售電成本」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 億 0,667 萬 7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減列 200 萬元，改列為 11 億 1,245 萬 4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13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9 億 1,062 萬元，減列 1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 億 1,062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51 項：

1. 水資源管理是當代能源政策重要的一環，開發再生水讓循環經濟從政府到民間、從搖籃到搖籃，確實落實零廢棄的環境政策。鑑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宜與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及環保署等各部會共同研議，積極促使國內企業發揮企業責任，透過海水淡化技術取得工業用水、回收農工業廢水，如沼氣廢水轉作為液態有機肥料、工業用水再利用等方式，共同研商並儘早落實循環經濟之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2. 查溫泉事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 5 年來之「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預算

，與審計部公布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數據有所出入，後者登載 102 至 104 年度之預算數分別為 110 萬 2 千元、153 萬 5 千元、138 萬 5 千元，實際數為 415 萬 1 千元、148 萬 7 千元、33 萬 5 千元，而 104 年度計畫執行率僅達 24.19%，預算書卻未說明執行率不彰之檢討原因，僅含糊說明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106 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50 萬元，係其績效導入正軌所致；亦未詳加說明各年度執行率及政策規劃進度、技術研究發展概況等資訊，顯示該預算編製有重大瑕疵，爰此，建請就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提出檢討報告，並覈實訂定計畫目標及預算用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3. 根據 103 年度屆期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發展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報告，查 100 至 10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完工計畫 110 件中，修正計畫即 54 件，修正比例近五成。其中，水資源類別的修正比例高達 100%，102 年度「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等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次數高達 3 次，顯示該計畫於前期規劃作業時，顯有失審慎評估及研擬滾動式替代方案。爰此，要求水利署允宜全面檢討目前預計或正在執行之計畫，滾動式評估並調整中長期計畫過程中，受到時間、物價及環境因素影響的預計竣工時程及編製金額，讓編列計畫發揮最大效能。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4.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在莫拉克風災後列入高屏大湖第一期工程，擬解決水源供需失衡問題。原核列經費 147.13 億元占計畫總經費 27.25%，歷經 2 次修正並減列經費後僅保留 0.22 億元，顯示主要工程項目預算已無法準時執行完成。高屏大湖前身為吉洋人工湖，2002 年雖已通過環評審查，但因效益低以及破壞農田，經費屢遭刪減，10 年後復重啟「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審查。既然該計畫長年遭受當地反對，又有奪良田、危生態之嫌，允應放棄執行，並另謀取水之道，擬規劃開發高屏伏流水計畫為宜。爰此，為避免高屏大湖開發計畫爭議導致其他子計畫預算受到凍結或刪減，在未取得地方共識前，不得貿然推動。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5. 查北、中、南區水資源局從 90 至 106 年度給水業務盈虧情形，17 年來多達 12 次虧損，且情況逐年加劇，計 106 年度給水投資報酬率達-2.14%。其中又以南部水資源局最為嚴重，自 100 年度虧損 3,801 萬 1 千元始迄今 106 年度預計虧損 5 億 5,750 萬 1 千元，7 年間增加虧損高達 5 億 1,949 萬元，增幅 1,366.68%，甚為嚴重。爰此，要求各區水資源局應設法研擬營運改善之法，尤其全面盤整各項工程計畫執行時效，避免因延宕增加額外支費，並允宜儘速完成電子化業務，以免耗損人事或虛耗業務支出。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6.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旅遊產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進行觀光營運，查 97 至 106 年度石門水庫營運收支情形，僅 97 至 98 年度觀光人數逾百萬人次，後遂驟減逾半，顯然水庫壩區觀光未能獲得遊客青睞，允宜研擬相關企劃，積極結合縣市政府在地產業行銷活動，以提高水庫壩區觀光亮點。另，石門水庫服務收入近 10 年來無顯著成長，然服務成本卻逐年攀升，為撙節開支，允宜適當調節冗餘人力或業務等，以減輕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7.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旅遊產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進行觀光營運，查 97 至 105 年度，參觀人數始終未見起色，曾文水庫平均 1 年僅 18.71 萬人次，遠不及石門水庫 1 年平均 68.68 萬人次，尤其 105 年度參觀人數僅 9.59 萬人次，顯示曾文水庫亟待強化觀光旅遊策略，允宜研擬相關企劃，積極結合縣市政府在地產業行銷活動，或結合路跑或家庭露營等休閒運動，以提高水庫壩區觀光亮點。另，曾文水庫服務收入近 10 年來無顯著成長，且近 2 年服務年收入皆不及 1,000 萬元，然服務成本卻居高不下，與往年所差無幾。為撙節開支，允宜適當調節冗餘人力或業務等，以減輕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8. 查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之「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編列 138 萬 5 千元，然實際數僅達 33 萬 5 千元，較預期減少 104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有 24.19%，為當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營運計畫，10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共 221 項營運業務計畫中，計有 12 項計畫執行率低於三成的其中之一。綜觀 102 至 104 年度，所編列之營運數與實際達成數差距甚鉅，執行率幅度變動劇烈，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編製預算之事前評估未臻周全，允宜確實檢討改善。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9. 2017 年將啟用的「中水道管網系統」，採用薄膜生物處理技術（MBR）直接接管至污水處理廠、統一作較高等級的淨化，作為再生水利用，使處理後的再生水可用於沖廁所及工業冷卻用水。「中水道管網系統」每日可處理廢水近 1.8 萬噸，將 80% 生活污水轉化為再生水，亦可提供民眾自備容器免費取用，共同促進活化利用。爰此，水資源作業基金允宜研擬推廣計畫之可行性評估，並積極與國內用水大戶研商合作，以促進我國朝向低碳國之目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0.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北、中、南 3 區水資源局用人費用（含正式員額與聘僱人員），北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總計為 1 億 9,029 萬 1 千元，超時工作報酬 1,035 萬 9 千元，占用人費用薪資 5.44%；中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為 1 億 2,564 萬 6 千元，超時工作報酬 844 萬 8 千元，占用人費用薪資 6.72%；南區水資源局人事費用為 2 億 2,692 萬 2 千元，超時工作報酬 1,358 萬 9 千元，占用人費用 5.99%。顯示北區水資源局的超時工作報酬支出宜妥為調節，允宜檢討員工工作績效及業務壓力，並撙節開支，爰請研擬促進工作效率及合理勞動工時之改善計畫。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1.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5,787 萬 4 千元，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與車輛門票收入合計 3,878 萬 8 千元；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與車輛門票收入合計 1,381 萬 6 千元，僅達北區門票收入之 35.6%。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98 萬元用以印製各種表單憑證、預決算等行政文件之外，多用於觀光宣導廣告費及宣傳費，南區編列 99 萬 8 千元較北區編列 98 萬 2 千元增加 1 萬 6 千元，差額雖不多，檢視南、北兩區的觀光收益，南區水資源局允宜檢討提升廣告宣傳效益之具體辦法，並設法提升南區水資源區域開發觀光之能見度，以誘使國民造訪。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300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0 萬元，據預算書營運計畫說明，係各縣市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已逐步導入正軌所致。然，104 年度決算數 585 萬 4 千元，較近 2 年預算數增加五成，顯示近 2 年預算編製恐有低價編列，以創造高額收入之虞。預算乃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除重大、特殊情形，預算應實際編製並確實執行。爰此，允宜就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情形，詳加分析其原因，並加強預算控管及編製信度。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

13. 查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以業務需要及因應緊急災害經費不足為由，辦理超支併決算共 3 億 2,106 萬元，部分經費實際執行金額，如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及雜項費用等，均有超逾原定預算。按預算係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故除重大特殊情形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惟從 99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均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超支原因大致相同且重複發生，顯見已成常態，不符預算編列精神，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於預算編列時，應加強預算控管與追蹤考核，避免基金經費遭到濫用。

提案人：高志鵬 陳明文 邱志偉 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14. 預算為年度收入與支出估計（或財務計畫），故除重大特殊情形外，各項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但是 99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45 億 5,555 萬 1 千元，項目計有「給水銷貨成本」等 21 項，而各項經費超支原因大致相同，且重複發生，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超額支出併決算幾已成為常態，已違背計畫預算精神，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就各項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情形，詳加分析其原因，並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以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定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相關工作，提出經費需求高達 36 億 4,696 萬 5 千元，包括成本與費用 6 億 7,096 萬 5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 5,539 萬元、雜項費用 6 億 1,557 萬 5 千元）、固定資產 16 億 7,600 萬元及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元；由於本預算未以專案計畫編列，而與其他預算科目混合編製，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未來編列重大資本支出項目研議改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且需完備成本與效益分析，以利預算監督審議。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6.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相關治理規劃作業不夠周延，導致計畫一再變更修正，主要工程項目亦未能據以執行，影響預算執行成效，爰要求爾後水資源作業基金應落實先期規劃作業規定，確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能夠順利執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7. 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98 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由 98 年度之虧損 9,637 萬 7 千元，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虧損 14 億 3,167 萬 9 千元，短短數年之間，即大幅增加 13 億 3,530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385.50%，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經營各項給水業務，難獲有合理利潤，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8.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3 億 7,284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817 萬 5 千元，占售電成本之 61.20%（占售電收入 8 億 7,945 萬 5 千元之 25.9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35 萬 2 千元，明顯高估；另 10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 372 人，編列用人費用 5 億 4,515 萬元，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 146 萬

5 千元，換算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後，需額外增加人力成本高達 8,603 萬 9 千元〔=（235 萬 2 千元-146 萬 5 千元）X 97 人〕，顯不經濟，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亦屬有限，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檢討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造成預算浪費。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19. 水資源作業基金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政策，開放水庫壩區觀光，並增建遊憩設施，以擴大吸引水庫觀光旅遊人潮；但各水庫入區觀光人次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6 年預估之 76.18 萬人次，減少 45.13 萬人次，減幅高達 37.20%，營運績效欠佳；另 106 年度水庫觀光業務預計短絀 1,546 萬 4 千元，雖較以前年度減少，但仍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服務收入仍不敷支應各項服務成本，財務欠佳情況仍有待改善，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核實檢討改採運用志工等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園區清潔工作之可行性，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20. 水資源作業基金具有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上有所貢獻；90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繳庫數計達 119 億 5,852 萬 4 千元，其中除 91 年度未繳庫及 93、100、101、102、103、104 年度因奉核定做為「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更新改善計畫」之資金週轉平台未繳庫外，最高於 99 年度繳庫 25 億元，最低 90 年度繳庫 3 億 0,869 萬 6 千元，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極為龐大，導致所獲盈餘已不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有效增加基金賸餘繳庫。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2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2 億 4,648 萬 9 千元，主要用於辦理近海水文站網儀器設備採購案、水文觀測儀器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曾文水庫取水斜塔前庭清淤設置永久固定抽泥管線工程及資訊設備等工作；其中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總經費 7,266 萬元，期程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106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未來尚需編列 4,266 萬元，係辦理新建發電廠房、尾水路及窰井、壓力鋼管及水輪發電機組等工作，但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在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構想）報告後，卻未依上項規定送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工程會審議，即先行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實屬不當，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爾後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若因特殊因素未及依程序辦理者，應進行書面補充預算說明，列明計畫目標、總工程建造經費、經費需求項目及效益分析，以完整表達計畫收支全貌。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2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收入」項下之「徵收收入」科目編列「保育與回饋收入」預算 12 億 8,000 萬元；另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之「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編列「業務費用」預算 12 億 7,983 萬 5 千元，主要係基於「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原則，對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取（用）水者，收取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並對因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權益受限之居民，提供回饋補償，目前徵收費用標準，主要是依據水利署所制定「自來水法施行細則」辦理，包括代徵收手續費 5%、（水利署）行政費 1.5%，以及（地方政府）行政費 3.5%等；106 年度預計水事業代徵收手續費 6,400 萬元，倘加計水資源作業基金行政費 1,920 萬元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 4,472 萬元，行政手續費合計將高達 1 億 2,792 萬元，占年收入經費 12 億 8,000 萬元之 9.99%，比率近一成且有偏高之虞，將抵銷原定回饋計畫之施政效果，爰要求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檢討徵收成本或行政費用，有效落實受限者得償之政策原意。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23.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99 至 104 年度以超支併決算方式支應不足之經費，金額高達 45 億 5,555 萬 1 千元，而各項經費超支原因大致相同，且重複發生，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超額支出併決算已成常態。惟預算編列及經費支用之管控作業應妥謀善策，加強追蹤與考核，避免類似情形一再發生。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24.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定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相關工作，提出經費需求高達 36 億 4,696 萬 5 千元，包括成本與費用 6 億 7,096 萬 5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 5,539 萬元、雜項費用 6 億 1,557 萬 5 千元）、固定資產 16 億 7,600 萬元及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元；由於本預算未以專案計畫（或編有專項預算）編列，而與其他預算科目混和編列，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以專案計畫方式提出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25.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項下，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2 億 4,648 萬 9 千元，辦理包含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等業務，惟牡丹水庫自有電力開發興建工程計畫完成期限超過 1 年，性質屬專案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應做先期嚴謹之規劃，並於預算書相關書表中，列明計畫目標、總工程建造經費、經費需求項目及效益分析，以利預算審議。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牡丹水庫電力開發興建工程計畫作成專案書面報告

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26.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給水銷貨收入、成本相抵後短絀 10 億 9,536 萬 3 千元，惟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由 98 年度之虧損 9,637 萬 7 千元，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虧損 14 億 3,167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 13 億 3530 萬 2 千元，漲幅 1385.5%。水資源作業基金經營各項給水業務，難獲有合理利潤。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27.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具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有所貢獻。查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70 億 9,422 萬 3 千元；另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82 億 0,867 萬 7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預計短絀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2 億 5,942 萬 5 千元，增幅 30.34%。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極為龐大，致所獲盈餘已不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允應加強財務規劃，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建議經濟部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之解決辦法與因應方式作成書面報告後，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王惠美

28. 依據近 5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情形，104 至 105 年度連 2 年產生鉅額短絀，106 年度預估短絀將高達 11 億 1,445 萬 4 千元，為 104 年度短絀決算數 4 億 9,364 萬 6 千元之 2 倍以上。在業務收入逐年減少，營運成本卻是逐年增加的情形下，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狀況恐持續惡化，將嚴重影響水庫、海堤、河川、排水設施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等業務。請相關單位積極檢討水資源作業基金之營運績效，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29.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業務收入—徵收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 1 億 2,800 萬元；雖然收入預算較 105 年度增列 500 萬元，然部分地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收入於水資源保育設施比率逐年下降，水源地保育成效有待進一步檢討。為了確保資源能妥善運用於水資源保育，請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提出歷年水質水量保護區保育成果專案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王惠美

3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定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等相關工作，提出經費需求高達 36 億 4,696 萬 5 千元，包括成本與費用 6 億 7,096 萬 5 千元（給水銷貨成本 5,539 萬元、雜項費用 6 億 1,557 萬 5 千元）、固定資產 16 億 7,600 萬元及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 億元；由於本預算未以專案計畫（或編有專項預算）編列，而與其他預算科目混合編製，不利預算監督與審議，且重大資本支出項目宜以專案計畫方式編列預算，無法歸於特定專案（業務）計畫項下者，始得列於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惟旨揭業務雖屬同一重大改善供水建設經費，卻分列於「給水銷貨成本」、「雜項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以及「資金轉投資計畫」等科目或計畫項下，不僅未能整體考量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經費需求等事項，亦不利預算審查，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計畫目標、預期效益等相關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1.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成本與費用」、「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與「資金轉投資」項下，編列經費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畫期程 6 年，計畫期限依「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規定至 105 年 5 月結束，總經費 273 億 4,690 萬元（含公務預算 2 億 6,700 萬元），99 至 105 年度已編列 195 億 0,172 萬 2 千元，106 年度續編列 36 億 4,696 萬 5 千元；該計畫（經濟部水利署部分）原估列總經費 365 億元，期程自 99 至 105 年，執行期間因計畫中相關重大工程，如人工湖（高屏大湖）、防淤隧道工程、新烏山嶺引水隧道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計畫，皆有環保團體抗爭或計畫前置作業需時較長，提報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為 367.52 億元；修正後再因高屏大湖一期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經濟部水利署重新檢討，評估後續環差作業與土地開發許可等作業時程，無法於條例屆期前完成發包程序，續提出第 2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大幅調減為 273.47 億元，期程則修正為 99 至 108 年 12 月；經 2 次修正後，工作內容、工作經費、工作期程（進度）、部分工項辦理條件皆大幅變動，除與原計畫規劃工作項目與內容差異甚大外，整體計畫期限亦展延至 108 年 12 月底，超逾特別條例施行期限（105 年 5 月），顯示行政效能頗為不彰，規劃設計亦不周，導致執行過程，常須反覆檢討或修正計畫，延宕計畫推動期程。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2. 有鑑於自 98 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由 98 年度之虧損 9,637 萬 7 千元，逐

年增至 106 年度之虧損 14 億 3,167 萬 9 千元，短短數年之間，即大幅增加 13 億 3,530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1,385.50%，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經營各項給水業務，難獲有合理利潤，亟待研謀改善，以增進營運效能。此外，歷年各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收入多無法抵償其基本營運維持費用，造成水資源作業基金無法獲得合理之經營利潤，而無足夠之資金以汰換、改善現有設備，提高供水及服務品質，允應研提強化營運改善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3. 有鑑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售電成本」預算數 3 億 7,284 萬 3 千元，其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2 億 2,817 萬 5 千元，占售電成本之 61.20%（占售電收入 8 億 7,945 萬 5 千元之 25.95%），主要是支應水利署北區及南區水資源局所屬石門及曾文電廠營管業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而受託之民間機構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北區 65 人、南區 32 人）外包費用等所需。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35 萬 2 千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另 10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 372 人，編列用人費用 5 億 4,515 萬元，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 146 萬 5 千元，換算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後，需額外增加人力成本高達 8,603 萬 9 千元〔=（235 萬 2 千元-146 萬 5 千元）*97 人〕，顯不經濟，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亦屬有限。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人力成本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4.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政策，水資源作業基金開放水庫壩區觀光，並增建遊憩設施，以擴大吸引水庫觀光旅遊人潮；然各水庫入區觀光人次，仍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逐年下降至 106 年之 76.18 萬人次（預計），減少 45.13 萬人次，減幅高達 37.20%，營運績效欠佳；另 106 年度水庫觀光業務預計短絀 1,546 萬 4 千元，雖較以前年度減少（如 104 年度短絀 3,717 萬 2 千元、105 年 8 月底止短絀 1,768 萬 5 千元），惟仍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服務收入仍不敷支應各項服務成本，財務欠佳情況仍有待改善。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5. 水資源作業基金具有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上有所貢獻；90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繳庫數計達 119 億 5,852 萬 4 千元，其中除 91 年度未繳庫及 93、100、101、102、103、104 年度因奉核定做為「

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更新改善計畫」之資金週轉平台未繳庫外，最高於 99 年度繳庫 25 億元，最低 90 年度繳庫 3 億 0,869 萬 6 千元，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極為龐大，致所獲盈餘已不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據統計，90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累計繳庫數 119 億 5,852 萬 4 千元，其中水庫經營管理繳庫 54 億 5,423 萬 9 千元，占總繳庫數之 45.61%，略呈逐年下降趨勢；另同期間中央管河川疏濬繳庫 65 億 0,428 萬 5 千元，占總繳庫數之 54.39%，則維持成長趨勢，顯示水庫業務經營管理日趨困難，產銷營運擴大不易，允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有效增加基金賸餘繳庫。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6.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 95 年 1 月開始徵收至今，已逾 8 年，若以徵收來源區分，自來水事業代徵收經費約占 95%，其餘 5%則由水利署自行徵收之。由於目前收費方式不同，造成不少費率差異，例如自來水事業係於其用戶水費單附徵，代徵收手續費 5%；而水利署則以人工方式寄發「年度用水資料填報單」，俟用水人填寫後寄回核算應繳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費額，並收取行政費 1.5%。顯示現階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徵收作業頗為繁瑣，且部分業務尚未能資訊化，徒增作業成本。爰要求經濟部研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37. 有鑑於蔡政府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經濟部能源局力推水面式太陽光電。經盤點，台灣可裝設浮動式太陽能的水庫、滯洪池總面積約 2,700 公頃，裝置容量初估可達 1.8GW。可望在 1 至 5 年內陸續裝設完成。惟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 PV 板受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 1 至 4%以上，為了維持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有 80%以上的轉換效能，而太陽能板清潔是耗人力、耗電力、耗水的必要例行性工作，也有可能造成工安意外事件的發生。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水面式太陽能光電對於全台不同水庫之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之預防工安意外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38.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一般服務費」計編列 2 億 2,817 萬 5 千元，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35 萬 2 千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且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有限；爰要求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應重新檢討本項外包業務人力成本

之效益評估，以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39.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銷貨成本—售電成本」項下之「一般服務費」計編列 2 億 2,817 萬 5 千元，主要是支應受託民間機構電廠經營管理人員之薪資、獎金及福利費等外包費用，占售電成本之 61.20%，已經形成營運上之沉重負擔，倘以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人力 97 人估算，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高達 235 萬 2 千元，國內其他生產事業實難望其項背。另 10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預算員額計 372 人，編列用人費用 5 億 4,515 萬元，平均每人每年用人成本僅 146 萬 5 千元，換算售電業務委外辦理後，需額外增加人力成本高達 8,603 萬 9 千元〔=（235 萬 2 千元-146 萬 5 千元）*97 人〕，顯不經濟，對降低基金負擔成效亦屬有限。爰要求經濟部主管水資源作業基金擬議將相關業務委外辦理時，除應於預算書內詳細說明其必要性外，並宜秉持撙節及務實原則，定期檢視其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以避免外包業務過於浮濫。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40. 據統計，90 至 104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累計繳庫數 119 億 5,852 萬 4 千元，其中水庫經營管理繳庫 54 億 5,423 萬 9 千元，占總繳庫數之 45.61%，最高於 99 年度繳庫 25 億元，最低 90 年度繳庫 3 億 0,869 萬 6 千元，顯示水資源作業基金因配合推動各項水資源重大建設計畫，資金需求極為龐大，致所獲盈餘已不足支應經費所需，繳庫能力每下愈況，繳庫能力呈逐年下降趨勢。水資源作業基金具有自償及獲利能力，如經營狀況良好，應要求據以繳庫，以對國家財政上有所貢獻，惟賸餘繳庫呈逐年下降趨勢，顯示水庫業務經營管理日趨困難，產銷營運擴大不易，允應加強財務規劃、成本效益評估及風險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有效增加基金賸餘繳庫。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41. 有鑑於經濟部主管各水庫觀光營運 106 年預估值 76.18 萬人次相較 97 年之 121.31 萬人次，減少 45.13 萬人次，減幅高達 37.20%，顯有怠於推展觀光服務事項業務之嫌，且依預算書所示各項費用與支出相抵後，無法平衡收支，入不敷出，使得各水庫觀光營運未具效益，宜儘速研謀改善，以避免成為水資源作業基金財務負擔與隱憂，並應本撙節原則核實檢討人事費偏高問題，並研議改採運用志工等其他替代性人力措施辦理園區清潔及其他服務工作之可行性，以減輕基金財務負擔。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42. 有鑑於蔡政府為達成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的目標，經濟部能源局力推水面式太陽光電。經盤點，台灣可裝設浮動式太陽能的水庫、滯洪池總面積約 2,700 公頃，裝置容量初估可達 1.8GW。可望在 1 至 5 年內陸續裝設完成。惟完全暴露於室外的太陽能板會使 PV 板受光面被遮蔽或劣化，每年約影響發電效率下降 1 至 4%以上，為了維持太陽能板的發電功率生命週期，必須進行養護和清潔，才能保

有 80%以上的轉換效能。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水面式太陽能光電對於全台不同水庫之加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相關養護與清潔所使用之溶劑、工序對於水質之影響提出綜合評估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43. 水資源作業基金成立宗旨，主要是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多目標運轉功能。水資源作業基金目前業外收入以供水、觀光、發電及清淤為大宗，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4 年度決算及 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顯示，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業務，因為國內公共工程減少及建築市場萎靡，砂石市場供過於求，是以疏濬業務之土石銷售收入逐年遞減，至於供水業務自 98 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至於觀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8 月統計各主要水庫遊客數僅 69 萬 2,670 人次，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近 10.58%，其中日月潭水庫更較 104 年同期減少了近 30.26%遊客數，顯然主要水庫觀光人口也不如預期。爰此，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評估，就改善水資作業基金發電、給水及觀光等業務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44. 106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勞務收入，南區及北區水資源局，觀光門票收入合計預估是 4,033 萬 8 千元，然依據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104 年度水庫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總計 1,007 萬 6,750 人次較 103 年度減少 88 萬 5,438 人次（-8.08%），其中以日月潭水庫 452 萬 5,173 遊客人次為最多（占 44.91%），其次為澄清湖水庫 157 萬 8,854 人次（占 15.67%），再其次為石門水庫 153 萬 1,200 人次（占 15.20%），顯示日月潭水庫為主要的觀光遊憩區，約占遊客人次的四成五左右。然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8 月統計各主要水庫遊客數僅 69 萬 2,670 人次，較 104 年度減少近 10.58%，其中日月潭水庫更較 104 年同期減少了近 30.26%遊客數，顯見水庫觀光人口逐漸萎縮，經濟部水利署應謀思改善方式，例如改善水庫無障礙設施或其他基礎建設，或增設親子遊憩設施，以吸引民眾前往，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1 個月內擬具水資源作業基金營運水庫觀光業務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45.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給水銷貨收入 19 億 8,604 萬 6 千元，占業務收入之 29.16%。主要為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羅東攔河堰、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之收入。然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自 98 年度起給水業務銷貨收入多已不敷支應所需營運管理及維護費用，出現常態性營運虧損，且損失規模持續擴大，就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 至 106 年度銷貨收入顯示，北、中、南區水資源局給水業務多呈現虧

損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又以南區水資源局虧損最為嚴重，由 100 年度之虧損 3,801 萬 1 千元，逐年增至 106 年度之虧損 5 億 5,750 萬 1 千元，短短數年之間即增加虧損 5 億 1,949 萬元，增幅 1,366.68%，嚴重影響基金的收支平衡，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於 3 個月內，就現行水價之合理性擬具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46.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6 年度徵收收入項下保育與回饋收入，編列 12 億 8,000 萬元，該收入主要係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之收入。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 8,972 平方公里，占台灣總面積之 25%，此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雖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而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日益嚴重，其中又以原住民族地區衝擊最大，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遵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之規定，如限制原住民族使用土地及自然資源，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47. 臺灣是個島嶼地形，資源相對有限，其中飲用水問題更是年年上演缺水危機，未來達成穩定供水目標日益險峻，因此合理的調度水源相當重要，爰要求水利署應利用冬天枯水期較無缺水危機情況下，應儘速進行全國水情調查，明定供水調度區域；對淤積水庫進行大規模的除淤動作，加深水庫集水區面積與容量，以備來年的夏季用水需求。並儘速建立完整供水計畫與調度方案，因應未來可能的缺水危機，保障人民未來用水無虞。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48. 自來水為民生必須，水利署於 100 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結束後，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 至 109 年）共編列 34.5 億元，106 年度預算為 8.4 億元。為持續辦理改善民眾用水問題，並且有足夠的資源可投注於偏遠地區無自來水用戶，爰要求水利署於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經費須加強改善偏遠地區鄉鎮。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49. 依據 104 年 12 月底統計資料，全台自來水普及率約為 93.45%，其中屏東縣自來水的普及率為 48%、台東縣 79%與南投縣 78%，列為全台自來水普及率最低的前 3 名，究其未接水原因，其大略為：其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高亢地區無法供水；或雖位處供水區域，然因配水管線距住戶尚有段距離，住戶無力負擔接水費用等等。然提供穩定的民生用水，實屬政府責任，雖歷年政府均訂定專案計畫辦理

，來改善迄未供給自來水地區用水問題，但因「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的評比辦法，並未將各縣市負擔能力納入考量，導致偏遠地區在此評比模式中，更顯為弱勢，顯有檢討之必要。評比模式之檢討，需考量(1)偏鄉地區實際狀況認定、(2)外線接水費用需依用戶社經狀況制定分級負擔模式及(3)各縣市政府財政負擔能力等面向，爰要求水利署於1個月內擬具檢討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50. 鄰近湖山水庫之人文生態暨遺址教育展示園區其總工程經費為 1.25 億元，針對後續設計作業事宜，經濟部水利署應依照工程會意見確實辦理。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相關計畫報核程序應儘早完成，俾利核實預算編列。目前 106 年度所需經費 5,449 萬元，並已同意納編。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就後續年度所需經費，儘速依年度預算程序辦理完成，於 1 個月內將周邊景觀工程，土地開發計畫、水保計畫、環評及興辦事業計畫等需變更事項及整體計畫辦理進度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蔡培慧 邱議瑩

51. 有關濁水溪揚塵改善，請水利署針對綠覆蓋、水覆蓋等長效性工法，增編經費擴大防治面積，並提早發揮效果，以舒緩揚塵對在地民眾的影響。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主席：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09 億 8,237 萬 8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48 億 2,139 萬 4 千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800 萬元（含「旅運費」300 萬元及「印刷裝訂及廣告費」500 萬元）、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租金、償債與利息」之「什項設備租金」1,000 萬元、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專業服務費」35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7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7 億 9,389 萬 4 千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8 億 3,901 萬 6 千元，減列 2,750 萬元，改列為 38 億 1,151 萬 6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4 項：

1.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經費 40 億 8,177 萬 5 千元，占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比率高達 96.13%，又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顯示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推廣貿易基金員額總計 72 人，包括兼任人員 21 人（管理會委員）及專任人員 51 人（聘用人員 31 人、約僱人員 16 人及工友 4 人）用人費用高達 3,000 餘萬元，其自辦業務太低，相關執行績效有待商榷，應檢討委辦業務過高之問題。爰凍結該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2.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捐助中國輸出入銀行擴充輸出保險準備」經費 1 億元，補助該行辦理「加強輸出保險計畫」，用以補助該行對出口廠商向其辦理輸出保險，所提供之保險費暨徵信費優惠及出險時分攤保險理賠款之經費。資料顯示近年來該計畫承保出口保險案件，出險率有增加趨勢；復因基金分攤理賠金額並無上限設計，致基金無法藉由分攤金額限額機制，督促該銀行強化相關案件之徵審程序，以降低承保風險，均有檢討改善空間。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連署人：陳超明

3.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編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經費 7 億 0,848 萬 6 千元，該計畫多次修正增加經費且工期延宕，並藉提高自償率，由推廣貿易基金負擔自償經費，迄 106 年度止推廣貿易基金已編列預算 25 億 3,759 萬 5 千元，歷經 4 次修正延後，凸顯事前規劃欠周延，且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 71.99%，實際為 71.31%，進度落後 0.68 個百分點，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蘇震清

連署人：陳超明 高志鵬 邱志偉

4.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補助」3 億 3,350 萬元。據經濟部提供之資料所述，其中針對花蓮之費用補（協）助僅編列 2,782 萬元，為 0.83%。有鑑於花蓮原住民族比例居全國之冠、約占全縣 16%，又花蓮因交通等因素實屬偏遠之地區，因此，該預算編列之比率實不符現狀之需求。爰此凍結該預算 3,000 萬元，要求基金主管機

關詳細說明 106 年度預算「捐助、補助與獎助」之編列與運用方式，同時提出檢討報告與改善方案，並特別就「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費及差價補助費」進行詳細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張麗善

5. 石油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2 億 8,743 萬 2 千元、「電動機車推廣補助」9,760 萬 8 千元；惟查工業局歷年辦理電動車示範運行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國內電動車產業環境迄今仍有充電設施不足、充電機組建置困難、電池衰退率或安全性疑慮等發展問題，執行量能恐有高估之虞，爰凍結上述 2 項預算 2,000 萬元，俟就 106 年度辦理電動車相關補助計畫具體內容與執行量能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張麗善

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預估併聯量 1,634MW），經盤點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000 餘公頃，與 2 萬 5,500 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整合不易，致使本項補助等於變相鼓勵民眾多將良田拿來種電，顯有與農爭地之現象，造成農地破碎化。爰凍結太陽光電電價補貼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7.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風力離岸系統示範獎勵」經費 4 億 7,500 萬元，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 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有關推動風力發電之原則，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能源局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布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評選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及台電公司為示範業者，並陸續協助業者辦理完成 3 座海氣象觀測塔建置、公告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訊，開發業者申請規劃場址等作業。然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凍結該預算 7,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孔文吉

8.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經費 3,500 萬元，我國生質能發展以沼氣發電最具潛力，惟統計

102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裝置容量計 1,535 瓩，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 3 縣市未曾申請，部分縣市申辦意願頗低，顯見推廣成效欠佳，有待改進，且參據 102 年度至 105 年 7 月底止再生能源基金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情形，其中辦理示範獎勵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17.84%，未達二成，顯示計畫推動情形欠佳。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9.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驗證平台建置與推廣服務」經費 9,000 萬元，及「太陽光電環境建構及產業高值化推動」經費 1 億 3,000 萬元。依能源局提供近年度太陽光電 PV-ESCO 模式出租招標情形，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中央部會僅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計 2 件申請案。爰此要求能源局加強推廣中央部會之申請比率，期中央以身作則帶動太陽能之發展。

提案人：高志鵬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10. 石油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依能源局統計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爰要求能源局允應加強推廣，提高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

提案人：高志鵬 邱志偉 邱議瑩 蘇震清
王惠美

11. 推廣貿易基金於 106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辦理會展計畫」，計編列 1 億 5,000 萬元，旨在辦理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及 MICE 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為結合花東自然風景，扶植東部地區國際會展產業，創造地方就業機會，爰要求基金主管機關研議「推動花東會展產業」，並說明 106 年度預算及工作之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王惠美

12. 經濟部能源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刻正辦理我國液化石油氣（瓦斯）產業之相關法規修正，以促進該產業之升級，諸如推動「氣積（流量）計價」及「簡易型配管」等政策。為加速產業升級、兼顧新型態瓦斯使用之安全性、收集用戶之回饋意見、建立

完整之制度，爰要求能源局運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下之石油基金，會同內政部研議推動作法，以加速本政策之推動。並請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13. 氫能源為世界各國替代能源的重要發展方向之一，而我國至今卻未有完整與明確的國家推動政策與計畫。有鑑於 2012 年花蓮東華大學與中華紙漿公司合作研發氫能機車，於氫能發展與實務運用上，已累積相當的基礎與經驗。爰此，要求經濟部應儘速研議我國氫能源之相關政策與試辦計畫，於花蓮建置「示範區」來進行相關技術之試驗，並配合試驗結果同步修訂及建置相關法規，以加速我國氫能源之發展、運用與推展。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14. 2016 年 11 月 4 月「巴黎協定」正式生效，代表全球進入減碳競賽，2023 年起將定期檢討各國減碳成果，力保地球在 2050 年之前，全球升溫攝氏 1.5 度。根據工業局從 2006 至 2015 年國內廠商投入碳減量措施統計，溫室氣體共減量 1,022 萬噸。未來 15 年，台灣必須減少 5,500 萬噸溫室氣體，得使排碳程度較 2006 年減少 20%，國際能源總署（IEA）2014 年統計，台灣年總排碳量高達 2.5 億公噸、人均年排碳量 10.8 公噸，較全球平均每人 4.52 噸高出 1 倍，在全球排名高居第 20 名，比中國每人年均 6.6 噸、日本 9.7 噸還高。要求工業局就協助國內廠商轉型或鼓勵研發及執行低碳產業，提出具體檢討及可行性辦法，於 2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5.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目前地方政府共有 18 個縣市申請裝設太陽能發電，太陽能板裝設需配合建築法規，不符合當代建築法規之不適宜耕種的地區、或涉及複雜產權之部分廢耕或休耕地等都是發展太陽能光電，面臨之問題，以及國內公有建築、農舍、湖泊、滯洪池盤點結果之時程。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裝置優先用在休耕地、地層下陷區、污染地設置，這裡會遇到的問題是，地面型太陽光電須設置在空曠區域，缺乏電網、變電所等設施，併網容量有限；額外設置變電所、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經費龐大，優先發展太陽能的地區多是無饋線區域，如何解決併網問題？要求能源局積極研擬解決相關困境之方案，於 2 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6. 發展綠能是全球趨勢，民間憂心政策是否將造成與人民爭地或與農搶地，解決饋線問題如何防堵「假溫室真種電」，在良田上面種電賣電之虞。要求經濟部能源局制定新版的「能源發展綱領」或「能源轉型白皮書」時，偕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

關部會共同研擬，並列入土地取得原則，加入農地農用原則、綠能土地使用設置前先評估土地使用狀況，優先保障農業使用。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7.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8,362 萬 4 千元，「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為其工作項目之一。因應綠能與智慧電網技術的發展，應積極建置微電網，利用其使用再生能源與可自主運轉供電的特性，積極協調偏遠區域或離島地區的行政機關、學校或公共屋頂推動「防災型」及「離島型」兩類微電網。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8.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8,362 萬 4 千元，辦理能源研究成果推動與宣傳、電業發展推動與管理、能源效率管理與節能技術推廣輔導、節約能源技術研發及其宣導等相關業務。建立一個具生態交通的宜居國家，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相關部會針對現有且尚無法淘汰的大眾運輸車輛或公務車研商全面加裝濾煙器，並致力將大眾運輸工具改採低排碳車種。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19. 智慧電動車輛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係我國推動電動車政策。然而，電動車受限於電池換取不便、充電站過少、購入成本與效益不成比例，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44 億 8,362 萬 4 千元，允應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計畫，鼓勵國內電動車廠商共同促使車輛電池的標準化、積極媒合高速公路休息站、加油站或公共停車場等設置電動車充電站。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蘇治芬 王惠美

20. 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編列 8 億 2,000 萬元，依該計畫捐助國內廠商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 100 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情事偏多，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其占核定總件數比率）分別為 654 件（23.75%）、2,957 件（32.97%）、4,472 件（43.25%）、3,322 件（36.82%）、2,559 件（33.11%）及 998 件（15.16%），取消比率偏高，致預算執行率歷年均低於 90%，顯示部分廠商草率申請之問題容有加強改善空間，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強化申請審查機制，避免審查資源浪費。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21. 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根據統計，我國工具機出口，2015 年出口值 31 億

8,583 萬 5 千美元較 2014 年出口值 37 億 5,335 萬 1 千美元減少 5 億 6,751 萬 6 千美元（減幅 15.1%），2016 年 1 至 9 月出口值 20 億 7,329 萬 1 千美元亦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3 億 4,367 萬 9 千美元（減幅 14.2%），其中車床及鑽、鏜、銑、攻螺絲等類工具機出口減幅均逾 20%；又 2015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較 2014 年減幅 24%，2016 年 1 至 9 月較 2015 年同期減幅亦達 12.7%，且對出口前 10 名國家出口值均衰退，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2. 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辦理「推動臺灣會展產業發展計畫」，計畫目標為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全力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但近年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與台灣會展領航計畫推動成效良好有所出入，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積極檢討計畫目標之設定，使目標能與相關國際統計評比結果相連結。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3. 針對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係執行期間為 97 至 107 年之跨年期計畫，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7 億 0,848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底該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已歷 4 次修正，除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72.66 億元外，興建期程經 4 次延長後，預計於 107 年 3 月竣工，107 年 8 月驗收移交；截至 105 年 8 月底，總計畫預計完工進度 71.99%，實際為 71.31%，進度落後 0.68 個百分點，該計畫期程一再延宕，已影響我國會展相關產業發展，爰要求推廣貿易基金加強計畫控管機制改善工程屢屢延宕問題，以利我國後續展館之興設。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4. 針對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其他」經費 4 億 7,500 萬元，係為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包含 2 家民營示範業者之示範機組設置獎勵 2 億 5,000 萬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示範風場作業獎勵 2 億 2,500 萬元。能源局於 101 年起公告並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原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機組之商轉作業，但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要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積極與相關單位積極協調及溝通，以利計畫進行。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5. 針對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其中「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經費 6,000 萬元。根據 105 年度數據顯示仍有近一成用戶平均節電率低於標

準，顯示節電成效尚有待加強，爰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節電政策。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6. 針對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 5,400 萬元，補助廠商購置額定功率 7.5 至 200kW、額定頻率 60Hz 之三相電動機驅動之空壓機、風機及泵浦等 3 項設備新品，以更新廠內設備。考量先前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惟補助情形欠佳，且補助項目馬力差別及型式多，能源效率標準不同，管理不易，爰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除應加強推廣外，並應落實馬達後市場管理，俾利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7. 針對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經費 9,60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開發地熱資源資料庫、進行場址資源調查與評估、驗證大屯山潛能及進行產業推廣與國際合作等。我國具有開發地熱資源之先天優勢，且相關法令皆備，但近年來地熱發電探勘情形，除執行法人科專計畫之成效較為顯著外，民間投入地熱發電之案件多數因故未能執行，為有效提升地熱發電產業之發展，爰要求石油基金應更積極協助業者，突破地熱開發之障礙，以提升業者開發地熱之信心。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8. 針對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用於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依能源局統計 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 53 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 10 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推廣成效有待改善，爰要求石油基金應積極增加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29. 推廣貿易基金為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於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惟依據 ICCA 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降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會展的競爭力趨弱，資源分配明顯重北輕南。爰建請推廣貿易基金主管機關平衡南部會展資源，檢討如何提升高雄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次數，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0.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及「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辦理沼氣發電推廣與電價補貼作業。截至 106 年初為止，本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惟 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市等養豬戶數前 6 名縣市未曾申請，以高雄為例，大型畜牧場共有 12 家，具發展沼氣發電潛力，亦能降低養豬場對周遭環境的污染程度。爰建請能源局 1 個月內研擬相關改善計畫，將示範模場成功推廣到有需要的縣市，由點推廣至面，逐步改善養豬戶發電設備。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106 年 1 月全臺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裝置容量達 1.251GW，占 105 年目標 1.342GW，93%。惟占再生能源於總能源 20%之目標，僅增 6%，進度稍嫌落後。爰建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主政機關根據計畫執行進度，提供再生能源建設季報，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2. 106 年度石油基金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微電腦瓦斯表宣導、管理與推動策略研析費用共 525 萬元。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36 條規定「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惟 104 年使用天然氣民眾對微電腦瓦斯錶認知率 29.45%，微電腦瓦斯表裝置率為 9.8%。105 年度認知率為 51%，裝置率為 12.14%，顯見微電腦瓦斯表的功能以及相關認識，仍有接近半數的民眾並不了解。爰建請能源局於 1 個月內檢討推廣成效，並研擬提出改善方針，增進民眾對微電腦瓦斯錶的認知率與裝置率。並送交改善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3. 106 年度石油基金「捐助、補助及獎助」項下編列「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研發」經費 9,600 萬元，計畫內容為開發地熱資源資料庫、進行場址資源調查與評估等。惟自 101 至 105 年止，申請地熱開發案共 5 件，查地熱能目標為 114 年 200MW，迄今卻無明顯進度。爰建請能源局根據地熱能源進度，規劃執行進度，並於 1 個月內送交檢討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管碧玲 黃偉哲 陳明文 王惠美

34. 我國工具機產業以出口為主，易受全球經濟環境及不確定等因素影響，2015 年該產業居全球第 7 大生產國與第 4 大出口國，第 1 大出口國為中國大陸；但由於全球經濟成長仍緩慢，且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放緩暨推行進口替代政策，使對外採購工具機規模大幅減少，且人民幣匯率貶值不利我國工具機外銷競爭，致使我國工具機出

口，2015 年出口值 31 億 8,583 萬 5 千美元較 2014 年出口值 37 億 5,335 萬 1 千美元減少 5 億 6,751 萬 6 千美元（減幅 15.1%），2016 年 1 至 9 月出口值 20 億 7,329 萬 1 千美元亦較 2015 年同期減少 3 億 4,367 萬 9 千美元（減幅 14.2%），其中車床及鑽、鏜、銑、攻螺絲等類工具機出口減幅均逾 20%；又 2015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較 2014 年減幅 24%，2016 年 1 至 9 月較 2015 年同期減幅亦達 12.7%，且對出口前 10 名國家出口值均衰退，亟待加強拓銷。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5. 有鑑於貿易為我國主要經濟驅動力之一，據財政部統計，截至 105 年 06 月底止，我國出口已長達 17 個月衰退，出口較 104 年同期之衰減幅度為 2 位數者達 11 個月，105 年 7 月方轉正為 1.1%，惟累計較 104 年同期出口減幅達 7.7%，且 105 年 9 月又轉呈衰退為-1.9%，嚴峻之出口表現衝擊我國經濟成長，103 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3.92%，104 年度下降至 0.65%，105 年度由原預估之 2.32%逐步下修，至今年 8 月間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1.22%，調降幅度高達 47.41%，亟待改善出口貿易不振現象，以加快經濟復甦腳步。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6. 依據 ICCA 之 2013 至 2015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城市別排名統計資料，台北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78 場次增加至 2015 年 90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28 名與第 7 名提升至 2015 年之第 22 名與第 6 名，但被曼谷及東京等超越；高雄市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由 2013 年 15 場次減至 2015 年 12 場次，世界排名及亞洲排名則由 2013 年之第 159 名與第 31 名遽降至 2015 年之第 207 名與第 40 名，城市之會展競爭力趨弱。鑑於高雄展覽館已於 103 年 4 月起正式營運，推廣貿易基金主政機關允應有效運用該展館之啟用，爭取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積極強化南北雙會展中心之國際競爭力。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7. 根據能源局統計，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共計 1,432 家，100 至 103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分別為 0.89%、0.91%、0.98%、0.92%。經濟部鑑於能源用戶歷年節能成效不彰，爰於 103 年 8 月 1 日公告「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能源用戶於 104 至 108 年平均年節電率應達 1%以上，在此要求下，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 104 年度之平均節電率已提高至 1.17%，惟低於工業大用戶 104 年度平均節電率 1.65%，且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131 家（或

9.15%)之平均節電率低於1%，顯示節電成效欠佳，尚待積極改進。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8. 臺灣位於太平洋火環帶上，溫泉與地熱徵兆達百餘處，開發地熱資源有先天上之優勢，早於1980年代宜蘭清水地熱區已建置第一座地熱發電廠，嗣後因產能衰減而停止營運迄今。能源局為提高民間廠商參與地熱發電意願，陸續於92年起公告實施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要點、地熱發電示範系統探勘補助作業申請須知、地熱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及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鼓勵政府及民間投入地熱發電之開發。目前能源局法人科專刻正進行新北市金山區四磺子坪地熱發電試驗井計畫，截至105年7月底止，四磺子坪地熱探勘井已鑽鑿至1,100公尺，預計105年9月底鑽至目標深度1,300公尺，後續將進行產能試驗及地熱流體特性研究，相關結果可提供新北市政府進行BOT可行性評估參考。至於能源局引導民間或國營事業投入地熱探勘情形，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綠島地熱發電機組試驗性計畫（核准裝置量1.2MW），已完成地質調查發包工作外，其餘申請案件多未有具體成效，揆諸其原因或有土地取得、產能不如預期未進場施作等，致未能進行後續相關作業，顯示能源局引導民間推動地熱發電多年，惟成效尚未彰顯。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39. 依能源局統計100至105年7月底止，石油基金106年度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14萬8千餘件，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其餘如宿舍或旅館盥洗系統、工業製程預熱系統、漁業養殖及溫水游泳池等安裝件數甚少，尤其是工業製程預熱系統同期間共計僅53件，每年平均申辦件數僅10件，顯示目前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案以一般家庭使用為主，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仍待加強推廣。此外，能源局調查亦發現，離島地區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漏水破損腐蝕之比率為3.25%，高於全國0.68%，恐係因離島地區水質中有較高含量之氯鹽，致離島地區部分民眾對裝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有所疑慮。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太陽熱能技術開發與補助作業計畫」已針對離島地區自來水及地下水之水質對於太陽能熱水系統之腐蝕與結垢效應進行綜合性研究，允宜技轉相關研究成果（防腐蝕技術），以提高民眾裝置意願。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40. 能源局為促進沼氣發電整合技術之應用，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訂定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自 102 年度起於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編列相關經費，執行沼氣發電系統示範計畫，藉由補助縣市政府，達到沼氣發電推廣示範之目的。統計 102 至 105 年 8 月底止，該計畫審查通過計 7 案（4 個畜牧場），包含彰化縣、屏東縣各 3 案及雲林縣 1 案，裝置容量計 1,535 瓩，惟據中央畜產會統計全台 6 大縣養豬場數情形，6 大縣市尚有嘉義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 3 縣市未曾申請，顯示部分縣市申辦意願頗低；另參據 102 至 105 年 7 月底止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及電價補貼情形，其中辦理示範獎勵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僅 17.84%，未達二成，顯示計畫推動情形欠佳。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41. 為加速太陽光電設置實績，能源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預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惟盤點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相當於臺北市面積 2 萬 7,170 公頃之 93.85%），顯不敷所需。且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需透過整合方能提升設置意願；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42. 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 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有關推動風力發電之原則，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能源局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布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評選海洋公司、福海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示範業者，並陸續協助業者辦理完成 3 座海氣象觀測塔建置、公告潛力場址基本資料與既有海域資訊，開發業者申請規劃場址等作業。然能源局於 101 年起公告並實施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原預定於 104 年底完成 4 架機組之商轉作業，惟目前僅有海洋公司預期可於 105 年底前完成 2 架機組之建置作業，福海公司則因與漁會協商未果，迄今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經費撥付及後續工程進度恐將延宕。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

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43.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用人費用」3,694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決算 3,936 萬 8 千元減少 242 萬元，減幅 6.15%，惟查推廣貿易基金各項推廣貿易工作以委辦為主，「專業服務費」及「捐助、補助與獎助」經費比率高達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預算之 96.13%，另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亦係委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顯示推廣貿易基金用途中屬自辦業務之比率偏低，且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有專職人員配置之規範，然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卻編列 51 名專任人員之用人預算，爰請國際貿易局積極檢討推廣貿易基金自辦業務比例偏低，卻編列專任人員之合理性與效率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4.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及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辦理推廣貿易業務」經費 8 億 2,000 萬元，惟查推廣貿易基金自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捐助個別廠商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業務計畫之相關經費以來，核有廠商申請補助經核定後又取消比例偏高情形，100 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執行成果，各年度取消補助件數比率分別為 23.75%、32.97%、43.25%、36.82%、33.11%及 15.16%，以致歷年預算執行率均低於九成，造成審查資源浪費，爰請國際貿易局檢討強化補助計畫之申請審核機制與相關輔導措施，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確實達成鼓勵國內廠商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國際市場之計畫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5. 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經費 1 億元，惟查推廣貿易基金為協助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自 103 年度起每年以約 1 億元經費委外辦理相關計畫，然而計畫執行期間，我國工具機出口值仍持續衰退，實應積極修正檢討現行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爰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加強相關委外計畫審核與績效查核機制，以有效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俾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6.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經費 72 億 8,200 萬元，其中太陽光電電價補貼為 64 億 7,700 萬元；惟查能源局預

計 2025 年目標規劃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如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然而盤點我國現有土地裝置潛能，包含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等，全臺可裝置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區域面積共計僅 8,676.8 公頃，相去甚遠，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空曠，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亦成為開發瓶頸，爰請經濟部及能源局儘速進行跨部會整合，研議相關法令鬆綁與行政統合措施，以克服土地整合及併網容量等問題，強化民間投資意願，確實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7.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經費 3,500 萬元，及「補助辦理生質能電價補貼」經費 2,900 萬元，係辦理沼氣發電之相關推廣與電價補貼作業；鑑於目前國內生質能應用以沼氣最具發展潛力，主要係我國沼氣發電技術成熟，且可結合農村常見的豬糞水，經發酵、純化處理，以沼氣發電設備發電，惟查能源局自 102 年起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有 7 案通過審查，計畫預算執行率更僅有 17.84%，顯示推動情形欠佳，爰請經濟部能源局加強檢討現行沼氣發電推廣補助計畫之推動瓶頸，儘速整合相關法令限制與技術輔導措施，俾利沼氣發電推廣計畫順利推行，有效促進國內畜牧場環境改善及生質能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8. 石油基金 106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經費 2 億 7,000 萬元，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惟查能源局自民國 89 年 3 月起對太陽能熱水系統進行獎勵補助，但依據能源局統計，100 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計畫補助件數仍係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共計 14 萬 8 千餘件，約占補助總數之八至九成，反之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卻未有明顯成長，爰請經濟部能源局針對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戶，研議相關補助與技術輔導措施，加強推廣誘因，俾利加速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49.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經費 10 億 5,040 萬 8 千元，其中「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核及節能技術輔導推廣計畫」經費 6,000 萬元；惟查本計畫執行包含對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申報及審核作業，希冀落實節能減碳目標，然據 105 年度數據顯示，國內仍有近一成用戶平均節電率低於標準，顯示節電成效尚有待加強，爰請經濟部能源局積極研議督促能源用戶儘速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制定節約能源計畫之獎助或輔導措施，俾利

有效推廣節電，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50. 推廣貿易基金應協助工具機產業拓展出口，惟近年出口拓展成效難謂良善，允宜檢討計畫相關推廣工作之作法及效益，提升廠商參與率、強化輔導作為使廠商得以更貼近市場方式行銷、優化計畫官網、提高潛力市場海外代理商及買主資料庫之深度及廣度，以多元方式促進商機媒合，俾協助我國工具機暨零組件業者強化國際行銷能力，爭取全球商機。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1. 查能源局為加速汰換低效率馬達，於 102 年 8 月 9 日訂定高效率電動機示範推廣補助作業要點，並於 103 年起辦理「高效率馬達示範推廣補助計畫」，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補助從事電動機（即馬達）製造或進口廠商。該計畫分為 2 階段提供馬達製造商及進口商銷售 IE2 等級以上馬達之補助，惟依能源局提供之數據顯示，103 至 105 年 10 月 4 日底止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為 5.63%、8.21%及 80.6%，補助成效欠佳，顯示高效率馬達之推廣仍待加強。由於馬達用電高居用電首位，因此各國戮力於提升馬達效率，能源局補助情形欠佳，且補助項目馬力差別及型式多，能源效率標準不同，管理不易，除應加強推廣外，並應落實馬達後市場管理，俾利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2. 鑑於太陽能熱水系統具有相當程度之節能效益，能源局於 2000 年 3 月起對太陽能熱水系統進行獎勵補助，據能源局預估透過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計畫每年增加約 11 萬平方公尺太陽能熱水系統安裝量，約可節省 7,480 公秉油當量，並可減少 2 萬 1 千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另 104 年度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簡介指出，截至 104 年底，太陽能熱水系統累計有效核定製造商數 35 家，累計有效核定安裝商數 422 家，累計有效認證產品核定數 175 件，顯示產品及市場已相當成熟。太陽能熱水系統於節能減碳功能上具有小兵立大功之效，爰要求能源局應加強產業研發與補助民眾裝設太陽能熱水系統，以提高全台民眾裝設意願及產業規模經濟。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3. 查蔡政府再生能源推廣目標，以規劃 2025 年達發電占比 20%為政策目標，其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20GW，離岸風電裝置容量達 3GW，能源局刻依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核定「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及「先淺後深、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辦理相關作業，預計 105 年底將完成 4 架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商轉，惟部分業者進度停滯不前，迄今進度嚴重落後，應協調其他部會並加強溝通，並嚴謹盤點計畫執行成效，並有退場機制之準備。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4. 查蔡政府規劃 2025 年設置 17G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但現可供裝置地面型太陽

光電系統之土地面積僅 8 千餘公頃，與 2 萬 5,500 公頃之目標相差甚遠，且除上述土地面積不足之問題外，現有土地整合亦為問題之一，包含不適耕作土地多屬私人土地，經常為多人持分，整合不易；且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之設置地點主要坐落於空曠區域，電網強度不足，區域輸配電網、變電（站）所等基礎設施較為缺乏，併網容量有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雖已預擬短、中、長期方案以增加併網容量，惟額外設置變電所，輸配電塔等鄰避設施，易遭地方民眾反對，且設置經費龐鉅，應重新檢討太陽能光電於 2025 年再生能源 20%目標中所占之比例，以維護農地農用之原則。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5. 查能源局自 102 年起辦理沼氣發電示範獎勵計畫，惟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僅 7 案通過審查，能源局為提高計畫辦理成效，雖分別於 102 年 12 月間及 105 年 4 月間修正前揭補助辦法，並放寬相關規定，惟迄今申辦縣市及件數仍屬有限，能源局允宜針對問題癥結加以檢討改進，以澈底解決裝置意願偏低之問題。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56.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編列 72 億 8,200 萬元，經查，為達成多元化能源政策之目標，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推廣將是未來推動主軸，惟若以設置 1MW 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約需 1.5 公頃土地面積評估，17GW 約需 2 萬 5,500 公頃之土地面積，目前經盤點僅 8,676.8 公頃，土地面積明顯不足，且尚有私人土地共同持分等等整合問題，顯見仍有多種問題尚待積極解決，爰要求經濟部積極研擬解決方案，並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57. 106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編列 2 億 7,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經查，依能源局統計本計畫補助件數以一般家用熱水器為最多，約占總數八至九成。反觀，高耗能、大規模之工商業用途之安裝件數及裝置面積均未有明顯成長趨勢，仍待加強推廣。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58. 106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貿易推廣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辦理會展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延續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之「台灣會展領航計畫」，除以「發展臺灣成為全球會展重要目的地」為願景，並配合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擴大吸引東協國家來臺參加會展活動。據國際會議協會統計資料，我國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未升反降，且高雄之城市會展排名遽降，與相關年度台灣會展領航計畫之執行結果多數目標均達成目標值之成效有所落差，應

就其年度關鍵指標提出檢討，爰要求經濟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59. 國際貿易局主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的第 3 屆「亞洲超級團隊（Asia Super Team）」，由泰國的 PATHUM THANI BREWERY 公司奪得殊榮，獲得價值新臺幣 150 萬元的獎勵旅遊行程大獎。國際貿易局表示，獎勵旅遊是台灣拓展東協、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新商機，未來國際貿易局將持續積極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等潛力地區國家，藉由整合行銷作法，吸引更多商務旅客。但該活動，在台灣使盡吃奶力量、進行新南向、撒大錢辦活動，只是為了陪榜打知名度？既然獎勵旅遊是台灣拓展東協、南亞及東北亞市場的新商機，爰要求國際貿易局應針對深耕東南亞及東北亞等潛力地區國家，整合行銷作法及台灣舉辦國際會議之全球排名與亞洲排名停滯不前，且高雄市之城市會展排名更大幅下滑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60. 有鑑於面對日圓、歐元競貶，讓台灣工具機過去相較日、德高價機種保有的價差優勢不再，造成台灣的工具機業訂單下滑已有 2 年多的時間了，105 年第 4 季迄今業者雖感覺接單有起色，但如果經濟情況就如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所講的「L 型已經上來！」，恐怕接單量可提高時間還有點早，而且工具機的交期相對較長，仍要繼續觀察。政府強力宣示，落實產學合作、支持創新研發、強化行銷通路是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的 3 項重點任務，又在水湳經貿園區設置智慧機械示範產線，作為智慧機械設備技術整合驗證平台，並打造水湳成為智慧機械發展中心，但是客戶真正的需求在那裡？有沒有能力能供應他們所需的機械設備？才是重點，為提高計畫績效，爰要求國際貿易局針對推廣貿易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工具機暨零組件整合行銷計畫」，針對客戶需求、供應能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61. 被喻為「工業心臟」的馬達，不僅占據工業生產重要地位，其耗能也居工業設備之冠，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分析，以馬達為核心驅動的產業機械為目前工業界中最大的耗電設備，包括工具機、泵浦、馬達、空壓機、風機等工業通用設備，其用電量約占全球總用電的 46%、工業部門用電的 70%。在臺灣，根據能源局統計，2015 年工業部門更是占了臺灣整體用電量的 53%，為了追求綠色能源與環境永續發展，推動耗電量高的馬達提高效率以達節能目標，成了各界一致的共識。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經費 20 億 5,400 萬元，加速我國高效率馬達之汰舊換新，以達節約能源之目標。爰要求能源局 1 個月內針對動力與公用設備效率提升計畫提出關於馬達及動力機械設備技術研發，提高產業技術層次，提升新出廠馬達能源效

率，使其符合政策與國際市場需求等方向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62. 106 年度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編列 2 億 7,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民眾及企業安裝太陽能熱水系統，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惟多年以來持續補助，其補助基準顯未滾動式檢討，爰要求經濟部應針對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之執行成果、效益分析及補助基準之檢討，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黃偉哲 蘇治芬 邱議瑩

蕭美琴

63. 106 年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助—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編列 72 億 8,200 萬元。而如太陽光電系統設立後，於使用年限屆滿時，系統設立場址及設備之後端處理，亦涉及土地及環境永續使用議題，故於推動設立時，對太陽光電系統停止運轉後之處置，處置責任、經費配置等妥為規範實為中央主管機關之責，爰要求經濟部應就相關規範之研議及訂定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議瑩 黃偉哲 王惠美 蕭美琴

64. 目前我國電動機車在電池、充電器與車身間的連結尚無統一規格之接頭，因此各家電動機車廠商皆有各自不同的規格，造成電動機車使用者在維修方面面臨不少困擾，也不利於整體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爰建請經濟部研擬電動機車的電池、充電器與車身之間的接頭規格統一之相關事宜。

提案人：黃偉哲 王惠美

連署人：蕭美琴 邱議瑩

主席：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部分。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01 億 2,797 萬 2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22 億 9,898 萬 4 千元，減列「服務費用」7,058 萬 3 千元（含「旅運費」227 萬 8 千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50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330 萬 5 千元）、「租金、償債與利息」500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3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858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2,040 萬 1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78 億 2,898 萬 8 千元，增列 7,858 萬 3 千元，改列為 79 億 0,757 萬

1 千元。

(三)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臺幣 3 億 3,416 萬 1 千元。係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惟近年許多探勘調查研究均於原住民地區執行，而執行過程亦從未與當地原住民族說明與溝通，造成當地族人憤怒、不安與恐懼，事前溝通極為缺乏。爰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計編列新臺幣 3 億 3,416 萬 1 千元，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3 億 3,416 萬 1 千元，旨在「辦理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技術發展」等三項計畫。其中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 至 107 年度）」一計畫中，106 年度總計編列 1 億 7,994 萬 5 千元，包含全國結晶岩地質環境（宜、花）調查 4,500 萬元（如下表）。有鑑於東部地區為我國地震頻繁帶，多項數據皆已顯示其不適合做為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為避免以宜花地區為標的之繁冗調查研究浪費國家公帑，擬刪除「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4,500 萬元。

說明：全國結晶岩地質環境調查預算一覽表

（資料來源：核能後端營運處）

年度 (期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預算數 (元)
106.01.01~ 106.12.3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潛在母岩特性調查（104～107 年度）	持續更新地體架構與地質演化	3,000,000
		全國結晶岩區水文地球化學模擬成果與離島比較異同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樣室內核種傳輸試驗	3,000,000
		全國結晶岩區域微震監測與深層地殼大地應力解析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區域地質時間尺度的地質構造演育	3,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區域地殼變動與長期海水面變動監測技術	10,000,000
		持續全國結晶岩地殼變動與海/淡水	10,000,000

		界面變遷模擬	
		持續東部海域海下地形與地物解析	10,000,000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孔文吉

(四)通過決議 25 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7,391 萬 4 千元，主要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頗值懷疑，允宜檢討改進。該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爰凍結該預算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陳明文 管碧玲
邱志偉 蘇震清 蕭美琴 陳超明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8 億 2,391 萬 7 千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贖餘貯存量為 9 束、7 束；核二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則為 34 束及 10 束，上述 4 機組無法符合每次填換 100 束至 180 束之條件，復因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停滯未前，各機組皆有燃料池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根據規劃，目前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停機中，核二廠 1 號機將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歲修，核一廠 2 號機則正常運轉，另依台電公司上述各機組永久停止運轉之時程，雖各機關永久停止運轉之時間分別落在 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間，惟受限於貯存燃料池已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3,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連署人：陳超明 黃偉哲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及「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會員、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各編列新臺幣 270 萬元及 493 萬 9 千元。鑑於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年來均未揭露及追蹤查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情況，亟待檢討改進。另該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促進地方和諧及共同繁榮地方，援引台電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然監察院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基金辦理睦鄰工作核有多項缺失，以及睦鄰工作預算執行率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執行效率低落。爰該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俟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3 億 1,617 萬 4 千元，有鑑於台灣三座核電廠 107 年起陸續除役，台電公司之前估計 6 部機組除役經費共 675 億元，整體包括核廢最終處置等共需 3,353 億元；過去，立法院就曾多次遭質疑此金額嚴重低估。根據最新評估，每座核電廠除役就需 1,400 億元，加上核一、二廠改室內乾貯及無人島集中式貯存方案，總費用高達 6,200 億元，該基金根本不足支應，短缺近 3,000 億元恐全民買單。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5. 針對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1 元，係按物價上漲率 2.5%、折現率 3.4%、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33：1 設算而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所列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兩項費用，係按 101 年底除役負債金額、折現率 2.04%設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役負債須以現值計算發電成本，並據以列帳。當時因適逢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市場利率大幅降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 97 年版設算之經濟參數稍嫌樂觀，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較為保守之方式（較低之折現率）重新估算除役負債，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均屬核能發電後端處理之相關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顯未合理，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重行檢討提撥率，以因應核電廠除役所需。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6. 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 億 5,100 萬元，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但是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 102 年 6 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與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釐清問題癥結，以利後續計畫之進行。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7. 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3 億 3,809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479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 1 億 0,387 萬 3 千元、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回饋金 1 億 2,000 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運轉回饋金 1,200 萬元等，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提供 103 及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二至二成五之回饋金列為「其他」，相較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 1.41%及 2.71%高出近 10

餘倍，顯示近四分之一之回饋金之運用過於含糊籠統，為釐清預算使用狀況，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充分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8.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7,391 萬 4 千元，主要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另「委託調查研究費」下編列「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106 年度」計畫 555 萬元，主要係為瞭解全國民眾，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所在地台東縣與金門縣居民，對於本計畫選址公投之認知程度、看法及態度，並將民意調查結果為日後參考。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供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本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表示，民調支持度偏低，係因本計畫宣導不足所致，惟查本計畫近年皆編列宣導經費，透過電視媒體及各項地方溝通說明會，對相關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及民眾溝通，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及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經費共計逾 7,000 餘萬元，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頗值懷疑，允宜檢討改進。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 1 個月內就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高志鵬 王惠美

9. 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提供 103 及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二至二成五之回饋金列為「其他」，相較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 1.41%及 2.71%高出近 10 餘倍，顯示近四分之一之回饋金之運用過於含糊籠統；另上網查詢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發放回饋金予各機關單位之情形，僅列示各機關單位發放之金額，對於各機關單位運用狀況皆未揭露，實有欠妥。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與運轉回饋金逾 2 億餘元，惟回饋金用於其他之占比高達四分之一，且未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更為詳盡之回饋金運用情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高志鵬 王惠美

1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增進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及共同繁榮地方，援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辦理補（捐

）助事項，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25 萬元，辦理各項補（捐）助及公益支出。經查：(1)審計部審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辦理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情形，發現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補（捐）助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2014 青少年活動中心修繕、財團法人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等計 16 件核有多項缺失，包含核准補助經費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查核表內未經查核人員簽章、經辦人員與查核人員係同 1 人等問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雖表示，由於各核電廠承辦業務之人員編制有限、公務繁忙或單據眾多等，致未能詳細審核有所闕漏，爾後將注意改善，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長年辦理睦鄰工作，對於補助經費審核與查核管考作業自應有相當經驗與規範，尚不得以承辦業務人員編制或公務繁忙為託詞，顯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未能落實補（捐）助審核及管考作業，亟待改善。(2)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睦鄰工作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依睦鄰工作要點編列回饋項目之預、決算情形，上開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照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時降低預算編列。(3)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援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零星補（捐）助及公益支出，以促進地方和諧，惟審計部查核發現其辦理經費審核與查核管考作業核有多項缺失，且近年度編列高達近 2,000 餘萬元之預算，決算數僅約 1,000 餘萬元，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上述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預算編列。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蕭美琴 高志鵬 王惠美

11.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贖餘貯存量為 9 束、7 束；核二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則為 34 束及 10 束，上述 4 機組無法符合每次填換 100 至 180 束之條件，復因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停滯未前，各機組皆有燃料池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目前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停機中，核二廠 1 號機將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歲修，核一廠 2 號機則正常運轉，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各機組永久停止運轉之時程，雖各機關永久停止運轉之時間分別落在 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間，惟受限於貯存燃料池已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原本規劃，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應該分別在 102 年與 104 年底前就要正式商轉，並開始接收各機組用過核子燃料；然而，現在已經 106 年了，卻仍舊沒有進展，顯見各核電廠燃料束問題已迫在眉睫，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

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2. 審計部審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辦理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情形，發現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補（捐）助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2014 青少年活動中心修繕、財團法人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等計 16 件核有多項缺失，包含核准補助經費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查核表內未經查核人員簽章、經辦人員與查核人員係同 1 人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睦鄰工作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依睦鄰工作要點編列回饋項目之預、決算情形，上開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照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時降低預算編列。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3. 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並委請前開縣政府辦理地方公投，惟因多年以來民眾對於核廢物處理存有疑義，前開縣政府皆未辦理公投事宜。105 年 5 月間經濟部再次函請台東縣及金門縣政府辦理公投，金門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由本縣全體縣民公投決定烏坵鄉事務不合情理，建請修法由該鄉住民自決；台東縣政府則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函復略以：本案屬重大事項，須經議會審議，因該府公投法制未備且未經議會審議，爰無法辦理。對此，為降低對社會環境衝擊，經濟部又規劃以無人島或準無人島為集中式貯存場址之優先考量，並參考韓國「用過核子燃料公民討論促進計畫」就用過核子燃料處置議題成立委員會之經驗，籌組選址委員會來決議相關選址議題，然至今卻亦無動靜，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4. 近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低於預算數甚多，如 101 至 104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9.31%、48.87%、39.75%及 53.72%；105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數 153 萬 4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數 32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比率 21.25%，近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超時加班費執行率最多不及六成，106 年度復編列預算 153 萬 4 千元，恐有寬列之虞。而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對特別收入基金之加班費規定為：「加班費

：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者，依業務需要從嚴編列，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最高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不休假加班費應從嚴估計編列。」，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加班費運用及編列情形，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5. 有鑑於過去立法院在審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時，就多次質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借貸額度一度高達八成，後來在立法院決議限縮下，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5 年內將貸款降到六成以下，才減少借貸。但目前仍有 1,820 億元借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占總比例高達 56%。然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出用途並未包含「借貸」之項目；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於法無據也加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穩定健全之風險。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以及還款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6. 根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供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102 至 104 年度全國民眾支持度分別為 58.1%、47%及 60.5%，台東縣居民為 29.4%、18.4%及 30.5%，金門縣居民為 33.7%、25.3%及 38.3%，其中全國民眾支持度雖較台東縣及金門縣居民為高，惟未逾六成，而台東縣與金門縣民眾支持度皆在二成至三成間，未逾四成，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表示，民調支持度偏低，係因本計畫宣導不足所致，惟查本計畫近年皆編列宣導經費，透過電視媒體及各項地方溝通說明會，對相關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及民眾溝通，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顯見過去耗費大量宣導費之成效有限，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7. 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1 元，係按物價上漲率 2.5%、折現率 3.4%、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33：1 設算而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所列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兩項費用，係按 101 年底除役負債金額、折現率 2.04%設算。針對二者折現率之差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役負債須以現值計算發電成本，並據以列帳。當時因適逢全球

金融海嘯過後，市場利率大幅降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 97 年版設算之經濟參數稍嫌樂觀，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較為保守之方式（較低之折現率）重新估算除役負債，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均屬核能發電後端處理之相關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顯未合理，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8.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供核能電廠除役之用，由每度核電提撥 0.17 至 0.37 元，目前基金約有 2,445 億元，預計到 3 座核電廠除役共可累積原本預估的除役費用 3,353 億元，然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增列鉅額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顯示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若估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短少 1,000 到 2,000 億元，加上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基金借款尚有 1,833 億元，如以 10 年攤提，電價上漲至少 2%，若再加上核四的 2,838 億元資產自電費回收，8 年分攤下來，整體電費恐將上漲近一成，加重國內用電負擔，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交核四轉型計畫，並儘速重估核能電廠除役經費，避免相關爭議影響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合理提撥及正常運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19. 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01 億 2,797 萬 2 千元，包含財產收入 38 億 8,418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62 億 4,379 萬 1 千元。前者係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者係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365 億 1,339 萬 8 千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1 元計算而來，惟核一、核二廠之 4 部機組僅剩 1 部機組運轉，核能發電量大幅減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列鉅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顯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允應審慎評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提撥率，俾累積提撥金額足以因應核電廠除役所需。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20. 據報載 3 座核電廠 107 年起陸續除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估計 6 部機組除役經費共 675 億元，整體包括核廢最終處置等共需 3,353 億元。惟根據最新版評估，每座核電廠除役就需 1,400 億元，加上核一、二廠改室內乾貯及無人島集中式貯存方案，總費用即達 6,200 億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根本不足支應。雖經濟部長已否認該項數據，並表示已在進行重新評估，但核電廠除役經費驚人，政府有向國人說明之必要，爰要求於 106 年 8 月底前將最新評估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21. 核能發電之後端營運，涉及核電廠之除役、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等，為落實非核家園之推動；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各項計畫，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之專案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蕭美琴

徐永明

22. 106 年度經濟部主管一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新臺幣 490 萬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包含辦理全國性業務宣導，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亦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以瞭解全國民眾，及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所在地之遴選及居民認知程度、看法及態度意願，以做為未來選址參考。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低落、以及歷次探勘調查均造成當地民眾嚴重恐慌，事前溝通極為缺乏，爰要求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王惠美 張麗善

2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因應國內原子能民生用途日漸普及，經邀請專家學者，就全國廢棄礦坑或坑道、高山、無人島與各離島等地點審慎檢討評估後，於64年底獲行政院核准，規劃於蘭嶼島龍門地區設置國家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67年8月再獲行政院核准並進行各項工程之興建，於71年5月正式啟用，建立迄今已35年，期間雅美族人屢屢抗爭，但蘭嶼貯存場迄今仍屹立在蘭嶼，成為蘭嶼島上的「惡靈」。蔡英文總統105年8月1日的道歉文寫到「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完全沒有分享到發電的好處，卻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蔡總統也說「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為落實蔡總統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道歉文內容，在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尚未遷移前，要求依真相調查後研擬檢討補償金額，以符合蔡總統道歉文內容。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廖國棟

24. 「2025 非核家園」不僅是蔡英文總統的選舉政見，更是目前執政黨重要的施政方針。而在蔡總統的原住民競選政見更提到「打造非核家園，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排除設於原住民族土地內。」足見蔡總統認為蘭嶼貯存場遷移是轉型正義的重要環節。當年政府興建「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一放就35年，對此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原住民族日公開向原住民道歉，她說「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完全沒有分享到發電的好處，

卻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既然蔡總統在公開場合多次說明「2025 非核家園」不會改變，蘭嶼核廢料也應當在 2025 年移出蘭嶼，如此符合蔡總統的原住民政見以及政府推動轉型正義的決心，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擬具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評估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廖國棟

2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集中式貯存場只是中繼站？理想的島嶼面積需 26 公頃，若有海平面高度、面積不足等問題，擬採「填海造陸」改造？島上需要 2 棟建築，1 棟地上 4 層、地下 1 層，貯存 60 萬桶低放核廢料，另外 1 棟不分層，以室內乾貯方式貯存 5,000 噸鈾（用過核燃料）？和最終處置場的法律規範不同，不需公投？建築物內有過濾與循環系統，不讓粉塵飄散？建築物水泥牆厚度經計算，若要貯存用過核燃料，水泥牆厚度至少須 150 公分，才有防護效果，牆外的人員就不必穿防護衣？核廢料中繼站方案初步評估要花 829 億元？會讓社會知道，把核廢料放在無人島上到底安不安全？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已提報經濟部「集中式貯存場初步推行規劃書」進行審查，現在也送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進行討論也是一大創舉？民國 133 年完成啟用嗎？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主席：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部分。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 億 7,836 萬 9 千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 億 9,27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433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7 項：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係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期完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經查：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此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

，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孔文吉 蘇治芬
蕭美琴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然參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及 106 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超過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爰此，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並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高志鵬 蘇治芬 蕭美琴 王惠美

3. 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 27.35%），包括利息收入 64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7,555 萬 2 千元及雜項收入 217 萬 6 千元；其中雜項收入包括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95 萬 4 千元、補助計畫違約罰款等收入 70 萬 7 千元及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回饋金 51 萬 5 千元。基金連年收支均為短絀，且推動地方產業補助計畫回饋金機制未有效運作，基金餘額持續萎縮，恐不利基金未來運作，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儘速研謀因應對策，改善基金財務狀況。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4.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 6,313 萬元辦理地方產業及產品相關產業之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等計畫，其中 1,350 萬元為推動南部休憩服務產業及創新休憩服務場域，並建立地方永續發展機制之經費。102 年度起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台南市為示範場域後，105 年度起續以嘉義縣市為第二示範場域，但吸引來客重要管道如臉書、部落格及整合行銷平台均有待積極維運，以深化創新休憩服務產業計畫之成效，填補相關縣市近來因陸客來台人數減少之衝擊，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儘速研謀吸引人潮方案，深化台灣地方產業。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管碧玲

5.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3 億 9,533 萬 4 千元減幅 26.11%），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之 98 至 105 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要求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應積極改善區域間之資源配置問題，確實引導產業永續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

6. 「構建臺灣 OTOP 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協助地方特色產業」及「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業者運用網實整合行銷服務，結合科技化行銷與服務設計，提升地方特色產品與服務品質」為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依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辦理相關產業輔導、通路拓展、產品行銷推廣計畫」經費 6,313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7,550 萬元減少 1,237 萬元，減幅 16.38%），其中 2,541 萬元為辦理「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以強化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功能，推動通路網實整合服務之經費；然而，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計有 10 家，惟若與 104 年同期相較，104 年 8 月底止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計有 31 家，1 年間 OTOP 授權實體通路減少 21 家，在網實整合計畫未竟全功之際，OTOP 授權實體通路大幅減少，建構地方特色產品行銷通路之成效難謂良好。是以，推動網實整合計畫仍應鞏固及拓展實體通路，以符網實整合計畫之初衷。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然根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及 106 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爰要求經濟部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重新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 27.35%），包括利息收入 64 萬 1 千元、國庫撥款收入 1 億 7,555 萬 2 千元及雜項收入 217 萬 6 千元；其中雜項收入包括 OTOP 地方特色產品館營運回饋金 95 萬 4 千元、補助計畫違約罰款等收入 70 萬 7 千元及整合型通路發展類補助計畫回饋金 51 萬 5 千元。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101 年度起國庫撥入款金額大幅減少，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1 億 7,417 萬 5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強化回饋機制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並研議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之 98 至 105 年度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參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全國各行政區域獲核定補助計畫情形，部分行政區域曾獲 5 次以上補助經費，如：新竹市東區、北區、香山區、雲林縣西螺鎮、嘉義市東區、西區、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等；而曾獲 3 次以上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則有 31 個縣市之區鄉鎮；迄未獲補助經費之行政區域計有 29 個縣市之區鄉鎮，部分行政區域迄未獲資源挹注，部分行政區域卻多次獲經費補助，顯示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存有縣市之區鄉鎮之不衡平現象，且部分地方產業高度仰賴政府資源挹注，產業發展自主性容有不足。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不均之檢討，及如何改善區域間之資源配置不衡平及引導產業永續發展之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參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105 及 106 年度均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以利有效達成績效指標。

提案人：徐永明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11. 關於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其中基金來源預算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列 6,716 萬 5 千元。由於缺乏穩定基金來源，導致連年收支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遞減。業務計畫缺乏創新能量，而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就業人數項目，自 103 年度起歷年均未達標，105 年度提升產值目標更是首度未達績效標準，對增進地方產業發展恐無法產生實質效益，請經濟部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營運計畫以及資金運作效益進行檢討與調整，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高志鵬 蘇震清 王惠美

1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透過專業團隊輔導及補助經費挹注等資源，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地方產業發展環境；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為協助各地方產業發展，其輔導資源應著重於產業自主性與永續性，然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至 105 年度 8 月底止，已核定之補助地方產業發展計畫總計 286 件，核定補助總經費為 24 億 7,689 萬 3 千元，全國卻仍有 29 個行政區域迄未接受相關輔導資源挹注，且有部分行政區域高度仰賴政府資源，顯示地方產業輔導資源配置不均，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積極檢討現有輔導資源運作方式，改善區域資源配置衡平並引導產業永續發展，俾利發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運作應有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以及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與 105 年度預算案相同；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由 101 年度 4 萬 4473 人降至 104 年度 1 萬 7745 人，105 及 106 年度更將績效指標目標值調降為 1 萬 8000 人，顯見其提升地方就業效益日益減弱；另查有關提升產值或商機部份，鑑於 101 至 104 年度達成數介於 18 至 27 億元，105 年度目標值僅設定 10 億元，105 年截至 8 月達成數則為 8.67 億元，106 年度目標值設定顯過度消極低估，核有未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實際達成情形，檢討調升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以積極任事、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4.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於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地方產業發展及產品行銷需求相關經費 6,313 萬元；惟查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105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辦理「地方特色產業網實整合服務計畫」，然該計畫於 OTOP 地方特色網導入金物流功能，截至 105 年 8 月底，上架產品累計 401 項，累計營業額 126 萬元，距其增加

營業額 8,000 萬元之目標效益相去甚遠，且查 105 年度與 104 年度相較，取得 OTOP 通路標章授權之實體通路大幅減少 21 家，於 1 年內銳減 67.74%，顯見推動地方產業網實整合計畫成效不彰，且導致 OTOP 既有實體通路減少，恐不符原訂計畫效益，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檢討修正相關計畫內容與執行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商機。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高志鵬 邱志偉 王惠美

15. 106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編列「地方產業發展計畫」2 億 9,210 萬 6 千元，其設立宗旨係為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與增加地方就業機會，經查，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地方就業為 1 萬 8 千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或商機 10 億元，惟就提升地方就業人數自 103 年後逐年下降，使其督促激勵效用大幅降低，又以發展提升或商機目標觀之，101 至 104 年均達到目標值，然 103 至 106 年皆僅訂 10 億元為指標，有欠積極性，實有檢討空間。爰要求經濟部針對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年度績效關鍵指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張麗善 王惠美

1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1 億 7,836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 2 億 4,553 萬 4 千元，減少 6,716 萬 5 千元（減幅達 27.35%），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係於 98 年由國庫撥款成立，往後各年度基金來源均仰賴國庫撥款收入，在無其他主要穩定之基金收入來源下，入不敷出，已連年均為短絀，致使基金餘額持續萎縮，106 年度預算案預計期末基金餘額將僅 1 億 7,417 萬 5 千元，若未能有效改善基金財務惡化情況，恐影響基金未來運作。且截至 105 年 8 月底回饋金收入僅 55 萬 6 千元，實無法發揮活水功能。應審慎評選補助計畫，健全回饋機制之有效運作與各類型補助計畫間之關聯性，提高各政府單位提案時規劃回饋機制之可能性，逐步提高財務自主性，以作為穩定收入來源，減輕國家財政負擔。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1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為「活絡地方經濟發展」，設定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分別為：(1)提升地方就業，帶動就業人數 1 萬 8,000 人。(2)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產值或商機 10 億元。參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近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達成情形，其中就業人數部分，各年度帶動地方就業人數呈現逐年下滑趨勢，另提升商機部分，101 至 104 年度之達成數均遠逾目標值，顯示目標值設定未符現況，欠缺激勵督促之效。為有效衡量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補助或輔導計畫成效，且衡酌往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允應設定具積極性之目標值，爰此，宜調升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主席：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丙、農業委員會主管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部分。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4 億 4,340 萬 5 千元，增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業務收入」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4,640 萬 5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3 億 9,098 萬 8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5,241 萬 7 千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5,541 萬 7 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3 億 0,121 萬 6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作業基金」1,003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03 萬元，改列為 2 億 9,118 萬 6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1 億 8,924 萬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作業基金」1,003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1,003 萬元，改列為 1 億 7,921 萬元。

(七)通過決議 38 項：

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110 萬 3 千元，主要係以銀行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作為管理運用管道。經查，業務外收入除了上述銀行定、活存利息收入外，僅有雜項收入 20 萬元，是以代加工、飼料出售等獲取，未有其他資金運用方式，資金運用太過於消極保守。依上所述，請加強運用基金設施利用，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黃偉哲 管碧玲

2.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現金餘額分別為 2 億 1,765 萬 8 千元、3 億 1,810 萬 1 千元及 4,441 萬 3 千元，顯示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充足，惟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預計 106 年度不足金額 6,700 萬元。農業作業基金允宜妥為衡酌 3 個分基金間財務調度，使農業作業基金資金有效運用。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3. 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

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包含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2 號番茄種子連續 3 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考量玉米種子及綠肥種子為政策性種子，訂價較無彈性，為避免其生產成本增加致使其毛利過低或甚至為負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宜積極尋求研發國內適合栽種之綠肥種子之替代品，並多方探訪得以較為低價又符合該基金採種需求之栽種玉米種子單位，以降低購買種子成本，請於 1 個月內提交研究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4.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7,665 萬元。經查：102 至 104 年度各種種子銷售情形，以綠肥種子銷售數量為最多，玉米種子次之，一般性種子之銷售數量為最少。惟政策性種子為配合政策推廣，單位訂價及毛利均較低，為增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益，允宜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5. 針對 106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 7,665 萬元，經查，102 至 104 年度各種種子銷售情形以綠肥種子銷售數量為最多，玉米種子次之，一般性種子之銷售數量為最少。政策性種子為配合政策推廣，單位訂價及毛利均較低，為增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收益，允宜在不排擠政策性種子之產銷情況下，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以增加其銷售量，為維護基金之永續發展，爰要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加強推廣利潤較高之一般性種子。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6. 針對 106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095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0,002 萬 6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經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106 年度 3 項目銷售金額占比共 77.92%，且以飼料為最多），若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單價及單位成本計算各銷售項目之毛利率，肉豬、牛乳及飼料之平均毛利率卻僅分別為 5.71%、18.43%及 4.60%，在該基金各銷售項目中屬毛利率較低之品項，至於種豬、種仔豬、小型豬及兔隻毛利率則較其他銷售項目高，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45.83%、54.01%、55.74%及 39.51%，但此 4 種品項於 106 年度預計銷售金額僅占銷貨收入 8.31%，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廣高毛利率之營運項目。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7. 針對 106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2,797 萬 6 千元，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自 101 年度起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1 及 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甚至未達 50%，顯見預算執行不佳，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研謀對策改善，以利政府政策之

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8.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於編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3,116 萬 2 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 7,899 萬 6 千元，辦理園區土地、廠房及宿舍出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爰要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9.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繼續計畫預算 2 億 5,624 萬元，查 103 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累計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亦僅有 3.49%，計畫執行明顯欠佳，爰要求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提高計畫執行率。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調製各種銷售種子，106 年度編列銷貨成本 5,817 萬 2 千元及外包費 437 萬 9 千元。依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統計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包含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2 號番茄種子連續 3 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另台南 24 號玉米種子、油菜種子、亞蔬 6 號番茄種子及亞蔬 21 號番茄種子單位成本自 102 年度起持續攀升，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說明，油菜種子（綠肥種子）均向國外進口購買，玉米種子則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種植面積及人力有限，多為委託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種植，故 2 類種子成本深受國外廠商訂價及受託單位種植成本影響，至於番茄種子多數係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自行種植（少數委外栽種），然因番茄種子須大量人力栽種，故採種不易，導致其單位成本上升。而政策性種子因訂價較無彈性，為使其毛利不至於過低或為負值，允宜積極研謀降低購買種子成本策略；至於一般性種子雖毛利較高，惟仍須考量自行種植或委外栽種成本之高低，以最適採種方式取得，增加渠等種子收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1. 根據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所提資料，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實際產銷情形，其中肉仔豬 3 年度毛利均為負值（104 年度毛利率更達負 19.41%），另 104 年度亦有多種品項毛利為負，包含肉仔豬、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據該基金說明，肉仔豬係因主要銷售對象為醫院及政府等研究單位，須配合其研究目的採購不同年齡等狀況之肉仔豬，104 年度上開單位研究目的變更，故減少或以較低單價購置肉

仔豬，惟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飼養肉仔豬成本仍須繼續支出，使其毛利為負值，允宜檢討肉仔豬產銷規模及訂價策略；至於淘汰家禽、土雞、天鵝及種鴨等禽類品項主要因 104 年度爆發禽流感，撲殺較多家禽，肇致相關飼養成本由剩餘家禽分攤，使其銷貨成本攀升。為避免近年來禽流感疫情影響禽類飼養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因應疫情，減少損失，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2. 根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102 家，仍低於預計招商數 120 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8.21%，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70.71%，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39.46%，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9.85%（非營利性質之政府機構承租面積比率占 25.40%），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園區發展及提升招商率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1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原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6 年度，投資總額為 33 億 4,659 萬元，該計畫原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籌辦，自 105 年度起改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105 年度前已編列 6 億 6,920 萬 5 千元，復查 103 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 5%，累計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亦僅有 3.49%，計畫執行明顯欠佳。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說明，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於 103 年 8 月 5 日始獲行政院核定，經規劃設計委託營建署辦理相關作業，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經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105 年 3 月 18 日備查），另開發計畫則係於 105 年 8 月 11 日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肇致擴充開發工程無法如期展開，103 至 105 年度 8 月底執行率因而不如預期，爰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點第 3 款規定：「因執行方式或執行內容變更，致總經費增加或計畫總期程變更」報請行政院辦理修正，將計畫期程延長至 108 年度，惟迄今尚未經行政院核定，顯示該計畫前期規劃及前置作業核有欠妥，致後續執行進度延遲，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4.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按農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

106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為 7 億 3,289 萬 5 千元，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 2 億 4,894 萬 2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主要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未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顯見現有資金充裕，且 106 年度均未編列解繳國庫預算，應妥善運用餘有資金，妥善規劃資金運用計畫。並應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因此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擴充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應優先考慮由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調度運用，以節省公帑利息支出。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15.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依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年各種營運項目銷售情形，銷貨收入占比以肉豬、牛乳及飼料為主（106 年度 3 項目銷售金額占比共 77.92%，且以飼料為最多），惟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單價及單位成本計算各銷售項目之毛利率，肉豬、牛乳及飼料之平均毛利率卻僅分別為 5.71%、18.43%及 4.60%，在該基金各銷售項目中屬毛利率較低之品項，至於種豬、種仔豬、小型豬及兔隻毛利率則較其他銷售項目高，平均毛利率分別為 45.83%、54.01%、55.74%及 39.51%，然此 4 種品項於 106 年度預計銷售金額僅占銷貨收入 8.31%，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應與時俱進調整並加強推廣高毛利率之營運項目。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16.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按農業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106 年底預計現金餘額為 7 億 3,289 萬 5 千元，其中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為 3 億 1,810 萬 1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主要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並未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顯見現有資金充裕，且 106 年度均未編列解繳國庫預算，應妥善運用餘有資金，妥善規劃資金運用計畫。並應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因此農業作業基金項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辦理園區擴充計畫資金仍待籌措，園區擴充計畫倘有資金不足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應優先考慮由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調度運用，以節省公帑利息支出。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7. 查農業作業基金設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 105 年度成立後，該基金之資金主要由國庫編列預算增撥基金及補助收入，106 年

度分別編列 1 億 8,924 萬元及 4,336 萬元協助辦理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與營運，並由公務機關將其財產供該基金代管營運使用，另園區擴充計畫尚有資金不足則以對外舉借債務方式籌措，預計 106 年度不足金額 6,700 萬元。茲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復依同法第 7 條規定，農業作業基金下設各基金之資金，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其作業程序，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另定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且對現金運用規劃不足，又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園區擴充計畫尚須資金填補，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允宜妥為考量農業作業基金下設 3 個分基金間之財務調度及運用，以節省公帑之利息支出。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8. 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創立迄今已逾 10 年，招商數仍不足，肇致園區土地及建物運用效益未能極大化，又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允宜審慎檢討妥為規劃，106 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 2,886 萬 4 千元，倘無國庫補助收入 4,336 萬元，將發生短絀 1,449 萬 6 千元，允宜審慎研謀改進，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1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7,665 萬元，成長 4.21%，編列銷貨成本 5,817 萬 2 千元，成長 4.91%，可見銷貨成本成長幅度偏高，且查該基金統計 102 至 104 年度各營運項目單位成本，有多項品項發生決算數高於預估數情形，甚至連續 3 年實際單位成本均逾預算數情形，成本控管能力顯有待加強，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擔負配合「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冬季休閒期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等種子供應政策任務，為穩定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營運效益，應再積極檢討該基金種子庫存及採購策略，以合理控制銷貨成本，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20. 有鑑於近年來禽流感疫情影響我國禽類產業健全發展甚鉅，政府僅為因應 106 年初疫情所需防疫經費及撲殺補償費即估計高達 8 億 2,000 萬元，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業務既包括研究改進各種畜禽飼養管理自動化及辦理區域性繁殖推廣與技術指導等業務，應針對如何加強禽場防鳥設施暨相關生物安全措施等防疫及整備工作，優先建置示範禽場並協助農民改善畜養方式，落實推廣密閉式或非開放式飼養輔導工作，以利農民儘速建置良好的畜養環境，讓畜養的禽類減少接觸病毒的可能性，避免國內禽流感病毒危害。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21. 有鑑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3 年，進駐廠商家數逐漸成長，近 3 年更因入區投資量增加而有擴充計畫，惟查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銷貨成本及出租資產成本分別為 2,758 萬 1 千元、956 萬 2 千元及 7,899 萬 6 千元，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顯示實際進駐廠商仍有不足，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仍應加強檢討改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各項基礎設施、軟體服務與招商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永續營運，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22. 為提供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內廠商用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給水銷貨收入 480 萬元及給水銷貨成本 956 萬 2 千元；惟查該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編列之給水銷貨收入均低於給水銷貨成本，且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縣現有水源無法負荷園區用水，尚無法考慮以裝置自來水管取得水源，僅能以園區淨水廠供應用水，既無法改善該基金給水銷貨持續虧損情形，亦使園內廠商無法安心用水，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檢討改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用水規劃，以利園區健全營運。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23.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 448 萬元，辦理園區事業科專補助計畫及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其中衛星農場補助計畫自 105 年度起由公務預算移轉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負責，科專補助計畫 106 年度則同時編列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辦理；惟查上述兩項補助案件申請條件有所不同，審查機制亦恐有差異，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自 105 及 106 年度起接續公務預算辦理衛星農場補助計畫及部分科專補助計畫以來，相關辦理補助要點內容或補助原則尚待檢討訂定，實應儘速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及補助計畫性質修訂要點及建立規範，俾利有效推動辦理此兩項補助計畫，以因應園區事業投入創新技術之研究發展及為園區事業大量生產之需要。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24. 有鑑於 104 年度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 2 億 1,100 萬元，104 年 8 月 5 日農種改字第 1043526060 號函附件，104 至 109 年資金規劃運用分別為「例行性營運週轉」7,000 萬元、「產品品種權之更新準備」2,000 萬元、「因應緊急需求」

6,000 萬元、「機械設備汰舊換新」9,310 萬元，合計 2 億 4,310 萬元。105 年度 8 月底現金餘額為 2 億 1,765 萬 8 千元，目前現有資金之運用仍為存放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善運用餘有資金。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25. 有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應負責園區之維護、管理及各項作業服務等事項，然經查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之勞務成本 2,758 萬 1 千元、銷貨成本 956 萬 2 千元及出租資產成本 7,899 萬 6 千元，與該基金編列之相關收入預算相較，除出租資產仍有賸餘，其餘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另按 106 年度編列之本期賸餘 2,886 萬 4 千元，倘無國庫補助收入 4,336 萬元，將發生短絀 1,449 萬 6 千元，園區收取管理費、服務費及必要費用之標準似有欠妥，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慎檢討妥為規劃，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26. 有鑑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土地及建物使用效益欠佳，據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資料，截至 105 年度 8 月底，園區進駐廠商共 102 家，仍低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預計招商數 120 家，復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評估計畫，以利改善園區使用效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2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為普及優良家禽推廣，改良品種、繁殖，近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中，家禽種雛雞、淘汰雞隻、淘汰鴨隻、淘汰鵝隻、淘汰火雞、土雞、種鴨等年度單位成本自 101 年度決算 48.8 元、102 至 104 年約 58 元，105 年度增至 97.24 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允宜檢討成本擴增原因，以提高銷貨毛利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28. 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2 至 106 年度營運項目毛利明細中，肉仔豬、肉豬、山羊及土雞等 4 項毛利率偏低，其中肉仔豬連 3 年呈現毛利率負值，銷貨成本明細未有明顯調節。爰此，為增加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營運收益，宜檢討飼養禽畜進貨數量及成本，並調節產銷營運策略。

提案人：邱議瑩 蘇治芬 黃偉哲

連署人：蕭美琴 徐永明 王惠美

29. 查 104 年度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暴增 739.26%，係受到無產值之經濟動物死亡報廢及雞鵝隻因禽流感予以預防性淘汰所致；104 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分配已大幅調高 167 萬 1 千元，漲幅仍高達 208.69%，導致相關飼養成本需由剩餘家禽攤提，為避免禽流感提高禽類飼養成本及染疾風險，允應厲行禽場檢疫、克阻禽流感以減少損失。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蕭美琴 黃偉哲 王惠美 徐永明

30.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專案計畫—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編列 2 億 5,624 萬元，經查園區土地及廠房等建物運用情形，已出租廠房用地比率為 78.21%，惟已出租實驗農場用地比率僅 56.49%，又標準廠房出租比率為 70.71%，除虎躍館及動物疫苗專區出租率達 100%，其餘均未達 70%，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出租率甚至僅 39.46%；另園區建物面積運用情形，已出租建物比率為 79.85%，顯示進駐廠商仍不足，致使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使用效益欠佳，允宜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31. 有鑑於玉米及油菜種子（綠肥種子）均列為我國政策性種子。前者因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種植面積及人力有限，後者因需向國外進口，因此二者訂價較無彈性。為避免因其生產及進口成本過高而導致毛利過低或甚至為負值的現象，爰建請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主管機關，調整此 2 類種子種植及對外採購策略。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32. 有鑑於自 105 年度起「農業作業基金」項下增設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惟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置於屏東縣，東部發展以農業及觀光產業為主，卻無類似的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顯然使東、西部農業發展嚴重失衡。東部地區具有獨特的海洋深層水資源，適合低溫養殖和多種生技產業發展，爰此，要求農業作業基金主管機關積極研議輔導東部深層海水園區活化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33. 依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責下設各基金間財務調度之核定或核轉。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既同屬農業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現有資金尚屬充裕，足以支應基金正常營運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且未有其他規劃運用，然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 106 年度為辦理園區擴充計畫尚須對外舉債籌措資金，對外舉債恐需較高之財務成本。爰此，為利該基金資金籌措，並減少利息費用支出，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妥為衡酌 3 個分基金間財務調度，使農業作業基金資金有效運用。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34.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2 年創設迄今已逾 10 年，進駐廠商家數雖逐漸成長，但仍未達預計招商數，導致園區土地及廠房建物未能有效運用，使用效益欠佳，又園區管理費等收費標準未能回收其成本，致營運事項均為短絀，倘若加計各項管理及總務費用等，短絀情形恐將加劇。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妥為規劃，

以利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作業基金永續營運，避免年度發生短絀，須仰賴國庫支應。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35. 查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使用材料費 1,064 萬 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8.88%，據悉係因台農 1 號玉米種子及台中 5 號高粱種子庫存不足，配合其銷售期間及耕作期程，故於 106 年度編列較多預算購買。惟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政策性種子實際單價有低於預算情形，顯見該基金種子存貨銷售與採購評估情況不佳，為避免種子庫存數量過多或不足情事再度發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各類種子存貨及採購狀況。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36.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6 年度編列銷貨收入 1 億 2,095 萬 4 千元及銷貨成本 1 億 0,002 萬 6 千元，辦理畜禽及飼料作物銷售。主要目標為輔導農民，學習新技術，提高農家收入以及市場競爭力。以高雄種畜繁殖場為例，加強推廣高價值黑毛豬，輔導中南部豬農進行飼養，並開發特色化飼料降低成本，展現黑豬肉風味特色。確實提升農民收入。爰要求主管機關盤點目前畜產改良技術，研擬適合各縣市風土環境的畜禽品種以及加工技術，以座談會、農會的管道加強推廣，以增加農民產銷規模。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3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編列預算研發各種農產品改良品種，肩負生產國內政策性的種苗種子。惟目前該基金庫存種籽量調節機制失衡，部分種籽庫存過多或不足，無法充分供給農民所需。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重新盤點農業縣市的種籽市場需求，推廣有利農民高經濟價值的種苗或種籽，讓民眾充分了解最新的產品資訊，並確保能供應充足的種苗種子。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38.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 5 年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欠佳，究其原因，係因房屋及建築預算未能於 1 年度辦理完竣，使得後續機械及設備等固定資產之購買規劃受到影響，查該等房屋及建築計畫多為飼料廠及家畜宿舍等興建或整修工程，於每年度編列預算時，均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然卻時常發生建照申請延滯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全等原因，讓相關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預算須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等情形。爰要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妥善規劃前置作業，並應盤點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是否應編列為多年期預算進行辦理。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主席：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58 億 2,180 萬 1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農業委員會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 億 7,134 萬 8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農村再生基金「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項下國庫增撥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等計畫所需資本性支出 4 億 7,134 萬 8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3 億 5,045 萬 3 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402 億 2,569 萬 8 千元，減列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項下緊急防疫疫苗儲備 2,3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2 億 0,199 萬 8 千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5 億 9,610 萬 3 千元，增列 2,370 萬元，另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 4 億 7,134 萬 8 千元，增減互抵後，減列 4 億 4,764 萬 8 千元，改列為 51 億 4,845 萬 5 千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5 項：

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全民造林計畫」編列 4 億 0,435 萬 3 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檢測等相關業務費用。林務局所有林班地大多位於原住民地區，應對原住民族地區優先回饋，該辦法完全缺乏對原住民地區之回饋辦法及運用說明，獨重觀光遊樂事業經營，漠視原住民地區社區發展及撫育造林。爰凍結該項經費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連署人：黃偉哲

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編列 10 億 4,974 萬 3 千元，辦理森林遊樂區修護、管理業務及勞務承攬等業務。林務局部分遊樂區位於原住民地區，應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優先招募優秀之原住民員工與原住民廠商，且位於原住民鄉鎮之森林遊樂區未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無助於地方產業發展。爰凍結該項經費 1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黃偉哲

連署人：徐永明 蘇震清 林岱樺

3. 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472 萬 9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2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 10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費 1,400 萬元，獎勵金發放資格為服務每滿 12 個月為 1 期，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100 萬元，最高以 3 期為限。經查計畫成效未臻理想，且因部分初次上船服務人員面臨

船上作業適應不良因素，可能中途離職轉業或返回國內，未於境外遠洋漁船持續服務滿 1 年，致未符合請領獎勵金資格，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 10 餘年，留任率約六成，實難彰顯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成效，應落實赴各水產海事學校宣導，增加學生上漁船工作興趣；並應加強與職訓中心及漁業公司合作，以吸引學有專精或受完訓學員投入遠洋漁業工作，定期追蹤參與學員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及往後各年度之媒合率，發揮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之成效。爰凍結本項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徐永明 高志鵬 林岱樺

4.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於 106 年度編列「農村再生基金」71 億 5,703 萬 7 千元，用途包含「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然而，過去農村再生計畫是由水保局來推動，各社區農村計畫之執行也有很好的成果。惟自 106 年開始，農村再生計畫改由地方縣市政府整合提案推動。為避免讓此基金淪為地方政府變相綁樁之小型工程款，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重新檢討農村再生計畫提報及審查辦法，使其確實符合農村長期需求，爰凍結該預算 1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張麗善 孔文吉 陳超明 邱議瑩

邱志偉 徐永明 陳明文 管碧玲

林岱樺 吳焜裕

5.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其他收入—雜項收入」項下編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 5 億元，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造林基金來源之一，檢視近年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1 年度之 8 億 5,691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0 億 9,706 萬 6 千元，該年度回饋金大幅超收 6 億 9,706 萬 6 千元；基金雖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惟每年度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其中除 102 年度以外，各年度超收幅度均達 1 倍以上。山坡地有無被過度開發利用及對水土保持造成破壞情形，存在隱憂。請於 1 個月內提交分析報告，以利維護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6. 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 144 萬 1 千元，基金用途編列 1,851 萬 3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1,707 萬 2 千元。經查：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藉由計畫之推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惟檢視該基金 106 年度收入預算僅編列 14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63 萬 3 千元，減少 19 萬 2 千元；近 3 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 100 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功能萎縮現象明顯，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業

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之基金裁撤要件。爰此，請於 2 個月內提出是否裁撤漁業發展基金之相關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高志鵬 黃偉哲

7.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6 億 3,824 萬 1 千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經查，近年來貸放戶數逐年遞減，由 101 年度 5 萬 3,545 戶，減少至 104 年度 4 萬 1,336 戶，減幅逾二成，104 年度總計貸放 207.17 億元，貸放率 76.74%，亦未達年度目標值 80%，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應確實檢討問題癥結並加強推動辦理，以利政府政策之順利推動。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8.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糧政業務計畫」編列收購糧食經費 73 億 6,278 萬 8 千元。經查，近 5 年來預計收購公糧數量由 101 年度 21 萬 1,000 公噸，逐年調高至 104 年度 25 萬 3,000 公噸；各年度實際收購數量介於 29 萬 9,948 至 48 萬 9,161 公噸，年年超收四成至 1 倍以上。105 年度再調高公糧收購目標至 29 萬 1,000 公噸，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收購 36 萬 3,978 公噸，實際支出公糧收購經費 87 億 9,407 萬 3 千元，已超支 15 億 0,667 萬 3 千元，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應擴大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逐年減少公糧收購及財政支出。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9.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經查，該計畫 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 2 至 3 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顯見該計畫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4 條規定制訂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等單位，以杜絕農產價格遭人為不當操控之外界質疑。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0.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6,100 萬元，但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2 年度發生 H5N2、H5N3 亞型禽流感疫情，104 年度更爆發歷年來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自 106 年 1 月 7 日屏東蛋雞場檢出高病原性 H5N2 亞型禽流感，未及半個月共計 7 縣市水禽場、陸禽場及屠宰場均確認檢出 H5 亞型禽流感，病毒傳播極為迅速；至 3 月初已撲殺家禽逾 400 萬隻，國內農業損失相當慘重，尤以養鵝產業受創最深，約八至九成鵝隻因禽流感遭撲殺，禽傳人之疑慮更造成國內民眾惶恐不安。由於 104 年度疫情快速傳播蔓延，「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所編經費不敷支應，雖超支 1 億 2,231 萬 6 千元，疫情仍無法遏止，顯示相關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除應加強防疫措施

外，更應妥適規劃疫苗及試驗藥品購置量並加強庫存之管控，以免逾期銷燬數量過多而浪費公帑。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1. 針對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1 億 4,155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410 萬元，大幅增加 1 億 2,745 萬元，主要用於增加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為逐年縮減菸葉及檳榔種植面積，爰要求農業發展基金除應加強嘉義、高雄、屏東及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更應廣續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以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2. 針對 106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基金來源 14 億 6,501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17 億 5,996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9,494 萬 5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後，預估期末基金餘額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經查，基金未來有 2 項金額龐大或有負債及承諾可能須支付，分別為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費用 10 億元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獎勵金 28 億餘元，為免基金餘額耗盡，爰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儘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3. 針對 106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民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民造林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0,435 萬 3 千元，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8,759 萬 6 千元。經查，103 年度抽測面積 1,031.29 公頃，占年度造林面積 3 萬 0,067 公頃之 3.43%，104 年度抽測面積 911.70 公頃，占年度造林總面積 2 萬 9,741 公頃之 3.07%，抽測比率偏低，爰建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提高抽測比率，以確保造林成果之達成。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4. 針對 106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其他勞務收入—輸儲收入」項下編列森林鐵路之客貨運收入總計 1 億 3,195 萬元，支出於「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 2 個科目合計編列 3 億 3,998 萬 7 千元，預估該線鐵路 106 年度短絀 2 億 0,803 萬 7 千元。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具有獨特文化及觀光吸引力，移交給臺鐵局經營之後，短絀狀況卻持續擴大，顯不合理，爰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應確實檢討阿里山森林鐵路的經營狀態，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5. 針對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 7 億 7,261 萬 8 千元，補助各縣市發放受災農（漁）民之現金救助金所需經費，以協助受災戶儘速辦理災後復建及復耕。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歷年

來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104 年度農損金額 160 億 7,396 萬 8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約二成五，農民須自行承擔逾七成損失。又依數據顯示，每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均不敷支應（除 100 年度之外）；其中 101 及 102 年度不足數皆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務預算調整支應，103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104 年度則再由該會公務預算調整支應及動支災害準備金。農損金額屢創新高，顯示農業風險更甚以往，開辦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為減少農民農損損失，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擴大農作物保險項目，以提高品項納保覆蓋率。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6. 針對 106 年度漁業發展基金「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472 萬 9 千元，經查，本計畫自 95 年度執行至 105 年 8 月底止，媒合成功且上船服務計有 34 人、培育 4 位具一等船長資格及 6 位具一等船副資格者，並有 1 位同時具一等船副及一等管輪資格；累計核發獎勵金 5,800 萬元，占預計核發獎勵金 7,700 萬元之 75.32%，計畫成效未臻理想，爰要求漁業發展基金應確實定期追蹤參與學員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及往後各年度之媒合率，發揮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之成效。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7.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106 年度國庫補助 157 億 4,856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案增加 22 億 8,446 萬元，累計國庫撥補該基金數額已達 753 億 1,173 萬元。該基金自 101 至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41.74%、48.5%、61.08%與 72.26%，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爰要求農村再生基金未來各項計畫應結合當地農漁村文化保存、產業活化、人才培育、生態保育與休閒農業等，方能提升實施效益。

提案人：陳明文 黃偉哲 管碧玲

18. 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 2 至 3 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然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以大宗蔬菜為例，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由生產端控制產量，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評估制訂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之可行性，以期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提出如何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等單位之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19. 10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項下編列輔導菸農轉作 1 億 3,895 萬 7 千元，惟僅執行 3 萬 8 千元，經費幾乎未執行；103 及 104 年度再編列 1 億 2,121 萬 8 千元及 1,531 萬 7 千元，決算數亦僅為 22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84%）及 2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75%）；「輔導轉型休閒農業計畫」於 102 及 103 年度各編列 4,000 萬元，亦全數未執行。本計畫執行成效不佳，主要係因臺灣菸酒公司之菸葉收購政策仍持續辦理；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雖擬定輔導菸農轉作之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惟菸葉保價收購收益穩定，致菸農轉作或轉型意願普遍不高；104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計輔導 4 戶菸農離菸，轉作面積僅 0.727 公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出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俾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之檢討改善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0. 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2 年度發生 H5N2、H5N3 亞型禽流感疫情，104 年度更爆發歷年來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自 106 年 1 月 7 日屏東蛋雞場檢出高病原性 H5N2 亞型禽流感，未及半個月共計 7 縣市水禽場、陸禽場及屠宰場均確認檢出 H5 亞型禽流感，病毒傳播極為迅速；至 3 月初已撲殺家禽逾 400 萬隻，國內農業損失相當慘重，尤以養鵝產業受創最深，約八至九成鵝隻因禽流感遭撲殺，禽傳人之疑慮更造成國內民眾惶恐不安。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雖祭出最長禁宰禁運措施；但全國各地主要農業縣市仍疫情頻傳，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近期禽流感疫情防治強化作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62 年起推動專案農貸，包括農業發展基金承辦 19 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 1 項低利貸款，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經營、農民家計週轉及受災農漁民復耕復建等用途。目前農業發展基金辦理之專案農貸利率為年息 1.29%，由農漁民向農漁會信用部及銀行等金融機構辦理後，政府再給予承辦行庫利息補貼至年息 3.54 至 4.26%，以使農漁民得以取得經營農業所需低利融資資金。然依農業金融局統計，近年來貸放戶數逐年遞減，由 101 年度 5 萬 3,545 戶，減少至 104 年度 4 萬 1,336 戶，減幅逾二成，該年度總計貸放 207.17 億元，貸放率 76.74%，亦未達年度目標值 80%。綜上，近年來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興起，農業工

作者對於購置相關設施（備）之資金需求日增。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 20 至 30 億元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能以較低利率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然專案農貸戶數逐年下滑，大力推動農業創新轉型之貸放戶數亦甚微，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規劃調整及現行缺失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2. 為穩定金融秩序，100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承受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 209 億 7,427 萬 9 千餘元，接續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根據農業金融局 105 年 8 月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概況統計表顯示，全國農漁會信用部平均廣義逾放比約 0.91%，資本適足率 13.48%；惟查，尚有多家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達法定標準。綜上，農業發展基金自 100 年底起接續處理金融重建基金移交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業經執行多年，目前仍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或逾放比未達法定標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列管並記錄渠等機構之每個月營運變化情形，並採取有效輔導方式協助其改善放款品質及催收債權，以提升整體風險承擔能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 14 億 6,501 萬 6 千元、基金用途 17 億 5,996 萬 1 千元，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9,494 萬 5 千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後，預估期末基金餘額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經查，該基金未來有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 10 億元，以及林務局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衍生約 28 億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獎勵金等經費高達 38 億餘元。檢視該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短絀，為免基金餘額耗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未來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4.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其他勞務收入—輪儲收入」項下編列森林鐵路之客、貨運收入總計 1 億 3,195 萬元，支出於「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項下森林遊樂之經營管理及臺鐵協助森鐵之營運計畫 2 個科目合計編列 3 億 3,998 萬 7 千元，預估該線鐵路 106 年度短絀 2 億 0,803 萬 7 千元。阿里山森林鐵路為我國唯一高山林業鐵路，具有獨特文化及觀光吸引力，然每年卻入不敷出，收支均為短

紬。為改善財務狀況，適度反映鐵路經營成本，林務局與臺鐵局研商多年之票價調整方案終於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為森鐵 20 年來首次漲價；最高票價漲幅達 1 倍，為阿里山站至神木、沼平站由原價 50 元調整至 100 元，其餘各站票價漲幅亦有五至六成間，同時取消各車種去回票之優待折扣，期能增裕該線鐵路收益。106 年度並訂定遊客人數目標值 182 萬 5,800 人次，包含本國及外國遊客分別為 70 萬 7,600 及 111 萬 8,200 人次。然 105 年 7 月起尼伯特至梅姬等數個颱風接連來襲，森林鐵路數度停駛，恐將衝擊遊客人數及票價收入。為確保珍貴資產之永續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出未來財務規劃，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5.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來源之一，林務局用於造林工作以降低山坡地開發利用行為所造成之衝擊。檢視近年回饋金收入不斷攀升，由 101 年度之 8 億 5,691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4 年度之 10 億 9,706 萬 6 千元，該年度回饋金大幅超收 6 億 9,706 萬 6 千元；基金雖不斷提高回饋金收入之預算編列數，惟每年度依舊大幅超收數億元，其中除 102 年度以外，各年度超收幅度均達 1 倍以上。顯見山坡地有無被過度開發利用及對水土保持造成破壞情形，存在隱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個月內通盤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及相關法令，包括回饋金計收標準、山坡地開發利用範圍及減免標準等。俾免山坡地被過度開發利用，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孔文吉

26. 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藉由計畫之推動，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惟檢視該基金 106 年度收入預算僅編列 14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63 萬 3 千元，減少 19 萬 2 千元；近 3 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 100 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功能萎縮現象明顯，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之基金裁撤要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與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實際編列情形容有未符。且該基金原辦理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因性質屬公務業務，經檢討後已於 101 年度回歸漁業署辦理；致基金收入逐年銳減至僅賸下國庫撥款及利息收入，102 年度以後國庫亦不再撥款補助該基金，103 年度迄今僅賸百萬元左右利息收入，復未有效開拓其他業務，年年入不敷出，收支均呈現短絀情形。也因國庫自 102 年度以後已不再撥款補助漁業發展基金，近年來該基金來源僅賸下利息收入，106 年度編列基金來源預算數僅 144 萬 1 千元，顯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原設立宗旨。爰要求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研議是否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將漁業發展基金整併至其他基金之可行性，並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7. 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度「農村發展及活化—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項下編列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7,424 萬 4 千元。經詢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為原小地主大佃農政策，106 年度賡續辦理輔導農民承租農地擴大經營規模、協助大專業農及青年農民企業化經營、補助購置生產設備，協助機械化生產及辦理農地利用改善與農地監督管理等工作。然計畫實施多年，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尚待提升。106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延續原政策辦理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有效導引耕作，俾發揮計畫預期成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週內提出未來預期執行成效以及過去缺失檢討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8. 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農村發展及活化」項下編列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 1 億元，為新興計畫，係為提高保護自然資源地區居民之福祉。惟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08 年度，應按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編製規定，列明 107 及 108 年度待編列預算數，以呈現整體計畫之經費需求；另 106 年度預計協助 5 個部落（社區）發展生態旅遊產業及協助 10 個部落（社區）發展林下經濟或混農林業產業，卻僅訂定創造就業人口至少 200 人之目標值，與協助 5 至 10 個部落（社區）發展產業似未成比例，宜酌予提高，俾強化本計畫達成原住民就業與自然資本維護及林業綠色轉型之連結與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個月內提出未來該計畫預期成效以及實際執行計畫等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29. 茲有農業發展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於全國 6 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期導引農民種良質米並培養自產自銷能力，以提升國內稻米產業之競爭力。惟目前僅 6 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對整體公糧收購影響尚微。允宜調查統計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應據以調整下年度稻作直接給付價格

誘因並評估增加試辦區域，俾逐年健全公糧收購並確保我國糧食自給率。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0.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有農業發展基金，其「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由生產端控制產量，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觀之梅姬颱風過後 1 個月餘菜價仍居高不下，導致民怨四起，政府顯無積極作為，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至 2 億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部分農產品價格屢見暴漲暴跌，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檢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整合各方資訊，設置有效預警及調節機制，掌握生產動態，避免農民、消費者均輸的情形一再發生。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1. 茲有農業發展基金之「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惟近 3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之執行率最高僅一成多，其中 102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項下編列輔導菸農轉作 1 億 3,895 萬 7 千元，惟僅執行 3 萬 8 千元，經費幾乎未執行；103 及 104 年度再編列 1 億 2,121 萬 8 千元及 1,531 萬 7 千元，決算數亦僅為 223 萬 4 千元（執行率 1.84%）及 21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3.75%）；「輔導轉型休閒農業計畫」於 102 及 103 年度各編列 4,000 萬元，亦全數未執行，顯見本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鑑於以往計畫推動時農民轉作意願並不高，建議油茶技術服務團宜加強高屏及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研究團隊應廣續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俾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2. 林務局辦理全民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案件為授益之行政處分，一經作成核准處分，政府即負有長期之公法上給付義務；核發造林獎勵金及造林義務期限為自核准造林起算 20 年。依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書所揭，推估全民造林計畫自 106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7 至 112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0 億 1,907 萬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07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7 至 125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2,125 萬元；二者共計 28 億 4,032 萬元，金額龐大，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惟或有負債及造林計畫未來年度所需獎勵金等經費高達 38 億餘元。檢視該基金 105 及 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短絀，為免基金餘額耗盡，應儘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3.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梅姬颱風農業災情報告，全台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金額 33 億 5,882 萬元（統計至 105 年 10 月 3 日止），其中雲林、彰化及嘉義 3 縣市損失金額合計占五成，農作物受損則以二期水稻及香蕉為最大宗，農損金額屢創新高，顯示農業風險更甚以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責成地方縣市政府辦理補助事項應秉持從簡、從優、從速之原則，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耕並補助受災之損失，惟往往未能秉持上述原則，導致農民求助無門之情況，應加強檢討改善。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4. 查漁業發展基金近年來國庫不再撥款，基金來源僅賸利息收入，近 3 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 100 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功能萎縮現象明顯，且符合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第 5 點「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之基金裁撤要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與該基金 106 年度預算實際編列情形有未符，顯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原設立宗旨。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整併至其他基金之可行性，俾撙節行政成本及簡化帳務處理。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攸關休耕農地活化及提升我國雜糧作物自給率之成效。然計畫執行後經行政院評核由 103 年度甲等降至 104 年度乙等，其中推動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等工作皆未達目標。106 年度延續推動本計畫，允宜參照行政院評核意見並配合農糧政策，滾動調整各項補助措施，以提高農民轉作雜糧誘因，擴大耕作面積，加強輔導並提高高原水稻休耕地區農民轉作旱作農作之比率，俾有效活化休耕農地。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6.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迄今全國雖有 56%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社區未參與；經審核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亦僅 14.6%。應提升培訓內容品質，加強農業經營管理實務課程並與地區產業密切結合，以提高居民參與培根計畫意願，有效保存各農漁社區之特有文化、技藝及建築物，逐步推動全國農村再生發展。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7. 農村再生基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大佃農租賃農地及辦理低利貸款，以擴大農業規模效益。然計畫實施多年，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尚待提升。106 年度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

化經營計畫」，延續原政策辦理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有效導引耕作，俾發揮計畫預期成效。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孔文吉 陳超明

38.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6,100 萬元，較 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2,200 萬元，增加 3,900 萬元；惟查近 5 年（102 至 106 年度）來儘管農業發展基金累計編列「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5 億 7,255 萬 4 千元，然而國內禽流感疫情仍是不斷發生，104 年度國內更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導致近九成鵝隻遭撲殺，106 年截至目前業因禽流感疫情估計花費防疫經費及撲殺補償費高達 8 億 2 千萬元，顯示禽流感疫情每每造成我國農業與經濟重大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檢討國內疫情預警及檢測工作，並落實追蹤養禽業者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措施，儘速建置有效之邊境管制與自主管理，提升我國相關產業防疫能力。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39. 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收購糧食經費 73 億 6,278 萬 8 千元；鑑於近年來每年度公糧收購數量及經費均大幅超過目標值，促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試辦稻作直接給付，於全國 6 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鼓勵農民生產優質稻穀並自產自銷，不依賴政府之保價收購制度，惟因目前試辦區域有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再積極調查評估試辦情形，統計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據以調整 107 年度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並評估增加試辦區域，以期逐年減少公糧收購及有效運用農業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0.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編列 1 億 4,155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 億 2,745 萬元，主要係增加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惟查農業發展基金近 3 年度輔導菸農轉型計畫之執行率最高僅一成多，另查農糧署自 96 年度起辦理「輔導檳榔廢園轉作計畫」，97 及 98 年度共執行經費 2 億 0,700 萬元，約減少全國檳榔種植面積 2.83%，然其後卻停辦多年，103 年度重新開辦輔導面積僅有 9.2 公頃，執行成效亦甚為低落，爰此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新增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1 億 2,745 萬元，應確實檢討以往執行缺失，並針對屏東地區等檳榔重點產區，加強推動相關輔導措施，提升申請計畫之審查與執行效率，並有效輔導農民廢園後得以有穩定收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1. 為厚植森林資源，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全民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民造林業務所需經費 4 億 0,435 萬 3 千元，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8,759 萬 6 千元；惟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每年度雖編列 5 至 6 億元預算作為造林獎勵金，然而各林管處每年度實地派員抽測地方政府造林計畫執行情形之比率僅約 3%，顯見抽測比率偏低，且 103、104 年度尚有成活率或造林面積不足等造林不合格案件未能完成改善，爰請林務局應適度提高抽測比率，並強化造林後續追蹤輔導措施，以確保造林成果。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2. 依據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推估，全民造林計畫自 106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7 至 112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0 億 1,907 萬元，另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自 107 年起至獎勵期限屆滿，即 107 至 125 年可能需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約 18 億 2,125 萬元，二者共計 28 億 4,032 萬元，然造林計畫屆滿後之林地利用規劃卻未見落實評估，恐讓配合造林農民無所適從，為避免計畫期間屆滿之林地遭到大量砍除，破壞原有造林計畫意旨，爰請林務局應儘速評估我國林業發展需求，研議相關林地利用規劃，並配合推廣林下產業經濟輔導措施，俾利造林計畫林地得以有效管理、永續經營。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6 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項下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 7 億 7,261 萬 8 千元，補助各縣市發放受災農（漁）民之現金救助金所需經費；惟查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約二成五，農民須自行承擔逾七成損失，且查每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費用均不敷支應，104 年度農損金額 160 億 7,396 萬 8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 3 次颱風亦造成農損金額近 50 億元，顯見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檢討政策性農業保險及農作物保險辦理現況，擴大其他農作物及漁產保險項目，以提高品項納保覆蓋率，藉由保險承擔機制分擔農業風險，協助建立農業經濟穩定收益基礎保障。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4. 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漁業發展補助計畫」項下編列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 1,472 萬 9 千元，包括用人費用 62 萬 5 千元、服務費用 10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

費 1,400 萬元；惟查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畫實施 10 餘年，參與計畫人數僅 40 人，累計媒合成功並上船服務僅 34 人，留任率約六成，顯見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及優秀幹部人才之成效不彰，除應加強與職訓中心及漁業公司合作，以吸引學有專精或受完訓學員投入遠洋漁業工作，亦應一併檢討改善我國漁業勞動環境，定期追蹤參與學員於漁船工作情形，以提高留任率及往後各年度之媒合率，以期有效發揮本計畫培育我國漁業新血之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5. 106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編列 82 億 6,065 萬 1 千元，辦理休耕農地補助及活化工作；惟查該計畫近年度計畫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由 103 年度甲等降至 104 年度乙等，其中小地主大佃農總體經營面積及推動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等兩項工作未達預期目標，各項作物獎勵誘因亦待通盤檢視，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是以 106 年度該基金延續推動本計畫，應滾動調整各項補助措施，以提高農民轉作雜糧誘因，擴大耕作面積，俾利有效活化休耕農地、提升我國雜糧作物自給率。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6. 有鑑於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每年度農村再生基金均編列 5 億餘元推動相關工作，而 106 年度農村再生計畫進入第 2 期第 2 年，該基金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共計編列購建固定資產 8 億 7,901 萬 3 千元，相較第 1 期計畫每年度補助固定資產建設經費逾 20 至 40 億餘元，軟硬體計畫經費比重失衡問題已有調整，然為深化第 2 期計畫實施效益，並實現社區自主目標，106 年度賡續補助之農村工程案仍應謹慎評估其可行性及實質效益，配合當地農漁村文化保存、產業活化、人才培育、生態保育、休閒農業等需求，避免因欠缺地方共識而導致資源錯置，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農村再生基金第 2 期計畫推動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7. 農村再生基金 106 年度「農村發展及活化—農村社區農糧產業活化」項下編列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7,424 萬 4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惟查農村再生基金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補助大佃農租賃農地及辦理低利貸款，然計畫實施多年，核定補助大佃農平均年齡略有增加、栽種作物亦以水稻為大宗，顯示減緩農業人力高齡化及導引栽種稻米以外之作物成效有待提升，有鑑於此，106 年度推動「輔導大專業農擴大在地農產業

經營規模及農村從農青年企業化經營計畫」，應建構吸引青年從農之經營環境，並深入探究有機作物栽種面積大幅銳減之癥結，以期有效導引耕作，確實發揮計畫預期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王惠美

4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編列 14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 163 萬 3 千元，減列 19 萬 2 千元，減列幅度達 11.76%。此項收入為存款利息，並無其他收入來源。扣除 106 年度基金用途預算 1,851 萬 3 千元，餘額約為 2 億 2,693 萬 4 千元，倘若後續無任何收入來源，漁業發展基金恐有用罄之時。此外，該基金用途為強化漁業體質、創新產業價值以改善漁民生活，但現行辦理項目全數為補助相關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培養優秀幹部船員、推廣漁業出版品、補助專家學者參與國際會議及改善漁業電台通訊設施等等，補助人數、件數不僅受到年度預算限制，近 2 年無任何專家學者申請參與國際會議之補助，更無任何創新之舉，實難看出基金辦理之成效。為使漁業發展基金得以存續，並達成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基金收入及資源運用效率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49. 105 年度受寒害及頻繁颱風等天災影響，國內農業災損嚴重，供需失衡，各項農產品價格紊亂。而災害後搶種作物之情形頻仍，近日多項蔬菜如高麗菜、芥菜等，因產量過剩，價格慘跌，農民血本無歸。多年來農政機關無法解決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失靈，導致農產品供需失衡已非一日之寒。未來因應極端氣候變遷，農產品減產恐成常態，因此產銷調節更顯得重要。關於 106 年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預算書內並未清楚說明辦理措施，亦無創新措舉，更未見政府宣示將現代科技導入產銷調節系統之作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如何改善農產品產銷調節系統以達成供需平衡，維護農漁民生計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王惠美 蘇震清

50. 近年來天然災害及疫病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然現行已試辦之農產品僅高接梨、梨與芒果等作物，種類有限，爰要求農業金融局應積極擴大試辦之農產品種類，研擬試辦保單，於 2 週內就研擬進度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51. 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強化家禽疾病防疫工作。惟 104 年度國內卻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106 年初的禽流感災情造成我國須以史上最長之禁運禁宰 7 天措施嚴加因應。鑑於國際間禽流感風險仍持續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持續加強防疫作為，除加強輔導禽類密閉式養殖、在地屠宰外，另加研擬在地化製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送交評估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52. 依 104 年農業金融局年報，104 年度專案農貸前 5 大貸放項目分別為農家綜合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其中以農家綜合貸款之貸放金額 100 億 6,560 萬元居冠，占比達五成以上。反觀近年來大力推動之下列農業創新轉型專案農貸，僅貸放 312 戶及金額 9 億 9,130 萬元，受益農漁民人數微乎其微。近年來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興起，農業工作者對於購置相關設施（備）之資金需求日增。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 20 至 30 億元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以協助農漁民能以較低利率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然專案農貸戶數卻逐年下滑，大力推動農業創新轉型之貸放戶數亦甚微，有錯置政府預算之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討調整農業節能減碳貸款、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等貸放機制，俾有效發揮專案農貸政策導引國內農業朝向創新轉型發展之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5 年第 2 期作起於全國 6 鄉（鎮、市、區）試辦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稻穀保價收購之雙軌制，期導引農民種良質米並培養自產自銷能力，以提升國內稻米產業之競爭力。惟目前僅 6 鄉（鎮、市、區）先行試辦，對整體公糧收購幾乎沒影響。105 年度預算數 72 億 8,740 萬元，至 8 月底執行數達 87 億 9,407 萬 3 千元，超支數 15 億 0,667 萬 3 千元，超支比率 20.68%。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選擇新制之農民比率、分布區域、年齡層及繳交公糧比率進行詳細估查，據以調整下年度稻作直接給付價格誘因並評估增加試辦區域，以逐年減少公糧收購及保存財政支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54. 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1 至 2 億元，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辦理產銷預警與調節措施。然部分農產品價格屢見暴漲暴跌，顯示著重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現行產銷調節機制亟待檢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1)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4 條規定，制定全國

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2)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提供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予公平交易委員會及法務等單位，以健全農產價格管理，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55. 為逐年縮減菸葉及檳榔種植面積，農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除賡續辦理原有輔導菸農轉型、轉作工作之外，新增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1 億 2,745 萬元。鑑於以往計畫推動時農民轉作意願並不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油茶技術服務團應加強高屏及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研究團隊應賡續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以使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以提高申請本計畫意願。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56. 農業發展基金自 100 年底起接續處理金融重建基金移交之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計畫業經執行多年，目前仍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或逾放比未達法定標準，應列管並記錄渠等機構之每個月營運變化情形，並採取有效輔導方式協助其改善放款品質及催收債權，以提升整體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陳超明

57. 近年來天然災害及疫病發生之強度及頻率不斷增加，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行政院日前將農業保險法草案列為與民生攸關的重大優先法案，據媒體指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這項專法提報政院多日，但始終難以下定決策是否要推出。目前傳出行政院決定將「農業保險法」草案退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作審慎評估。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下列爭議點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1)農業試辦農業保險項目有限，僅高接梨、梨、芒果、釋迦、水稻等，品項過少，且資料不足，目前即進行決定是否風險過大？開辦農業保險恐變成另一錢坑法案？延長擴大試辦？至 106 年底再決定是否訂立專法？(2)農業金融局針對農業保險平均補助保費 50%，有些品項較低，同時地方政府也可加碼補助保費，預估農民負擔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設立農業保險基金 50 億元，但是這 50 億元是否足夠？是否排擠其他農業預算？(3)政府負擔一半保費，國會會同意嗎？地方政府沒有財源時，是地方請客中央買單？(4)除了母基金、中央、地方補助經費外，災損基金需負擔勘損費用，虧損賠付金，還有行政費用，開辦初期若不強制，天然災害救助現金補助能停辦嗎？如政府支出費用遠高目前支出災損平均現金救濟占總災損 25%以上時，可行嗎？

提案人：王惠美 陳超明 張麗善 孔文吉

58. 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之執行，101 至 104 年間總計補助 3,921 件工程。因每年度補助工程件數眾多，工項繁雜或需由社區取得共識後方能施作，前置作業階段冗長，故時有進度落後情形；101 及 102 年度「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均不到五成，103 及 104 年度工程進度落後雖稍有改善，然相關工程施作是否均符合農村實際需求，迭遭外界質疑。且農村再生基金各年度預算編列過於偏重資本門等硬體工程建設經費支出上，相對產業發展、人才培育及青農的輔導回鄉、農業教育的紮根推廣經費付之闕如，以致未能有效振興農村經濟及帶動更多青年人口返回農村進行農業發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農村社區發展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59. 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村再生基金」項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預算執行，自 106 年度起，農村再生業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主辦移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之農村再生辦公室執行，並責由地方政府進行預算之執行。但是原住民族地區（30 個山地鄉、25 個平地鄉）地方基礎建設需求孔急，例如：野溪整治、灌溉水圳、農路及水路等建設。但是地方政府對其轄內之各農村社區，常歸咎地方政治生態、民選首長之好惡評斷，讓該筆預算經費的執行滋生紛擾及增添更多不確定性。爰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基礎建設需要，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上述農村社區發展問題及相關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陳超明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60. 林務局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係提供國人生態旅遊、休閒、自然體驗、森林鐵路等計畫。林務局轄下的森林遊樂區部分位於原住民地區，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但目前位於原住民鄉鎮之森林遊樂區未與原住民地區建立相關共享機制，也未與原住民地區產業、人力、社區發展密切結合，無助於文化與地方產業發展，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6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民造林計畫，係厚植森林資源，增加綠地面積，並辦理補

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民造林計畫檢測等相關業務費用。惟林務局所有林班地大多位於原住民地區，應對於原住民族地區優先回饋，該經費卻大多獨厚平地造林，缺乏對原住民地區之回饋辦法及運用說明，漠視原住民地區社區發展及撫育造林，請林務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張麗善 陳超明 王惠美

62.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度預算「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森林遊樂區服務」計 4 億 6,580 萬 7 千元，經查 104 年度遊客人次達 501 萬人次，105 年度遊客預計目標為 456 萬元，上半年僅達成 210 萬人次，106 年度遊客預計目標為 482 萬人次，明顯連兩年無法達成 104 年實際人次，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上開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06 年度預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與補助」計 7 億 7,261 萬 8 千元，經查歷年來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情形，104 年度農損金額 160 億 7,396 萬 8 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政府核定救助金額僅占實際災損約二成五，農民須自行承擔逾七成損失。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明定：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105 年度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 3 次颱風造成農損金額近 50 億元，遠超過當年度編列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現行依賴政府預算支應之災害救助制度已不足以分擔農民生產風險，實施農業保險制度日趨急迫。為督促政府及早規劃辦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農業保險制度規劃期程與立法研析結果。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4. 漁業發展基金 106 年度預算「漁業發展補助計畫—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計 1,472 萬 9 千元，經查計畫實施 10 餘年，參與計畫人數僅 40 人，累計媒合成功並上船服務僅 34 人，留任率約六成，累計核發獎勵金 5,800 萬元，辦理成效有限，應重新檢討該項政策宣導與辦理方式，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改善媒合率及留任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5. 106 年度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編列「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稻作直接給付」2 億 8,451 萬元，經查，該計畫可能產生削價收購，導致民間糧價大跌，為避免穀賤傷農，實有加強了解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稻作價格影響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6. 106 年度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農村規劃及培力計畫」編列 5 億 4,507 萬 8 千元，係辦理農村再生培根工作之農村人力教育推廣、強化農民產業應用、農地生產力結構分析等業務。經查，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施 10 餘年，全國雖有 56%農漁村社區參與人力培育計畫課程，惟仍有將近半數社區未參與，經審核為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亦僅 14.6%，實有檢討之空間，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上開情形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孔文吉 張麗善

67. 為逐年縮減菸葉及檳榔種植面積，以加強水土保持工作及維護國民健康，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輔導菸農轉型與檳榔廢園轉作計畫」項下新增辦理檳榔廢園轉作計畫 1 億 2,745 萬元。經查，2011 至 2016 年花蓮縣檳榔種植面積由 3,989 公頃些微減少至 3,342 公頃，農民轉作意願並不高。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油茶技術和其他經濟作物加強東部（尤其花蓮）等重點產區之說明會及轉作技術輔導工作，並且研商更多樣化且高經濟價值轉作作物，協助農民契作生產並完備供應及銷售之產業鏈，讓農民廢園後有穩定之收益，以提高申請此計畫之意願。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68. 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為造林基金的來源之一，經查 101 至 105 年期間，每年的回饋金收入皆大幅超收，對於山坡地有無被過度開發利用及對水土保持造成破壞情形實有疑慮。雖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2 年修訂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 8 條，明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繳交回饋金，但每年回饋金仍大幅超收，顯無法達到藉由付費制度，抑制山坡地開發之目的。有鑑於我國地處多颱風地震區，以往也曾發生多起大規模山坡地災害，爰此，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重新檢討目前山坡地開發政策及相關法令，避免山坡地被過度開發利用，對國土保育及人民生命財產造成危害。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69. 有鑑於「農業發展基金」用途包含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然東部、西部肥料價格不一致，東部肥料價格高於西部，造成東部農民負擔增加。爰此，要求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研議縮短東部、西部肥料價差，以確保東部、西部農民使用肥料價格一致。

提案人：蕭美琴 黃偉哲 高志鵬 王惠美

70. 有鑑於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農損現金救助，以水稻為例，一年兩季，現行救助辦法一季只能一次，原意是要協助農民儘速復耕，然全球極端氣候，颱風、豪雨時常侵襲，一季一次根本不符實際所需，水稻受到天然災害（含遲發性災害）時，無法像其他短期作物可迅速復耕，更甚者可能當期「完全無收穫（益）」。現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只救助 1 萬 8 千元不敷成本，在無法復耕之情況下，救助根本杯水車薪，無法彌補農民的鉅額損失。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修訂「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5 項」，刪除或修正「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之規定，並研議提高水稻的現金救助金額，以減低農民受天然災害之損失。

提案人：陳超明 徐榛蔚

連署人：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71.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我國農民面臨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寒害等衝擊將可能更趨嚴重，但我國現階段對於農林漁牧業受天然災害之救助方式，大多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以辦理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等方式，協助其復耕、復建為主；惟政府相關救助過程申請手續繁複，對農民復耕幫助不大。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應檢討現行災損認定標準及加速辦理程序，加強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評估處理、災害鑑定、防止搶種等規範，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研議建立完整之農業保險制度，以逐步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及安定農民收入。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2. 106 年度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全民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全民造林業務經費 4 億 0,435 萬 3 千元，及「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項下編列辦理獎勵輔導造林業務經費 2 億 8,759 萬 6 千元。為確保造林成果，每年度林務局由羅東等 8 個林管處派員實地抽測各地方政府之造林計畫執行情形，惟每年度抽測地方政府造林計畫執行情形之比率僅約 3%，實為偏低，並有成活率或造林面積不足之造林案尚未改善，爰要求林務局應督促儘速完成尚須改進之造林案，並審酌適度提高抽測比率，以確保造林成果之達成。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3.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6 年底預估基金餘額雖尚有 56 億 1,962 萬 3 千元，惟根據預算書說明，未來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北門多功能使用車站之費用約 10 億元，以及支付造林獎勵金及行政費用共計約 28 億 4,032 萬元 2 項或有負債及承諾保證可能須支付，金額高達 38 億餘元。考量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近年來收入及賸餘均呈現遞減趨勢，105 及 106 年度收支相抵後均預計短絀。為免基金餘額快速耗盡，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早作好財務規劃，以確保基金永續營運。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4.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編列 1 億 6,100 萬元，用以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包括全國養畜禽場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及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等項目，惟國內禽流感疫情仍不斷發生，106 年至今以來已發生多起禽流感確診案例，顯示相關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落實相關疫病預警與檢測措施，落實加強事先防疫措施，避免國內養禽業再遇重大打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5.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用以針對可能發生產銷失衡之農、漁、畜產品，透過產銷預警與處理機制，適時辦理產銷調節處理，以穩定農產品市場價格。然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暴漲暴跌情形，顯示現行對於生產端控制產量及預警之輔導作為成效有限，爰要求檢討現行產銷調節機制，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料整合，以杜絕農產價格遭人為不當操控之外界質疑。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6. 鑑於我國農業人口呈現高齡化與流失趨勢，農村高年齡農業經營者比率偏高，亟待活化農業人力。而為增加青年農業就業人口及提升其農業經營實務能力，農村再生基金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推之新農政策，辦理多項促進青年返鄉從事農業生產與經營之措施，然執行成效仍有待再精進，農業人力結構亦仍待積極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再積極研議提高青年返鄉務農之誘因，以鼓勵青年返鄉務農，活化農村人力。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7. 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政府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 1,500 億元農村再生基金，106 年度國庫補助 157 億 4,856 萬元，累積國庫撥補該基金數額已達 753 億 1,173 萬元。惟經查，成立後整體預算執行率均不及八成，主要計畫執行成效亦不佳，補助農村工程是否符合農村實際需求亦屢遭質疑，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來應加強計畫之評估、溝通及進度控管，並適時檢討各項計畫，滾動式調整目標，以達成立該基金之「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8. 近年來隨著國人健康意識提升，對農產品安全之關注及要求與日俱增，為確保農產品食用安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每年於「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安全用藥講習、宣導及農藥殘留檢測相關預算，然不論稻米、水果或茶葉抽驗之不合格案件均以驗出不得使用之農藥居多，顯見農產品食用安全及農民安全用藥觀念實待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對農民宣導農產品用藥安全，以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79. 鑑於近年來國庫不再撥款漁業發展基金，106 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僅編列 144 萬 1 千元，近 3 年來基金收入總額僅約 100 餘萬元，且全數為利息收入，顯已無法達成「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並促進漁業永續經營」之基金成立宗旨。爰此，建請主管機關研議比照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模式，將漁業發展基金進行整併，以撙節行政成本及簡化預算編製與帳務處理。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邱議瑩 王惠美

80. 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編列 1 億 5,875 萬 5 千元，其中，該計畫 102 及 104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僅一成左右；其中荔枝、椪柑、豬肉連續 2 至 3 年採取耕鋤或收購加工補助，但相關調節措施僅具短期價格穩定效果，部分農產品價格仍屢見劇烈波動。以 105 年夏季颱風大宗蔬菜價格為例，農糧署雖每年訂定生產目標，以掌握作物之生產動態，於產量過剩時發布預警機制，輔導農民調節耕種。然遇有颱風天災等因素導致農產品供給量大量短缺時，卻無法有效整合農作物災損資訊及生產資訊，難以發揮平抑農產品價格之功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制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由源頭管理全國農產品之生產及供需秩序；並強化農產災損及生產資訊之整合，及跨部會合作機制，掌握具體完整之農產品追溯與流量監控資訊。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81. 為照顧農漁民生活及協助農業產業發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多項農、林、漁、牧專案貸款。106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於「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編列 26 億 3,824 萬 1 千元，辦理專案農貸之利息差額補貼。惟依 104 年農業金融局年報，104 年度專案農貸前 5 大貸放項目分別為農家綜合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其中以農家綜合貸款之貸放金額 100 億 6,560 萬元居冠，占比達五成以上。反觀近年來大力推動之下列農業創新轉型專案農貸，僅貸放 312 戶及金額 9 億 9,130 萬元，受益農漁民人數微乎其微。爰要求主管機關加強改善，照顧青年農民，茁壯農村發展。

提案人：管碧玲 邱議瑩 邱志偉

82. 農業試驗所 2014 年研發出有「黑糖芭比」之稱的「台農三號」蓮霧新品種，為保持育成新品種的高水準，遂採授權限量、專區的方式進行輔導栽植，台農三號為非專屬授權，係針對這項新品種的保護，專區種植可有效栽種管理，且保障新品種維持高品質，也避免濫種造成量產滯銷，而管控數量以避免盜取至他國。授權金將部分提撥至研發單位，對國內研發體系的維持及鼓勵卻有助益。智慧財產權及授權付費的觀念建立需要一段時間的宣導，爰要求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透過產銷班及農會列入長期宣導計畫，以建立發展精品特色水果，建立品質基準、輔導共同品牌行銷等制度。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83. 農村再生基金為期 4 年的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自 106 年起，持續原培力及社區總體計畫，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建請推動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應派遣人力到各地方辦理說明會，以有效解除有意申請計畫者之疑慮。

提案人：邱議瑩 蘇震清 黃偉哲

84. 有關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為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幫助及貸款利息差額補貼，以減輕農漁民災損負擔，協助其迅速恢復生產。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部分保育類野生動物，因其繁衍眾多，肇致侵襲破壞民眾所種植之高經濟農業作物，而林務局也僅消極防治因應，針對防治設施的設置給予部分補助，長年未有積極舉措導致迭有民怨。有鑑於此，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召開之「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草案黨團協商會議，業於該法第21條條文中，增列第3項：「民眾因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生損害時，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未來，保育類野生動物破壞民眾墾植之農作物，亦可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議相關辦法，俟修法通過後儘速提出。

提案人：孔文吉 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蕭美琴

85. 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設有農業發展基金，106年度農業發展基金「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計畫」編列1億6,100萬元，禽流感疫情不斷發生，顯見相關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農業發展基金每年度辦理「家禽流行性感胃防疫計畫」，強化家禽疾病防疫工作。惟104年度國內卻爆發歷年規模最大之禽流感疫情，近九成鵝隻遭撲殺，農業損失相當慘重，殷鑑不遠蔡政府卻未能記取教訓加強宣導並全面整合各縣市禽場消毒工作，104年度短短2個月餘撲殺禽隻達百萬隻之縣市有雲林縣、屏東縣，撲殺超過50萬隻者有彰化縣、嘉義縣、高雄市等，顯示疫情預警及檢測養禽業者落實禽場生物安全防護等防疫工作尚待檢討落實。鑑於國際間禽流感風險仍持續發生，台灣位處候鳥行經路徑，應加強事前的禽場防疫措施，氣態二氧化氯可殺死99.9%禽流感、腸病毒、流感病毒，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積極、加強整合各縣市禽場消毒工作，本項經費應提列消毒費用，以積極帶動防疫工作並有效防堵疫情蔓延。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主席：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保留協商。

宣讀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部分。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4,669萬4千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1,286萬元，改列為5,955萬4千元。
2. 基金用途：原列2,251萬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委託研究計畫32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219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2,418萬4千元，增列1,318萬元，改列為3,736萬4千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4 項：

1. 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中，設定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參加人次目標 230 人次。為使基金之宣導預算做最有效的發揮，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運用其資料庫，以及過往執法之經驗，針對基金運用特性，篩選出上市公司法務部門主管參與座談做為宣導對象，並將規劃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2. 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辦理國際定期海運市場及競爭規範研究、競爭法規有關事業間交換敏感資訊與聯合行為之研究、各國競爭法寬恕政策實施成效及競爭法下市場封鎖經濟效果等 4 個委託研究計畫 320 萬元。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討委託研究計畫辦理之必要性，並列明計畫內容摘要及各計畫經費總額，將規劃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高志鵬

3. 106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編列「服務費用」1,021 萬 8 千元，其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11 萬元。查該項說明欄指出，該預算是「為宣導反托拉斯案件之檢舉獎金申請程序、適用對象及限制等規範，刊登及製作廣告費用 3,050 千元」，惟反托拉斯基金已經運作 1 年，且 105 年度廣告費僅編列 19 萬 7 千元，106 年度預算較 105 年度增列約 15 倍，難見大幅增加廣告預算之必要性。反托拉斯基金創設精神旨在強化聯合行為查處，提供檢舉獎金來源，編列大筆廣告金額，難見其使用之妥適性。爰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檢討 106 年度反托拉斯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妥適性。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4. 反托拉斯基金設立主要目的期藉由檢舉獎勵制度之有效執行，「藉以發現更多不法聯合行為，以強化執法成效」，而聯合行為調查案件案源包含檢舉案件及主動調查案件，處理結果則分為處分、不處分、行政處置、停止審議、停止調查、終止調查、併案等，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量主要繫於公平會行政效率，與檢舉獎勵制度有效執行與否似無直接相關，亦難以藉此評估執法成效提升情形，該基金僅將「聯合行為調查案件辦結數」列為關鍵績效指標難謂妥適；此外，反托拉斯法宣導活動為政策推動工具之一，參與人數多寡與基金執法效能亦欠缺直接關聯性，且 106 年度目標值設定為 230 人，較 105 年度目標值 550 人減少近六成，凸顯該基金目標值訂定欠缺積極性，爰要求公平會於 1 個月內研議調整積極目標值。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高志鵬

連署人：邱志偉 黃偉哲

主席：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保留協商。

報告院會，本案經濟委員會審查之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本案作以下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

協商時間：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4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持 人：王榮璋委員

協商結論：一、第七條、第二十條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二、通過附帶決議一項，如附件。

主 持 人：王榮璋

協商代表：江永昌 余宛如 黃國昌 施義芳 周陳秀霞

葉宜津 林為洲 柯建銘 李俊俤 廖國棟

王育敏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條。

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七 條 菸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二、菸絲：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三、雪茄：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本法有關登記、稽徵、免稅及退稅事項之規則，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條之一。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七條規定應徵稅額課徵之菸酒稅，屬應徵稅額超過每千支（每公斤）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至一千五百九十元之稅課收入，撥入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用於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主席：增訂第二十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7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7	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菸酒稅法第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增訂菸酒稅法第二十條之一；並修正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菸酒稅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財政部應督促所屬加強各項配套措施之監督執行，確保市場正常交易秩序，維護消費者權益，不應讓業者有舊菸品混充新稅額商品出售的可能。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及其所屬，應儘速公布各配套措施執行細節，以使各方有所依循，並與相關業者研議，提供該配套措施合理準備及上路時間，勿因匆促上路反造成不必要的困擾；並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於本法施行前，應嚴格查察市面上所販售之菸品，是否有提前漲價、聯合漲價之情形，避免業者藉機獲利。上開執行成效，於菸稅實施日期後三個月內，提報本院財政委員會並至財政委員會報告。是

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連署人：廖國棟 王育敏 林為洲 曾銘宗 盧秀燕

李鴻鈞 徐永明 柯建銘 王榮璋 黃國昌

李俊俤 葉宜津

主席：請問院會，對黨團協商所作之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5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之所以提出菸酒稅法第七條修正條文主要有下述理由。

首先，依照世界銀行的研究，提高菸價是抑制香菸消費的最重要手段，也是最有效的手段，但是現在台灣每包香菸的菸捐和菸稅是 31.8 元，只占菸價的 48%，與世界各國相比，世界各國平均在 70%到 80%之間，可見台灣的菸捐和菸稅嚴重偏低，所以本席提案修正將每包菸現在 31.8 元的稅捐增加 20 元為 51.8 元，以後的菸捐約占菸價的 60%，尚屬在合理範圍。

其次，此項修正的效益如下：第一點，可以提高財政收入一年 333 億元，將可作為長照的財源。第二點，可以減少民眾對香菸的消費，隨之增加對民眾健康的確保。

以上報告，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報告院會，現在議場二樓貴賓席有南非共和國執政黨非洲民族議會國會議員古德維爾·拉德貝率團訪問，我們在此歡迎古德維爾·拉德貝議員及所有訪問團的成員，請給予他們掌聲。

（鼓掌）

主席：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八案、第九案及第十案因未獲共識，尚待協商，訂於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進行朝野黨團協商。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本日會議議程處理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55)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55－13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易餘、尤美女
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37－141）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41－163）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63－176）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
修正醫療法修正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76－20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李彥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部分）——逐款討論—— （頁次：207－447）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增訂菸酒稅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447－450）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4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